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在職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鄔佩麗 博士

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自我調適經驗

研究生：錢姝君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

誌謝詞

終於走到要準備畢業的這一天，雖然早已期盼了很久，卻明白是自己耽擱很多的时间，這些日子也的確不如當初預期的順利，而今，真的要畢業了，總算是完成了一件事情，放下一顆大石。回想起來，能夠將論文完成，最大的功臣是那兩位願意跟我分享她們經驗的敘說者，沒有她們的敘說，很難能夠真的由一個旁觀者了解其生命經驗的歷程，去找到我想要知道的答案，因此，是兩位敘說者的故事豐厚了這本論文，回應了我心中的疑慮，說到底，這樣的經歷反而不像是我在求解答，而是透過兩位敘說者的樂於分享，帶領我進入了她們的世界，去貼近、去體會，在這同時我從中連結起了什麼，我找到了什麼，來解答我自己的問題。

將生命故事化為文字，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有許多碰撞和迷惘的時間，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鄔佩麗老師，給我空間去找答案，給我時間去一遍遍的審視，讓我能夠一層層的堆疊出故事的樣貌。感謝鄔老師撥出時間來帶領周末的論文討論團體，在其中能獲得意見討論的機會、經驗分享的感動，是激勵自己的，也是相互支持的團隊。感謝口委張思嘉老師願意在忙碌的期末撥空擔任口委，並在口試時給我精闢的建議，讓我能再回頭與文獻作對話，以國內文化作借鏡去做進一步的分析、闡述。以及，另一位口委老師劉美慧老師在口試時提點我敘說脈絡的重要性，讓我將時空的細節填補，完整敘說者的生命故事，並且，在撰寫故事的過程中，撥空與我討論，給我指引與鼓勵。

謝謝在這過程中一直陪伴我，給我資源的同學們，謝謝怡安、怡秀、佩琪以及維芬，在我忙亂無從之時從旁協助和關懷，讓我能夠降低不安與焦慮，沒有妳們著實很難熬過這個關卡，謝謝整個論文團隊中的夥伴，凱婷學姊與 Vincent 學長的指點，未遲與詩敏的經驗分享，以及提供圖檔讓邀請函增色的配樂，還有許多夥伴們的打氣與鼓勵，謝謝！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自我調適經驗，希望透過受訪者的生命敘說和研究者的詮釋來理解歷經配偶外遇並有離婚事實的女性的生活經驗，從中了解受訪者在此歷程中之掙扎與因應的方式。本研究以敘說研究法來做資料收集與分析，採用立意取樣，邀請到兩位受訪者分享其個人的生命故事並進行訪談。訪談大綱為半結構式，以利蒐集到經歷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更豐厚的生命敘說。在訪談內容轉錄成逐字稿過程後，研究者與受訪者一同建構歷經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生命故事，以敘說研究法中的「整體－形式」來繪製生命故事圖，完成受訪者生命歷程的原型，並針對其生命故事進行分析。

本研究發現歷經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受到以下諸項影響，茲說明如下：(1) 婚姻受阻事件對自我界定的衝擊與改變；(2) 事件重整與社會網路的連結；(3) 個人價值體系影響因應方式；(4) 對婚姻體系與價值的重新認知。

另外，歷經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自我調適經驗如下：(1) 接受生命的轉變與事件處理；(2) 整理事件脈絡與轉化經驗；(3) 安頓與穩定生活所需；(4) 重拾希望與建立目標；(5) 保有對生命經驗的彈性。

最後，研究者呈現個人省思，並根據上述研究結果針對助人專業工作者、相同遭遇的女性，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字：外遇、離婚、敘說、自我調適



The Self-adjustment Experience of Divorced Women with Spouses' Affair

Shu-chun Chien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at investigating the life experience and self-adjustment of divorced women who experienced their spouses' affair. Based on the participants' narratives and the researcher's interpret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omprehend the life experience of women who experienced their spouses' affair and divorce, through which the researcher understood how the participants struggled and dealt with those encounters throughout the process.

This study adopted the narr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life experience. With purposive sampling, the researcher interviewed two participants who shared their life stories. The interview outline was semi-structured so as to collect richer life narratives from divorced women who experienced their spouses' affair. After finishing the transcript, the researcher and the participants constructed the narrative stories of divorced women experiencing their spouses' affair, and then they drew life story pictures with the "holistic-form" method. After the participants' life process prototypes were constructed, their life narratives were analyzed.

The influences of the life experience on the divorced women with spouse's affair are as follows: (1) the event had an impact on their self-definition; (2) the event reorganized their connections to the social network; (3) their personal value systems affected how they cope with the event; (4) their thoughts about the marriage system and its value changed.

In addition, the self-adjustment that the divorced women with spouse's affair are as

follows: (1) they accepted changes in life and were willing to deal with events; (2) they organized the event contexts and transformed their experience; (3) they settled and lived a stable life; (4) they regained hope and set goals; (5) they became flexible to life experience.

Finally, the researcher presented personal reflections and made suggestions for women with the same encounter and future research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this study.

Keywords: affair, divorce, narrative, self-adjustment



目次

誌謝詞	1
中文摘要	3
英文摘要	5
目次	7
表次	9
圖次	11
第一章 緒論	1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3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8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第一節 外遇的現象及探究	21
第二節 離婚意涵與其影響	29
第三節 離婚經驗的調適	3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7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47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50
第三節 研究者	53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4
第五節 研究歷程	55
第六節 研究判準	59
第七節 研究倫理	6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65

第一節 彩蝶的生命故事	65
第二節 大地的生命故事	132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173
第一節 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對女性元配的影響	173
第二節 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女性元配的調適與因應	183
第三節 女性元配如何看待婚姻受阻事件在生命中扮演的角色	202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20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07
第二節 研究省思	210
第三節 研究建議	213
參考文獻	217
中文部分	217
西文部分	222
附錄	227
附錄一 研究邀請函	227
附錄二 研究參與同意書	228
附錄三 訪談大綱	229
附錄四 研究檢核函	231

表次

表 3-1 前導階段敘說者基本資料.....	51
表 3-2 研究敘說者背景資料.....	52
表 3-3 研究敘說者訪談時間與地點整理表.....	56
表 3-4 編碼原則說明表.....	58
表 3-5 研究敘說者研究檢核函整理表.....	62
表 5-1 彩蝶與大地在丈夫外遇並離婚的經歷異同.....	181
表 5-2 彩蝶與大地的經驗與離婚女性文獻之對照.....	182
表 5-3 彩蝶與大地之外遇復原歷程五階段歸類表.....	184
表 5-4 彩蝶與大地在外遇復原五階段的異同比較表.....	185
表 5-5 彩蝶與大地之離婚適應四階段之歸類表.....	187
表 5-6 彩蝶與大地在離婚適應四階段的異同比較表.....	187
表 5-7 彩蝶與大地於 Kessler 心理復原七階段與 Clapp 離婚適應歷程三階段之 歸類表.....	189
表 5-8 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調適五階段.....	200



圖次

圖 4-1 彩蝶的生命故事圖	74
圖 4-2 大地的生命故事圖	13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一、與外遇的相遇

「我找○先生」

『他不在……』

「妳是誰？」

『他是我爸爸……』

她說：「這是我記憶中第一次和「外遇」這麼近，那是還在念國小的時候，當時對我而言外遇這個詞是陌生和無法理解的事情，可是我知道，小小的我可以隱約的感受到，來自於這通電話中，屬於它的不對勁。不過我就這麼懵懂的長大了。」她接著說：「有一天從外縣市學校要回來台北的路途上，我的爸爸跟我說：『我要跟妳媽離婚，妳覺得怎麼樣？』『因為妳媽都往外跑，我都沒有性生活。』，到現在我也想不起來我回答了什麼，可是我知道，從那一個晚上開始，以往記憶的一切都走錯了方向，我的家去了一個我不了解的地方。」

家族中的女性親友，告訴我一段屬於她的經歷，而隨著報紙、新聞的介紹，戲劇灑狗血的演出，我也理解了眾人口中所謂的外遇的意思，更精確的是指婚姻中其中一方與第三者發生了性關係（簡春安，1992）。只是，我也好奇這些報導外遇的種種內容裡面都沒有交代，外遇之後的這些遺留事要怎麼辦？所謂的遺留事指的不是大老婆和小三怎麼爭輸贏、也不只是婚姻要不要延續，而是如果這些是真的，那以前那些家庭相處的日子算什麼定位呢？如同她經歷家庭動盪後所提問的，「我的爸爸還是爸爸嗎？這樣我算是個有家的人嗎？」在我還沒有答案可以回答她的情況下，某天她又告訴我：「那天我的爸爸一早就看不見了，我才想起昨夜他拉著一個行李箱。我問過我媽父親的去向，我媽回答：『去大陸。』我覺得疑惑而多問一句：『老爸去大陸幹嘛？』然後，我媽給了我一個很有遐想空間的答案：

『妳說他去大陸還能幹嘛？』於是，我停止我的問句，因為我發現我也不想知道了。」她接著說：「可惜，老天爺沒有讓我可以躲開的機會，或是祂故意的開了一個機會給我去看發生了什麼。事情就在某次家族聚會的飯桌上，在一間泰式餐廳裡面，上了一盤涼拌木瓜絲和幾杯我和小朋友們點的泰式奶茶，於是，我聽見我爸主動稱讚了涼拌木瓜有多好，並轉向一位男性親戚說：『就像○○（大陸地區）的小姐很年輕，那個奶大的，打得我頭都暈了。很爽。你有機會一定要去試試……』我的記憶和情感就這麼停留在那一句『很爽』上，那是我整場家族聚餐中最有接觸的時刻，我想著其他人都沒有聽到嗎？其他人都不知道嗎？」我沒有辦法回答她的疑問，尤其當她不斷告訴我說：「我不想要聽到，你們知道嗎？我不想要聽到我的父親說他和奶子很大的小姐們玩得很爽。誰可以來停止這一切呢？還是，只是我不能適應外遇有它在婚姻中的合理性而已。」面對她的疑惑，我一句也答不出來外，我也無法置身事外，因為她和我是同一個家族中的人。

二、打開外遇的雷達

一盤涼拌木瓜絲的記憶輾轉開啟我和「外遇」的不解之緣，它逼迫我去強烈的正視它的存在，然後我發現我開始注意起親戚間的對話，那些我原本擺在不相關的、直接忽略的內容或話題上。家族中，我有很多位叔伯姑孀，當時其中一位是離婚的，小孩的監護權是在前夫身上。某次這些姑孀的其中一位小孩，被他自己的手足說著他多麼花心的事蹟。他表示生他的爸爸也是如此，說著不就是這樣他的爸爸才會和媽媽離婚，那有甚麼關係一樣的態度。而我的姑孀回應的也是：「天下的烏鴉一般黑。」並搖搖頭與嘆氣。原來這位姑孀離婚的原因，是來自前夫外遇，大家都不諱言的講著，好像只有我從以前就沒甚麼注意到。隨著他們的話題，我更清楚的知道，我無緣的叔伯以前談戀愛在一起時就是外遇不斷，後來離了婚再娶的現在，依舊外遇不斷，而其中一個孩子，也朝著這個目標前進，即使他的母親和姊妹手足的勸阻、開導，他都將多層性關係當作是自己厲害的展現，而對他的母親和姊妹非常不諒解，甚至笑她們有過情感關係，形容她們是「有瑕疵的

鞋子」，更對他的母親離開父親覺得嗤之以鼻，認為是他母親的不對。近些日子更對母親的現任男友有極度高的敵意，常常威脅要惹事。總是在我家族人在形容這些事情時讓我驚訝，讓我驚覺，外遇關係的破壞力，不只是能詆毀以往的婚姻關係、親職關係，更多的是「外遇」竟然可以延續生存到破壞下一代的情感價值觀，造成整個家庭的動盪，就算是離了婚，仍不罷休。

另一位親戚曾經在我對於婚姻關係的問題解決迷惑時，我問過她一個問題，我問她說：「如果發現自己的丈夫有外遇，還有可能跟他有關係嗎？會怎麼處理呢？」她回答我：「真的不行就不要阿，不然就只好離婚。」當時我選擇問這位親戚是因為在我的心裡，她的婚姻關係給人總是感情很好，出雙入對的印象。只是過不久，我就從我母親和父親回憶以前的對話中發現，原來她一開始是小三（精確來說是小四），是後來才結婚的，還是她拼命求老人家，嚷著不吃飯，老人家不忍心才答應這樁婚姻，因為想要結婚的對象早已有老婆、小孩了，還有一個小三，而這位親戚是小四。只是對方願意離婚和重新來過。現在他們的婚姻與家庭中也有小孩，我猜想他們也知道以往的事情，只是我從來不知道，原來這才是真相。現在我家和這些親戚們是不相往來的，只是我又從母親那邊得知說街訪鄰居跟她說一件令我覺得很殘忍的事情，也就是上班的時間裡面，他仍繼續和他人有染，這些，我就不知道她和小孩們知道，還是不知道了。當然，我也沒有機會，就算有也不敢再問任何有關於婚姻狀況的問題了。

在以往記憶中家族人的婚姻狀態時，我總以為每個人都是美滿的、幸福的，我看到的、以為的也是婚姻美好的一面，可是在家族周遭人告訴我的種種關於外遇的話題之下，這個記憶開始變質，似乎像記一片段中的木瓜絲一樣層層的匏開，我看見了以往忽略的小訊息，木瓜裡面的黑色籽，無數的黑色籽，才是家族中人婚姻的真實情況。

三、隱藏於外遇事件之下

外遇的殺傷力比我以為的大和廣，只要發生了，婚姻關係、家庭關係必定會

動盪，只是在這動盪之下，有沒有辦法讓負面的影響可以降至最小，或是真的能和「外遇」切斷關係，不相往來，是我最想知道的。現在我的家族中有一位離婚，但沒有孩子監護權的女子，即使她的男友被影射和別人有染，但她覺得只要男友能帶她出去玩，有人陪她就好了，似乎她為了有伴侶而降低對情感的期待。另一位沒有離婚，小四升等，但外面可能還有許多的小三，而不確定知不知情。而告訴我她的父親有外遇的家族人士則是說，自己的母親選擇忽略和遺忘，她說：「自己的母親首先是改口，認為父親以往和他人發生親密關係的作為不算外遇，一陣子後她又說父親沒有發生這些事，像是從來沒有因為父親的不忠破壞婚姻關係一樣，沒有因為父親的輕率破壞家庭關係一樣，依舊是一個美好的家庭般，而否認這些過往，忘了她自己事發當下的最初說法，忘了這些事件早已留在小小的我的心裡，不可抹滅。」她接著告訴我，她感到最受傷的是自己的感受與存在被忽略，她說：「當母親開始以沒發生來掩飾時，我覺得之前那個擔心家會被破壞的我，更加恐懼於沒有家，當時母親與我說的氣憤填膺的那個我，也在母親的否認下完全的被抹滅了。這一切更加破壞我對家庭的觀感，因為不僅父親背棄了，母親也消失了，只有我知道這都是一場場的謊言。」根據她告訴我這些家族中的事情，我想知道的是外遇之後的婚姻路真的只能夠忍讓的留在婚姻中嗎？正視與面對婚姻出狀況，去處理、去解決是不可為的嗎？離婚真的就是一個不好的選擇嗎？因外遇而離了婚的女性，未來只能降低對感情對象的期待嗎？沒有人陪伴，自己一個人的生活是這麼的不堪嗎？家族中對外遇的隱忍，反倒讓我對此有更多的疑問，更不能諒解。

我的家族在因應外遇事件的過程，灌輸我的是婚姻中必定要忍讓，而男人是可以花錢嫖妓的，這不算是外遇，即使真的外遇了，那也是每個男人都會犯的錯，如同我爸說的：「哪隻貓不偷腥。」可是，我不斷反思後仍不認同這樣的觀點，這像是要我未來步入婚姻就是等著婚姻破裂和忍讓。另一方面，父親也曾說：「離婚女生不能入神主牌，而即使沒結婚也一樣。」所以，我自己知道當我哪天一但婚

姻破裂，不幸離了婚也不能回娘家，因為是潑出去的水，死了也是要去尼姑庵，像是萬一我離婚了就是被排除在幸福之外，飄零無依。家族中傳遞的婚姻價值觀讓我感到很害怕：『女性結婚後，丈夫外遇是應該的，身為女性要忍，忍不過就只有丟棄於夫家和娘家之外。』而我，卻不想認命，我想聽見、我想看見，這世界上還有不一樣的故事。

四、外遇的未解之謎

在碩士班的一堂親密關係的課程中，我發現自己想要更了解經歷丈夫外遇後的女性處境，以及想要了解這些女性面對婚姻的走向會是什麼想法，就像是在為自己的家族中人中找答案一樣，我想知道為什麼會這樣選擇？或為什麼做不出選擇？於是遍尋國內的研究文獻，我找到了六篇針對丈夫外遇後的女性相關研究，有三篇是放在外遇後的寬恕歷程和復原力（王慧琦，2012；田瑞貞，2010；陳月珠，2008），以及以系統觀點還看待外遇後的婚姻變化歷程（董智慧，2009）；和一篇是經歷丈夫外遇後女性的自我敘說（陳惠秋，2008）；最後是一篇探討外遇婚姻女性的自我調適歷程，焦點放在婚姻中權力關係（謝孟潔，2003）。從這些研究內容中可以窺探經歷丈夫外遇的女性元配的心路歷程和婚姻如何重建的樣貌，以及在這中間婚姻權力的影響狀況，讓我對於家族中的狀態，有多幾分的了解。只是，這裡面的生活樣貌與故事，不是最貼近我的，我想知道更多的是另一群女性的經驗，是因外遇而在婚姻中掙扎、努力過後，仍不得已放手而離婚的女性，我想知道是否可以不像我家族中的觀點，擁有這樣生命經驗的女性，依舊是可以過好自己的生活的，一樣能擁有一片天空。因此，我想探究那些經歷配偶外遇而離婚的女性，她們是如何調適自己，又如何看待這樣的生命經驗？

在溯往過去研究中發現，目前國內有針對丈夫外遇的研究，卻未加入婚姻走向一併考量，也有離婚女性的研究，但未針對離婚原因作聚焦，因此，本研究希望鎖定丈夫外遇並離婚的元配女性，了解這一群女性的調適經驗。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研究目的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 了解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對女性元配的影響。
- (二) 了解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女性元配的調適與因應。
- (三) 女性元配如何看待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在生命中扮演的角色

二、研究問題

- (一) 女性面對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的影響有那些？
- (二) 女性因丈夫外遇導致婚姻關係結束，在她離婚後，會如何調適自己之處境？
- (三) 女性歷經丈夫外遇與離婚事實後，如何說明事件對自己生命的影響？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離婚

係指本國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之民法中記載，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四十九條：「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以及第一千零五十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為認定，意指辦理婚姻結束之手續，需有兩名以上證人之簽名，並備妥相關書面文件至戶政事務機關辦理完畢，則為離婚程序完成，夫與妻為無婚姻關係之離婚者。或是依照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
- (二)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 有不治之惡疾。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另有重大事由致無法持續婚姻關係者，配偶之一方可提出離婚。唯配偶之一方為其事之肇因時，僅另一方能請求離婚。」符合此法條已經訴請法院離婚成功者。或為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之一條：「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向法院訴請或調解成立者，皆為無婚姻關係之離婚者。(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

研究訪談對象因研究所需將邀請在法律界定上已經不再和原結婚者具有配偶關係之對象，確認離婚手續辦理完成者，並排除離婚後仍與對方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同居情形，或仍在離婚協商中的關係變動狀態之對象。

二、調適

指個體遇到不同以往的情境，原有的認知結構無法適合環境時，只能改變舊有的認知結構來符合環境的需求，以保持與環境間的平衡(張春興，2006)。本研究之調適便是聚焦在元配女性經歷婚姻外遇與離婚事件後，如何調整自己的過程，並以自我界定、社會網絡、因應方式與婚姻價值觀四個方向來做探討。

三、外遇

指婚姻關係中其中一方與第三者發生性關係，或是男女發生非婚姻性關係時，任一人是已婚的(簡春安，1992)。因此，本研究所指外遇是指在受法律保障的婚姻關係中，丈夫與配偶以外的女性發生了性關係，且足以影響與原配偶之間的情

感和親密行為，並為了不模糊焦點而排除與同性發生性關係或是情感關係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相關文獻做探討，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外遇的現象及探究，第二節為離婚意涵與其影響，第三節為離婚經驗的調適。

第一節 外遇的現象及探究

一、外遇的社會現象

外遇議題一直存在於社會中，留意一下便可以發現，無論是電影、歌曲、電視劇、新聞與報章雜誌中，都可以發現蹤跡，近幾年，更有以外遇為主打的作品上市，引起了更多的關注。好處是讓大眾正視這個現象，有機會探討，可是在媒體的渲染中，也可能導致另一段傷害的開始。例如：在一支名為「迷情」的香水廣告中，它說：「這是閃耀的禁果。」而在另一部戲劇的小三說著：「愛情中沒有第三者，留下來的就是贏家。」是否，追尋閃耀、是否只要是贏家，那造成的傷害都是值得的？而這受傷的人呢？也覺得值得嗎？可以理解的是作品需要一些引人注意的焦點，轟動或是駭人聽聞都是被欣賞的，但戲劇張力之後呢？回到真實的世界來看這個議題，與環境中真實狀況的對比，不難發現，外遇確實也存在於生活中，從古至今都有足跡，差別在或多或少，公開或隱匿。

（一）外遇的成因

Wiederman(1997)提出已婚男性有 22.7% 會承認他們的婚姻中有婚外性行為，女性則為 11.6%。90 年代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曾做過一份「全國婚姻外遇狀況調查」報告，訪問 1129 位 21 歲以上的已婚男女，報告中只有 4% 的人承認自己有外遇行為；同時，女性卻指出自己丈夫有外遇行為的有 4%（田瑞貞，2010），可推知實際發生的可能比承認的還多。另外，報告中有 1/4 的人表達出會擔心未來步入婚姻的另一半會對自己不忠，影響婚姻和家庭。Whisman、Dixon 與 Johnson（1997）在一項針對婚姻治療師的全國性調查中發現，對婚姻關係最具破壞力的議題，婚外情是排名第二。陳月珠（2008）在新加坡關懷輔導中心的 2001 年個案資料統計裡面，

指出當年有 227 位因為婚姻問題來求助的個案，其中外遇為主因的就占了 75 位，有 33%，有近三分之一的婚姻狀況可能來自外遇行為的影響，顯見「外遇」在婚姻中的舉足輕重之位，而對比 2002 年的數據更是成長了 3.6% 的比例。

從輔導的觀點來看，簡春安（1992）以 456 個有外遇問題的個案中歸納出外遇原因，主要來自夫妻之間，有夫妻間彼此的互動溝通不良、夫妻間角色期待不當和協調彈性不足、問題處理的技巧和經驗不夠、夫妻間原本的性格不是那麼契合、夫妻兩人的觀念與認知上的衝突、夫妻性生活不滿意又難以協調等六種，以夫妻間關係的推力與吸力來說明外遇的形成。Brown（2001）認為外遇可能源自多種因素，不只是情人的吸力與配偶的推力，不只是有性關係和愛情無法契合的部分，可能還包括在為自己的痛苦或不舒適的情況尋找出口，例如，不知道如何處理婚姻或是家庭中的問題？當溝通時無法獲得對方的肯定時，就可能用較激烈的本能反應來表達。除了夫妻彼此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外遇的產生外，蕭英玲（2003）發現外遇的當事人也會衡量外遇發生的利弊得失，例如：經濟負擔能力、子女觀感、後果承擔等等，來考量是否發生外遇。

（二）從社會文化看外遇

不同的文化對於外遇的看法不一，Druckerman（2007）舉出各種文化形容外遇的措辭，日本人形容外遇行為是「走岔了路」，南非人的是描述成「亂跑的人」，愛爾蘭人則借用運動用語「越位」，讓人感覺是亂了方向、搞錯身分；而有些形容外遇的詞彙，卻使外遇的傷害性被降低了，像是：印尼人把外遇當作是「美好的中場休息」，台灣男人則會是稱作「花心大蘿蔔」等等，容易忽略了背後不負責任的嚴重性。可想見，當人們戴上名為「文化」的眼鏡來看待與理解外遇事件時，會因此影響原本對事件的評估，甚至傾向去選擇在此文化下被允許的表達方式，例如：應該容許與包容外遇的發生。陳月珠（2008）認為社會文化的確會影響外遇的發生率，包括：1. 媒體商業化的渲染外遇，加深外遇的存在和必然性 2. 家庭人數減少以及結構多元化，使得家庭功能縮小，他人難以協助夫妻問題的處理，關係

不睦導致外遇發生 3.傳統角色的改變，男女都要分擔工作與家務，可能讓人感受到壓力，逃離家庭責任而外遇 4.堅守傳統父權，不遵行現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而向外發展親密關係。

Rampage (1994) 認為父權社會的不平等的狀況，不只從私人領域延續到公眾生活，也塑造了婚姻關係，讓男女在成為丈夫和妻子時，便有權力上的差異，像是妻子需對家庭和孩子投入更多的責任，丈夫則該負責維持家計等，使得女性進入婚姻關係後，隨即成為弱勢的一方。利翠珊 (1995) 整理過往以華人夫妻為對象的相關婚姻研究中發現，文獻上已有記載在婚姻裡，女性常常會以「忍」當作策略來因應其婚姻中的困境。因此，在面對丈夫外遇的情況下，處於弱勢地位的女性也容易用忍耐來面對丈夫的不忠。李美枝 (1996) 認為男女角色的塑造與社經背景及其環境脈絡有關，社會化的過程形塑出性別角色僵化的模板，在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環境下，期待各自性別角色擁有之特質便不一樣，例如：希望男性是自信、有成就需求、果敢、獨當一面等工具性，主動性有關的特質；女性則被希冀是富有人際互動需求、細膩、順服、體貼他人等與情感表達有關的特質，因而在台灣的父權文化下，慣於要求妻子無私的付出，卻又忘了給予女性同等的關懷和權益。所以，當外遇事件發生以後，原本就不平等的女性，可能因為父權文化的影響，變得更加弱勢，只能選擇容忍與默許。如同，劉惠琴 (1999) 強調社會文化對性別權力關係的影響，認為男性在婚姻中相對於女性來的獲益多和擁有主導權力，是由於傳統的社會體系與文化脈絡中傳達的意識型態所影響的，並非來自於「個人資源」或「人際交換」。黃囍莉 (2001) 就利用父權制度來解析已婚女性出現較高身心危常機率的原因，她以單一中年已婚婦女的故事敘說為分析來源，發現男性對於妻子這個角色的定位，仍然停留在要為了家族傳宗接代，而男性本身的性愛觀，則認為到處採摘野花是一件合情合理的事情，為此，女性可能會陷入認知失調的狀態，尤其華人婦女因為責任與自我犧牲混淆一起，因此如何擁有能盡責的經營婚姻生活，又不過度自我犧牲的拿捏，是婦女們重要的考驗。可想見

在長期被兩種不同的訊息網綁時（一項是對女性不公的情感處境與對待/一項是男性情慾自由的合理必然性），會有難以澄清自我想法和做出反應的痛苦，若再加上公婆、甚至是原生家庭並未能夠成為受苦女性支持的力量，更甚至去成為合理化男性外遇的共犯的時候，女性的身心將逐漸耗竭能量，導致自我解組或身心崩潰。

在張思嘉（2001a）以新婚夫妻為對象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現今的台灣社會中父系家庭制度的文化規範仍是婚姻生活的基點。謝孟潔（2003）認為婚姻制度中男尊女卑的性別權力差異，使妻子對丈夫是以順從態度為主，於把自己的主權、生活的控制權交給了丈夫，讓丈夫成為主導自己的權威人士，妻子成了次等地位，而致使女人要完全接受婚姻和家庭的各種約束，不只擔任妻職和母職，還要配合丈夫的種種期待。利翠珊（2006）在華人婚姻韌性的研究中再度發現華人夫妻賴以維繫婚姻關係的方式裡，「忍」著實是其中的重要因素。倘若婦女不願忍讓，則可能需要花費心力來改變婚姻權力關係，像是巫珍宜及郭麗安（2007）在一項針對以傳統家務分工為例來探討憂鬱症患者的婚姻權力關係研究中便提出，女性患者在婚姻中面對的困境，不只是要更動丈夫個人的樣貌，而是要撼動支撐在丈夫背後的整個婚姻體制。而利翠珊與蕭英玲（2008）同樣地發現華人夫妻習慣提升婚姻品質的方式，是讓夫妻間外顯的衝突減少，因此「忍讓」不僅只是華人夫妻常用來因應婚姻困境的方法，反而也已經成為婚姻中用來降低衝突以維持或增進夫妻關係的方式。會形成這樣的婚姻性別地位的不平等，在巫珍宜及郭麗安（2010）在婚姻中性別權力運作過程中的研究發現，是社會建構的父權婚姻體制扮演了關鍵性角色。因此，在探討丈夫外遇事件的議題時，也必須要考慮到父權體制的影響力。

二、外遇的相關研究

由上述可知文化背景影響對外遇的看法，因而在整理外遇相關研究時，分別國內外作探討，以下分述之。

（一）國外的研究

Charny 與 Parnass（1995）的調查顯示 34% 的夫妻在外遇事件後選擇離婚，而

其餘的多數夫妻選擇繼續持續婚姻，而由調查實務者的工作經驗與判斷，並指出外遇事件後選擇存續婚姻的夫妻，43.5%處在相當大的壓力之中，6%的婚姻內涵是空虛的，14.5%的婚姻則因外遇事件得以成長。Spring（1996）認為在處理外遇事件有三個重點，第一，雙方都需要控制好自己的感覺與情緒，第二，他們必須決定是否要重新他們的關係或終止，第三，如果決定再次投入彼此的關係，須承擔重建關係過程中的責任。這最後一個階段包括結束與第三人的關係，重建信任，溝通彼此的苦楚，擁有親密的性行為，和原諒外遇的人。高蘭馨與柯清心譯（2001）說明外遇造成的生理與心理衝擊，首先身體的反應機制會讓與壓力有關的賀爾蒙和腎上腺素持續分泌，持續刺激交感神經以增加警覺來因應壓力事件，而這會使配偶下意識的耗費精神去留意外遇者種種可能的出軌線索，當長期處在焦慮和不安中，睡眠品質就會受到影響，警醒的心神狀態，也可能會使自己更被外在環境的變化干擾，而感到精疲力竭，以及，過往的回憶和感觸，甚至是想像的畫面都可能會令配偶難受，可能使人在睡眠時的夢境會有較多的暴力與驚慌情節。這些神經系統的改變，會讓配偶像被強烈的恐懼和無助所包圍，整個協調和統合都會遭受破壞，這些都是創痛的神經心理效應。除了交感神經的影響之外，還有一個困難的心理轉變是內因性化學物質－腦啡，進入神經系統之後，像是嗎啡一樣的作用，去遲鈍化個人對痛苦的感知，可以保護人避免面臨過度激烈的情緒帶來的強大壓力，會使個人身體會蜷縮起來，像是進入冬眠狀態一樣來反應，但隨著感官範圍減小，卻也漸漸失去與人互動的興趣，久而久之對自己和外界互動的能力失去了信心，於是退回本我，孤立、疏離與麻木，生活呈現停滯的狀態。心理上的變化，則是受傷的伴侶可能會經驗九種不同的失落感，而且不同於一般失去事物，失去伴侶等的失落，是更深沉的自我的失落，迷失了內在自己價值與未來方向的狀態。因此，Gordon、Baucom 與 Synder（2004）認為婚外情是最難以治癒的傷害。

Olson、Russell、Higgins-Kessler 與 Miller（2002）指出婚外性關係造成離婚的

案例，是其他影響婚姻關係的因素中的兩倍，並由此歸納出外遇傷害經驗的三個階段，深刻描繪出情緒和關係的狀態，包括：第一階段的雲霄飛車期(Roller Coaster)，對背叛的事件擁有強烈的情緒反應，表達怒氣、指責對方和引起衝突，情緒化外，許多負面情緒都會出現。除了生氣也自責，接者受傷者會開始自我反思、覺察，會打開眼睛(Eye-opening)看到外遇之前原本就存在於婚姻中的問題，而可能想要珍惜婚姻，卻又對關係的去留猶豫不定。因搖擺不定的狀態像是在搭遊樂設施而名之。第二階段為延宕償付期(Moratorium)，進入第二期的指標為夫妻間情緒互動減少，有些伴侶甚至選擇分開一段時間，像是分居，或找其他的支持系統，家族成員和朋友是最主要的支持者。而且，會想知道一切關於外遇的細節，開嘗試了解外遇事件背後的意義。有時受傷的一方會拼命的探尋外遇者的線索和過程，有時受傷者會離群索居的隔離自己，雖然彼此會為了生活瑣事來溝通，但不會去談論真正促進彼此關係維持的話語，稱之“maintenance talk”。第三階段是建立信任期(Trust Building)，全然開放(Opening up)的面對自己 and 另一半，把焦點尚在彼此的關係上，討論造成關係受阻的原因，而不去針對事件細節。從中重建對彼此的信任，重新確定彼此的承諾契約，增進相處中的良好溝通。受傷的伴侶需要去經驗療傷的過程，需要外遇者表達深深的後悔，誠懇的道歉和接受傷伴侶的反應，外遇者在表達道歉及負起責任的表現與態度，是重建信任、邁向痊癒和維繫婚姻的重要基礎。

Gordon 與 Baucom (2003) 則用多元觀點整合的模式來解釋，認為夫妻要修復關係可能會歷經三個階段的心理歷程，第一個階段認為創傷的壓力來自婚姻契約的背叛“violated assumptions”。因為個人先前對另一半以及關係的假設失落而感到受傷，失去控制的感覺會覺得像是受害者，失去力量，無法預料未來另一半的行動，進而收回對另一半的付出轉而保護自己，也會不斷找發生的原因。因此，需要去嘗試重建或修正之前的期待，對另一半以及關係的信念，像是另一半是可以信任的，關係是穩定的，可以預測另一半的反應……等。第二階段是去了解為什麼

麼外遇事件會發生，讓另一半的行為更能夠被預測，這樣的過程會使人更有安全和擁有穩定的感覺，減少失能感，調整原來假設，甚至有可能會使兩個人在婚姻中的權力平衡。第三階段則要擺脫事件，停止讓事件繼續影響，因此，需要以不扭曲的觀點看待另一半或關係，面對另一半時負面的情緒會逐漸減少，開始決定要不要繼續關係。

（二）國內針對外遇議題的探討

黃維仁（2015）說明外遇事件像是失去一個丈夫，一段婚姻或愛情的不完整，但其實遭遇丈夫外遇的事件中，卻擁有許多內在因素會使人為難、痛苦，可能是眾多婚姻經驗中最煎熬的一種。尤其是在外遇被揭開的那個時刻，一瞬間龐大的情緒能量的爆發，會為受害者帶來超乎想像的毀滅性和傷害性，因而了解增進調適的研究有其重要性。目前研究外遇議題的相關論文約有 24 篇，其中除了關注外遇現象外，也連結到親子關係的變化，甚或是對孩子自我價值與在學校生活的影響。而專指夫妻次系統在外遇議題上的研究，則是占其中 6 篇，例如：著重在女性面臨丈夫外遇後寬恕之路的有 2 篇，是田瑞貞（2010）的「女性經歷外遇傷害寬恕歷程研究」、王慧琦（2012）的「配偶外遇之寬恕研究」；了解面臨丈夫外遇事實的女性復原力是陳月珠（2008）的「女性面對配偶外遇之個人調適研究」；還有突顯女性面臨丈夫外遇後不得已留在婚姻中的主體經驗是陳惠秋（2008）的「穿越幽谷---女性面對配偶外遇之敘說研究」；以及增加了系統觀來深入外遇發生之後夫妻婚姻變化歷程的是董智慧（2009）的「外遇後婚姻關係變化歷程」博士論文；謝孟潔（2003）的「妻子面對丈夫外遇後的心理歷程之研究」則是用女性主義來看待在文化薰陶下以關係為重的婦女面臨丈夫外遇下出現的婚姻關係權力拉扯狀況。本研究著重女性在丈夫外遇後的影響與調適，因此將六篇文獻中有關調適的研究發現做整理，以下分述之：

陳月珠（2008）由女性面對配偶外遇之個人調適的研究中指出兩個重點，第一，成長經驗中擁有較佳的前置性因子將有助於個人調適，前置性因子為和諧的家庭

生活經驗、獨立自主、勤勉積極、面對困難與解決問題、正向思考、宗教信仰、本性純良、人際支持與樂觀的態度等九項；第二，好的復原力因素能使個人身心適應較佳，復原力因素為正向思考、接受現實、自我反省、不服輸、有改善自己的意願、幽默、情緒管理、主動溝通、積極生活、冷靜理智、獨立自主、承擔責任、自信、宗教信仰、主動找人支持等十五項，擁有較多的復原力因素能有更好的生活重建能力。由此可知，調適的因子來自過往的經驗，以及個人特質與行為模式。

在調適歷程的研究中，謝孟潔（2003）透過四個外遇後並離婚的敘說者將妻子面對外遇後的心理歷程整理出前期與後期兩個困境，前期處於自我懷疑、情緒起伏、無法找人傾訴和希望挽回丈夫的狀態，後期則是在離不離婚、孩子教養問題、經濟問題和如何重建生活中困擾，而由前期轉變到後期的因素則是來自於對先生的失望、搬離傷心地（不再受折磨和擁有自由空間）、將不幸歸究於命運、相信時間能療育上。而進一步的研究是在困境中如何選擇寬恕丈夫並留在婚姻關係中，如田瑞貞（2010）引入寬恕歷程去探討女性願意寬恕丈夫外遇的可能性，歸納出寬恕四期程，分別是充滿創傷與失落反應的揭露期、開始面對痛苦選擇正向因應策略的決定期、接納傷害者的工作期和發現受苦意義的深化期，願意寬恕丈夫是由於覺察外遇的痛苦、女性價值與尊嚴的覺醒、發揮母職角色及情感隸屬的需求，而發展寬恕工作的動機則為自我接納與價值提升、正向積極人格特質的促發、正向家庭連結的力量、宗教信仰力量。另一方面，董智慧（2009）則探討在東方社會中若夫妻次系統之親密關係遭受丈夫外遇之背叛，留在婚姻中的女性將如何替自己定位而整理出外遇後婚姻關係的變化歷程，分為互動狀態與過往不一致的疑雲與驗證期、確認外遇事實的外遇揭發期、因外遇揭發破壞婚姻關係後出現各種紛擾的動盪與澄清期、加入夫妻次系統以外影響的重新定位期以及外遇事件逐漸緩和的繼續生活期五個歷程，並特別提出前兩個「疑雲與驗證」和「外遇揭發」具有時間上的次序性，第三個與第四個歷程的「動盪與澄清」與「重新定位」則是

有同時性。以上研究提供了面對外遇後的女性困境以及留在婚姻中的女性的調適歷程，而並未針對因丈夫外遇而有離婚事實的女性的調適歷程做討論。

王慧琦（2012）則訪談八位受訪者（婚姻中與離婚各三位，分居者兩位）後將寬恕與適應歷程結合，提出五階段復原歷程與寬恕類型的搭配，第一階段為自我破碎時期，乃遭遇婚姻背叛，自我價值與信念支離破碎，第二階段為殘補修復時期，會嘗試轉換工作、求助、尋求信仰和放棄婚姻來補自我的殘缺，第三階段為同伴力量時期，非常需要支持的力量，以感到自己不是孤單的時期，第四階段為愛與肯定時期，從原來被拋棄的感受中再次受到肯定，可以來自神明、他人或自身，第五階段為價值提升時期，因自我可以轉換此負向經驗成為別人之幫助而稱之，這五階段的適應非每個人都能達成，但能符應的越多則適應越良好。另外，對應以上五階段的復原歷程而產生五種寬恕類型，分別是操控對方的、表現寬宏的、配合期待的、無愧於心的、全然交託的寬恕，並區分假性與真實性寬恕。上述研究針對外遇事件的適應歷程有細緻的探討，因此，本研究延伸此五階段聯合離婚影響作後續的討論。

第二節 離婚意涵與其影響

一、離婚制度和內涵

（一）制度的沿革

Price 與 Mckenry（2000）指出早期的美國移民帶著新約嚴禁離婚的思想，以及舊約強調家庭生活的價值觀一併傳入美國，因此，婚姻是源自信仰的價值觀，而後雖制定成法律上的一個概念，仍因宗教思想影響，強化了婚姻的神聖，使得離婚成為萬不得已才選擇的方式。這樣的情況到了十八世紀，隨著個人主義的盛行，人們開始認為自己有掌握生活的權利，相較之下離婚的人也稍微增加了，接著在十九世紀，離婚較以往被接受，但仍脫離不了罪惡和羞恥的形象，乃因父權體系的穩定家庭生活觀，仍然深植。直至工業化後，追求個人自主權的渴望開始挑戰了傳統的家庭制度，並且經濟生產力不再以家庭為中心，改變了家庭的結構，

大家庭模式逐漸由小家庭結構所取代，女性主義的影響、教育知識普及，讓女性在外取得的工作機會比以前多出許多，女性也開始認為不必然只能壓抑在婚姻關係中，因此傳統婚姻觀念被取代，而使離婚漸漸脫離被醜化的印象。尤其 1970 年後的無過失離婚則不需將導致離婚的過失歸給一方來承擔，不需要找出離婚的加害者，可使原本不合適的夫妻有機會好聚好散，並且賦予性別上的平等，男女雙方都可以提出離婚的要求。無過失離婚法改變了舊有的傳統離婚法的四個要素，包括：1.無須以過失為由而離婚的觀念，意指男女雙方不需要有人背負破壞婚姻的罪責 2.不須敵對才能離婚，降低雙方衝突 3.判定是以經濟上的、財產上的公平分配為原則 4.對傳統夫妻的責任轉為性別平等的新標準。

依照全國法規資料庫，目前在本國的離婚方式有協議和裁判離婚兩種，協議離婚又稱兩願離婚，有兩人以上（二十歲以上行為能力者）證人之簽名，以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未登記則離婚無生效，協議離婚的條件均經夫妻雙方協調，所以有關子女的監護權、探視、生活費，財產的分配等，都在雙方溝通下決定。第二種是裁判離婚，需要有法定離婚原因，即指民法 1052 條規定的十種情形，包括：重婚、通姦、同居之虐待、或直系尊親屬之虐待、惡意遺棄、意圖殺害、不治之惡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生死不明逾三年、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並於七十四年六月修正後之民法親屬編增列「有前以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重大事由與否則依法院依個別具體事實來認定，並判准離婚。李雅惠(2000)指出我國民法經多次修正，逐漸鬆綁男女不平等的觀念，例如：原舊法在兩願離婚之時，子女監護權常為丈夫得之，但民國八十五年修正民法親屬編第 1055 條後，離婚者在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的行使與負擔上，可以協議由任一方或雙方一同擔任，若協議或協議不成功者，法院則可依照子女最佳利益來做考量，參酌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與評估，衡量之，這對女性是否離婚，能否爭取擁有親權來說是很大的不同，也會影響女性離婚的意願。

（二）離婚的意涵

Bohannon (1970) 認為離婚包括六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感情上的離婚，感情上的離婚是最常見的，夫妻早已經同床異夢，像是夫妻間沒有強烈的感情，也欠缺了溝通互動，雙方是以冷漠、疏離的態度來代替濃厚的情感。在一個即將破碎的婚姻裡，夫妻都感到深深的失望，覺得自己被誤解、拒於千里之外，認為對方的存在就是自己失敗的象徵。然而迫於社會與家族的壓力，或為顯示對婚姻的忠誠，甚或考量對子女的教養責任，使得不少夫妻仍會維繫這樣的婚姻。第二個層面是法律上的離婚，指由法庭判定來解除夫妻的婚姻關係，主要目的是為了解除法律上婚姻的束縛，而使感情上已經離婚的夫婦能夠正式的分離。法律上離婚造成婚姻破裂的痛苦，可以由兩點來說明：第一，法律上的離婚不能解決因感情上離婚所造成的困擾，且家事法庭的人員不一定能完全理解當事人的狀況，或是可能猶豫不決的原因；第二，法律過程可能加重原本的痛苦，因在婚姻制度的本質下，律師可能為了爭取委託人的利益，而忽略那些能對雙方都有利的情境。第三個層面則是經濟上的離婚，其意為將伴侶分成不同的經濟單位，彼此擁有各自的財產、經濟收入與開銷花費的控制，但仍有兩項相互矛盾的地方：第一，家庭是一個互相依賴的經濟單位，沒有妻子的支持和家務的管理，丈夫的不可能賺到所得；第二，妻子在家庭中的工作是非生產性的，妻子對家庭的財務貢獻不容易用具體的數字顯示。所以在合法分配時，妻子仍容易只得到一部份，卻不是相等的一份。在財產分配時，有時心理上的報復代替了實際的需要，而如何配偶及孩子們在離婚後，仍能夠擁有足夠的財力維持生活水準，比財產分配來得更難，也更需要被重視，這難題會在離婚後的第一年最顯著，尤其是扶養子女的單身母親。第四個為撫育上的離婚，在子女的教養上承擔不同的向度，例如：離婚的父親多半負財務上的支持及法律上的責任，離婚的母親則負責子女身體上及日常的照應。在台灣父母獲得監護權的機率是一半一半，而許多離婚的夫妻都會覺得，與配偶離異相較於切斷親子親情容易，因為在子女的身上很多人會看到自己的親骨肉和新希望，在重視親情的台灣社會，要割斷親子之情實在不易。第五層面是社群上

的離婚，社群在這裡指的是交往的人群，一個人生活重大的改變後，其朋友的圈子也會跟著改變，所以離婚的人們若跟結婚的老朋友們一起，有可能覺得不自在，而甚至結婚的人會覺得跟離婚的友人相處有些尷尬。在美國約有 3/4 的分居者在離婚的第一年就開始交往異性朋友與約會，最初會在情緒上覺得這個決定冒險太大，但也認為是對自我價值的再肯定及解除孤獨的良方。最後，第六層面是精神上的離婚，精神上的離婚是指不讓離異的自己再受到從前任配偶的任何影響，以取得精神上的自主，和培養面對這個世界的能力與信心，獨立的思考和規劃生活（引自彭懷真，1987）。

張國佩（2007）進一步認為婚姻關係的瓦解，除了對夫妻雙方都會帶來未來生活上的挑戰外，還有親子關係的議題，像是取得監護權的親方，除了必須面對離婚後的情緒，還要能夠有獨力撐起沒有配偶協助的教養子女困境，以及財務資源有限下維持家計的壓力。離婚對於夫妻任一方都有巨大的影響，並且擴及夫妻次系統外的親子次系統、家族和人際關係，都可能因此而變動，需要調整。

二、離婚對女性的影響

陳瑛治（1999）進行關於離婚前諮商當事人改變歷程的研究時，發現離婚前諮商的重點常是在協助當事人做決定，故諮商員應該對於此決定歷程，包含決定的兩難衝突之心理反應和影響當事人決定的因素有那些，該有更多的瞭解。利翠珊（2000）的研究提出目前台灣社會裡有許多半傳統又半現代的混合式家庭，擁有以往傳統父子軸轉變成為夫妻軸的挑戰，最優先反映在婚姻關係中的是親職角色優先還是夫妻情感，會是家庭與婚姻走向的一個關鍵決定。陳富萍（2006）以深度訪談的研究方式，訪談四位婚齡十五年以上的台灣女性，發現女性對於婚姻承諾意涵分成兩個面向：第一個是在責任與義務承諾，包括：養兒育女、照顧先生、孝敬公婆和經營家庭；第二個是在情感需求的承諾裡面，包括：愛與親密的情感、夫妻一體的同甘共苦。女性普遍以角色責任與義務作為婚姻承諾的主要意涵，夫妻情感則是一種期盼，使得婦女可能因為出於認為應要承擔婚姻責任為主，而願

意在親密關係上退讓，以維持婚姻關係。因此，離婚與性別、角色以及所處的文化背景有關，而研究焦點放在離婚的女性，以下便從女性的立場來瞭解性別角色在離婚過程中的影響，進而探討女性離婚後的處境。

（一）性別角色影響

1. 孩子的監護權與教養

林蕙瑛（1990）指出單身母親不快樂的原因有以下幾個原因：（1）對子女感到愧疚：因無法給予孩子理想中的家庭樣貌，擔心孩子失去另一方的關愛與照顧，或是減少了能夠關注孩子的時間，給予的物質環境等等，而心生歉疚；（2）犧牲自我來寵愛小孩：因對於孩子的虧欠感，而無法拿捏對於孩子管教的規範，常常是退讓和妥協，使得孩子越來越不清楚應不應該的界線，過度溺愛而養成小孩的無法無天樣貌；（3）要求自己扮演完美的嚴父慈母：需要負擔經濟、母親角色的生活重擔已經不輕，卻仍是要求自己能夠彌補孩子沒有父親的缺憾、或是家中沒有父親角色的空缺，使得自己過度負擔而更疲累；（4）對前配偶情緒未平：尚無法從前夫的傷害中平復過來，或是對於夫妻系統和親子系統混淆，使得將前夫的印象不合宜的投射給孩子，造成孩子壓力與自己情緒上的負荷；（5）覺得扶養小孩是個負擔：由於離婚婦女需要負擔的角色變多、環境變遷的適應、經濟的重擔等等都會讓離婚婦女疲於奔命，加上小孩的教養，更是容易讓離婚婦女耗竭能量，在強大的壓力下就可能覺得孩子是個包袱。Kissman 與 Allen（1993）也認為帶著孩子的離婚婦女可能會有壓力，這是當離婚婦女的角色衝突或角色負擔過重時，其母親的情緒也會容易連帶孩子產生行為問題，有時可能將自己對前配偶的負向情緒投射到孩子身上，導致以非現實的期望、不切實際的要求來規範孩子，形成只單方面的希冀孩子順從或對其嚴厲的訓練與管教，忽略了甚麼教養方式才適合孩子的角度。

郭淑美（2004）指出正、負向信念在離婚婦女爭取子女監護權的歷程中皆會出現。負向信念包括：質疑法律的公平性、有受傷、失落和想要報復的念頭，以及

失去監護權的母親，更可能否定自我價值。正向信念則有：以多元角度看待人生、看到自己的成長、認為面對問題才能解決，以及認為孩子會長大，所以一切辛苦是值得的。而在不同正負向信念影響下，讓離婚婦女仍想要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原因與動機則是基於保護子女的立場、以往母職經驗影響，或是子女探視權受阻而激起爭取監護權的動力，甚或有的人是沒有選擇的餘地。劉禹婕（2007）提出性別角色會影響孩子監護權的狀況，認為不管誰先提出離婚的訴求，其中各自的「性別角色」對離婚經驗的過程是有很大的影響，僵化的性別角色模式將對婚姻、子女監護權及照顧管教，甚至雙方對於離婚原因的解釋都可能會有出入，甚至帶來很大的風險，例如：雖然丈夫不是先提離婚的人，但他可能在監護權上想盡辦法爭取，藉此重新獲得權力（power）或掌握感，爭取的目的是為了符合男性氣概，不是因為自己把孩子放在第一的表現。因此，陳竹上（2007）提出面對變遷迅速之社會結構及家庭型態，福利國家若欲稱職地扮演兒童之最終親權者此一角色，則對於兩願離婚及其他類似狀態下之子女監護問題有助益，因為現今已不宜再完全委由家庭自行協議。

2.仍遺留的社會刻板印象造成人際疏離效應

李美枝（1986）指出台灣女性在性別角色規範下，終其一生犧牲自己來成就他人，照顧他人當作生活的方式，並以所照顧的人的成就，當成女性自己一生的成就，因此，一旦女性不得已選擇離婚之時，社會大眾似乎傾向去責怪女性不夠忍辱負重，沒有盡力維繫婚姻，意指出是她們的個性或是行為造成婚姻破裂的主因，而非根據是否受到不當的對待或束縛的客觀事實來評估。李雅惠（2000）認為當結婚成為一個人重要的社會認同，而認為婚姻代表的是成熟、正常和成功時，那麼離婚不管在自己或他人眼中都是一種失敗的象徵，離婚女性變得要去面對和抵擋社會上的既定偏見，當認為女人一定是有甚麼地方不好才會離婚，因此就可能掩蓋造成離婚的真正原因。

蔡群瑞（2002）根據研究文獻指出，由於傳統或社會刻板印象給予離婚者負面

評價，所以離婚者可能因婚姻決裂失去朋友，常見原因有：（1）結婚後各自的朋友易被夫妻間的朋友取代，離婚後在不知怎麼面對共同朋友下，而不再聯絡；（2）離婚者常被視為不祥的象徵，彷彿帶著破壞家庭的病菌，而婚姻中的朋友會以為和其來往會帶來不良後果，而減少與離婚者往來；（3）因過度忙碌於工作或搬家而疏於連絡；（4）為了避免在社交場合看見成雙成對的情景傷心；（5）因為照顧小孩而減少社交機會。所以離婚婦女的人際社交圈會受到生活圈的改變、工作或照顧小孩的時間壓縮而減小，若再有人因離婚的負面評價而排斥這些離婚婦女，無疑是更剝奪了她們的支持系統，讓離婚婦女更孤立無援。

3.法律上的限制

陳惠馨（2013）指出我國的離婚制度和大多數西方國家不同，根據民法親屬篇的設計，法院僅在裁判離婚時會針對夫妻間的損害賠償和贍養費加以介入，但在兩願離婚時，離婚的條件包括夫妻財產、贍養費與損害賠償和子女的保護與教養的權利義務等事宜，皆由當事人自行約定，造成兩願離婚是有可能讓夫妻間較強勢的一方作為主導去控制的，所以在台灣的離婚制度施行於現在社會情境下，對婦女是較不利的。例如：西方婦女在無過失離婚法通過前，離婚通常是一方具有重大過失，這樣的情況的結果就會是男性離開原住家，而婦女和孩子則續留房子和居住，而無過失法案通過後，法院會假設女方有自給能力，所以夫妻離婚前財產均分，房子常是拍賣分財產，但卻會使平分後的錢不足以支撐原有的居住品質，而被迫向下搬遷；而在台灣的例子，則是許多婦女在長期不堪忍受的婚姻後，只為求能順利離開時，加上女性性別角色塑造的順從文化，採兩願離婚就會讓另一方有機會予取予求，所以台灣婦女在離婚後失去的可能更甚西方婦女。

（二）女性離婚後的處境

1.仍受傳統婚姻與家庭觀念所綑綁

胡幼慧（1995）指出傳統觀念下從夫家，考量以「夫家」為中心的家庭生活模式，依舊影響夫妻結婚後的適應，而相較於西方親屬間的來往較偏向女方的情況

（即妻子與娘家的來往要比丈夫與夫家親戚得往來密切），在台灣嫁出去的女子，像是潑出去的水的觀念仍存在於今日的家庭中。吳婉慧（2000）說明就是由於台灣社會習慣於父子軸的家庭結構，再加上「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等，嫁出的女兒是不可能再回到娘家的傳統觀念影響，女性婚後與娘家的互動勢必減少與改變，造成疏離。張倫琪（2005）解釋女性依著社會期待而形成對自己的看法以及定位自己的角色時，會在其中壓抑了女性自我的需要，使自我需要受到忽略，甚至喪失權益。

高旭繁與陸洛（2006）認為現已慢慢由父子軸家庭型態轉夫妻軸型態，但轉變是相當緩慢的，「父子軸」的家庭結構還是目前台灣文化脈絡下的主要家庭結構，而這樣的情況下，離婚婦女的處境將更加單薄。晚晴婦女協會（2006）的 207 期女性電子報的內容也提及傳統文化下對離婚女性的不平等，在大年初一時特別的彰顯，因為習俗認為嫁出去的女兒在大年初一回娘家會導致娘家貧窮，而縱然是離婚婦女也一樣，使得這些女兒已經沒有夫家可歸，連娘家也排拒在外，在眾人闔家團聚的日子裡，卻是沒有家可歸的人，甚至習俗中，離婚的女性是上不了婆家的神主牌位的，也不可以放回娘家祭祀，除非找個人嫁了，不然死後就是孤魂野鬼，沒有人祭拜的流浪，而民間卻是擔心這樣子的鬼魂會作怪，而興建姑娘廟來放置和祭拜，卻不是讓也是後代的女兒能夠回家，彷彿女性只有嫁人才能被認同是社會上的一份子，才有身為人的價值，這些都會讓不婚和離婚的女性們因文化的束縛而受傷。

2.經濟上的拮据

Weitzman（1985）研究顯示，離婚第一年男性和女性的收入呈現巨大的差異，男性生活水平增加百分之四十二，女性又有扶養小孩者，則降低百分之七十三，對一般家庭來說，離婚後家庭收入減少約百分之三十到五十，且不管離婚前就有工作或是家庭主婦，都要面臨經濟上的獨立，若又加上有小孩要扶養，還可能會妨礙其獲得更加工作的機會，這樣的情況使得女性相較男性易有經濟困擾，而形

成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引自李奕萱，2003）。「貧窮女性化」在其他工業化國家的出現是有其特殊的人口族群、社經背景，與臺灣的情況不一定相同，黃乃凡（1995）便探討臺灣的「貧窮女性化」現象，研究顯示臺灣在民國 65-80 年間確實出現貧窮女性化的傾向，主要來自女性戶長家戶逐漸增加，以及女性戶長較男性戶長家有較高的貧窮率，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是女性戶長的教育程度較低，以及女性戶長無職業的比率較高。李玉齡（2001）由女性單親低收家庭落入貧窮的過程與困境中發現，單親家庭的困境可能來自經濟困頓、子女教養不易、身心健康不佳、缺乏社會救助等，而女性單親家庭導致貧窮的因素則可能為喪失負擔家計之勞動力、人力資本減少、教養負擔變重、薪資收入降低，以及社會支持不足等。

蔡晴晴（2002）指出大部分的單親家庭仍是以「失去家計主要負擔者」、「戶長殘障或有重大疾病」為主要的致貧因子，「家裡依賴人口眾多」則為次要，顯示了單親家庭會否落入貧窮的關鍵因素除戶長的生產力外，戶內的人力資源亦會影響，進一步分析更發現，男性單親家庭大多是因就業機會被限制（所得不穩定或過低）的致貧因素為主，患有疾病或殘障為輔，不同於女性單親家庭則以支出負擔增加為關鍵，就業機會之限制只為次要的致貧因素，可得知女性單親戶長雖具備工作能力，但戶內依賴人口的照顧問題是抑制女性單親戶長進入勞動市場之阻力。劉美惠（2007）在探討台灣的單親家庭之貧窮原因中也發現，單親家庭之中，女性單親的貧窮機率又高於男性單親。

3.與前夫的關係

呂寶靜（1979）在針對北市婦女離婚的研究中，便提到離婚婦女和前夫的關係也會影響其生活適應，其中關係可以分為三類：（1）友善的關係：雖然兩人離異，但仍保持兩個人像是朋友的關係，不互相留戀，也不仇視彼此；（2）冷漠的態度：離婚後兩人像是陌生人，沒有感情，不會主動聯繫；（3）仇恨、憤怒的感受：覺得造成自己離婚是對方的過失所致，因此怨恨對方，甚至會想要報復。因此，離婚並不代表從此與配偶形同陌路，尤其有小孩的離異家庭，就可能會有更複雜的

考量，因為孩子會有想念父母的情感需求，因此，通常離婚者會希望與前配偶維持較好的關係，對小孩的教養也較有利，但如何在離婚後認清自己是和前夫的夫妻關係結束，只是對小孩仍是有身為父母的關係與責任，是重要的，但要從中拿捏平衡並不容易。Ahrons（1994）便指出離婚不一定會導致家庭整個瓦解，但的確會使原有的核心家庭變成離婚後的「雙核心家庭」（binuclear family），雙核心家庭意指原本一個家庭的居住方式變成了分居的模式，就牽涉到家庭成員對彼此關係的新定位，例如：父母有兩個分開的獨立系統，當是核心家庭時，配偶的和父母的系統是聯繫在一起的，但當成為雙核心家庭時，配偶系統就必須從父母系統中分離，所以，如何釐清和前任配偶的關係是正式結束，又何時要擔當父母系統中的功能者，是離婚後夫妻的適應重點。

張青惠（1996）認為離婚婦女必須尋求適當的自我定位，若對配偶的憤恨情緒未能緩和，則可能擴大至其他男性，影響自身往後親密關係的發展，對子女的教養態度。韓貴香（2000）提到已婚的夫妻會在婚姻關係中發展出自我的認同，婦女也常會以某太太自居，可當離婚之後，這樣的社會地位消失，自我的形象也隨之瓦解，當不再能自稱是某太太之時，那自己是誰的問題常容易讓婦女失去對自己的認同感。所以，當離婚婦女無法斷離與前夫的關係時，在心理層面仍想要依賴、依靠，現實層面又白紙黑字的顯出彼此不再存有夫妻關係時，就容易感到沮喪和抑鬱。可以得知，離婚婦女與前夫的關係過於密切或負向，都會影響離婚婦女的適應。

第三節 離婚經驗的調適

本國關於離婚婦女的適應研究共有 14 篇，研究文獻中 Kessler 與 Clapp 兩位國外學者的調適歷程是最常被引用的。國內學者則有四篇提出離婚婦女的調適歷程（李奕萱，2003；李雅惠，2000；張青惠，1996；韓貴香，2000），以下分述之。

一、離婚經驗的適應歷程

（一）Kessler（1977）復原歷程七個階段

Kessler (1977) 以臨床研究經驗，將離婚者的復原歷程分為七個階段，並且強調不同的離婚者所經驗到的心理歷程階段可能不同，並不一定都會經過七個完整的階段，以及離婚者經歷階段的順序也可以變動，並不是一個線性的方向來前進，最後每一個階段的起點和終點是沒有明確的分割點的，階段間界線是有可能重疊的，而使同一時間點出現兩個階段的特色，階段內容分述如下：

1.第一階段是覺醒期（disillusionment）

這個階段開始於新婚燕爾的浪漫逐漸退去，發現婚姻中現實的一面，原本理想的另一半配偶，其實並不如原先預想的好、那麼無瑕，婚姻中生活也不如預期中的愜意。此階段的開始對於婚姻關係的維持來說，是危機也是轉機，個人可以因體認到現實生活並不是如預設中的美好，而趕快調整自己，不再美化對方，也不給予對方不切實際的期望，這樣則能讓婚姻中理想與真實的落差感被平衡過來，化險為夷，但是，若個人的成熟度不足，無法調整期待與現實的落差，或是不願意面對這種負面的情緒，以逃避的心態待之，則夫妻關係就可能因為繼續惡化而進入下一個階段的耗損期。

2.第二個階段是耗損期（erosion）

由於期望和現實的落差，對於配偶的不滿以及失望的感覺隨著生活中的事件慢慢累積，也就越來越明顯，常常把先前因期待落差產生的負向情緒都爆發出來，無法隱忍。雖然此時婚姻關係不佳，夫妻兩人以負面溝通為主要型態，使得婚外情常在這個時期出現，但本質上雙方其實還是很在意婚姻中的另一半，反倒可能因此不承認婚姻出問題，而沒有去做處理。

3.第三個階段是反依附時期（detachment）

這個階段的特色是利用一些方式來轉移衝突，例如要自己對另一半以不在乎的態度，來替代彼此不斷的衝突，慢慢地就不願意持續在關係中投入感情，而過往彼此相處的正向感覺都被刻意的壓抑，轉移注意力到職場、興趣或是其他的事情上。通常不會是夫妻雙方同時進入此反依附的分離期，但是先進入此分離期的

一方會開始由緬懷過去而迎向未來，雖不一定會離婚，但已經有開始計畫離婚後的生活樣貌。

4.第四個階段是生理上的分離期（physical separation）

這個時期兩人都需要單獨的承接分手後的寂寥、不安、焦躁等等的感覺，並重新建構一個對自己新的認同。並且雙方在此所經歷到的可能並不相同，例如：主動分手的人可能因為早已經在反依附時期就情感分離，所以有打算好面對新的生活，只是會有背負傷害婚姻關係、傷害另一半和子女的罪惡感；而不是主動分手的一方，則是可能會有受騙上當和感覺自己被遺棄的氣憤感。

5.第五個階段稱作嗚咽期（mourning）

氣憤和沮喪的感覺是這個階段的最大特色，端看造成這些感覺的來源而可以成為是建設性的，或是是毀滅性的出現。若是憤怒的來源是出於覺得自己遇人不淑、被人欺負等，而容易花心力去放在找出對方缺點、過錯，循環在這些負面的事件和情緒裡面，其實反而是使自己陷入痛苦深淵中，而若是憤怒的來源，是在於自己想要尋求獨立生活，或是想去嘗試和子女建立婚姻困境後的新關係而來的挫折感，則是一種因應新環境而出的建設性情緒。所以在這個歷程中，雙方皆需要遠離無建設性的負向情緒，從對方的依附關係中脫離。

6.第六個階段稱作次青春期（second adolescence）

漸漸轉而用客觀的心態來回首婚姻中的痛苦、委屈和衝突，畢竟離婚事實上是不再受困於挫敗的婚姻關係裡，讓婚姻中累積的壓力裡面給釋放出來，這個時候也才有機會以正向的角度去看待離婚之後可能的未來樣貌，對於這種對未來充滿期待和興奮感的經驗，很類似於青春時期展望未來的經驗。

7.第七個階段則是探索並努力適應期（hard work）

個人重掌自己生活的步調，決定自己生活的方向與各種細節，不需要妥協、受制於他人，能自由抉擇目標並有自信達成，不再因為前面的傷害、挫折卻步而擁有重新與人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往往在此時期的個人會發現自己還有很多潛

能沒有發揮，而潛能還可能是受離婚事件所激發。

(二) Clapp (2000) 離婚歷程三個階段

Clapp (2000) 則根據諮商離婚者的經驗提出三個階段的離婚歷程，並強調女性在離婚前後過程之反應，如下所示：

1.第一個階段是分離之前 (preseparation)

決定要離婚之前是一段很不穩定的時期，因為這可能是充滿了痛苦與憤恨等負面情緒的時期，由於雙方已經惡語相向一段時間，因此有些夫妻彼此冷漠的來相互對待，或是對婚姻幻滅、失去希望，有些會透過協商來維持婚姻，獲選則婚姻諮商來尋求協助。這時期的女性會比起男性經歷了更多的壓力、憂鬱、消極感和寂寞等感受，主要是因為女性對於不美滿的婚姻狀態擁有較高度的敏感度與警覺心，婚姻關係中的異樣，容易激起女性的關注，同時也對於離婚可能帶來的衝擊有較多的認知和自覺，因此對於離婚女性在這個猶豫不決是否要離婚的階段，是離婚過程之中最傷痛和難受之時期，非常的煎熬。

2.轉變至重建階段 (transition-restructuring)

這是為離婚之後發生的階段，一般平均將會持續兩年左右的時間，雖然彼此立場不同但卻是夫妻雙方經驗最雷同的時候，離婚經驗會使個體帶來創傷、迷惑、失落等等情緒，這些皆會遠遠大於生命中其他的事件，像是整個專注力仍無法離開離婚一事一樣。而不同的個體在面對離婚衝擊時的反應與策略也會有所不同，有的人是習慣以退縮的方式把自己封閉在家中，而有的人是轉向去參加大量的活動來逃避心裡感受到的沮喪感，或埋首工作，或不能自抑的哭泣和尋求朋友支持，甚至酒精解壓都有可能。轉變至重建的階段還可細分為兩小段：

(1) 轉變 (transition phase)

離婚女性在轉變階段會感受到失敗、挫折、寂寞和痛苦，被挫敗、低自尊的感覺淹沒，也可能因此而嚴重地迷失了自我方向，沒有歸屬感 (not belonging)。同一時間心中又充滿憤怒，甚至會生氣到想要報復讓自己受到傷害的前配偶，或覺得

離婚是最好的決定。另一方面，卻也會容易想起以往和前配偶過去的那段婚姻中甜蜜、幸福的時光，接著去搜尋婚姻出狀況的線索。因此，大部分的女性會在愛與恨的情感中、渴望與放棄、憤怒的情緒中不斷擺盪。少部分的人則會擁有正向的情感面對婚姻的結束，覺得有了新的開始，有機會建立更好的生活，甚至慶祝離婚，這類的情況會比較容易重新開始離婚後的新生活。

(2) 重建 (restructuring)

女性離婚者開始轉移關注，投入重建生活習慣與模式的日子，積極改善自我，像是從事新的活動、學習新的技能、培養興趣與擴展人際關係，若是有養育孩子的婦女，也漸漸可以在照顧自己之外，也供給孩子所需，關懷孩子的狀態，適當的管教，不過進入此時期的時間每一個人都不盡相同，有些人離婚後很快可以進入，有些要等到孩子與自己的生活達到平衡後才會進入。

3.復原---再建立階段 (recovery-rebuilding)

別稱鳳凰期 (phoenix stage)，意指由傷痛中站起來，並獲得重生，是一個屬於個人成長、探索自我和塑造新的自我認同的階段，這時期常會是發生於離婚後兩年開始，並會持續約兩到三年左右，如果完成了這個階段，就代表已經能學習接受婚姻結束，和自己在離異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這會讓個體產生了不同於婚姻中的自我認同，重新看待自己時，也會對於前配偶不會再有任何敵意或是心理上的依賴，能清楚的知道自己現在生命所追求的事物為何，並且設定目標來完成它。

二、國內的離婚適應歷程

張青惠 (1996) 以八位離婚女性離婚歷程之分析歸納出五期的歷程，第一期為依賴婚姻前期，此期在婚姻中經驗到幸福，並家庭是其夢想；第二期為依賴婚姻後期，因受配偶的影響致使遭遇婚姻危機時，無法完全掌握生活主導權。第三期為走出婚姻期，藉由危機事件而促發自己為己思考和做決定；第四期為學習或適應期，離婚後開始新的生活，學習並增進對自我的瞭解；第五期為獨立生活期，經濟自主外，更自我肯定以及珍視自己。李雅惠 (2000) 在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

討中則以婚姻狀態的時間軸做分段，分別是交往至結婚、結婚至離婚、離婚的過程、離婚後的單親生活階段、未來的生活期待及計畫階段。韓貴香（2000）在離婚婦女之生活資源與適應的論文中，融合張青惠的分析歷程與 kessler 臨床經驗的理論，並依照個體的適應型態而將離婚適應分成四階段，第一期是「離」、「合」之間的混亂階段，離去的決定需要考慮多面向，此時期最為痛苦並離婚婦女的條件與特質更直接影響是否能勇敢做出離異的選擇，女性需承擔夫妻關係變動引起的壓力，可能在為不幸找理由或是趕緊尋找生活資中游移，此時人際網路可提供的援助是重要的；第二期是離婚後需立即面對的主要適應議題與離婚資源的關係，離異成為事實後，每個女性所面臨的處境也依著不同的壓力點而有特殊性，例如經濟困境、兒女教養問題的存與否或多與少；第三期是適應議題的轉變與離婚資源的關係，是接續第二期適應壓力的後續效應，例如在第二期因經濟困頓而求工作自主的女性，將可能在此期得到另一種自我肯定和成就感，或是之前運用的生活資源將在第三期出現了質的變化，以及人際圈的變動也將在此期呈現；第四期的成長，其實是一直持續在各個階段，但此期最明顯的是認知上的轉變，對離婚事件有不同的看法，生活中開始能以不同角度思考，並從中擁有新的處事風格與態度。李奕萱（2003）在泥沼中成長--離婚婦女的適應與學習--適應歷程與轉化學習的研究中依時間序將歷程分成三個階段探討，分別為由婚變到完成離婚手續的煎熬期、適應單身生活的重建期、坦然面對離婚事實的展翅期。本研究聚焦於女性離婚後的調適狀態，因此，選擇調適狀況的分界將比以婚姻狀況時間軸的分界來的適當，而韓貴香的適應型態四階段除融合張青惠以及 Kessler 兩位學者外，也較其它兩位以時間序或婚姻軸來分階段來的貼近女性經驗，為最能符應本研究關注之女性調適經驗的過程，故擇以此四階段做後續的討論。

三、適應上的助力

Wang 與 Amato（2000）針對 208 位離婚者進行 17 年的研究來檢視影響離婚的適應因子，引出離婚的適應和三種因子的關係：

（一）離婚後的壓力事件

Wang 與 Amato 先是假設像是個人收入的減少、失去原有的朋友以及搬離原住家等，對於離婚者在離婚後的適應是不利的，然而透過研究發現，上述事情只會對本來就沒有工作的離婚者產生負面的影響，至於其他的離婚者則沒有受到上述事件的威脅。Wang 與 Amato 認為可能的原因是在於雖然因為離婚後的收入減少了，但是剩下的收入都是自己可以完全掌握和運用，除去了另一半的干預和花費，所以不代表收入減少必然是一個壓力的事件；此外，離婚者在離婚後所失去的朋友，極有可能是與前配偶形成聯盟的朋友，反倒可能是不會善待自己的關係，因此失去這樣的朋友反而可能會減少了離婚者的困擾與負擔，不需要在應付人際衝突。同時搬家對於某些離婚者而言，像是離開了傷心地，可能是一個展開生命的契機，反而是個正向的適應因素。因此，上述的因為不代表是必然的壓力事件，反倒是要是個體的離婚事件、工作和人際圈的狀況來做衡量與評估。

（二）離婚後可利用的資源

離婚者如果本身在婚姻中就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以及金錢的收入來源，則其離婚後的適應會比沒有工作、沒有收入者較佳，同時如果離婚者知道能夠妥善運用社會上所提供的資源，例如社會福利機構的善款、情緒支持系統，或是增加新的人際關係網絡、活動，甚或是媒介工作，對其離婚後的適應也比完全沒有資源和支持的離婚者相較有相當大的幫助。

（三）個體對於離婚事件的看法

Wang 與 Amato 的研究中發現如果離婚者認為離婚事一件對自己有益的事情，並且能夠察覺到離婚後的正向結果，那麼將會有較佳的適應情形。同時也發現主動提出離婚的一方，常會有較好的適應，可能是因為對於婚姻中的問題早有察覺，或已經對於離婚的事件早有預期，所以對結束婚姻有所準備，因此當完成法律上的配偶關係時，其哀悼歷程也跟著結束了，反倒不會引起更大的失落反映。Wang 與 Amato 也提到如果離婚之後能夠有機會再發展一段令人滿意、感到幸福的親密

關係，那麼也將是安慰其前一次婚姻失落所帶來的痛苦的方法。

除了以上的因素之外，蔡群瑞與蕭文（2004）針對離婚後適應的復原力因子，認為包括：個體特質、社會支持系統、正向之認知、社會適應技巧、原生家庭的支持、處理情緒的技能、宗教信仰等七大類。謝美娥（2008）的研究則發現復原的單親家長本身具備有積極樂觀的人格特質，並且能有效地使用社會支持與社會資源，面對生活中的阻礙有其問題解決式的因應方法，加上原生家庭充分支持，因而更能夠從離婚事件中復原。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針對研究方法做說明，共分為七節：研究方法的選取、研究參與者、研究者、研究工具、研究歷程、研究判準和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本研究希望能夠了解經歷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的女性在面對其婚姻變動的過程以及當中自我價值的變化，因此選擇以質性研究的方向來了解經歷這樣生活事件的女性在自我經驗上的變動歷程，因而不使用量化的數字來呈現眾數結果，希冀以質性方法的文字敘述來更貼近女性主體者的主觀經驗。而考量研究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在建立一個復原歷程標準程序，也非是去探究其生活經驗有哪些內涵，而是更希望透過經歷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的女性的觀點，以身為主體、生活經驗者來闡述各自的事件發生前後女性的生活變化歷程和自我價值的轉換階段，表達出不同的聲音或是不同的歷程以豐富對經歷這樣遭遇的女性自我的變動有更深入貼近的了解，因此在質性研究的方法中，一種提倡多元、相對以及主體性的敘事取向就成為適合本研究的研究方法。

一、敘事研究內涵

韋氏字典將敘事(narrative)定義為一個被說過或寫出的故事(a story that is told or written)。舉凡生活中的口說語言，以及我們對於事件經驗的表達、陳述，都能表達出我們如何理解生活中的事件。要去探究一個人如何理解和經驗事件，這個個人敘說的內容和故事就成為研究的資料，如同 Spence (1982) 提到生命故事具有主體性，像是一個人的身分認定或是自我的認同。Bickman 與 Rog (1998) 認為敘事研究可視作是探討真實生活問題的真實世界評量工具。因為敘說是一種再呈現的過程，因此「敘事的真實」可能和「歷史的真實」緊密相連，或是有部分出入，甚至也可能完全不相符。敘事研究是以故事本身做為研究的對象，目的在了解敘說者訪談時，如何在經驗中給予次序和條理，使得她們的生命事件和行動有

了意義。Marshall 與 Rossman (2011) 認為敘事分析的目的便是透過敘說者建構關於他們的生活故事，來形容那些經常被社會邊緣化或壓迫經驗的意義。因為個人生命的經驗故事，由個人的敘說建構中產生。

二、敘事研究的歷程

Riessman (1993) 認為研究者不能直接進到另外一個人的經驗，只能使某種模糊性質的經驗再現---包括談話、文本、互動和解釋。因此，我們研究的是敘說者再次呈現的經驗，並依此提出了經驗可以分成五種層級的再現，分別如下：

(一) 關注經驗 (attending to experience)

是經驗再現的第一層級，敘說者在訪談過程中，在整體的事件經驗裡做出選擇，由全體分割出某些形態，經由反思、回想、由過往記憶中拼湊，形成特定的意象，以新的方式來建構真實。

(二) 訴說經驗 (telling about experience)

接著第二層級就是訴說，即個人敘說的展現，在話語中將這個事件再度呈現給聽者，參入一些條理化，描述者自己內在的一個經驗，在對話裡將行動演出，讓說者和聽者之間共同產生了一個敘說。在訴說經驗時，同時也包括希望自己如何被他人認識，因此，訴說的過程就是一種自我的再呈現。

(三) 轉錄經驗 (transcribing experience)

第三層級的經驗再現是來自於將敘說者傳遞出來的經驗轉換成為文字的形式保存的資料。由於沒有口語語言的真實再呈現，轉錄的過程是解釋性的，就像決定如何登錄一般，也受到理論的影響，同樣的談話內容若用不同的轉錄方式，也可能會產生不一樣的建構意義。

(四) 分析經驗 (analyzing experience)

再呈現的第四層級，是研究者對訪談逐字稿或是其謄本進行分析。藉由敘說訪談故事的意涵，編輯被說出來的故事，使其轉變為一個混合性的故事，一個「虛構的文件」。

（五）閱讀經驗（reading experience）

經驗再現的最後一個層級，當讀者閱讀文字報告的時候，帶著各自的視框來理解、經驗，創造出屬於自己對故事文本的理解意涵（引自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

Clandinin 與 Connelly (2000) 認為敘說探究不只是活過的以及述說過的故事，還是動態性的，因此從敘說的過程中，個人更可以重活或重述故事中的自我。本研究選用敘事研究來做研究的分析取向，就是希望能夠透過敘說的方式，讓文化中較少數、特定的族群能夠用自己的語言表達出自己的聲音，呈現文化中原本就應當是多元的生活樣貌，也讓更多人能夠透過研究參與者述說生命故事的開放經驗更增進了解這樣的群體。

三、敘事研究設計

敘事研究的訪談過程是一個收集資料的循環歷程，包含議題的訪問與回應，因此不適合用標準化的結構來做為訪談基準，數字的量化評分，扼要的簡短回應都會失去經驗的豐富性，因為了解這些議題的方式是需要敘說者清楚和具體的將整個脈絡、過程給描繪出來。所以必須考量我們要研究的議題在文化下是不是合適於公開表達的事件或合不合宜跟不夠熟稔的人談論的話題，除非有些是特殊關係的情況，例如：醫病關係。因此，在敘事研究的領域中特別提到特殊議題的碰觸是需要留意的，可稱做敏感議題（narrating sensitive topics）。研究敏感議題的 Renzetti 與 Lee (1993) 則把何為敏感議題的研究整理成四個方向：（1）研究會侵擾個人領域或更挖掘更深層的個人經驗；（2）研究關注的是在違反社會規範上的議題；（3）研究的議題會衝擊和影響目前既得利益者或決策；（4）研究被視為神聖的事物可能被當作褻瀆，這些都會影響訪談的進行。如若敘說者將研究者當作可以尋求更多資源的人，或以為這份研究是要被評估、打分數的，甚是將研究者的背景和自己的情況拿來相較，覺得自己是可憐又孤立的情況下，則更易使研究失焦。

因此，在研究設計的過程中應該要特別留意，了解到這些敏感議題可能帶來的潛在傷害。Rossman 與 Rallis（2003）指出敘事研究中的受訪者是持續生活在其原本的生態系統之中，因此需要受到隱私與匿名性的保護，這可從兩個方式處理，其一是保護隱私，如隱藏能指認身分和角色的稱呼，其二是保密敘說者分享的故事，如內容中包含其他不願分享給他人知道的細節；並且在訪談開始前要善盡告知權利，像是了解研究目的以及過程與結果的運用，和擁有隨時可以拒絕參與研究的權益……等，如此也可以降低某些敘說者可能有想要影響讀者閱讀後的評價，爭取資源或甚至是案件，讓研究放回了解經驗的主軸上。另一方面，關於對這些敏感議題的敘說者的保護上，我們應該了解當個人面對生活的轉變，重整自己生命的過程中不一定是順利、平衡的，可能還是會有情緒起伏，感到混亂的時刻，所以不應當因為研究而不顧敘說者的負荷，或是為了研究便持續挖掘個人生命故事。Hydén（2013）指出任何議題都可能是敏感議題，要由研究者和敘說者之間創造出來的關係情況來判斷，所以研究訪談的設計上，要提供敘說者能夠感到生理和心理安全和舒適的環境，便需要創造一個可以充分表達的安全空間。另外，也要注意社會文化、背景和個人價值觀都會影響訪談關係，以及關係中的權力平衡狀態也會牽引訪談過程的進行，因此，若研究者變成站在監督敘說者角色下，則會阻礙研究的進行，應當是成為傾聽者的角色多過於訊問者，創造舒適的談話場域和空間，才有利於研究進行。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不能控制生活經驗的群體，因而必須透過不同的管道，例如：親友介紹、婚姻相關機構協助……等方式來收集可能的樣本人選，所以主要是透過滾雪球的方式來抽樣可以接受訪談的敘說者，並在其中選擇能夠提供豐富經驗的女性為研究對象，以立意取樣之樣本來以了解女性在經歷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後，自身價值變化的影響內涵，以及所處的文化脈絡以及環境的影響力。

而為獲得能夠提供有關研究主題豐厚文本，所以參與者的選取標準如下：

1. 在面臨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過程中，曾感到影響自身價值認同或感到需要調適自我的女性。
2. 從經歷丈夫外遇並離婚事實之後，自己覺得能坦然接受訪談者。
3. 能做基本的口語敘述，精神狀態良好者。
4. 願意分享經驗、提供豐富資訊給研究者進行研究者。

一、前導研究階段

前導研究參與者主要是透過熟識的朋友或朋友的朋友引薦，在正式訪談以前，已先經過敘說者的初步同意，並在訪問前會再度說明來意，以及這份研究的目的和希冀了解的部分，詳細解說研究相關的事宜，以讓敘說者了解研究所需的資料以及讓其同意受訪。

本研究中參與前導研究訪談者，基本資料如下：

表 3-1

前導階段敘說者基本資料

敘說者 化名	受 訪 年 齡	最高 學歷	目前 職業	訪談 次數	訪談 日期	目前生活狀況簡述
A (小結)	50	專科 畢業	公部門 清潔隊員	2	2013.11 月	小結在外租屋並與男友同居，除工作之外，閒暇之餘會與男友一起到各地出遊，參與各種祭拜神明的活動。

前導研究訪談結束後，將訪談資料謄寫為逐字稿以及敘事文本，並與同儕和指導教授進行討論。接著，修改訪談大綱初稿時，不夠清楚和需要增加的問題內容，則以前導研究者的訪談經驗和內容做為調整訪談大綱的依據。訪談初稿與定

稿之差異是將三項訪談向度，修改為五項並增加九個問題，以及微調大綱的遣詞用字，以利更細膩的蒐集生命經驗與故事。

二、正式研究階段

正式研究階段的參與者為立意抽樣，原透過親友得知有此經驗的婦女，符合資格並回覆答應協助研究的敘說者共有五位，一位擔任前導研究外，還有四位敘說者。為了能夠瞭解歷經外遇後離婚之女性元配對於婚姻挫敗事件在生命中扮演的角色，立意抽樣選擇離婚已經超過二十年以上之元配女性為主，以利了解離婚經驗如何影響生涯或生命走向，並選擇兩位社經地位背景不同的女性元配，一位受過高等教育，一位是國小畢業，來做為不同女性主體性的對照，因而選擇下述兩位敘說者，以了解在不同教育環境與背景成長下的女性，所呈現出的不同生命故事。

表 3-2

研究敘說者背景資料

敘說者 化名	受訪 年齡	最高 學歷	目前 職業	交往/結婚 年齡	外遇/離婚 年齡	離婚/現在 孩子年齡	目前生活狀況簡述
B 彩蝶	55	碩士 畢業	學校 教師 (退休 兼課)	19/21	22/23	7 個月/33 歲	彩蝶目前過著退休生活，除到學校兼課外，也與好友聚會或旅遊，感情上有老來伴，但不考慮再婚，與兒子一同居住，兒子即將要嫁娶。
C 大地	52	國中 畢業	民代 助理	16/23	28/29	4 歲/28 歲	大地本身工作穩定，無意再變動，而兒子工作之餘會帶著大地外出走走，目前重心放在與兒子一起規劃要購屋。

第三節 研究者

一、研究者訓練背景與經歷

研究者畢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士班，畢業後從事國中教職工作，期間擔任過輔導組長四年、專任輔導教師一年、兼任輔導教師三年，近八年的輔導相關實務工作中，累積與個案晤談的經驗，利於在研究訪談過程內，運用澄清、發問、同理、傾聽、具體等談話技巧來協助收集訪談資料，並能以真誠和開放的態度來了解敘說者生命的經驗與感受，共同描繪出敘說者豐厚的生命故事。

在研究法的相關訓練裡，研究者曾修習行為科學研究法、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與教育測驗等課程。為了充實敘說研究的相關知識，研究者大量的閱讀有關敘事研究的書籍、文章和論文，並曾參與過以敘說取向協助生涯規劃議題之教師研討。在研究的過程中，除了向佩麗老師與美慧老師請教研究法上的問題外，也和學長姊討論與請益關於敘事研究的撰寫經驗。

二、研究者角色定位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就是研究工具，研究者本身的狀態就會影響研究的過程與品質，除了研究者在研究上的專業訓練外，研究者本身對於研究內容的態度、抱持的價值信念都會影響研究的進行。從研究者設定研究目的開始關切研究主題時，就有可能擁有先備的概念來看待研究問題，以及在與敘說者接觸與訪談的過程中，都可能不經意的將自己的想法傳遞給敘說者，影響了敘說者的表達，或在後續撰寫述說故事時，增添了原本沒有的橋段。這是因為研究中，研究者和敘說者是互為主體的一起建構敘說故事，因此，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前，需要先釐清自己抱持的價值觀念，而進入研究訪談時，需要以開放的心態來聆聽故事，容許不同價值體系的生命故事的展現。訪談過程中，需要不斷的以好奇的角度來探索故事的進展，而非引導故事的進行，而訪談後整理文本資料時，更需要不斷的反思和澄清自己在研究中是否能夠忠實呈現敘說者故事。故而，研究者在整體的研究

過程中，除了需要自我不斷的覺察外，更需要和指導教授深入研討，以及透過同儕討論的方式來檢視自己的在研究中的角色定位。

另一方面，在訪談過程中，除對敘說者的心路歷程除採開放態度來傾聽外，也仍應保有諮商訓練中的敏銳度，在察覺敘說者需要協助或是轉介時，可引薦相關單位來予以協助，而使研究者和諮商者角色能夠分開，單純的保有研究與敘說的研究關係。

第四節 研究工具

一、研究邀請函

研究邀請函（附錄一）是希望藉由正式的書面資料來邀請敘說者，讓參與的敘說者能夠感受到研究者的重視和真摯的邀請，以及在邀請的同時可以對本研究的内容做說明。邀請函的内容包括了研究的目的、研究進行的方式以及敘說者的權利。如果研究敘說者對於本研究有基礎的了解並願意接受訪談，或者是有意願想先瞭解更多研究中的内容，甚至是疑問都可以回信給研究者。收到敘說者的回應時，將再由研究者主動聯繫與接洽，並再次邀請擔任研究敘說者。

二、研究參與同意書

本著研究的倫理，在研究者開始正式訪談之前，會再次針對研究内容、研究進行方式、研究敘說者的權利、資料處理的方式等重點進行說明，以確認研究敘說者能夠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最後，再與研究者一同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附錄二），才開始進行訪談。

三、訪談大綱

本研究是以敘說方法進行研究，以研究者訪談敘說者的方式來蒐集資料，希望能夠藉由此方式讓敘說者能夠提供個人深刻和豐富的生命經驗和故事，為了這個目的，研究的訪談大綱會以半結構式的大綱為主，以讓敘說者可以充分和自由的表達自己在這些經驗上的感受和想法。訪談大綱的擬定是經由初擬的訪談大綱進行前導研究，並在訪談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與修改成為正式的訪談大綱（附錄

三)。訪談時間多為 1~2 個小時，並經敘說者同意而使用錄音設備，訪談內容將再轉錄成文字檔，做後續資料分析。

四、訪談札記

為了可以更深入的了解敘說者的經驗，和更真實與貼近敘說者的世界，研究者於每次訪談後填寫訪談札記。其內容包括在訪談過程中對敘說者的觀察，以及研究者在訪談中的想法和感觸，是對研究本身的一個反思，同時也可以作為後續訪談和分析的參考。

五、研究檢核函

研究檢核函(附錄四)的目的在於當研究者做出敘說者的生命故事和分析後，邀請研究敘說者一同來檢視和閱讀和其陳述的生命故事的符合程度，並可以在研究檢核函上寫上對於這份研究的分析中的任何想法或建議，適時做修改，以提高研究的可信度。

第五節 研究歷程

本研究之研究歷程分為研究準備階段、資料蒐集階段以及資料整理與分析階段

一、研究準備階段

(一) 確定研究主題與訪談大綱

於 2013 年 9 月與同儕、教授進行團體討論時確定研究方向與主題，10 月擬定配合研究主題的訪談大綱初稿，並與教授討論以及確定訪談大綱的合適性後，開始進行訪問。

(二) 前導性研究

11 月初與前導性研究的受試者進行訪談，並於 11 月初將訪談內容轉錄為逐字稿，後與教授和同儕再行討論，經教授建議其研究方法的選定仍不夠明確，先修改研究方法之後，再進行研究。2014 年初再一次閱讀質性研究、敘事研究相關研究法書籍，重新謄寫研究方法，並於 6 月前與教授和同儕多次的團體討論下確定研究方法與過程。並於 7 月著手訪談大綱的修訂、邀請函的設計、前導研究的敘

事繕寫，至 2014 年底完成並寄送給教授審閱。2015 年 1 月邀請函、訪談大綱完稿，經教授同意下開始正式訪談。

二、資料蒐集階段

（一）招募參與者

因研究方向而參與敘說者為立意抽樣，經由親友介紹三位敘說者，一位婉拒，兩位同意參與訪談。兩位參與者事先以電話聯繫與告知來意，說明研究方向和保密原則後同意進行第一次訪談，並於第一次訪談前再度說明研究內涵和進行方式，確保敘說者權益之維護，在兩位敘說者同意下進行訪談。

（二）正式訪談

訪談地點與時間的安排以敘說者的意願為主，以讓敘說者以最輕鬆不具壓力的方式來參與研究訪談，訪談過程中將進行錄音，錄音設備的啟動皆先行通知敘說者，並結束時的關閉也在敘說者面前操作，讓訪談的過程透明化，使敘說者安心，維護其訪談權益，是每次訪談的重點。訪談結束後，由研究者轉化聲音檔為文字檔，依照訪談的時間順序，存為逐字稿。

表 3-3

研究敘說者訪談時間與地點整理表

敘說者 化名	訪談次數	訪談期間	訪談地點
B 彩蝶	四次	20131014~20150702	前三次 校內個諮室 第四次 商家 2 樓雅座
C 大地	兩次	20150708~20150722	辦公處會談室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資料整理

處理敘事資料需要對三種聲音進行對話性聆聽：敘說者的聲音，如文本或錄音帶所示；理論架構，提供詮釋的概念和方法；以及對閱讀與詮釋的行動進行反思（吳芝儀譯，2008）。因此，關於敘說者的聲音將利用錄音檔案將訪談過程轉變為文字檔案，並依照內容來謄寫為逐字稿，以利故事題材的重覆閱讀與詮釋分析。理論架構則參考國內外敘事研究的專書，選擇適合本研究問題與目的的分析取向，並依照理論架構的分析階段來進行故事文本的詮釋。最後，在詮釋閱讀過後的故事文本時，也會回顧訪談過程後的訪談札記，以及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的任何發現，相互對照是否研究者本身對故事詮釋有所偏頗，以對資料的導出結論的過程進行自我覺察。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主要由參考 Lieblich、Tuval-Mashiach 與 Zibler（1998）所提出的兩個獨立向度來做為研究分析的主要模式。整體---類別取向的分析的單元是整體故事本身或是從文本抽出來的段落，類別相當於傳統的內容分析，整體則是將個人的生命故事視為一個整體，在情境脈絡中加以詮釋。而內容---形式取向則是故事內容指向個人所要表達的特質或動機，或是敘說的意象和象徵，形式則是指事件發生的順序、故事的連貫性與複雜性。因此兩向度交錯呈現四方格矩陣就會形成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類別---形式等四種分析方式。

由於本研究將著重於敘說者的生活經驗在其生命故事中的脈絡，了解配偶外遇並離婚事件如何影響敘說者對自我的個人建構，從閱讀她們的故事中知道此事件存在於生命中是如何影響故事的進展，是使人生走向低谷，亦或是一個轉捩點，還是會成為一個人生經驗的高峰。因此先選擇整體---形式的方式來分析受訪資料，希望能透過這樣的分析方式來看出生命階段的故事在整體生命脈絡中呈現的影響。並且，為進一步了解女性在其中的調適歷程與內涵，再佐以整體---內容的分析方式來呈現敘說者在調適過程中的面向，故本研究採整體---形式與整體---內容兩種分

析方式來做資料分析。

因此，完成訪談後，將資料依照下述方法來進行整理與分析：

1. 謄稿與編碼

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謄錄成為逐字稿，並將訪談內容依照訪談的先後順序給予編碼（編碼原則如表 3-4 所示），以利後續文本分析。

表 3-4

編碼原則說明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含義	研究者參與者編號	訪談次數	談話句子序號
編碼	大寫英文字母	阿拉伯數字一碼	阿拉伯數字三碼
舉例	B4-23 代表敘說者 B 在第四次訪談的第 23 個句子 C1-22~23 代表敘說者 C 在第一次訪談的第 22 個到第 23 個句子		

2. 反覆閱讀

重複的閱讀訪談逐字稿，以能夠了解敘說者的文本意義，並整理出訪談資料的時間和事件脈絡。

3. 撰寫生命故事

以研究受訪的所提供的事件經歷之時間先後為主線，盡量使用敘說者的原文和形容辭彙，以利接近敘說者經驗，並刪除重複的口語內容和補充適當的连接詞，讓閱讀起來更順暢。最後在摘錄之句子後附註編碼。

4. 故事文本分析

以 Lieblich 等人（1998）的整體---形式與整體---內容的方式進行，可分為下列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以整體---形式的敘事來分析，目標是在於描繪出一個生命歷程或結構的原型，需要研究者仔細的閱讀敘說者提供的故事，並依照敘說者提

供故事的階段大綱來做分析。分析的第一階段是去辨認故事中的「軸線」(axis)，即劇情發展的「主題焦點」，找出那些能夠對故事結構提供原始資料的內容，再來「劇情軸線」(plot axis)則是沿著敘說者認為重要的議題、主題來做延伸，找出敘說者呈現的特定形式或是方向。然後辨認出劇情的動力，可以從特殊的言說形式(the dynamics of the plot)來推論，包括可以反映敘說者生命特定階段的語句，例如：「這是我生命中最痛苦的時刻」、「這是我第一次了解到我必須……」，或是評估性的言論說明敘說者的生命整體，例如：「我的人生像是灰姑娘的故事」，表達從困境到成功。也可以是敘說者對於為何選擇在某一個時間點上結束一個階段的回應，這經常是敘說者生命故事的轉捩點。此外，也可以使用表達敘事結構要素的名詞，例如：進展、路線、十字路口……等等的方式來做敘事整體---形式的分析。

第二階段是以整體---內容的方式來詮釋其生命故事中的內涵，在多次閱讀逐字稿後，決定出故事中從頭到尾有顯露的一些特定焦點或主題，而這樣的特定焦點通常敘說者會重複的敘說，或者會提供此焦點的諸多細節，而在文本中突顯。接著，將這些主題之間的轉換，以及轉換的脈絡和敘說者的感受來做後續的詮釋與評估。(引自吳芝儀譯，2008)。

5. 撰寫研究報告

第六節 研究判準

一、Riessman (1993) 敘說研究的有效性

Riessman (1993) 認為有五個部分可以增加敘說研究的有效性，包含：

(一) 說服力 (persuasiveness)

研究者在文本上的解釋和提出的意義需要讓讀者覺得合理。賴於研究者在寫作上修辭能力的影響，以及讀者的反應。

(二) 符合度 (correspondence)

研究者的研究結果應當交由研究參與的個人或是群體來檢視，讓研究者的呈

現方式被認可為適當的，像是沒有誤解引用的文句、確保受訪身分受到保護，以及研究敘說者同意採用文中的敘說方式。

（三）連貫性（coherence）

要達到敘說上的深厚（thick），要在故事內有涵蓋整體的（globe）、局部的（local）和主題的（thematic）三種層次。研究者必須要持續的修改研究敘說者訴說的目的和信念的最初假設，以啟發對於特定敘說結構以及統整文本中反覆性主題的理解。

（四）實用性（pragmatic uses）

考慮某個研究能夠變成未來其他研究之基礎的程度。研究者能提供相關訊息，像是：如何形成解釋、研究進行的過程、說明資料如何轉換、提供基本資料給其他的研究者等等，讓其他人能夠判斷研究的信賴度，增加實用度。

（五）無教條（no canon）

敘說研究的有效性是無法化約成一套標準的規則，雖然有以上的四種增加有效性的方法，但還是要依照研究問題的方向來做調整。

二、Lieblich 等人（1998）提出敘事研究四規準

Lieblich 等人（1998）也根據多位學者在質性研究與個案研究的評估規準中，整理出四個規準可以用於評估敘事研究：

（一）廣度（Width）

證據的綜合全面性。訪談或觀察以及分析和詮釋的品質都包含在其中，並且在研究報告中可以引述敘說者的言詞，提供可能的選擇與替換的解釋，讓讀者可以自行來詮釋和判斷。

（二）一致性（Coherence）

對於不同部分的詮釋，使之形成一個完整脈絡且有意義性的圖像外，也可以由現存的理論或是先前的研究來檢核，透過內在與外在兩個部份來加以檢驗，可增加一致性。

（三）洞察力（Insightfulness）

有革新性和原創性的來呈現與分析故事，能夠讓讀者在閱讀的時候，引起對自己生命的理解和洞悉。

(四) 精簡性 (Parsimony)

能以簡潔的文字來分析的能力，並以流暢的文筆呈現故事。(引自吳芝儀譯，2008)。

三、本研究之研究品質

奠基於以上學者的建議與觀點，並結合研究者個人經驗，本研究所採用增加研究品質的方法如下：

(一) 與研究敘說者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在邀請敘說者進入研究訪談前，先與敘說者清楚的說明研究內容與進行方式，並以真誠開放的態度來面對敘說者的回應，讓敘說者在過程中能夠願意敞開的談論個人經驗，提供豐富資訊讓研究者進入敘說者的主觀世界。並且，研究者也不時紀錄在訪談過程中，對內容的省思或互動的經驗，以讓研究者能夠更深入的了解敘說者的故事。

(二) 確保研究結果的符合度

研究結果的內容將會呈現給敘說者審閱，讓敘說者能提出故事文本是否貼近自己經驗的回應，以及做生命敘事圖上生活滿意度的調整，除能協助研究者修改文本外，更貼近敘說者的生活樣貌。如此既能避免誤解或誤用敘說者意涵，又再次確保身分上的倫理保密原則，讓敘說者在安心且同意的狀態下來敘說自己的經驗。詳細研究敘說者的檢核內容，整理如表 3-5。

(三) 保存資料文本的說服力與廣度

在撰寫故事文本時，盡量引用敘說者原始訪談的資料，讓故事能夠貼近敘說者的原始呈現方式，也讓讀者可以有機會做出自己個人的詮釋以及判斷。

(四) 增進故事文本的連貫性與一致性

藉由研究者不斷閱讀訪談內容與札記，依照訪談中事件發生的次序來做為故

事時間軸的安排，使整體文本能有連貫性的環境與時間脈絡，並在撰寫的過程中，與指導教授和同儕進行討論與修正，讓故事的詮釋更加有連貫與一致性。

表 3-5

研究敘說者研究檢核函整理表

研究參與者	貼近程度	閱讀內容後的感受是	還想要說的是
B 彩蝶	99%	閱讀過程中，不斷的說對、是，或這個要改成……。很仔細和謹慎的協助修改文稿。	口語表達認為能夠讓其他女性看到，能夠協助她們。
C 大地	100%	Ok!	口語詢問沒有寫出是哪一位民代吧？

第七節 研究倫理

敘說研究進行的過程裡面會透過訪談敘說者來得到文本資料，因此，訪談內容就會碰觸到敘說者的生命經驗，甚至是較隱私和敏感的議題，所以，研究者必須要遵守研究倫理來保護敘說者，以避免受到傷害。為了保障敘說者，本研究關注於以下的研究倫理：

一、平等相待，互相信任的關係

在研究開始之前，研究者會藉由研究邀請函和參與研究同意書，來向敘說者說明清楚研究的內涵和目的，包含研究的動機、研究進行的步驟與方式、研究所可能有的風險與收穫、研究資料的收集與整理方法以及保密措施等等，讓參與者是充分了解研究相關訊息之後，才決定是否要接受擔任研究敘說者。並且，也充分告知敘說者在訪談的過程中，仍可以決定自己生命經驗的揭露程度、可以依照

自己的說話方式來表達故事內容以及隨時可以提出對於研究或訪談的任何疑問，甚至是停止訪談、退出研究。最後，在故事文本撰寫後，也會讓研究敘說者檢視故事文本的貼近程度，讓敘說者可以澄清或做修改，最終的研究結果也會和研究敘說者分享。

二、保密與保護敘說者隱私

研究過程中的資料收集是關乎於敘說者的個人生命經驗和隱私，因此為了保護敘說者，除了呈現生命故事的經驗外，其餘能夠辨認出敘說者身分的個人背景資料都會以匿名、刪除的方式來更動。並且研究相關錄音檔案會妥善的保管和使用，而在研究論文撰寫結束後會予以銷毀。

三、尊重與保障敘說者的權益

在訪談的過程中，除了敘說者了解研究過程中的可能風險，而可以隨時暫停或終止訪談外，過程中研究者對於敘說者坦露的生命故事與情感皆予以同理和積極傾聽，並且避免給予敘說者價值評估或判斷。以及訪談時，關注敘說者的身心狀態和生活中事件對敘說者的影響，以期讓敘說者是有意願接受訪問外，也不造成敘說者生活上的負擔，甚至在必要時，可以提供敘說者相關資源的轉介，以保障敘說者的權益。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是彩蝶的生命故事，第二節是大地的生命故事。內容包含了我與兩位敘說者共同建構的生命故事外，也包含了我對於兩位敘說者生命故事的理解與詮釋。而為了讓讀者更能夠深入了解兩位敘說者的故事，以及在訪談過程中的接觸經驗，在故事之前，會先放上研究者與敘說者的接觸過程，對敘說者的印象、訪談過程中的感受等等，讓讀者更理解共構的情境。以及，也以第三人稱的方式簡單的介紹敘說者的背景資料，以讓讀者更能貼近敘說者的生命經驗。

敘說者的故事內容會以第三人稱的方式呈現，而為了讓讀者了解敘說者是怎樣呈現生命經驗，在故事中會加上敘說者在訪談中的話語，將以標楷體的對話框來展現，以讓讀者看到敘說者的樣貌。研究者的詮釋將會放在後段，以敘說者整體的生命故事來詮釋這樣的經驗在生命中的動力，最後，研究者也會放入自己與敘說者生命故事的交會，所得的反思與體悟。

第一節 彩蝶的生命故事

一、故事開始之前

（一）與彩蝶的交會

彩蝶是一位在北部國中任教的教師，第一次接觸到彩蝶是身為同事的我為了學生的升學問題去找她。猶記身為新手輔導人員的我，彩蝶這麼說：「不要擔心，現在家長有說出來要往這個方向，雖然不可能，但是我們可以慢慢跟他溝通，這是好的。我自己的孩子也經歷過這樣的過程，我來跟家長說明。妳顧好學生的心情，千萬不要讓他放棄了就好。」彩蝶的話語像是一劑強心針，讓還沒有主意要怎麼處理學生問題的我，感受到了身為資深老師的支持力。

而當我開始找尋敘說者的時候，同事們告訴我彩蝶老師應該可以問問看，我帶著欣喜雀躍又誠惶誠恐的心情，去詢問彩蝶老師。因為，喜歡彩蝶老師的圓融

和智慧，又擔心詢問這樣的私領域會沒有禮貌，但沒想到這些憂慮都被一口答應的彩蝶老師給揮開了，彩蝶老師再一次的又頓時消除了我的擔憂，真的又像是另一劑強心針，又讓我能繼續做下去。訪問過程中，不論問甚麼問題，彩蝶老師都會回答，甚至，還會繼續回應我說：「還要問甚麼嗎？來問！」讓我能暢所欲言的詢問所有我想知道的訊息。以及，每每都能從與彩蝶老師的談話中，增進我的視野、開拓我的想法，隨著訪談，我也像是看了一本書、一場電影一樣的，會不斷的反思，找尋更多的訊息與資料，想要知道是這樣嗎？還是不是這樣？更著迷其中。與彩蝶老師訪談的過程中，是美好的，訪談完，是得到力量的回家，我認為，與彩蝶老師的交會是幸福的。

研究者在請彩蝶審閱完成的敘故事時，和彩蝶詢問過要如何代稱自己。在討論過程中，彩蝶在其生命故事裡是以化蛹描述成長的歷程，使其聯想到破繭而出的會是什麼樣美好的生命，能夠有廣闊的觀點來徜徉於世界，又有欣賞萬物的豐富眼光的，應該就是「蝶」，這樣多彩又富含生命力的美麗生物，因此，就以彩蝶作為敘說故事的主角化名，而彩蝶也覺得這個詞挺好的，笑著說不是老蝶就好，也認為對於前夫的稱呼是隨便一個都好，而想到前夫難以溝通的特質，想到了他自卑的脆弱，和想要武裝自己的樣貌，因此，「蝸牛」的形象就跳了出來。

（二）彩蝶的背景說明

彩蝶是家中的么女，有眾多手足，與父母親居住在北部。在就讀師專時期認識了蝸牛，並共結連理，而蝸牛是從南部來北部的大男孩，是家裡的老么，家中尚有其他兄長數人。兩人結褵一年多後離異，彩蝶便帶著與蝸牛生育的兒子，成為一位單親媽媽。

二、彩蝶的生命敘說

（一）夫妻關係的開始與變化

1. 婚前交往

20 歲的彩蝶是一個喜歡音樂的女孩，在北部念書的時候便會趁著音樂科的同

學沒有使用琴房的小空檔，偷偷潛進去練習。因此，彩蝶常在琴房外等待，也在等待的時候，遇見喜歡彈琴的男孩－蝸牛。當時蝸牛不了解琴房使用的規則，因此，熟門熟路的彩蝶便是蝸牛最好的指引；加上初至北部的蝸牛也對環境不熟悉，彩蝶稱職的作為地陪，可帶著蝸牛到處遊玩，久而久之，兩人便漸漸走在一起，開始交往。

交往之後的彩蝶沉浸在愛情的甜蜜之中，心中幫自己與蝸牛勾勒出一幅詩畫般的美景，兩人可以一同彈琴，也可以蝸牛演奏，彩蝶合唱，搭配銀色的月光，彩蝶認為兩人在一起真是美極了！這時的彩蝶認為自己常以小女人自居，依偎著蝸牛，凡事覺得讓蝸牛作決策就可以了。因為彩蝶覺得兩人未來都會從事教職，會有穩定的工作，所以不必在意瑣碎的事情，不必太有意見。蝸牛曾表達喜歡彩蝶的原因是因為她將來會擔任教職，蝸牛的回應曾讓彩蝶認為他很老實，因而更加喜歡蝸牛，覺得他是個好對象。

彩蝶希望與蝸牛結連理，但是父母卻以蝸牛的家境不好而不答應，於是彩蝶向父母遊說、爭取，直到父親心軟而答應；另一方面，彩蝶的朋友認為蝸牛不夠照顧彩蝶，不貼心、大男人，而也勸說彩蝶另覓對象，但彩蝶則認為這只是一點小缺點，認為不構成阻礙而未多思量，最後在彩蝶的堅持下，兩人開始籌備婚禮。

2.婚姻生活中衝突不斷

婚期準備時，彩蝶與蝸牛開始出現意見不合與爭吵。第一件事情是在配戴頭紗的次數上，彩蝶希望自己能夠拍攝美麗的婚紗照，因而希望在北部拍攝時便戴上頭紗，但蝸牛認為頭紗只能穿戴一次，是要在南部結婚當天戴上的，因此兩人意見不同，沒有共識之下便吵起來了；第二件事情是婆媳間有認知差異，因為婆婆認為喝符咒水是好的，因此希望讓彩蝶喝下，但對彩蝶而言那是沒有科學根據的，所以想商請蝸牛協助處理，是不是能夠不要喝，或者顧及婆婆的心情，先含在嘴內，偷偷吐掉，可是蝸牛卻不認同彩蝶的想法，希望彩蝶要喝掉，而與彩蝶生氣；第三件事情發生在婚禮結束的晚上，蝸牛沒有先告訴彩蝶婚禮中配戴的金

飾是向嫂子借來的，需要還給婆婆作保管，讓彩蝶誤以為是自己的定情物而歡欣的心情落空，覺得被欺瞞而心生不滿與蝸牛大吵一架。

彩蝶想起原本考量兩人經濟不富裕想要從簡的登記結婚，蝸牛卻要鋪張的和哥哥一樣的辦宴席，婚宴晚上賓客的紅包都是蝸牛收走了，自己卻落得連定情物也沒有，當下彩蝶曾氣得想拎著包包就回娘家，是無奈自己身上沒有車錢，也是對蝸牛還有情意才留下。

結婚以後的相處更讓彩蝶覺得即使兩人教育背景雷同，卻仍有差異。譬如蝸牛有次皮膚過敏而癢，他認定是彩蝶娘家裡煮的魚不乾淨，但是，彩蝶的判斷則是大家吃了都沒有問題，若真是食物中毒應該是全家人都會出現異樣，卻只有蝸牛不舒服，當蝸牛就醫之後才知道是蝸牛自己吃來路不明的中藥，吃那黑色的藥丸吃出了事情，醫生診斷是藥物中毒，彩蝶卻是怎樣也不相信蝸牛怎麼會去買這種號稱顧筋骨、強雄風的藥丸外，也覺得蝸牛的邏輯推理與科學判斷的知識似乎不足。再者，彩蝶發現蝸牛深受傳統價值觀影響，認為女性要會煮菜外，所得也屬於夫家，也因此聽過蝸牛說自己煮菜能力不佳，要求自己交出薪水。但是，對彩蝶而言，她覺得自己已經在努力學煮菜，第一是經驗不足，第二是南北口味差異，並不是如蝸牛認為的不知長進、不願努力，而關於經濟管理權，彩蝶更是認為是各自管理才合理，彩蝶的同學跟自己都是抱持這樣的想法的女性，不認為結婚以後甚麼都得要聽丈夫的，於是沒有辦法徹底配合而吵架。

後來兩人爭執到彩蝶的哥哥出面，到南部接彩蝶回娘家，接著，蝸牛便到彩蝶家表達想離婚，原因是彩蝶燒菜技術不好、怕蝸牛花錢和不夠愛蝸牛……等等，彩蝶當時懷孕了，於是蹲坐在地上，聽聞這些理由讓她覺得不可思議，彩蝶心裡認為「如果我不愛你，我為什麼要跟你結婚」。因此，雖然覺得蝸牛的想法很荒謬，但彩蝶還是愛著蝸牛，所以想嘗試和蝸牛重修舊好，便透過交出自己的薪資的方式來修補婚姻關係，即使她的同儕不贊成彩蝶這樣做。交出薪資之後，彩蝶覺得的確感情有升溫一些，但是沒有很持久，因為在某次大吵一架之後想跟蝸牛拿生

活費時，蝸牛很生氣的把錢用丟的給彩蝶，彩蝶心理覺得很受傷，並不能接受蝸牛這樣的反應，她認為都已經把錢交給蝸牛了，怎麼蝸牛沒看到她的退讓。

3.面對外遇

原先希望透過交出經濟大權來挽回感情的彩蝶，在發現沒有預期中的好時，便向自己的摯友訴說，這時友人才告訴彩蝶自己曾看到蝸牛與另一名女性一同出遊，而猜測蝸牛可能有外遇，並陪著彩蝶去蝸牛任職的學校了解狀況。在彩蝶向蝸牛的主管詢問後，得知蝸牛和校內一名女老師過從甚密的事實。彩蝶不敢置信自己的婚姻已遭人介入，彩蝶心裡想著沒想到大家都知道，只有元配還毫不知情，事實竟是這麼的殘忍，當下崩潰大哭。離開學校以後，蝸牛外遇的事實讓彩蝶憤怒到想傷害他，甚至想要去準備硫酸潑他，想要讓蝸牛也嘗到痛苦，是想到潑了硫酸之後，自己與孩子的處境，尤其爸爸沒了，媽媽又坐牢，那孩子將沒人依靠，心疼孩子而作罷。另一方面，彩蝶的同事也在旁不斷勸說，提醒彩蝶自己還年輕、長的也不錯，使得彩蝶轉以理性看待才放棄報復。

接著，彩蝶想與第三者接觸來了解對方的來歷，順便勸退對方來挽回丈夫，而對方雖然口頭答應要離開，但卻沒有真的與蝸牛分手，因此，未能化解此事件。加上蝸牛不斷表達自己離意堅決，透過電話和存證信函的方式來回應，使得彩蝶只好藉由音樂來讓自己的心緒得以平穩下來，因為沒有錢去請徵信社外，自己也因肚子大了而無法負荷再去找蝸牛或第三者。

生產當天，彩蝶致電蝸牛來醫院，遭到蝸牛以找不到人代課為由拒絕。後來，因生不出來而需要剖腹產，使得護士再度致電給蝸牛來簽手術同意書，蝸牛到醫院之後，和彩蝶說了一句：「是妳要剖腹的！」讓彩蝶不僅沒有感受到溫暖，反而更激起彩蝶在麻醉前告訴自己一定要活下來，不能讓蝸牛拿到手術失敗的保險金。而孩子出生後，蝸牛看了一眼就離開，並未等彩蝶甦醒，這過程都讓彩蝶覺得蝸牛很絕情。

4.考量同意離婚

彩蝶在娘家坐月子期間，蝸牛曾來探望並再提離婚訴求，她沒有應允；彩蝶回校後，蝸牛仍不斷表達離婚訴求，彩蝶也未曾鬆口。乃至孩子七個月大時，彩蝶覺得自己已經想清楚了，在跟蝸牛耗下去也沒有希望，不回頭的可能性讓彩蝶發覺若是這樣過 20 年，她會活不下去，才同意離婚。於是，在父親的陪伴下與蝸牛談離婚條件。起先彩蝶父女是跟蝸牛要 50 萬，但蝸牛說自己沒有錢，而彩蝶父女認為早早斷離不好的男人比金錢重要，於是，便只拿 30 萬就答應離婚，也不要求蝸牛月月付清。彩蝶認為既然要離開，就斷乾淨，不要拖泥帶水，所以，1985 年離婚之後，23 歲的彩蝶連名字也換了。

（二）離婚後的適應狀況

1. 面對離婚事實

離婚後的彩蝶曾打探過蝸牛是否再娶，而當一證實蝸牛與那個第三者真的結婚了之後，彩蝶便不再多問蝸牛的近況，轉而顧著自己的生計。於是，彩蝶一做完月子就持續上班，但考量當時工作場域潮溼，不利於新生兒成長外，更擔憂自己無暇顧及孩子而請託娘家照顧，因為彩蝶認為自己在工作時是拼命三娘的態度，尤其是帶導師班，不帶沒有責任，但若接手要當導師，就一定要給人家帶好。另一方面，也知道自己在同輩之中算是很認真的教師，尤其肯定自己的教學熱忱，即便相比年輕一輩的老師，也是絲毫不遜色的。所以，彩蝶擔心自己無法一邊認真工作，一邊養育孩子的兩者兼顧，在這時候的彩蝶認為自己可能無法負擔，因而考量這些條件之下，彩蝶是將孩子的第一年託給舅媽照顧，負擔保母費用，第二年與的三年則商請母親照顧，直至彩蝶調校之後，孩子三歲時才接回同住。在生計壓力之下，這時的彩蝶將重心放在工作和小孩上，其他的事情，尤其是感情是絕對不涉入的。

彩蝶在工作需外出開會時會碰到好同學、好同事，當關心彩蝶的朋友們詢問到彩蝶的近況時，彩蝶一回想離婚的種種，便會落淚，彩蝶認為那個時期的她心裡還沉浸在離婚的陰影裡面，連拍照都可以看得出臉上的哀愁，眼神的憔悴。

2.調整生活重心

離婚三年，彩蝶 26 歲的時候，從山上的學校調回到市區，並把孩子接手回來照顧。這時的彩蝶不僅持續工作，將重心轉換到行政工作上外，也照顧自己三歲的兒子，因此，生活上是勞心勞力的。可是也是在此時，彩蝶想起自己之前曾在知道第三者是念師大畢業時，曾打算自己也可以試著念師大，因此，彩蝶開始接手孩子照顧後沒多久，就一邊工作並準備研究所考試。彩蝶的生活便調整以工作、教養小孩和準備考試為主，一樣不涉及感情。彩蝶的日子是煎熬與辛苦的，經濟壓力之外，還有體力的消耗，因為孩子小，工作、照顧小孩和準備考試三項家在一起，著實很忙碌，但並未打退彩蝶想要兼顧三者的信念。

在獨自撐起家庭經濟與教養工作的彩蝶，是沒有丈夫和小孩父親的角色幫忙的，蝸牛連一通關心的電話都沒有打過，因此，格外辛苦，而當彩蝶帶小孩回娘家的時候，彩蝶看到娘家的孩子都是與自己的姓氏同姓，卻只有自己的兒子姓氏不同，有覺得孩子的姓氏很突兀、很奇怪，而將這件事情擱在心上。另一方面，由於沒有丈夫這一邊的收入，使得要購屋的彩蝶也要自行負擔房貸，更顯得彩蝶壓力之重。

3.自我追求

30 歲的彩蝶順利的保送到師大念書，當彩蝶進入師大就讀時，因沒有固定收入，於是選擇暑期工讀來負擔家計，於是到跟法律相關的機構去工作。也因此，彩蝶想到孩子需要改姓氏，由於當時法律的規定是需要生父同意才能改姓氏，於是彩蝶主動致電給蝸牛，在孩子約七歲多時，希望蝸牛同意孩子改姓氏為從母姓。但蝸牛反對而使此事擱置，彩蝶只好先按耐不動，認為就以後再處理。這時候的彩蝶便轉而專注於先將孩子養大，自己則是研究所進修並工讀賺生活費。

這一段日子是彩蝶擴展交友圈的時候，隨著進修研究所課程和去法律相關部門工讀，彩蝶遇到了各種不同職業和背景的人，間接的打開了眼界，不只有原先因工作而只在教育場所接觸到的了。而在彩蝶 35 歲，1997 年時，也順利拿到碩士

證書畢業了。

4. 職涯與親子教養的挑戰

在彩蝶師大畢業後，彩蝶轉換到國中任教，並準備想要考取主任資格。但在這同時，她的孩子正值國中叛逆的階段，也就是 14 歲的青少年，開始不聽話、脾氣硬。於是，面對職涯實現與教養孩子的衝突下，彩蝶以調整時間規劃的方式來作應對，她刻意規劃自己一半的時間來陪伴孩子，引導他；剩下的一半時間才是工作與準備資格考。於是，兩年後在彩蝶 37 歲時，彩蝶考取了主任的資格，孩子也順利國中畢業。

彩蝶以行政工作為職業發展的方向，持續在教育圈內努力，加上彩蝶認為兒子是屬於叛逆型的小孩，而從他國中開始便花許多陪伴的時間，一直到孩子考取大學前，彩蝶都是將時間二分來兼顧，是到了孩子上大學後，彩蝶才逐漸擁有自己的時間。接著在國中任教生涯的第 15 年，孩子 23 歲大學畢業後，彩蝶對孩子的叛逆的擔憂已經不復見，而可以更放心的規畫小旅遊，去登山、親近大自然。而此同時距離離婚 23 年之後，彩蝶也有交往的對象，這時的彩蝶 46 歲，他與彩蝶年紀相仿、家庭背景也相似，都擁有孩子外，也都沒有另一半，是彩蝶較親近的朋友圈的其中一人，平日大家會一起吃飯、爬山或是小旅行，有孩子教養上的議題也會一起討論，對彩蝶是支持與陪伴兼顧的。

彩蝶的交友圈漸漸轉移到與自己有相似經驗的女性身上，因為當彩蝶發現同為女性的人婚姻出了狀況時，開始會主動的提點，因而，在彩蝶 48 歲左右的時候，這時離自己離婚有 25 年了的彩蝶開始幫助失婚的女性走出自己，如今業已幫助兩位女性，並因為彼此了解而更能惺惺相惜，終成好友。

5. 休閒生活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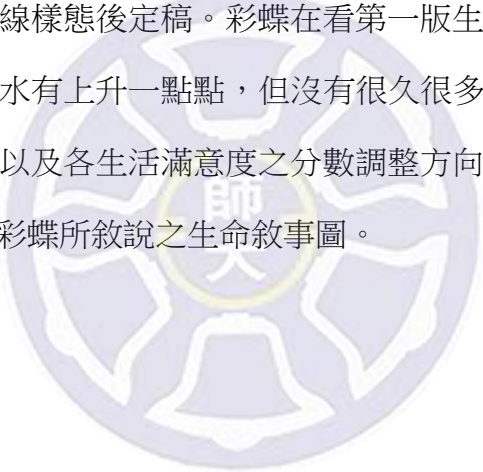
2012 年彩蝶 50 歲退休後，孩子也趨於成熟獨立，有自己的工作，並考量交往與結婚的對象，彩蝶對孩子的教養便是提醒孩子交往時要討論結婚和生活藍圖，鼓勵孩子嘗試愛情。因此，彩蝶大多數的時間是花在自己身上，用在想嘗試的事

情上，例如：旅行、登山、練氣功、回校兼課……等等，彩蝶的生活更加的自由。

另一方面，彩蝶希冀改姓氏願望也在孩子成人後，順利於 2012 年透過家事法庭，讓 27 歲的兒子改好姓氏，而且，很重要這是彩蝶在兩年前與孩子一起商量的結果。彩蝶在孩子約 25 歲的時候便與孩子商議改姓氏的重要性與觀點，因為沒有父親的角色，若未來兒子成家了還要姓父親的姓氏，覺得不妥當，而彩蝶的兒子也贊同這樣的想法，於是，恰巧家事法在這幾年也更改了條文，彩蝶便與兒子向家事法庭申請改姓氏，終於於 2012 年成功換姓氏了。

三、彩蝶生命故事圖

由彩蝶生命故事可以繪製成屬於彩蝶的生命敘事圖，如圖 4-1。本圖為修正第二版，在與彩蝶確定曲線樣態後定稿。彩蝶在看第一版生命敘事圖時，說明結婚當天就下降、給蝸牛薪水有上升一點點，但沒有很久很多，以及後來對此婚姻死心降到零等三項重點，以及各生活滿意度之分數調整方向，因而修正原本第一版較平緩圓滑的曲線，成彩蝶所敘說之生命敘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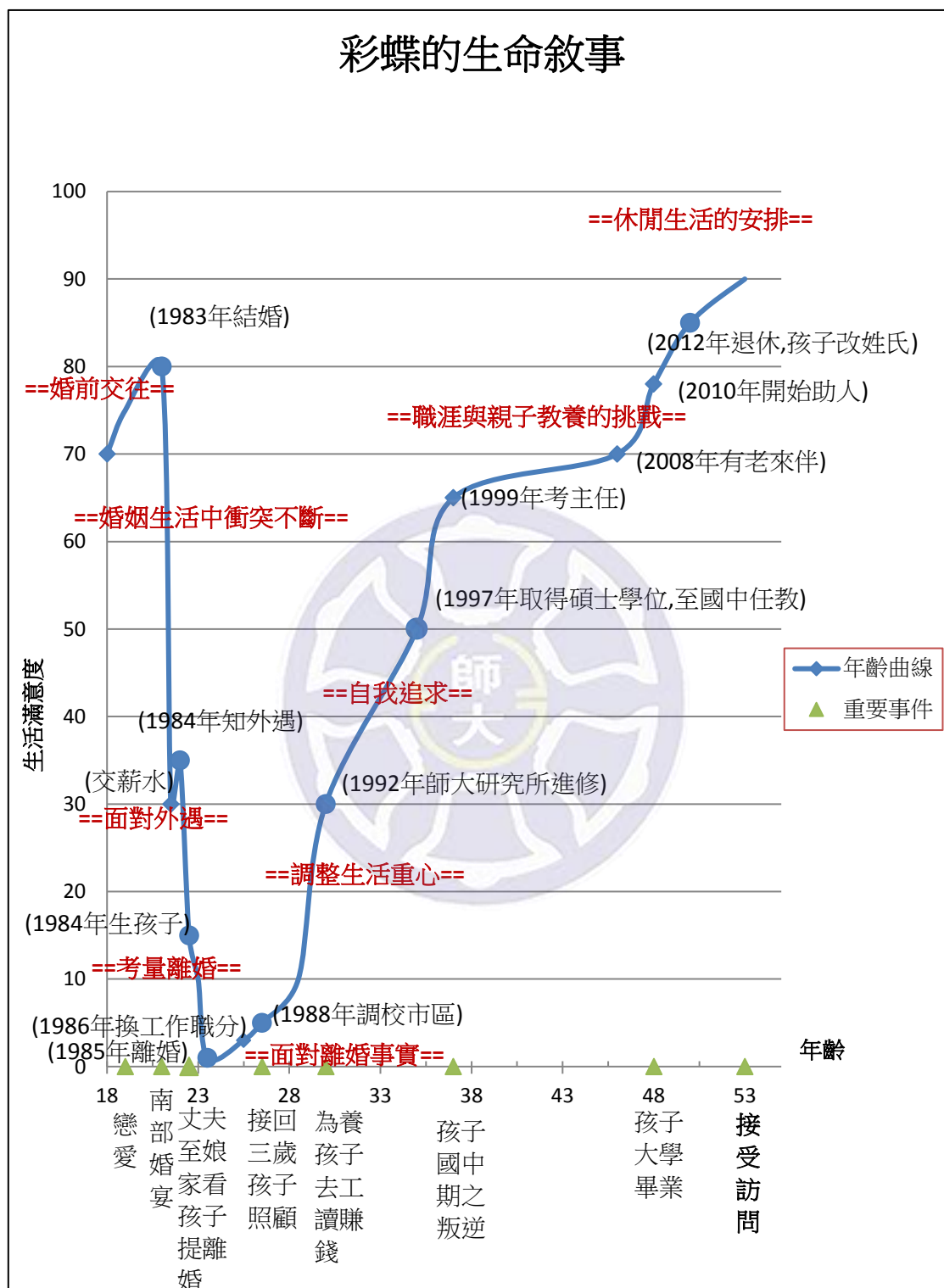


圖 4-1 彩蝶的生命故事圖

註：彩蝶除結婚與年節與前夫回南部外，其餘時間皆在北部生活。

四、我對彩蝶故事的理解與詮釋

(一) 主題一：接受離異結局與其影響

1.軸線 1：追求夢寐中的愛情與婚姻

「阿就這樣認識的。所以這叫做邂逅，不是嗎？呵呵，也許叫搭訕。也許有人叫那作搭訕拉！那我認為應該是邂逅，因為剛好我去琴房一下。那個點碰到了。就碰出火花。對，沒有。因為如果不去，這個機緣大概也沒有。那就不會有這一段過去的陰影。對！這有時候就是，剛好在那個點，時間點，人。(B4-11~16)」

「我那個時候是小女人，比較沒有自我，我以他為主，當時我想說，這個男生，以前我講的，彈那個，在那個銀色的月光下，我覺得那一段是我人生中覺得，碰到他然後是，算是美的。因為他手指很纖細，他很高。我當時覺得，他彈我唱，挺美的，那感覺很好。很詩畫，然後少女情懷總是詩，然後，後來我就，就覺得這男生不錯，那當時我是以他為主，為什麼說他是天，我是地是因為，我覺得他有個正當的工作，畢業就是當老師嘛。然後我有正當的工作，那小事情嚟，不需要太計較。(B4-19~21)」

彩蝶將相遇蝸牛的緣分當做是愛情出現的契機，因緣際會的神祕感使愛情更迸發出火花。兩人喜愛音律的共同性，使得彼此相處時能藉由共譜樂音，讓情感升溫、關係互融，增添愛情的親密性，而彩蝶便是沉醉在如此甜蜜的氛圍，內心也構思出少女期待中詩畫般的戀愛觀。當時的彩蝶考量自己與蝸牛未來都擁有教職，這個條件讓彩蝶認為他是可以依靠的男人，因此，便放心的讓蝸牛掌握關係中的主導地位。

「譬如他家裡很窮，我基本上我爸媽是反對的。對，對，對。那我遊說，甚至跟他們有點……，我覺得女兒碰到爸爸這講，爸爸大概也心軟了啦，對不對，妳這樣跟他講他會心軟啦！那這種情況下，簡單的講就是不要太有自我，以他為主啦。那時候我剛開始碰到他的時候也是這樣，這樣在告訴自己說，啊，既然妳

愛他了，妳喜歡他了，妳就不要再有太強的那個自我在。(B4-22~24)」

「就這樣子啊，其實她們【死黨】當時是反對的，他們兩個認為說，他的體貼度不夠。有時候吃飯啦，見面啦，他體貼度不夠，有點大男人，有一點，阿我是覺得任何一個男人好像都會有缺點，也還好這樣。(B4-28~29)」

彩蝶的父母親不認可蝸牛的經濟背景，因此反對兩人結連理。為此彩蝶極力說服父親的過程中，讓彩蝶覺得自己為了爭取愛情影響了與父母的關係外，並認為父親最終是因著對女兒的疼愛才妥協。另一方面，曾觀察兩人互動的彩蝶友人，則是點出蝸牛不懂得呵護。相較於親友的看法，彩蝶覺得蝸牛的缺點不至於成為彼此共組家庭的問題，也憑著喜歡而認為可以因愛接受。

「交往的話，交往的過程中就要明確的跟對方談到某些的價值觀念。經濟觀念、包括未來生活的藍圖。我們當時沒有 touch 到這一塊，我只傻傻地問他說你喜歡我什麼、你為什麼要娶我，你猜他的答案是什麼？哈哈哈哈，我這個笨女生，他說，因為你是將來會當老師。因為你將來是老師，所以呢我就喜歡你，我就要娶妳，欸，我當時覺得這個男生很老實。(B2-380~386)」

「欸！那個時候真的年輕欸，沒想那麼多，太年輕了，妳看二十一、二歲的小女孩、女生。那時候哪會想到什麼【婚後怎麼跟他相處】，你覺得，反正他是天，他是……我是地，然後我們兩個很好就好，沒想到那麼遠。(B1-74~75)」

「對，當時【不是很了解他對婚姻的想法】只覺得說：『欸，好像你也很喜歡我，我也、我也喜歡你，情書往來、電話什麼都不錯！』那我就覺得：『欸，結婚吧！』後面那個都沒有想那麼多！（B3-42~44）」

彩蝶與蝸牛談戀愛時，在本身對愛情的渴望和年歲閱歷的不足下，並未就兩人對事情的看法做過價值觀念的討論，也就沒有機會更深一層的去探討彼此婚後的相處方式、掌握對方在婚姻經營上的準備度，失去可以了解與磨合彼此差異的機會。因而彩蝶在兩人尚未一起建構婚後生活圖像前，便憑著對蝸牛的欣賞，以

及當時相處時有愛情滋潤的美好感受，願意組成家庭，而忽略蝸牛決定踏入婚姻，乃是聚焦彩蝶未來從事教職工作。

「【結婚前對婚姻的想法？】很單純，那個時候只要覺得說這個人愛我、我愛他，我們共組家庭，天天生活在一起。蠻好的！阿對對對！很好啊！（敘說者面帶笑意）對！他喜歡我，也喜歡他，呵呵呵！嘿！就結婚啦！所以是學生時代就認識的。（B1-68~70）」

「當時【覺得應該可以好好經營下去】，因為愛情麻，你有工作、我有工作！我們餓不死阿。我們兩個都有一份正常的工作，然後只要我們不要亂花錢，一定可以買房子，對阿，OK 的，絕對 OK！（B2-330~335）」

婚前的彩蝶設想兩人是相愛而結縭的情況，所以認為未來夫妻生活的氣氛是喜悅而美滿的。物質生活則因彩蝶在愛情的催化，和彼此未來皆擁有教職的現實條件下，認為兩人締結婚姻後能維持正常生活收支，也能因著節流而購入屬於自己的住宅，因而不僅不擔心蝸牛的經濟背景不富裕，反而是對婚後生活的經濟管控有信心。

2.軸線 2：價值衝突造就感情嫌隙

【準備婚禮期】

「呃…其實我呢，剛結婚就有一些價值觀念就出來了，不一樣。對！因為…舉個例子，像那個頭紗。他很，我嫁是嫁台南，他呢說頭紗不能戴兩次對！那我認為說，少女總是像作夢一樣。希望…婚紗照拍得美美的。先在○○拍，然後○○的話你就加減拍沒關係，但是他很堅持，他說這個婚紗不能，頭紗不能戴兩次！那我覺得這一點我很在意，所以就開始吵架。對，可是他的禮俗是，他說○○的禮俗，當時的禮俗是頭紗不能戴兩次。對！那我認為：『奇怪，我從來就沒有聽過這種事。』對！我們家裡也沒有人認為說，拍婚紗照，這樣頭紗是戴兩次，對，這就是一個非常大的衝突點。一直吵架，然後第二件事，他會叫你喝符咒水，應

該是說媽媽啦，婆婆。對！他認為說那個符咒水是好的。對！把它燒一燒叫你喝掉。喔！我是說，媽媽在那邊，我們就假裝含在嘴吧裡，你幫我 cover 一下，我把他吐掉。他同、他不同意，他生氣了。他覺得一定要吞進去。對對，他說你就把它喝下去嘛！我說：『怪怪的。我說我們，我就先含在嘴巴裡，等媽看不見，你幫忙我遮掩一下，我把它吐掉。』他不要，那這又是第二個引爆的衝突點。（B1-79~95）」

籌備婚禮期間，兩人出生背景的不同而對婚俗有各自的見解外，加上彩蝶對婚攝懷抱浪漫的期待，使彩蝶與蝸牛因不能理解對方的觀點而生爭執。同樣地，在與夫家長輩相處時，彩蝶對民間風俗的接受度與蝸牛也有落差。而後，彩蝶為了避免婆媳相處橫生枝節，欲以其他方式化解的心意不被蝸牛認可，使兩人再度發生爭吵。因此，準備結婚的過程中，彩蝶與蝸牛開始因看事情的角度不同，使彼此差異漸漸浮上檯面。

【結婚當晚】

「然後再來第三個是，我覺得他有欺騙我。因為當時其實我本來想要公證結婚比較省錢，因為家境不好。對，那個時候我爸媽有同意說啊，乾脆就公證，可是呢，這個男生又…認為說一定要跟他哥哥，因為他是第○個男生，他們家有○個兒子，他是老么。他覺得要跟他上面○個哥哥一樣，按照禮俗。齁，什麼金子。對！然後怎樣做就怎麼樣做。那要花錢的。那他家境又不好，而且剛出來教書，沒什麼錢。結果，他就…跟他嫂子借那個、那個…。金飾，他沒有跟我講，我不知道那是借的，一直到嫁進去的當天晚上，他說媽媽代為保管。我說這是訂情物，為什麼要媽媽代為保管(敘說者語畢露出明顯微笑)？因為這是訂情物阿(敘說者的音量放大)。對！訂情物，結果他才跟我講說，是跟嫂子借的，我…大哭，因為我，我覺得我有被騙的感覺，所以洞房花燭夜，其實是吵的。對！這是第三個引爆點。（B1-97~110）」

彩蝶考量彼此才踏入教職，以及蝸牛經濟狀況不富裕而希冀公證結婚即可，

但蝸牛則堅持要按照體制、比照自己兄長來辦理，因此，彩蝶的意見未被蝸牛接納外，反之，蝸牛將積蓄投入在辦理婚宴，主導婚宴進行的方式。蝸牛在經濟狀況不許可下，轉而向兄嫂商借金飾來充場，但未曾與彩蝶提及此事。致使彩蝶在婚禮結束當晚，才因蝸牛要歸還金飾的舉動，發現自己無法擁有訂情物，讓屬於自己的愛情信物的憧憬落空，因期待與現實落差的失望，讓彩蝶感到被欺瞞而在新婚之夜與丈夫大吵。

「【結婚當晚】就吵阿，因為他騙我。他不誠實。對，他騙我，其實你，你不要騙我，我可以接受。我覺得被騙的感覺是非常不能忍受，對別人我不知道，我是不能忍受說親密的愛人騙我。我已經信任，我不是預計唷，是完全信任。對，我完全沒有想到這是第一步。但是我當時還是很愛他，所以我覺得吵歸吵，人家講床頭吵床尾和，我真的吵過耶，那時氣，一時氣起來，可是事實上沒有，我還是喜歡他。(B4-37~43)」

「所以我嫁給他的時候，那天晚上大吵，我甚至想說：『這個婚我不結了。我一走了之。』可是想想，我皮包裡竟然沒有錢，皮包裡面連車錢都不夠，因為在○○（地名）。我想說：『唉，算了啦！結了就算了啦！（敘說者沉默兩秒）就這樣吧！』當時如果我有適當夠的金錢，搞不好就走了，我就提了包包就走了。(B3-75~80)」

彩蝶認為蝸牛未事先告知的作風是一種欺瞞，她不能接受金飾突然不是依照自己的想像作為訂情物。新婚夜的衝突，使原本認為蝸牛可以肩負自己的期待的彩蝶，發現自己未料事情不如預期，而認為自己信任蝸牛是失算的。對蝸牛不能信任的打擊曾讓彩蝶憤怒到想要拋棄這段婚姻，惟因身上金錢不足，以及自己仍對蝸牛有依戀而留下來。

【婚後生活】

「然後第二天一大早，我想起來，第二天一大早他真的不體貼，這個妳沒有

結婚妳也不知道啦！談情說愛不知道啦！應該是說他很孝順……那他看到媽媽起來了聽到媽媽走路的聲音，他說：『噓，妳趕快起來，媽媽已經起來了，叫我趕快煮早餐。』那我當時有點、有點，有點撒嬌的心態是說，拜託我新嫁娘，你可不可以讓我偷懶個兩三天，不要馬上做家事，而且媽媽還交代不可以拿掃把。我還有印象，新嫁娘進去不要馬上拿掃把。晦氣拉。對阿，我在想說，我才剛嫁進來，你馬上【要我做事】。對，我知道我當媳婦是要做這些事，不應該讓老人家做，可是你好歹讓我【休息一兩天】。對，你讓我度完蜜【月】回來我就做，認了，他好急，我想說你也未免太孝順了吧！這是我的感覺。(B4-68~72)」

婚前，彩蝶認為蝸牛不夠貼心的特質是不會影響婚後生活的想法，在婚後，卻發現確實會有差別。蝸牛不貼心的特質，隨著他依循的家庭觀念延伸出小倆口不同的觀點，使得彩蝶的需求不容易被當作優先的考慮，讓她夾在配合婆婆的作息與自己對新婚的甜蜜期待中。因而，在彩蝶期待新婚小倆口甜蜜生活的希望，與蝸牛注重婚後彩蝶媳婦的角色功能中，兩人無法協調。

「應該有關係啦，這個應該有關係，因為他的想法、他的價值觀當然是跟我不一樣嘛！所以中間才會有摩擦，甚至吵架阿！這是必然的阿！（B3-9~12）」

「差太多了，每一個、每一件事情。可能…我們覺得是小事，可是在當時新娘子我，年輕的時候，覺得好像是跨不過。對，所以那個時候就吵架，然後這個、這個心情跟戰火，延續到我們去度蜜月，到○○（地名）度蜜月，還在吵。就是好好壞壞。因為畢竟兩個是戀愛的，所以那個情字還在。」

隨著婚後生活相處時日漸多，彩蝶發現蝸牛與自己的價值觀常常有差異，也因此而容易滋生紛擾，唯因為戀愛結婚的情份還在，使兩人雖因意見不合而爭吵，但還是能透過愛情的滋潤來降低彼此的怨懟。

「應該是他的家庭的環境，非常的傳統，重男輕女這四個字非常的重。女生

基本嫁過去，所有的人財都是夫家的，那這一方面，可能我沒有辦法做那麼徹底。
(B2-261~263)」

「因為每個人在乎的點不一樣，也許有的男生很在乎女生要會燒菜，餵，然後，譬如說他也很在乎這個傳統的觀念，人、財通通要是，對，主軸，人、財都是我們家的，對不對？百依百順。在這方面我覺得我潛意識裏面其實是有點委屈，我非常委屈就是說：『為什麼我嫁給你，你連所有的通通要掌控，變成是你們家的。包括喝那個香灰那個水。』(B2-341~349)」

彩蝶評估與蝸牛的爭執原因，是來自於自己不甚認同蝸牛遵循的傳統價值觀，當男性高於女性地位的價值系統體現於夫妻生活時，便是要求彩蝶要讓出經濟管理權，形塑她應擁有烹飪能力，以及順從夫家為優。這樣的觀點雖非針對個人，但也著實的減低了彩蝶的權益與獨立性，使彩蝶在婚姻生活中感到被犧牲，而不情願完全配合。

「後來還有一件事情也證明說奇怪，他受過的是師專的高等教育，為什麼不一樣。他，後來他曾經有皮膚過敏，皮膚過敏他在我們家吃飯，有煮魚，他懷疑是魚有問題，我說我也吃，你也吃，如果今天是食物中毒，我們兩個應該都…大家都中。…後來我叫他去看醫生。醫生說那個是藥物中毒…他後來才跟我講他是吃那個藥是一種，那個黑色的藥丸，而且因為他腳有跛到，應該是中醫…然後他就吃那個藥說甚麼，對甚麼筋骨有幫助。可是我懷疑啦，好像也不是只有對筋骨，可能對男生有養身的作用，感覺啦，他沒有明講，就是男生有時候吃一些養身的東西，我們是不知道那是甚麼成分。(B4-52~57)」

彩蝶原本認為蝸牛與自己都接受過師專教育的薰陶，應該具備基礎的科學驗證，卻由中毒事件發現蝸牛在判斷事理的邏輯性不夠周詳，甚至偏頗。也從中看到蝸牛面對傳統療法與藥物的迷信，以及對男性性功能的注重。

【懷孕中期】

「我覺得他沒有嘗試【溝通】，譬如舉個例子好了。像我那時候懷孕大肚子，一放寒假，他就急著要回台南。那個票很難買阿！有時候要站票，我說我們是不是這次過年，我先不回去，那肚子很大，又沒有票，他堅持一定要回去。齁，【一定要回老家】這是第一個，我當時就想：『你很不體貼，我很難過。』你這樣一路沒有票要用站的。(B3-275~282)」

「而且他那個茅坑不是馬桶，要蹲著，然後四周那個牆壁會有很多蟑螂跟壁虎，我很害怕，我就跟他講說：『是不是我們買個尿壺，擺在房間裡，我半夜起來尿尿的時候，第二天一大早清掉。』他說不要，他說不要。我忘記什麼【原因】，他說不要，我當時就覺得你很不體貼，尤其冬天麻，過年冬天，那如果我回去，又有那個蟑螂、壁虎，我很害怕，我想說你都沒有替我想。啊我跟他講說：『我真的很害怕那個廁所的那個東西。』我覺得他沒有想到我的感受，對別人體不體貼，我不知道，至少我感覺他不體貼我，因為我當時是個大、大腹便便的孕婦。對，【通常】會很呵護，我感受不到。(B3-286~301)」

彩蝶與蝸牛越相處，除了傳統價值觀念與科學邏輯的判斷與蝸牛有差別外，加上蝸牛的固執與不體貼的特性綜合起來，讓蝸牛常常只依照自己的想法就下決定，即使彩蝶會從中提出自己的希望，蝸牛也不會從兩人的訴求中找出平衡，而習慣直接否決彩蝶。於是，彩蝶在生活中，總是無法使自己的需要被顧及，對比一般人對孕婦會給予關懷和方便的心意，在身為丈夫的蝸牛身上卻沒有看到，讓彩蝶更加覺得自己沒有被蝸牛捧在手心。

「我第一次去他家玩的時候，他幫我提水。後來我們結婚的時候，我說你幫我提好不好，他說：『你，自己提（敘說者語畢哈哈大笑）。』不一樣，我當時突然間開始就被打了一棍，我想：『噢！嫁給你就不一樣了。』對阿，不一樣，自己提。(B3-306~313)」

「他對你不夠好。不夠好，就是你覺得他對你不够好，你說對你很壞，倒也

沒有啊，因為他沒有打你啊！然後……就是不夠……不夠……對，然後沒有很疼妳的感覺。嗯，對、對，大男人主義。我覺得有點大男人。(B3-3~8)」

彩蝶認為蝸牛無法顧及自己感受的原因，還有一部分是來自於結婚前後的落差，原先蝸牛會願意付出的，婚後卻完全變樣。這種種都使原本覺得不在意蝸牛個性不夠體貼的彩蝶改觀，讓彩蝶開始在意蝸牛對自己著實不夠呵護，不夠重視。

「妳沒有辦法改變他【的想法】。他沒有商量的餘地，就吵架啦！阿如果，我比較傳統，認命，或許會好一點啦。你叫我起來。對。然後那個甚麼就是都無所謂。可見你內心自我還是有一點的掙扎，齁。對。我沒有辦法完全是這樣，還是有一點自我在裏頭，只是沒有那麼強，但是還是在。阿你就會，就會生氣啊！生悶氣阿。會爆掉阿！。(B4-75~80)」

彩蝶曾經反思若自己的性格是比較順從的，或是跟蝸牛的價值觀較類同時，或許就不會和蝸牛有這麼多的紛爭。但也因了解自己的特質而知道無法完全配合。

「他不會、他比較、他不會退，他比較堅持他的主見或看法！對，沒有溝通的餘地。退一下，不會有。壓力是不會啦！是會生氣。對，我覺得就你怎麼會這麼大男人，你怎麼會這樣子？壓力倒是還好，也會生氣啊！那你會生氣，就會氣氛就不好。氣氛不好，說的話會減少，然後碰有事、碰到有你沒有掌控的狀況就會吵架。(B3-14~20)」

「等於說你不吵架已經不錯了，那你怎麼去溝通？會冰冷，對，會疏離、會冰冷！（B3-27~28)」

彩蝶曾試著鬆動蝸牛的想法，但每次在兩造無法取得共識下而破局，由討論事情演變成抒發不滿。頻繁的爭執下，累積的不滿轉化成對彼此的觀感，進而影響彼此相處的氛圍。後來，彩蝶覺得溝通無效而不願對談，反而更容易因突發事

件的情況超出預期，釀成激烈爭吵。於此，彩蝶不喜歡觸發不舒服的溝通，而減少互動，兩人距離漸遠。

「那時候就一直吵架。還不知道，就一直吵架，對不對？那時候我故意也會去、去碰，去碰觸他的身體，這種互動一定有的，他沒性趣，那我想沒性趣，那就算了吧。對，我只想說：『啊你沒性趣，我也不是說興致那麼高。』我主要是覺得那種親密感還是有。可是他既然這麼冷漠、沒有反應，我想算了，同床異夢。(B3-198~205)」

彼此先因爭執失和，後使得兩人感情因疏於接觸而漸漸遠離，夫妻關係逐漸冰冷，進而牽連彩蝶與蝸牛的閨房生活，更降低親密關係的品質。

3.軸線 3：經濟權轉移來挽回婚姻

「很多罪狀阿，譬如說你不愛、不夠愛他，愛的不夠、不夠好、不深；你可能是什麼…嗯，現在都忘記了，我只知道數了好多罪狀，對，可是我覺得那些罪狀我聽起來我覺得很荒謬，譬如說你說：『我愛你不夠深、飯煮不【好】。』我如果愛你不夠深我為什麼要嫁給你？然後他從來沒有在我面前講說：『你愛我不夠深。』是後來裂了，齣，幾乎已經吵了，他才跟我哥哥這樣講，因為我哥哥會問他嘛！你為什麼今天想要離婚？嘿，那他就講了好多罪狀，噢，錢怕他花，我現在想起來了，愛他不夠深、不會做飯、錢怕他花。(B3-64~70)」

彩蝶無法接受蝸牛提出要離婚的理由，許多的論述裡不論是指烹飪技術差，擔心他花用金錢，以及不是那麼愛他，都讓彩蝶覺得這些原因不合理。藉由彩蝶以自己是因為愛著蝸牛才願意與之結連理的觀點，來反證指出蝸牛認為她愛不夠深的荒誕例子，可以看出彩蝶與蝸牛對於愛有不同的見解。

「那時候因為他也沒什麼錢，我也沒什麼錢，都剛教書。對，那你按照那個傳統的話，很花錢。這個紅包、那個錢、什麼錢通通要。對，紅包裡咧奔，阿然

後都花自己的錢，我沒有跟爸媽拿一毛錢，那他有沒有我不清楚。(B3-81~85)」

「他【蝸牛】說妳、妳的、妳”手縫疏”(台語)，閩南話”手縫疏”就是比較會花錢，亂花錢。我覺得齁，他講的亂花錢，說真的，這個也沒有舉例子齁。(B3-254~256)」

「我沒有去管他欸，他的金錢怎麼花，我向來都沒有過問，對，我從來都沒有過問喔，包括他有沒有給爸爸、媽媽錢。我都不知道，我也無所謂。所以我後來想，真的是莫名其妙。他沒有問過我，沒有、沒有，他如果今天問我的話，如果當場齁，我沒有錢，他說：『欸，你是不是怕我花你的錢？』你可以明白講，他從來沒有講過。(B3-89~99)」

在金錢的用度上，彩蝶認為彼此是社會新鮮人而積蓄不多外，以及站在結婚禮金全是蝸牛拿去的事實基礎上，反倒不理解蝸牛為何覺得自己有錢不讓他花用，更甚者對照自己沒有跟娘家拿私房錢，只有自己的薪資的情況下，根本不需要擔心會被花掉什麼錢。另一方面，彩蝶也對蝸牛指出她的手指間縫隙較大的特徵就判定她會亂花錢的評論覺得很冤枉。因而，倒映出彩蝶與蝸牛對彼此金錢管理是抱持懷疑與疑慮，且因蝸牛從沒主動詢問或嘗試釐清，而讓不信任持續存在。

「沒有【想修復關係】，我覺得他已經不要這個婚姻了。不是、不是，從那個懷孕中期，跟我吵架，他就不想要這個婚姻，我覺得，我覺得沒有，我感覺是都沒有。(B3-222~226)」

並且，這次的吵架讓彩蝶感受到，對方不願意嘗試要釐清彼此感情中的問題，而是想要放棄，一心只想離婚。

「不容易修正【他的想法】，這方面很硬的喔！他不會退。他做不到。對，那因為我已經退了啊！我覺得說婚前我們講說：『啊，反正兩個結婚過日子不錯。』啊後來發現有一些障礙，那我們想說：『那我們退一步好了！』對不對？你既然說

我愛亂花錢，那我把錢給你管。(B3-50~56)」

「他曾經跟我講說：他要管家裡的財，我為了讓婚姻關係變好，我想拉回他的心，我說：『好，我薪水給你管。』我同學聽到把我捶死了！她說哪有人說女生把錢財，我說如果今天能夠讓婚姻更好沒有關係，而且我看他也不是說亂花錢，也尚可。(B2-267~273)」

彩蝶為挽救感情，並考量到蝸牛固著、難溝通的特性，而選擇自己讓步來依蝸牛在乎的事情做調整與配合。因此，當決定把自己的薪資交給他時，還讓同儕生氣於彩蝶認同了女性交薪資給夫家的觀念。但其實彩蝶不是認同，是為了讓婚姻融洽而接受。

「對【把權力交給他】，我錢、薪水都交你管，每個星期喔，跟他拿五百塊、一千塊吃飯錢啊！有，他有好過一點時間，一、兩個禮拜、對，那一、兩個禮拜還特別買芭樂，我愛吃的水果說：『來你愛吃芭樂，買給你吃！』有，對，但是沒有很久。(B2-280~283)」

「他、他那個時候，我錢交給他管，然後大吵！啊我身上真的沒有錢，然後我就很生氣，我說：『我錢都交給你管了！』他說：『你要錢是不是？』就很生氣從口袋裡拿了幾千塊，那幾千塊就丟在地上，我含著眼淚把錢撿起來，從桌子拿起來，從那一次我心裡就覺得受傷就覺得很重(敘說者沉默兩秒)。當然那是有吵架，那是有吵架的關係，我得這樣說，客觀這樣講，但是不管怎麼說，你把錢丟在桌上，你要錢是不是！丟在桌上，這樣的舉動喔，我是覺得蠻受傷的。因為我把錢都交給你管，多少女生把錢交給男生管，不多嘛！我沒有管你的錢欸！對，我都沒有管你的錢，我薪水都現在交給你管，就是希望我們從新來過。阿吵架之後，他就這樣的一個舉動，我覺得很……不體貼。(B3-105~116)」

當彩蝶交出自已的薪資大權之後，她曾明顯感受到蝸牛特意對自己示好。而這樣的情形並沒有持續多久，某次兩人又因事情起爭執，彩蝶要再與蝸牛拿生活

費時，便遭受到蝸牛以情緒性的方式來回應她的生活需求。這讓彩蝶感受到是蝸牛不僅收回善意，並覺得自己不被珍視。相較於蝸牛的薪資自己處理，不須透過彩蝶批准的花用方式，彩蝶不僅無法全權決定外，還要向蝸牛請款才有錢花用，兩人在經濟管理的權力位置差距著實頗大。

「我覺得他沒有、他沒有、他沒有【把我的退讓】很放在心上，他只有短暫的一、兩個禮拜好而已。對，我沒有感覺到。(B3-119~120)」

「【我有退讓】對，可是他、他好像沒有一個這個退的比現，或者是意思。他認為都是我的錯！(B3-58~59)」

彩蝶本想以讓出經濟權換取感情回饋的期待是落空的。蝸牛不僅無法體會彩蝶價值觀的為難和重視感情的心意外，也無法推己及人的對待彩蝶，反倒讓彩蝶覺得自己是在認錯。

「那時候還沒有，只是那個，之前只會吵架，但是那婚姻的熱度還在，會有起伏。可是到那時候我打電話給他的時候，已經就是冰涼，冰凍的。連表情也沒有任何笑容，在家裡面就是臉上顫滿了冬天，這文學術語，對。顫滿，不是綻放。我不知道那時候看【哪部】作品，這句話講得真神。臉上顫滿了冬天。顫慄的顫。不是綻放，綻放我們一般來講是形容比較好的。這是顫滿了冬天，那時候覺得很冷。所以我覺得很奇怪，這婚姻有狀況，可是我不知道婚姻的狀況在哪裡。我只知道有問題了。不一樣，完全是冰凍的。不、知、道(敘說者口語速度變慢)，因為我完全不知道【婚姻出什麼狀況】(敘說者加重語調)。(B4-86~92)」

這時期的彩蝶發現兩人的感情著實不如從前，以往就算衝突但仍有親密感，而現在即使是平日聯繫，沒有引發衝突卻也失去了關係該有的溫度。彩蝶回想起閱讀書籍中的詞藻來形容現況，「顫滿冬天」不僅是彩蝶對這段感情出了問題的敘述詞彙，卻也是彩蝶心底在這段婚姻裡的真實感受，而這婚姻的確發生彩蝶無法

掌握的狀況。

「對、對、對【他不像我有在關係上努力】，然後他會一直挑你的缺點。有可能，這個原因我不敢說，但是不是、不是沒可能【是內心的不滿找事發洩】，因為他一直挑你的缺點，所以我才會跟我的死黨訴苦說：『這個婚姻一直在吵架。』（B2-336~340）」

「我就去問她說怎麼會這樣捏，也算是吐苦水拉。然後她這個時候才告訴我，說她看到了【外遇】這一幕。（B4-93~94）」

彩蝶認為自己不斷為關係而調整和改變，卻沒有辦法讓蝸牛看見自己的努力，或影響他一同來經營婚姻，只有不斷地抱怨和指責，遂只好向外求援。而經由求助的舉動，彩蝶才由外得知蝸牛有了新對象。

4.軸線 4：外遇抹滅了付出的心力

【得知外遇】

「對，我想這所謂的線索去找，阿不知道從哪裡，從這一線先切入。結果真的老天疼惜我，讓我揭開了真相，她【訓導主任】就說：『她【訓導主任】曾經就是勸我的前夫說，你應該帶你老婆去度度蜜月。』因為她發現他，嗯，常跟校內有一位女老師過從甚密，搭著他的機車，進出那個學校。這個時候我像晴天霹靂，我不能接受，嚎啕大哭，幾乎失控，因為我、對，我整個人失控，因為我萬萬沒有想到它是事實，而且這麼殘忍。他們可能都知道，唯獨元配不知道。（B2-143~148）」

在蝸牛日常的生活中，便能觀察到的他的不忠，還曾讓旁人勸說過，反倒彩蝶是最晚知道蝸牛外遇的事實，讓她知道的當下一次遭受多重的打擊，包含：丈夫對婚姻感情的背叛與欺瞞、對妻子身分的懷疑與傷害，抑或是眾人的眼光。

「【剛知道外遇覺得？】我覺得不是自己掌控。剛開始其實沒有【責備自己】，剛開始你會很，會想到說：『為什麼會這樣？』就像癌症病，為什麼會這樣？對對，

而且才結婚，是這麼，還是戀愛的。對，你想想看戀愛到結婚這時間又不算拖太久，怎麼會這樣呢？為什麼你會外遇呢？齁，然後你覺得無法原諒他。因為你當時說我不會做菜，我也嘗試著在努力了，又很累，我真的很累。又要上班，然後因為習慣麻，飲食習慣麻，然後又覺得說你嫌我不好，那你應、你不能給我一段時間就、你就馬上往外發展，好殘忍喔。對，【沒有給機會】去調整。(B2-223~232)」

「對！你怎麼會這樣對待我？對不對？我又不是說我今天要嫁的是很有錢的老公，齁，覬覦你的家產。(B2-321~322)」

知道外遇事實的當下，彩蝶深感婚姻的失控，細究婚後生活，便想起自己是即使時間與體力不足仍調整自己來努力配合蝸牛的需要，卻不僅沒有蝸牛認可，連調適的空間也得不到彈性，讓彩蝶深覺委屈。對應因為相愛而結婚的出發點，婚後卻沒有因為愛而更能夠互相體諒和包容，反倒發生了外遇，讓彩蝶又失落又不解。

「其實當時我、我當時我是不強的，其實我覺得，我是覺得他就是我的天，所以我不強的。那你說委屈自己，你就想說：『阿！這方面做得不好，那能配合、能替他設想的，盡量做。』然後後來你發現他不是這樣，他另外有別的女人的時候，你這個時候改變會很大，從原本你可能是比較不在乎弱勢的，這時候你整個把他通通毀棄。毀棄！嘿！通通不要。對，你會想說現在要以我自己為主了。欸…有點像【翻盤的感覺】，但我覺得我更強烈，我不知道別人的感覺，因為我覺得說，我這個樣子的委屈、辛苦，忍、忍受。對，然後你竟然【都沒看到】，齁！還這樣子的，等於說對待我，這樣的回答回饋很故意。(B2-5~19)」

由於彩蝶認為自己是為了婚姻才在多處選擇忍讓蝸牛，致使她在得知外遇之後，頓悟過去犧牲自己權益的作法很不值外，並將蝸牛外遇與自己的付出的代價畫上等號，而更無法諒解。於是，在心不甘願的配合卻仍無法擁有好的進展下，彩蝶推翻了以往以婚姻和蝸牛為主的考量方式，改採照顧自己需要的方向來抉

擇。

「當時剛開始知道這件事情，他有外遇的時候會怨阿！真的，還沒有知道他有外遇，還不怨，就覺得好討厭喔，為什麼這在吵架。對，有點大男人主義，可是知道他有外遇的時候，你真的怨恨了，所以你想潑他硫酸哪！（B2-289~292）」

「很恨。很怒，那時候會有這個念頭，這又是那灰暗的那一面，就是說潑他硫酸有沒有。對，【想要傷害他】，因為你太可惡了，這麼無情、這麼花心。（B2-85~87）」

而原本對於婚姻不順遂而感到煩悶、憂愁的彩蝶，在知情外遇後，心境轉為哀怨、憎恨，而把憤怒的感受化為行動，甚至想透過傷害蝸牛來宣洩與表達自己對他行徑的不滿。

「想我剛離婚的時候，阿還沒辦手續，那時候他要離，我還沒答應的時候，我曾經想說，玉石俱焚。我想說我去你的學校，我給你潑硫酸。對，因為你太可惡。我潑你硫酸之後，再說。再說，可是後來想到，這樣做我進了監牢，我的孩子更可憐。對，那因為他已經爸爸這樣，那媽媽再這樣，哇，那這個孩子更可憐，孩子是無辜的，這裡進了這一塊再出來！對！（B2-78~84）」

「就是我剛剛說的【放棄潑硫酸是】你想到孩子的問題，對，因為你潑了他，好了，你自己也有事，這時我理性這一塊出來，對，你潑他你心情、怨氣發洩了，可是你會付出代價哦！那你的小孩媽媽，如果說這個小孩，已經沒有爹了，爸爸、沒有爹，然後媽媽又進了監牢，對，我覺得這孩子很可憐，他是無辜的！有、有拉回理智。啊同志、同事有幫忙，因為同事當時就拿一面鏡子，他說你照照鏡子，你今年幾歲，那時候很年輕，長得當然比現在好看，因為年紀輕嘛，他說：『妳長得又很好看，五官很端正，啊你這樣做，值得嗎？』拿鏡子給你看，我當時就覺得：『也對啦！因為真的很年輕。』（B2-293~303）」

對於婚姻背叛的憤恨曾讓彩蝶不惜要以互相毀滅的方式來收場，唯因顧慮到

尚未出生的孩子將因此面臨無父無母的淒涼處境而作罷，彩蝶藉由為孩子設想的母性拉回理智，讓原本想以傷害他人達到情緒宣洩的意念消退。另一方面，彩蝶的同儕也從旁協助彩蝶以自身現實條件和未來人生規劃做考量，讓她能夠以面對外遇事件如何處理的思維，以處理問題的角度代替外遇受害者的角度。

「所以我的一百分就這樣降降降降降，降到後來剩冰點，零、零阿，一百降到零。【一百分是指剛結婚的時候？】嗯。沒有，結婚、剛結婚的那期間，對、對、對，到了結婚的當天晚上是達到，就是那天開始往下、大降。(B3-227~232)」

「大降，然後後來我把錢交給他管那時候，上升了一點，沒有很久，只有這樣【後因外遇下降到零】。(B3-236~238)」

彩蝶對婚姻的美好想像由金飾事件後便開始下降，隨著婚姻生活中的摩擦越降越低，雖然中途希冀回溫而在交付薪水時有上升，但最終又因外遇曝光而降到冰點。

【面對外遇】

「【知道外遇時】心很痛啊，就，就，就覺得很想拉拉看吧。(B4-158)」

「婚姻？妳說在掙扎那個時候唷？考慮的是第一個我已經有小孩了。對，要有小孩了。這個小孩。對，都快要生了。要出來了，那這樣的破碎家庭會傷到小孩。然後那時候還是有一點點，還是愛他。嗯，還是愛他。(B4-223~227)」

「不行，那時候我知道的時候已經七個月了，怎麼能放。如果這個孩子，是在三個月以內，我確實會考慮把他打掉。不能，那個有血有肉。三個月內是不得已的，七個月不能打。那個一定要生下來。不會【擔心】捏，當時總覺得說，還有希望。萬一是男孩不是更好，他不是喜歡男生嗎？對阿。還有一線希望吧？呵呵，呵呵呵。(B4-172~174)」

面對婚姻受外遇衝擊的彩蝶不打算放棄這段感情，於己一來是顧慮到單親家庭的缺憾，二來是自己仍對蝸牛有情，因此，躊躇後決定挽回丈夫。另一方面，

由於孩子月數已大勢必要生下來外，也伴隨著孩子的性別而可能擁有傳宗接代的傳統價值觀優勢，讓彩蝶認為蝸牛可能考量家庭與子嗣而回歸婚姻。

「對【他可能想要掌握感】，那我就把錢交給他管，可是因為我交給他管之後，沒有多久，我就知道了，他這個外遇的事情，那個時間點，所以我就跟他大吵，當然就不可能再把錢交給他管。(B2-274~276)」

「我覺得沒有辦法【蓋過他自己心裡的感覺】，所以後來我發現不值得。對【如果他自己沒從中走出來】，可能【做很多也沒辦法】，那我後來我心裡在想：『還好，沒有交給你管很久，不然我會心更痛、更傷，呵呵呵，老天疼惜我。』對，如果、如果假設再拖，那我看我會醒，外面孩子都生了，我都不知道。(B2-284~287)」

知道外遇事實的彩蝶決定要以自己為出發點，於是，不再像之前願意用委屈自己迎合蝸牛的方式來增溫感情，也認為無法因此來彌補蝸牛內心的不平，而決意收回自己的經濟管理權，並認為早一點知道反而是對自己有利的，能夠不再繼續犧牲。

「根本不會【再有親密行為在知道他外遇後】阿，我不想，那他當然也不想，而且、而且我那時候覺得，當下齁。我不喜、我不喜歡跟他同住一個屋簷下。因為我覺得你騙我，你騙我（敘說者深吸一大口氣）。我覺得你騙我，我就覺得，嘖，就不值、很不值得。(B3-215~221)」

「是說我從來都沒有問他，我從來不曾問過他這個女生的事情，我只把那個女生約過來，拜託她放手，然後他在那學校狀況那個主任已經跟我講得很清楚，同進同出，用這四個字「同進同出」我就知道狀況，我沒有再問。(B2-488)」

外遇情事影響彩蝶對蝸牛的信任感、親密感，阻擋了親暱行為，更讓彩蝶不願與蝸牛共處一室。因而，兩人無法就此事來做任何討論，而彩蝶的認知也就停留在知道蝸牛與女老師過從甚密，而無法掌握蝸牛對婚外情的想法。

「那後來我契爾不捨，我跟她【訓導主任】要了這個女老師的名字。對，校內同事，然後我要了電話。(B2-150~152)」

「能夠了解，不然我不知道為什麼。對，到底那個人是誰。看到那個女生是誰。為什麼要發生甚麼事，妳難免會有一百，一百個問號，那這時候打開了。雖然心裡難過，痛，但是我覺得知道真相比不知道還好。(B4-102)」

彩蝶透過蝸牛校內長官取得婚外情對象的聯絡方式，第一步是希望能了解對方的來歷，解開心裡面對於外遇細節與成因的種種想像。彩蝶的行動致使事情可由疑惑化為確定，不繼續耗心神在猜測，而能接續處理在其中的各種情緒。

「那麼後來我就打電話把這個女老師約出來，齣，在台北市，約出來之後跟他談。我說：『我這個前，我這個老公是我很辛苦說服我的雙親們答應嫁給他，現在孩子也有了，希望你把老公還給我，可以嗎？』那個女生說好（敘說者靜默兩秒），那個女老師說好，可是後來事實上證明，沒有用、沒有用。(B2-157~160)」

「可是我還是不死心。可是因為那時候已經大肚子了、懷孕。對對對，我想說還有單微的希望、還有一線生機、還有機會。對，然後我拜託她收手。那後來證明是沒有用的，因為他後來娶的就是這位女老師，然後我覺得印象最深刻的，曾經有一次我打電話去她家，我打了兩通、好像是兩次吧、大概是兩次，第二次是她媽媽接的(清痰)，她的媽媽講一句是很可怕的，她說：『你管好你的丈夫，最重要，你不要找我們女兒。』不過當時是覺得不能接受這句話。(B2-162~168)」

第二步是希冀透過述說與蝸牛結縈的過程，以同為女人的立場和同理為感情付出的心意來請對方承讓，但事後證明外遇對象應允的沒有發生，彩蝶的期待仍事與願違。在爭取的過程中，曾因緣際會與其母親對話，母親點出關鍵點在蝸牛身上的論述，讓彩蝶無法認同，因此，當時的彩蝶沒有考慮將焦點放在蝸牛與己的婚姻問題，也沒有與蝸牛相談如何看待彼此婚姻，而無法化解開兩人感情生變

的肇因。

「我、我就直接、那時候我想好，有時候我就直接打電話跟他講，但是次數不多。因為我覺得那個很……嘖，刺激很大阿，因為你每打一次電話，如果受傷的話，要很久才能夠撫平情緒。可是，對阿。我打的不多，我倒打的不多，我說真的我打的不多，嘗試了幾次，打的不多。【他的回答】不是很好。不是，他說他已經不愛我了阿。我已經不愛你了。那當然，所以我不會打多次，我打了兩次，我就差不多了。(B3-177~185)」

「喔，會，【心情】難免會。因為打電話來的時候說，我不愛妳了，要辦，辦手續，我就開始嘩啦嘩啦的哭。(B4-166)」

除聯繫婚外情對象外，彩蝶也有致電給蝸牛，表達想要延續婚姻的意願，但每每都被蝸牛直接拒絕而再度挫敗，而經驗難過、遺棄和無望等等的感受，因此，漸漸也不懷抱希望，也不願多次嘗試。加上即使蝸牛主動來電，也只為了督促彩蝶盡快辦理離婚手續，令彩蝶更感失落。

「那同事是真的很不錯，齁，甚至有同事，有男老師他說喔你那個前、你那個老公太壞了，他很想去、去打他。(B2-184)」

「對，他覺得太過份了，這個女生肚子已經這麼大了，你現在一直急著要離婚。(B2-188)」

「不會，我會【與同事同儕】講！但是會大哭。那會大哭你知道嗎？說覺得我這麼努力，為什麼會這樣？好倒楣喔！（B2-316~320）」

「那時候還是在懷孕狀態，肚子很大了。不過當時的同事對我還不錯，我當時的同事齁，可能跟現在我們這種，我們那個時候是住校，有男有女，甚至那個，男生比我大兩三歲，等於跟我這個前夫的差不多，那感覺他們是，還算照顧捏。不過也有一兩個不是很照顧妳拉，但照顧的多拉。所以還好，但是心情可能會有

點抑鬱拉。(B4-167)」

幸而彩蝶周遭的大多數同事在這段時間對她照顧有佳，不僅不會因其婚姻挫敗而對其有負面印象，人際疏離外，還能夠陪著彩蝶面對和思索如何因應丈夫外遇，傾聽、關懷和陪伴彩蝶，甚至，還有同事替彩蝶打抱不平，使彩蝶能夠在其中感受到被支持，讓她在工作場合也能夠較安心，而讓學校環境反成為彩蝶的保護場。

「【懷孕】那時候我都聽交響樂，甚麼貝多芬拉，甚麼命運交響曲拉，甚麼那個韓德爾拉，甚麼四季還是甚麼我忘記了。反正我都是買那個好幾片齣，在房間裡，因為我們是住宿舍，放那個交響樂，然後晚上就聽聽交響樂，讓自己很，很，很平緩，還不錯啦。(B4-164)」

「對，妳晚上一定會聽我想聽的音樂拉，對不對，交響曲拉。齣，或者是妳想聽的鄧麗君的歌，反正妳就會覺得，耶，那音樂很好聽，對，買回來，那時候不都有卡帶，cd，卡帶，很好啊。對【轉移注意力】，不去，不去想這塊。我當時唯一的信念是說，孩子先生下來再說婚姻的事情。(B4-168)」

除外界的人際支持力外，彩蝶本身也利用自己的音樂嗜好來安撫自己的心靈，透過音符讓情緒能夠隨之流露，藉由歌本文字轉移焦點，讓懷孕的自己維持平衡的身心靈來應對生活，而當時支撐彩蝶的信念，便是一切等孩子呱呱落地之後，再做其他打算。

「我當時只有被動的，感覺就是只有挨打的份，因為我學校也是要上課，大腹便便已經很辛苦，尤其在那個山上齣，又濕氣很重。(B2-178~179)」

「因為當時我住學校、住宿舍，所以我既然一吵架，我就回娘家了。我就沒有再回到我們住的地方，租的那個房子。所以她有沒有帶那個女生回家，事實上我不清楚，我也沒有去查，因為當時的情況，孩子已經很辛苦了！我沒有任何錢

可以去請徵信社調查。沒那個心力也沒有金錢。對對對，我把我自己跟孩子穩下來，是最重要的。對，你沒有錢（敘說者靜默兩秒），真的沒有錢。（B2-490~497）」

彩蝶認為當時的自己是無助的。由於自己後期懷孕的身體已諸多不便，加上忙於工作，無暇無力去做查探。加之，搬回娘家後無法得知蝸牛近況，又經濟狀態不富裕，無法聘用他人來蒐集消息，也就無從掌握兩人的進展，茫茫然的狀態，讓彩蝶深感無力，只能選擇先穩住自己。

【生產】

「那個開刀的過程他是蠻壞的……他本來是說他沒辦法來，找不到代課老師，後來他來了，護士打的時候他來了，然後他來了就簽那個開刀。齁，但是講一句話也是齁，也是夠毒的。『是妳齁，是妳要開刀的喔。』是妳要開刀的喔。妳想想看。所以我當時的信念是說，挖咧，我心裡在想絕對不能死在手術台上。我那時候馬上，因為我想，我今天如果死在手系，手術台上的話，我所有的補助，全部是配偶的，我當時心理馬上有這個感覺。我不能死，我絕對不能死在手術台上，所有費用會是這個男生拿走。我不知道為什麼當時，是妳要跟我講要開刀的喔，這個節骨眼你跟我講是妳要開刀的。這句話很利是妳要開刀的，然後，後來開完嘛。我是全身麻醉開，我媽媽告訴我說他，他抱了一下，看了小孩一下就走了。他就走了。我不知道耶，我只覺得他很絕情。是妳要開刀的。（B4-178~184）」

「他說是妳要開刀的喔。對【跟他無關】，因為當時我住娘家嘛，等於已經說是分居了。對，我當時，喔，這男生好狠唷。很絕情。（B4-194~196）」

蝸牛在彩蝶生產過程中的表現讓她感受到的是不被重視與狠心對待，在突然要面臨剖腹手術的當下，反倒讓彩蝶增加了心裡的壓力。另一方面，面臨蝸牛引起的遺棄與不安全的感覺，以及切割選擇開刀與否的責任下，使彩蝶將手術風險與後果考量進去，並为了不使蝸牛獲利，轉念成自己要撐過手術艱辛，相對的成為一種生存下去的信念。而當彩蝶手術結束後甦醒，得知蝸牛對父子親情的淡薄，又更加深了對蝸牛無情的印象。

「他們【家人】不敢管，對，他們不敢管，連我同學都不大敢管，因為家務事，勸和不勸分。(B3-331~332)」

「剛開始【家人】是沒有講話，很客觀站在旁邊。後來發現不對了。尤其是我生小孩，在坐月子，他來我們家看小孩，他就提離婚，我姊姊就掐他的臉，氣到，勸你來看小孩，你還提離婚，我還記得我二姊掐他的臉頰，讓他更怒。勸當時心裡很傷心說，你來看小孩跟我提離婚(敘說者靜默四秒)，很可怕，一想起來很可怕(敘說者靜默兩秒)。(B3-320~326)」

彩蝶的親友皆踩在中立的角度來支持與陪伴彩蝶，直到生產之後，碰上了蝸牛到家裡探望彩蝶母子並一併提離婚的事情，才覺得蝸牛不可取，進而以行動表達不滿。而彩蝶則是為蝸牛的行徑感到失落，也難以承受蝸牛如此不顧及夫妻與親子之情。

「那是到後來了(敘說者靜默兩秒)，那是到後來了，已經、那個時候小孩也生了，勸。到後來了。剛開始倒不是這樣，剛開始會主動找他講話。他都不理你。嗯，剛開始大部分的想法。所以跟後來不一樣，後來就覺得，嘖，唉，算了。(B3-172~176)」

彩蝶原本希冀透過孩子來挽回家庭破碎的狀況，即便不氣餒的百般嘗試，卻在孩子出生之後，現實與期盼之落差下隨之夢碎。

「對，他寫存證信函欸，他說叫我辭掉工作，然後履行同居義務，他寫存證信函，他寄給我。哇，我哇哇大哭，後來請教一個念法律系的學長，就給他回過去，我的意思是我現在工作，不能放棄我的工作。然後他只寄一次，後來倒也沒有寄，就寄一次，叫我履行同居義務，還好我沒有辭掉工作，沒有回去履行同居義務，因為我覺得他那個是假的，我當時感覺不可靠。嗯，原來那個是他為離婚

做一個鋪路，對，我的直覺反應跟我講，會走到這一步就是要履行，就是萬一你不肯離婚的話，我就逼你收手，對，你不履行同居義務，對阿、對阿。(B3-135~142)」

蝸牛在彩蝶生產後仍不放棄離婚的訴求，開始利用法律途徑來逼迫彩蝶，讓彩蝶為難於工作和婚姻關係之中。雖然，彩蝶因此心情受到影響，但仍理智地尋求可靠人脈來解決蝸牛法律手段的脅迫，除釐清自己的權利外，也選擇保障自己的工作權益，因而，這時的彩蝶並未再如之前會聽從蝸牛意見來求婚姻轉圜。

「那後來、後來我為了保護我自己的權益，我開始冷靜地想說，我也要蒐證。所以我在皮包裡面擺錄音機，我回○○租的房子，我回去過大概一、兩次，喔他很生氣，因為吵架嘛！吵架就會生氣，就只有口角而已啊，他也、他也沒有說要打你，但是有一次比較激動是說，他手有這樣舉起來，我當時準備讓他打，我想他打了我就要告他，他沒有打，對，他沒有打，我就想說你敢打，我讓你打，我要驗傷，只要我沒有死掉的話，不會啦，死我想不會死。(B3-142~150)」

「【心裡是很絕望的】不然怎麼會做這樣的動作，對，那時候我已經覺得，那個時候已經置之死地於後生了，我雖然讓你打沒有關係，我要告你，那他也算這方的還好，他的手舉起來後，沒有動手，對，他那時候有控制住。(B3-152~156)」

而後，彩蝶更覺察保護自己的重要性，而在皮包內放置錄音設備，以防蝸牛做出不理智之舉，還可以依此來做法律的追訴。唯可惜的是兩人感情已不復存，而是把彼此關係建立在蒐證、存證，甚至傷害罪的告訴等等的往來上，彩蝶也不再對蝸牛懷抱任何希望，遑論婚姻或是親子關係。

「至少我不想跟他同處一個屋簷下啦！我還是會害怕，受不了，也會害怕。(B3-159~161)」

「那是覺得就覺得說第一個會怕你情緒不穩等一下再打我，我沒有任何證據，沒有逮到證據；第二個回去不快樂、傷心、氣憤，那我為什麼要回去呢？對，我

還不如在學校。(B3-163~166)」

彩蝶無法掌握蝸牛不穩的脾氣，而心生恐懼，即便穩定，也仍有感情碎裂的苦楚，因而處於高壓張力下的彩蝶，不願與蝸牛共處，反回到校園暫居。

「我覺得真正比較苦的齣，還不見得是離婚後，我覺得是在要離不離那個步驟最煎熬。對，他不要這個婚姻，然後妳不知道這個婚姻要不要放。因為他提出離婚的時候我還不知道他有外遇耶。我不知道阿。我只覺得怪怪，你為什麼說我哪裡不好，哪裡不好。那是最苦的。對，對。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這婚姻到底怎麼了，怎麼覺得我這裡做不好，那裏做不好。嗯，感覺是。阿，知道他有外遇妳也很苦，妳該怎麼辦，妳前進還是後退，還是放棄？也很苦。對。所以我才說那一段時間是最苦的，那四年左右，那三四年是最苦的。對不對，噯。對，最苦的。(B4-214~222)」

從蝸牛提離婚到彩蝶尚未決定離婚與否的期間是她認為最難挨的日子，由於不明原因的被提離婚，心境上的無所依從，到知情外遇事件後的碎裂，面對婚姻失控的不安與失落、情緒的脆弱與敏感、考量離婚與否的複雜因素，以及不確定未來走向的焦躁，這過程中的模糊與渾沌狀態，確實讓彩蝶內心處於高動盪的狀態。

5.軸線 5：生活著重有意義的區塊

「因為很辛苦，而且精神上，他一直要離麻，他打電話到學校來，他說：『我不愛妳了，我們辦手續，那妳…。』對，還有寄過存證信函，那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沒有辦法專心工作，我的情緒會波動。然後我又要照顧我的小孩。我心力交瘁，我乾脆…放掉。對【乾脆把剩下的時間跟心血都放在】，我覺得有意義的方塊。(B1-58~62)」

生產後的彩蝶不只持續工作，同時也依舊面對蝸牛希冀離婚的訴求，這讓彩蝶心神耗竭。無法同時顧及工作、教養小孩和爭取婚姻權利的彩蝶，希望透過放

棄部份面向，來保有平衡的生活。

「對。但是我其實真正，沒有完全放棄。一直到了，因為他一直要分手。我孩子出來了，我本來把孩子壓最後一道希望。對，看到孩子的份上。因為孩子這個樣子是不好的，我也知道，我們自己當老師的，家庭破碎，但是後來發現他對孩子沒有感情，這我心就死了，那我說這個。七個月。對，所以還，這個婚姻似乎是沒有指望了，要放掉了。(B4-105~108)」

「應該是說小孩子七個月的時候辦手續。欸，沒有，那時候我在懷孕的時候，他就想離婚，因為外遇嘛！他就想離，我沒有答應，因為我想說等小孩子生下來，再來談。那當時我是有一絲的想說，如果小孩生下來，看他會不會看在小孩子的面子上，也許他會回心轉意，可是後來我發現，小孩生下來，他並沒有回心轉意，我就想：『算了，放了！』(B1-51~54)」

彩蝶本來的期待是希望蝸牛能夠看重家庭完整，也評估蝸牛會遵循傳統重男輕女的意志，看在有男生子嗣而回心轉意，讓自己可能有重建婚姻的希望，卻發現到了孩子七個月，蝸牛都沒有要與孩子聯繫親情，也沒有展現要維持家庭與婚姻的態度，而頓悟蝸牛不是如自己的評估來行事，並這段婚姻可能沒有挽回的餘地了。

「那後來也就是這樣拖，就，因為他要離婚我沒有答應，就拖在那裏，拖到我小孩子出生，嘿，墜地之後，七個月，我前思後想，冷靜的思考，我就決心放，就蓋章了。(B2-191~194)」

「嗯，生下來七個月。所以大概考慮十個月左右。因為我那個時候七個月的時候，懷胎七個月的時候，他想離嘛！所以這樣大概考慮十個月左右，我決定鬆手。(B1-55)」

「是我決定要離的，當然是他一直要離。我鬆口答應。對。(B1-65~67)」

原本不同意離婚的彩蝶，曾為挽回婚姻而嘗試各種方式，卻讓時間也跟著流逝，沒有立即做決斷。而從知道外遇事件到孩子七個月中的時間，由與蝸牛的聯繫與互動中，漸漸地能確認婚姻不會有轉機，遂才使彩蝶選擇答應蝸牛要離婚的訴求。

「【決定的關鍵是？】七個月。連看都沒有看。他只有抱出來那一刻看了他。耶…心寒唷！不知道是不是心寒，我只覺得這個人實在是太絕情，因為女人可以不要，小孩。女人可以不要，因為你不愛嘛。可是，這個小孩畢竟是你的孩子。（B4-123~126）」

「真正死心是因為，孩子生下來，你已經不要了嘛。才覺得這個婚姻是真的要放了。（B4-228）」

無法因為孩子而留在家庭，對孩子沒有任何感情連結，讓彩蝶感受到蝸牛的無情而死心，蝸牛拋妻棄子的作為成為彩蝶斬斷婚姻關係的決定因素。

「因為我爸爸就跟他談阿，本來是想說拿五十萬。他說他沒那麼多錢，我爸爸想說夠，不要了，這個婚姻不要了，錢多少再說，就三十萬。然後就結束掉，然後那個律師去辦手續，六千塊我付，所以實際我拿到二十九萬四千元，這數字我到現在還很深，後來我就拿這筆錢養孩子，包括我進師大，生活費。後來我進師大，念書，剛好沒什麼錢，對，等我念完，就光光了。對，沒了，不過沒關係，就重新再賺。有人說你要跟他多拿一點，我說夠，嘖，這個人不夠好，有拿就好，對，而且一次了斷，不要用分月的，既然"謀屌第"，"謀屌第" 閩南話就是、謀屌第就是說不是很正直的人，我覺得，所以你說再跟他拗，拗多少，耗多久，我覺得，沒必要，既然這個人不好，早早ㄉㄟ了！對把自己跟小孩顧的好一點，那才是聰明的。（B3-348~371）」

彩蝶父親原先提出離婚的贍養費是蝸牛無法負擔的費用，是為了能夠提早斷

離這段關係，父親才願意降低原先的條件。另一方面，彩蝶也認為蝸牛是不能夠信任的人，因此，越早遠離這樣不好的人，不要與之牽扯，才是彩蝶最希望透過離婚安排好的事情，也就不會願意以時間去換取蝸牛給予更多的金錢補償。

「因為那時候沒有答應，是說我還一線希望，希望孩子出來之後，看在孩子的份上，不要讓他從小就破碎。對，沒有爸爸、破碎的家，既然你都心回不來，我不要了，有人說你等他回頭，我說等他回頭，萬一他不回頭，我等他十年，巴著他，他不回頭呢？那不是更嘔？那時候我活不下去了，我不要！（B2-505~509）」

「當然也有人勸我，浪子回頭金不換，我說妳要不要繼續等，也許他回頭，我說萬一，不，不回頭呢？我馬上直覺想說萬一他不回頭呢？我該怎麼辦呢？我說算了。呵呵呵呵呵，我說奇怪我當時怎麼馬上想，萬一他不回頭。（B4-112）」

「對，我們同事也一直講說，趁現在我還年輕，那個時候才 24 歲。22 結婚，23 生小孩，24 離婚。很快，那時候還年輕，哀，後來想一想，真的拉自己也不算老，還是年輕，而且我們也不是說，一定要急著再嫁。算了，放掉拉，自己也要清新過日子。（B4-109~110）」

彩蝶身旁有也有不同於彩蝶的想法，也曾勸誡彩蝶可以繼續等待，但對彩蝶而言，卻不認為蝸牛會有意願回頭，也讓她擔心若自己在付出青春來等待，是否會成為空等。彩蝶不願意讓自己的付出成為枉然的想法，讓彩蝶不為他人建言而動搖，甚至，彩蝶考量自己歲數不大，或許，遠離帶給自己不好影響的關係，還有擁有重新建構生活的機會。

「我心死才會蓋章，對，我心死才會蓋章，在談條件、蓋章的那一刻，我心已經死了，我告訴我自己：『從今開始，要褪變。對，要褪、要化蛹，要劃繭而出、要褪變，過去的全部丟掉，連名字我都改過！』對，所有，我連名字都改了。一切都改過。對、對，我、我個性可能是、是這樣，因為我覺得要切就切乾淨，我

不拖泥帶水（B2-501~505）」

「對，另闢新路對，另闢新路未必不好，但是當然自己要堅強。（B2-511~512）」

彩蝶在蓋章的儀式中，除了實際的法律證明兩人夫妻關係失效外，也在內心建構自己的歸屬與未來願景，並透過改名字來象徵自己要進化，重啟規劃自己的第二人生。

（二）主題二：調適離婚後生活

1.軸線 1：兼顧教養與職涯實現

「【知道外遇後】我只覺得我不服氣。也不是委屈，我覺得，因為我找過那個女生，那個女生我找過她，長的還不難看，白白漂漂亮亮的，阿我當時因為只有師專畢業，她那個是台，耶，念師大唷。中文系，夜間部的就是了。因為當時沒有分發拉，她就用甄試到國小去了嘛。當時她可以甄試，她進了國小，我當時想說，師大國文系，因為我也喜歡文學，我想說，好吧，後來想說我來進師大，我要保送進師大。或許這一點，是我覺得，我常覺得拉，如果不是因為這一段失戀，我後來再去念師大國文系，我不會念教研所，然後我去追求很多我想要的東西，齁，想想其實有時候，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對，也許因為這樣我想說，我一定要進師大。不一定是中文系，反正我想再念書。（B4-150~151）」

彩蝶並不認為自己會比第三者還差，於是曾找對方出來要一探究竟。從對方外貌、職業和學歷中，彩蝶更在乎的是對方學歷較自己高出一些，這點起她勾畫自己與師大國文系的可能性。在認為自己對文學興趣不低的情況下，彩蝶要決定要繼續進修，也就由此決定要進修師大國文。

「結婚前我就是國小老師。就一直沒有離開教育界。只是差別是…離婚前我是在國小。那離婚之後，我就開始往行政的路移轉，因為我想說，呃……感情，尤其這種異性的婚姻阿，這些感情的事情是不考慮的。那我就把我的專注力，擺在學校行政、進修、還有我的孩子，這三大區塊。【所以重心】是轉換的！（B1-1~8）」

「不容易，那時候剛離婚的三年內，我把工作跟小孩填滿所有生活的部分。
(B2-196)」

離婚後的彩蝶靠著轉移生活重心來填滿生活時間以及填補感情的空缺，因此，她將心力放置在自身的工作與進修，以及孩子教養，排除感情生活。同時，轉換職場環境來切割過去。並藉由轉換工作場域至國中的機會，開始往管理階層邁進。

「因為那個時候離完婚，你知道嘛，你白天要上班，而且我在學校是真的很拼命，我不是一個很輕鬆，就是說甚至混的老師。我真的很拼命，所以我沒有辦法，可能當然也許我能力也不是那麼強，沒有辦法顧到孩子這一塊，尤其是白天，所以我剛開始前面的，前一年是請保母，日夜保母，喔，那沒有辦法，因為那個時候我在山上，山上那個濕氣很重，在平溪。平溪那個時候濕氣非常重，晚上聽到雨聲滴滴答答的，那我覺得那種環境對小孩來講，健康怕不好。所以我就把小孩放在娘家…。這邊，然後第一年是請保母，我的舅媽日月包，從周歲接回來，是我爸爸、媽媽接手，然後大概到第二年、第三年我就從平溪調回來。這樣就、我就可以接手，大概小孩子真的接手是大概三歲左右。(B1-16~21)」

「我上班我承認我從教書到現在，一直都是拚命三郎，我不馬虎的，現在我兼課也是不馬虎的。我甚至比那年輕人，說真的，不比他們差，一定比他們還認真。我不敢這樣說【帶得很好】，但是齁，我真的是很拼命在做，我覺得不接則已，要接齁，要把她帶好。(B4-159~160)」

彩蝶本身認真的特質以及對於自身職業的重視，使其成為積極付出的教師。而自述堅持工作品質的彩蝶，的確付出心力在維持與提升帶班成效，加上將中心轉移至工作與進修的因素後，彩蝶變成使自己比原先在乎工作品質而更投入教職，顯示看重其職涯，希冀在職場上立足。因而，彩蝶意識到自己難以同時兼顧工作與養育孩子責任，於是，尋找娘家的資源作為後盾，來照顧孩子。

「那時候其實沒有辦法想那麼多。因為那時候妳的生計已經讓妳焦頭爛額，妳想妳又要養小孩，妳又要讀書，妳又要上班（B4-159）」

「所以當時我真的已經無暇顧及這一塊了。沒有【整理這些感覺】。我很忙碌。（B4-161~162）」

「對，先把孩子，那時候孩子很小，妳要拉拔大啊，那時候真的好辛苦，經濟也，也很緊，因為養，養小孩還是花錢。（B4-163）」

即使娘家協助照顧孩子，但生活的繁瑣事務，以及對工作的用心也還是讓彩蝶無暇去整理心緒與情感，因此，對於離婚後的療癒，也就因為生活壓力壟罩下暫時擱置。

「不去想，也不是不敢，根本不想去想，然後開會的時候啦，或者是碰到、碰到那個好同學阿，吃飯的時候一問到這件事情，又是一陣大哭。對，那個陰影，那一塊一直在。對，那個陰影，那一塊一直在，然後你看到那個時候的照片，抱著 baby 滿月照時候的照片，那個臉上有憂愁的，你現在對照片，現在哪像現在這個樣子，你去看，那個抱著嬰兒，那個眼神、整個憔悴，那個完全就是我們講的那個棄婦的樣子。（B2-197~200）」

尚未有機會療育情緒的彩蝶，常常在同儕的關心之下，碰觸到心底受傷的感受而引發情緒的表露，友人的關心幫助了彩蝶有管道來宣洩情緒，感受到支持感。另一方面，從旁也可以觀察到身為離婚婦女的鬱卒，也顯示彩蝶的傷痛尚未撫平。

「結婚那一段很短拉，大概一兩年拉，從結到離，大概兩年好了，我們抓兩年。後來是妳自己自立自強的時候，那一段很辛苦。對，但是很辛苦。那一段一直到大概，我想大概到國小吧。都是屬於那一段自立自強。不管是心理，經濟狀況。（B4-201~203）」

「比較苦那是因為經濟壓力，體力，忙碌。對不對，因為那時孩子正小，煎

熬。(B4-210)」

「我覺得反正我就是做行政工作，我就是讀書，把孩子盡量帶好，就這樣阿。我覺得很好啊。當然剛離的那兩三年，那五年確實很，想起來心很痛。(B4-157)」

彩蝶的辛苦來自於需照顧年幼的孩子與經濟不富裕的壓力，在只靠自己努力去處理的情況裡，常過度忙碌使體力負荷變大，加之家庭責任全部自己獨力支撐的孤軍奮戰感，使得生活苦楚難熬。

「呃…那到了，呃…那個小孩子大概…幾歲我現在忘了，那後來我保送師大，那我保送師大，去進修的時候，我為了想說維持家計，我那時候是沒有收入麻，師大雖然是公費…，可是你沒有收入，我要養我小孩跟我自己。所以我暑假會去工讀。(B1-30~32)」

離婚後身兼多種角色的彩蝶，即使於充實自我的期間仍不間斷地為了家庭開銷去賺錢，致力於穩定家庭經濟、孩子教養與自我進修，沒有喘息的空間。

「可是，現在想起來，是值得的。對【激勵去做想做的事】，對。還是值得的，因為我覺得我眼界有打開。所以還是值得的，甜的。對阿。(B4-155)」

彩蝶回想自己反倒因此提升學歷與眼界的經驗，是給予肯定的。

「【親友對】金錢的幫助，基本上不多，因為我還是一肩扛起來！對，所以我那時候沒有積蓄，幾乎每個月都是月光族。對、對、對，後來是…，嗯…，到第二年、第三年才慢慢開始要攢了一點。(B3-340~345)」

「到了國中，這個孩子到了國中之後，我覺得經濟已經比較穩了。齁，然後那房子是已經有了嘛，也不用在，憂煩貸款的事情。(B4-203~204)」

彩蝶藉由不間斷的工作來維持收入、購置房子，熬至孩子國中後經濟壓力才減輕。

「孩子到了國中是叛逆期，這時候我的挑戰是孩子的叛逆，我們這個孩子很叛逆，他自己也承認他是很叛逆的孩子，國中的時候很叛逆，那國中那時候，剛好我是，已經唸完師大了，然後在考主任了，我也很忙，但是我把時間就是一半給孩子，剩下一半是我自己來處理，學校也好啦，讀書甚麼的。那到，國中到高中是叛逆期，國中到高中是叛逆期，然後，到大學是一個階段，這時候他已經長大獨立了。(B4-205)」

經濟穩固之後遇到孩子叛逆的挑戰。面對自身職涯發展與孩子教養，即使身兼考生與母親的雙重角色，彩蝶仍不放棄為自己實現生涯規劃。在面對孩子青春期的叛逆問題時，彩蝶利用時間分配的方法來處理教養問題與自我實現的衝突，並成功的從中找出平衡來應對，透過調整時間規劃來因應，順利的考取主任資格外，孩子也長大獨立。

「這是我覺得我也，還不錯。我做我想做的事。去國外旅行。對。我去旅行或幹甚麼都可以。所以，從他大學畢業之後，又是另一個階段，因為他去當兵，工作。阿，有女朋友，妳是不是會更覺得，噯，他長大了。阿這時候妳會覺得更好，更甜。因為妳該放手了，然後，妳完全就是把自己…，我去旅行或幹甚麼都可以。所以，從他大學畢業之後，又是另一個階段，因為他去當兵，工作。阿，有女朋友，妳是不是會更覺得，噯，他長大了。阿這時候妳會覺得更好，更甜。妳想規劃的也差不多，也在做了。(B4-206~208)」

待孩子成熟後彩蝶便把時間都留給自己，也不必如之前再擔憂經濟、孩子與職涯，生活壓力不復後，心境更海闊天空，苦過之後的回味是甘甜的。

2.軸線 2：父親角色的缺憾

「想知道他後來，第一個我那時候想知道是說，他後來離了婚之後再、是不是去娶這個女老師。對！真的是娶了她，齁！沒有什麼、我覺得沒有什麼特別的、

強烈的感覺，就是說：因為我們本來就預料到他應該會娶她，舊人不去，新人進不來。你已經急著要蓋章、要離婚，很簡單。對！已經有人家在、有人在替補了。否則你不會這麼急，我也很清楚我帶著孩子，不大可能再嫁了，我當時心裡想，可能不嫁，再嫁機率很難。我心裡也想得很清楚。那他一個人，男生再嫁，噢！再娶，很快、很容易，長的又不難看，對不對？那我後來去查證，果然他真的是再、就是娶那個女生，那接下來我不想管了，我覺得我過我的日子。對、對，你過你的，我過我的。(B2-474~472)」

「對【去查證】！了了一件事，結束。(B2-484)」

彩蝶為了解除心中的疑惑，曾主動探問前夫離婚後的感情走向。得到確切答案的彩蝶，在模糊的地帶能夠釐清後，更沒有空間猶疑於再續前緣，或有理由猶豫規劃自己單親生活。調查前夫再娶的結果，正視前夫背叛另娶，是推動彩蝶切斷其他心思只專注自己的生活的動力。

「【離婚之後】完全沒有聯繫。對，他沒有跟我聯繫，我也…沒有主動找他聯繫，那…當時是、是當然那時情緒在移轉，而且一方面實在忙。(B128~29)」

離婚之後前夫不再與彩蝶有接觸，家庭生活皆她獨力支撐。

「對【是我把他帶大的】！對，他不認識他爹阿！路上碰到了形同陌生人。完全不往來的。(B1-47~48)」

「啊可是很奇怪喔！他到今天為止，從來沒有看過我的兒子欸，他到現在喔，三十幾年不曾來看過他，在【坐月子後】從此就再也沒有，電話也沒打過。對，就像空氣一樣，我孩子的爸爸像空氣，不見了！不知道欸，從來沒有任何聯絡，很特殊，而且很特殊，不曾打過電話。(B3-382~390)」

蝸牛父子成為彼此生命中的陌生人。對彩蝶而言，更是代表自己必須獨自撐起這個家庭，不論是經濟抑或是教養，在家庭缺少父親角色下，一人要當兩人用。

「對，【有些離婚的父親和孩子】還會見面，想。對，他沒有啊！妳才會覺得他可怕。感覺上很可怕。我不知道，我只覺得他對這個小孩這麼絕是可怕的。呵呵，因為那個是父子耶！對阿，真不知道他是怎麼想的，這一塊沒辦法釐清。他是誤會【不是親生】呢，還是給自己找合理的藉口，我也不知道，不清楚。或者是那個女生，後來娶的那個女生，堅決反對，不要再碰那個小孩，有的人是配偶會影響他，說斷的乾乾淨淨，你不要再碰他了，也有可能唷。對不對，他聽她的。有可能阿，就是他的配偶，夫人，說你不要在那邊藕斷絲連，對這小孩子不好。那這有可能阿。這些都是可能的。(B4-234~241)」

彩蝶也曾猜想各種讓父子形同陌路的理由，例如配偶限制或蝸牛懷疑非親生，但都不足以讓彩蝶覺得有可以拋下兒子，選擇完全斷離與兒子連繫親情的合理立場，因而至今仍對蝸牛此舉不諒解。

「那，那個時候在法務部的時候，工讀，我在縣政府的法務部，那個好像是稅捐法務，稅捐處那邊有一個法務的部門，那我在那邊工讀的時候，我就想到小孩子可能要改姓。(B1-33)」

「連電話都沒有打，妳知道嗎？他連一通電話都沒有打，他們在路上是形同陌生人。這個姓氏沒有任何意義，我為了這個孩子跟他將來的下一代著想。我一定要，把它處理掉。(B4-119)」

彩蝶對蝸牛棄子的行為不認同，在認為蝸牛是不適任的父親之下，而欲以轉換兒子姓氏的方式，來切割蝸牛的生父角色，於是，在孩子七歲時有致電問過蝸牛要讓孩子改姓。

「對！我就想這個小孩子改姓是需要，按照我對法律的認知，他必須要生父同意。所以我打電話去問，問他本人。他不肯！對，那我想說好，你不肯。在當

時的法律，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扳、扳回來，所以我就告訴自己說：『沒關係，先把他健康成長的養大。』對！這個姓氏呢，也只是一個代碼，跟名字一樣，長大以後再處理。(B1-35~40)」

「對。可是那時候經很久了，小孩子都二十幾歲了，事隔妳看大概已經有三十，三十幾，快三十年，二十幾年了。那已經很久了，當然那中間那個時候有，小朋友大概在念幼稚園的時候，我是有問過他，因為我說這個孩子你也不要，阿都在娘家長大，他的姓怪怪的。因為大家都是，跟那些，齣，表姊住在，都姓○嘛。那怪怪的。給他改成這樣子好了。對，改成我的姓，從母姓。他不讓我改，那我只好忍下來，因為法律的規定，我沒辦法，對。(B4-115~116)」

彩蝶是為了處理兒子改姓氏，才主動與蝸牛聯繫。當彩蝶與蝸牛說明因父子不會再有連結的考量而來改姓時，仍收到蝸牛拒絕的答覆。因此，彩蝶在沒有資源與方法的情況下，打算先按耐不動，但她並未打散改變兒子姓氏的意念，而是等待日後再處理。足以顯現姓氏雖只是代碼，但更改它對彩蝶來說是具有某種意義性，且勢在必行。

「那他跟他生父是完全沒有任何聯繫的，沒有見過面，如果假設，他將來生了小孩，姓對方的姓，我怕會比較怪，所以我徵詢小孩子，他也認為說改比較好。(B4-44)」

「其實我的孩子是忙著上班也沒有想那麼多，那我覺得必須要改掉比較好，後來我跟他談，他也覺得媽媽講的對，媽媽講法他同意。當然這改是一定要他同意拉。對，他成年了阿，對阿。(B4-120~122)」

準備更換姓氏的過程中，彩蝶有與孩子一同討論。而當彩蝶與孩子說明更改姓氏的用意時，也是一個機會能讓孩子更了解彩蝶離婚後的心境。於是在徵得孩子同意轉換姓氏的前提下，彩蝶才由法律途徑來解決。

「那結果在大概幾年前，那時候法律還沒有改，我透過家事法。我把他改成了跟我同姓，因為我想到了，這孩子已經二十幾歲快三十了。隨時可能成家。(B1-41~43)」

「因此我們就從家事法庭。對，後來家事法庭判定下來，是改成我的姓。(B1-45~46)」

「後來我從家事法庭，對，下手。因為我想孩子大了，將來他要結婚，你這個姓氏沒有意義。因為今天你們有往來，說真的，我也無所謂，因為那只是一個代名。今天你跟他完全沒有意義嘛。(B4-117~118)」

後來，彩蝶藉由家事法庭的法律判決，讓兒子改為從母姓。對於更改姓氏的執著來自前夫對孩子的不聞不問，這一點讓彩蝶始終不能接受，因此更決定要在孩子結婚前處理掉。

「對，後來知道他要離婚的事情是因為我要替小孩子改姓。對，就必須去調他的戶籍謄本全部的資料，否則說真的我也不知道，那就算知道他今天離婚，我就是這樣啊！反正現在橋跟路各自走。就沒有任何關係。(B2-477~482)」

彩蝶離婚後只因法律規定而必須接觸前夫時才連繫，沒有存有依靠前夫的想法，完全斷離彼此的生活。

「對，可是我後來自己想，這樣也好，是失也是得，因為這樣子勸我的孩子就是說好好教養他，不需、沒有所謂的爸爸的干擾！（B3-392~394）」

「但是如果孩子不乖，我會生氣，會想到你會不會遺傳到另一半的缺點，會擔心。對，畢竟一半的血是他的。嗯，他叛逆、不乖的時候我會想：『咦？你是不是像你爸爸一樣？』這樣不好，這樣的想法其實不健康的，但是，難免。對，因為他畢竟又是男生。對，所以我現在就一直教那孩子說：『你一定要有愛心，說去同理心。』所以像現在，我們小孩還好。小時候那時候很叛逆，有時麼事情很

倔不肯講，我就覺得很像。(B3-400~408)」

彩蝶雖曾轉念思考獨力扶養的好處，來讓自己釋懷。但會在孩子不受教時，去聯想到是否為遺傳父親的基因缺陷而致，雖彩蝶知情這非合理思維，但有時仍易陷入責怪前夫的心態，來看待孩子行為。因而，彩蝶對孩子的教養重點在讓孩子不像前夫般無情。

「對，不會【受到單親影響】，因為他曾經，跟他聊天的時候，他講到，你問他說：『你沒有爸爸，會有影響嗎？』他說：『沒有阿。』他說：『沒有差啊。』他說沒有差啊。氣氛，對，氣氛跟養分是夠的，對。(B3-415~420)」

彩蝶曾與兒子談論缺少父親角色的感受。當兒子回應無差別時，其實也讓彩蝶鬆一口氣，讓她多年獨力支撐的付出備受肯定。

「那如果我再嫁，其實也容易適應，只是我沒有再嫁而已。那他沒有爸爸，對阿，我想說，我也沒有想說再嫁，所以就這樣子。(B3-396~399)」

「但是說真的啦，如果有一個正常的家庭，爸爸，當然更好！對阿，愛不嫌多。(B3-424~425)」

彩蝶對雙親家庭的期盼仍在外，也對自己重組家庭是有信心的，但卻不執著。

3.軸線 3：轉化為助人循環

「她【訓導主任】本來是不應該給我【女老師聯絡方式】的。對，可是當時她，我想她基於同情，同樣是女人。那她告訴我說：『你答應我一定要非常的理性，不可以情緒失控。』我說好，我會去壓抑，我全力、盡力的絕對不做非理性的事情。(B2-153~156)」

彩蝶在追查外遇情事時遇到了蝸牛的直屬長官，這會長官幫了她很大的忙。而彩蝶認為對方願意幫忙是基於都是女人的立場來推己及人，甚至，為此還可能讓自己涉險。

「對，同理心，都還是女人。對，而且她跟我未曾蒙面。對，我一直，她已經死了。癌症死的。我說真的，我打從心底感謝她，後來我曾經想打電話給她，問她老公說，她死了墓在哪裡。因為我真的想去，可是她老公說不方便。對，我打過電話。他說不方便，那就算了。我永遠祝福她，在天上。對，【唯有她去讓我】能夠了解，不然我不知道為什麼。對，到底那個人是誰。看到那個女生是誰。為什麼要發生甚麼事，妳難免會有一百，一百個問號，那這時候打開了。雖然心裡難過，痛，但是我覺得知道真相比不知道還好。(B4-100~102)」

因此，彩蝶對於幫助過自己的人充滿感恩，在事情落幕後曾希望能夠向其表達感謝，並主動致電聯繫。彩蝶認為對當時的她來說，沒有蝸牛長官的協助，彩蝶無法立刻著手來處理外遇的事情外，還會困在裡面浪費更多的時間。

「那【親友】會就是陪你啊，聽你講話啊，【聊心事？】喔那這個會，這個會、這個會做，對，這個會有、這個會有。當然【這樣支持】比較好，因為如果今天沒有這樣子支持，你會覺得更孤寂，變的孤立無援。所以這樣支持其實是對的、是好的。(B3-333~339)」

彩蝶認為親友的關懷是正向的助益，尤其在給予講話的空間、陪伴的時間等，讓自己沒有被排斥、孤立，從中獲得被支持、肯定的感受。

「不過我覺得，同事很重要。同事跟同學在那一段，陪你走過灰暗的歲月。所以我現在只要碰到失婚、或是喪偶的女性，我很自然而然，一定會付出好幾分的關心。啊也因為這樣，我最近認識很多齣，一路走來，很多好朋友都是這樣的，相同的背景，我們非常好，變成彼此為扶助，譬如說吃個飯去郊遊，甚至他的兒子娶親啊，什麼的，齣，有一些前夫的糾葛，我們都可以商量，我也能夠、我也能夠提供一些建議、理性的分析，我覺得這是我的收穫。(B2-202~209)」

由於彩蝶的經驗中她覺得能有人陪伴是有助益的，被支持的感覺非常好，因而希望自己也能夠去同理有相同處境的女性，讓自己從被人幫助到可以去幫助別人。於是，在彩蝶願意幫助之下，自己也由幫助他人獲得真摯相待的友誼。

「你的朋友這時候、從跟你聊齣，然後就是說你失婚之後，你面對周遭，如果有同樣失婚的人，你跟她談起來，你的經驗或是你犯的小錯誤，有時候你會提點別人！（B2-58~59）」

「對，我曾經幫助過兩、三個是失婚的媽媽，然後我現在想起來都覺得那是一個成就感，不管是幫助她回到她原來婚姻的那一條路，或者是說她真的不想要這個婚姻，你幫她怎樣做心理建設，冷靜地走出來。對，都有收穫，她也不錯，像我看她也很好。（B2-63）」

「她當時覺得很奇怪，說，阿，糟糕了。妳這個完全跟我是一樣的。妳自己不知道。對，當然，後來不幸是說，她後來也離啦。可是離了之後我是覺得也沒錯，因為竟然這個男生真的不夠優，放了吧。妳放了他，妳才有生路。妳硬是綁在那邊齣，那只是一個形式的枷鎖。（B4-270）」

彩蝶在幫助人的過程中，常拿自己的經驗當作是學習的例子，她由雷同的情境中找出可以指點他人的實際作為，這使得彩蝶將過去受苦的過程轉為有意義的歷程，自己由受害的、失去的角色轉化成為給予者，讓她重新詮釋了這段失婚經驗在生命中的意義。

「可是有的人是沒有感覺，我就碰過一個媽媽，他根本不知道，我說：『妳的老公有狀況了！不信你去查一查。』她查了，發現，雖然傷心，可是至少沒有被欺騙的感覺，她很謝謝我。當然，沒有人會喜歡被人欺騙，我相信多數人是不希望被人家欺騙的。對。對，很多，如果有的人願意齣，不去就是揭開這個謊言，是因為他可能有一些顧忌跟考量。對，他想說老公今天就算有外遇，我不願去碰

觸，她不願去碰觸，我就裝作不知道。我覺得那是自欺欺人，但是如果她要這麼做，我們也必須尊重她。(B2-108~115)」

「對，對，是。其實應該要知道，妳才不後悔。如果妳完全不知道，妳真的可能會後悔。(B4-272~273)」

「阿妳不知道很糟糕耶。那個被騙的感覺，不好。(B4-276)」

彩蝶雖會幫助他人審視婚姻關係，但仍尊重他人對婚姻形式或去留的決定，因此，在不過度涉入他人界線下，也並未有人因彩蝶的提點而感到侵擾。因此，彩蝶像是一個資源，一個長者讓需要的友人可以諮詢。

「只要是真的想到說，哦小孩，看我現在講齣，還會寬放。就說雖然說我已經快跨過，但是回想那段歲月喔，些許感傷可能還…一點點，因為女人碰到這種事，很辛苦。(B2-313~315)」

即便事過境遷，彩蝶仍不抹滅當時面對婚姻狀況的辛酸苦難，顯見此事在生命中的重量。

「【想告訴擁有相同經驗女性的話是？】我覺得第一個要理性。對【去面對不順利】，過去就過去了，一定要、一定要把這個部分建構起來。第二個是說，讓自己過得快樂，有快樂的媽媽、有快樂的自己才有快樂的小孩跟家庭。你的人緣關係也會比較好。嗯【回歸到自己身上】，但是這個快樂，不可以是自私，或者是傷害別人那種快樂。這快樂就是健康的。(B2-89~96)」

彩蝶認為讓自己度過艱苦的信念在理智面對現實，以及照顧好自己。彩蝶在真實的面對生活現況時，把焦點回到自己身上，用適當的方法讓自己內心富足，是她渡過苦難的精神力量。

4.軸線 4：重構愛情經驗與重量

【嫌隙生疏離】

「其實這真的是有一段曲折的過程，剛開始我不知道，因為他說我菜燒得不好。看不起他家事做得不夠好，我也自我反省，確實我不大會燒菜。因為你一直在念書嘛！然後念書就教書，你沒有好好地把手定下來學做菜，跟現在技術差太多了！說不是很好，可是真的差了一萬八千里，那他說我這樣不好，我也自我反省，確實，你說看不起他，沒有，如果我看不起你的話，我怎麼還嫁給你。還一直去跟父母爭取。(B2-117~123)」

彩蝶婚後並未發現丈夫轉換戀愛對象，反倒是感受到彼此對於家庭事務上的分歧，造成需求與供給失衡，在著重的觀點不同之下，卻又無法順利溝通，徒生嫌隙。

「這個是【他想舉例子說提離婚不是他的過失是】百分之百。沒有達到他的要求，或是他的理想，百分之百沒錯，是。對。尤其是那是幾大罪狀喔，我坐、坐在地上聽，我都覺得欲哭無淚，我怎麼不知道你對我這麼多的不滿。對。那時候都沒有講。(B3-267~272)」

因此，彩蝶當時不明白自己何以在蝸牛心目中是如此不佳，讓蝸牛提出離婚訴求。這讓她認為蝸牛究責自己而心生委屈，唯從彩蝶不知情蝸牛的感受中可以肯定彼此心理距離的遙遠。

「對，我是最晚知道【老公外遇】的，其實他們【老公同事】都知道，同進的人，因為同校，同事。她【老公長官】還勸他【老公】說，阿你帶妳老婆去度蜜月，她【老公長官】的意思說勸你【老公】要彌補。婚姻的那種摩擦，不好，可是，事實上都沒有。他也沒有付諸行動，也沒講。我不知道。都沒有，我不曾聽他說，我們再去度度蜜月，再去玩。沒有。那時候就是在冷戰。(B4-277~278)」

蝸牛的同事曾提點他去修補夫妻感情；反觀彩蝶因與蝸牛疏離而成為最晚知道外遇發生的人。因此，在蝸牛無心修復與彩蝶未覺察之下，難以第一時間做補

救。

「會阿。就會吵阿！對，妳可能覺得好了，可是對方有沒有好不知道。對，可是對方不見得真好。會。妳現在倒帶想，當然會。那就是殺傷力。對婚姻的殺傷力。對。所以這個感情就不會好。(B4-81~85)」

現在當彩蝶回過頭思考與蝸牛爭執的過程時，頓覺溝通時的情緒狀況的確會延伸進感情狀態，影響兩人親密關係的穩固。

「對，所以結婚的晚上就不好。然後再來就是，體貼度不夠，譬如說我講過嘛，他老媽叫我喝符咒水。我認為真的是不得已，真的是喝不下去。是不是先不要喝。(B4-47~48)」

「對，你會覺得講了沒有用。對，講也沒用，所以乾脆不講，因為你臉上表情也是僵硬了嘛！對，我用一句很文學性的語言說：『臉上綻滿了冬天。』對阿，這句話我是覺得很貼切，就是臉上綻滿了冬天！（B3-21~24）」

於是，夫妻的親密關係從結婚的當晚開始，就常因為婆媳或夫妻之間彼此觀點不同而摩擦，當各自各據一方，便容易讓氣氛常是壟罩在負面情緒中。這樣的相處模式，使彩蝶對蝸牛漸生怨懟，為不再生枝節進而選擇減少互動，反讓夫妻關係冰冷、僵化。

「他呢，幫那個女生拿包包、拿雨傘，我大叫說：『我嫁給他這麼、這麼久的這段歲月，雖然沒有很久喔，從來不曾幫我提過包包、拿雨傘。』因為我一直好像不會說要求男人一定要這麼細密、這麼的貼心。我總是想我還拿得動包包。(B2-134~136)」

面對夫妻關係的裂痕，蝸牛選擇不修補外，反將其柔軟給予其他對象。而當彩蝶知曉蝸牛對待外遇對象竟如此的體貼與細膩時，心底的冤苦才浮現，發現自

己原來已被蝸牛隔絕在外。

【誤解生嫌隙】

「不過我不知道有沒有跟妳講過，他曾經跟我講過說這個小孩血型怎麼是 O 型。有沒有談過這一段。因為我，後來我們都沒有做接觸，不知道他當時的心裡想甚麼，都沒有太想為什麼。他會不會很懷疑這小孩不是他的。因為疑心生暗鬼，應該是因為我沒有常跟他住在，住在一起，只周末回來，那，可是我覺得說，我不知道他書是怎麼念的。哀。因為我們兩個都 B。雙 B 有可能生 O 阿。生物課不是有上過？阿，我怎麼還有可能去問你說，你知不知道。因為他講說，血型怎麼可能是 O 型。他嘟囔這麼一句，我當時沒有想這麼多，後來我倒帶在想原因，所以我在想這一句話，是不是凸顯出他的，他的無知，然後就，他認為說這個小孩子就 O 型，怎麼可能，會不會是妳跟別人生的。這是我，我自己猜拉。對不對。可是他從來沒有問過。他也沒問。他連問都沒有問，說妳外面有沒有交男朋友。都沒有問。(B4-127~134)」

「對，我覺得他真的不夠，因為我想這些不是以前，我們自己學過。雙 B，O 有可能。B 跟 O 都有可能。只有 a 不可能嘛。對對對，所以出現 a 型是不可能的，因為雙 B 嘛。那就是真的有狀況。B 跟 O 都有可能。對阿。他都不知道，所以我在想他生物怎麼上的，我都記得，我都知道。呵呵呵呵。齁，很怪阿。(B4-141~147)」

蝸牛知識背景的不足，使得自己在血緣的釐清上顯得偏頗，讓自己可能錯估彩蝶的感情歸屬，而對婚姻走向下了不適當的決策。面對蝸牛的猜疑心，彩蝶雖有說明，但卻不一定打消蝸牛的對己的偏見，加上兩人常意見相左對峙之下，說不定反讓蝸牛堅信彩蝶的不忠。而在蝸牛心存懷疑，卻無實際作為去證實科學邏輯，查探或與彩蝶詢問之下，便可能只偏執於自己的立場中，讓自己的無知與無作為毀壞了婚姻與感情的信任基礎。

【價值觀落差】

「啊我只是覺得那個香灰是有點可怕、有點迷信。對【不是不聽】。我們就做

一個假象，假裝喝再把他偷偷吐掉，這是我的想法啦！這裡沒有共識。
(B2-351~355)」

「全身都起疹子，癢。所以我就覺得說，怎麼這個又是一個很大的差異性。對，就你受過師專教育，我們叫高等教育。對，你本身這樣子在當老師，科學的檢驗，判斷應該有，怎麼會沒有這個 SENSE 阿！這個是我感覺不可思議的。包括符咒水那個，這個真的是，那個很奇怪。(B4-59~61)」

「我當時心理就被打了一記大拳，重拳的。我的天，你是老師吶！(B4-51)」

而在生活自理上，蝸牛深植的舊有思想影響了他對事情的判斷，連帶科學驗證的邏輯也不夠有條理。而這部份和彩蝶的教育背景是有落差的，而使她疑惑兩人的教育背景是雷同的，怎會差異如此大，也因而對蝸牛的肯定打了折扣。

「這裡沒有共識，包括項鍊的事情也沒有共識。(B2-355)」

「對，那我是覺得我被騙了，啊其實事先講，沒關係。簡單的一條定情物。就好了，不需要那樣沒關係，但是就像妳剛剛說【讓人家覺得我好好的迎娶妳】，他可能對家族這一塊，他覺得那樣才有面子。(B2-360~362)」

「對，可能，這個我就不敢說，因為那一塊我就沒有再查證。對，因為後來吵架，吵到已經沒有時間再去【釐清他到底是怎樣】對，我只是覺得我很生氣，你騙人。(B2-365~367)」

而蝸牛與彩蝶的價值判斷落差就讓每一件事情的處理呈現分歧，延伸出無效溝通和負面情緒，讓彼此因判斷差異而怨懟，漸漸生出對對方待人處事的不信任，而困於負向情感中。

【金錢管理不同】

「我沒有要名牌包阿！又沒有要珍珠、瑪瑙，又沒要什麼，但女生偶爾會買個衣服，做個衣服，還好啦，呵呵呵！那時候是沒有像信用卡這樣，可是我印象中齣，真的，我沒有花很多大錢欸，反而我現在自己這樣，我比較會花錢。」

(B3-260~265)」

彩蝶本身並不認為自己的花費是不合理的。由此對照出在金錢支出的觀點上以及所有權的認定上，兩人是完全相異的。

「所以他【說】，我錢怕他花，嘖，我覺得很奇怪，我現在在想，怎麼有錢怕他花呢？應該說我也沒有錢可以讓你花。所以這個地方我還是覺得很可笑。我根本沒有錢，怎麼可能怕你，溫丟系謀錢啊(台語)。(B3-86~88)」

因此，當蝸牛質疑彩蝶怕他花彩蝶的錢時，兩人的論點與溝通又是沒有聚焦的。因而不僅是金錢數量掌握、必要支出的認定，做決定的權利者……等等，都沒有辦法取得共識，這使得彩蝶怎麼處理都沒有辦法解決真實的問題點，無法理解蝸牛到底想要甚麼。

「對【錢不是主因】，但是還是有影響，對，【錢交給他後感情】有上來一點，又下去啦，所以，嘖，有影響啦，但是不是很大的比例。(B3-239~241)」

「對【他覺得我該百依百順】。對。包括喝那個香灰那個水。(B2-347~349)」

「對，我都不聽話！沒有按照他規劃的，對，每一條線都按照他的，是有可能【他也很生氣】。(B2-368~370)」

因此，彩蝶即使已將薪資交出，仍無法平息蝸牛偏頗的認定。可想見彩蝶做再多的犧牲，蝸牛也感受不到她的退讓是為了婚姻關係，反可能還認定彩蝶是知錯而改。蝸牛的主觀世界裡只想到自己，忽略兩人乃獨立個體的權益，將彩蝶當作附屬品。

【離婚主因】

「【影響婚姻關係最大的是】價值觀，對，他的價值觀，或者是對，呃…，那個所謂的傳統習俗的一些看法。(B3-242~243)」

「應該是他的家庭的環境……非常的傳統，重男輕女這四個字非常的重，女

生基本嫁過去，所有的人財都是夫家的，那這一方面，可能我沒有辦法做那麼徹底。人跟你的薪水、經濟，所以說你這個媳婦是我們家的，嫁進來，你的薪水也應當。對，他曾經跟我講說：『他要管家裡的財！』（B2-261~267）」

當彩蝶回頭過來思考影響婚姻最多的問題點時，她認為蝸牛價值判斷與己的差異是肇因。主要來自蝸牛認定彩蝶應該將自己奉為圭臬，所以當彩蝶即使有好觀點提出時，對蝸牛來說都是忤逆與削弱他的威勢，反將其當作彩蝶不愛他的證據。

「【如果兩個人婚姻藍圖相同，不溝通也沒關係；不一樣的時候就變成各自照自己想法去做？】妳說對了！（B2-376）」

「對阿，是！對，沒錯，【對他是期待，進去之後卻】失望。（B3-130~132）」

由於彩蝶與蝸牛對理想婚姻的解讀不同，使彼此不同頻率，乃至對彼此失望。

「我覺得【婚後落差最大的】應該是他沒有同理心，不體貼，我覺得應該最大的缺點：不體貼、沒有同理心，然後看錢比較重，這一點。對，看錢比較重(敘說者靜默3秒)，他雖然沒有明白講，感覺是看錢太重喔！對，然後就是只想到自己，對，用自私講也對！（B3-375~381）」

「是不是愛我不夠。可能我愛他比較多。我，我覺得。對，也許。我愛他比較多，這是我現在想到的，如果妳問我，乍想之下拉，同理心不夠，然後你不誠實，然後你又，愛我愛的不深。我大概是這樣想。（B4-61~62）」

彩蝶最感失望的是蝸牛只顧及自己的立場，沒有考量到彩蝶的感受，讓彩蝶婚後感覺不受呵護外，又為了挽回而讓步犧牲，使得最在意婚姻存亡的人在委曲求全。這個情勢變相的讓婚姻中只有蝸牛被包含在內，彩蝶則因被希冀嚙聲而被削弱存在。

「我不知道。他只唯一強調說我愛他愛的不夠，這個是比較性的拉。也許齣，比較傳統性的女生，可能會更犧牲自己，然後投入。對，可能這方面我沒有辦法完全壓下，我會配合，可是配合度可能還不夠高，這是有可能的，我覺得。不夠。其實當時在我們同學裡面，比較起來算還好捏。我聽起來還好，不算很，很高，但是也 60 分過關了。60 分 ok 阿。哈哈。(B4-135~138)」

但在蝸牛主觀的立場則是認為足夠順從自己的女性，才是愛。顯見比起共同討論找出對婚姻或家庭規劃方向的益處，蝸牛要的其實是盲目的服從，能鞏固他男性主導地位的對象，才為好的、足夠愛他的妻子。

【理解對方處境】

「後來經過歲月的淬鍊跟成長，她【女老師母親】講的話其實也是真難過的事實，因為關鍵在這個男人，這個男人如果他鬆手了，齣，或者是怎麼樣去處理那一邊，也許有肌膚之親我們不知道，那也許就是另外一種、另外一種局面，所以關鍵其實是在這個男人，當然那個女人也可以，那個女老師也可以做到，譬如說我可能，阿，我可能不知道，對，他的元配原來也是這段過程來懷孕、大腹便便的，那我不要了，因為這樣的未來是堪慮的，他有一次可能就有兩次喔！那個性嘛！那你真的會那個自會斬斷，這也是一個方法。(B2-168~176)」

彩蝶原本對收復婚姻是很執著的，曾為了勸退對方而主動找第三者溝通。當時的彩蝶不認可第三者母親指出蝸牛才是重要人的觀點，依舊希冀能請對方試想蝸牛不忠的舉動的危險性，而考量退出。但在經過淬鍊後，現在的彩蝶也認同前夫對婚姻的處理與態度才是重點，以及夫妻兩人的感情狀況的確影響婚姻走向。

「那後來年紀增長之後你再想，他為什麼會那樣，其實也不全然說他是那麼壞。第一個，他那時候也很年輕，他大我兩歲。第二個是他，我覺得他是不是有自卑感。也許，我是自己這樣猜，覺得說因為實在我們那時候的環境，六十幾年，

那時候是六十九年、七十年的時候，那時候女生師專畢業的女生厲害，男生，不能說了不起，但是一方面考試都不容易了，考進去男、男生餹，相形之下，沒有女生強，我是說從分數跟考試，我不是說其他的。對，基本上都是第一志願的。（B2-235~247）」

「對對對，因為他們除了是家裡很窮，才會往這邊【教職】，所以我後來想，他家裡確實很窮嘛！我知道，他家裡很窮，甚至第二個因素，他可能有自卑，我這樣猜啦！（B2-249~251）」

「雖然我沒有這樣感覺說他能力不好，餹，其實他能力，我覺得像他在音樂方面的造詣，都比我高，他又彈琴，對，他彈得很好，彈那個銀色月光下真是很美的，我是那樣著迷說：『阿，你看，好好聽！』他彈我唱，不是一幅非常好的畫面嗎？哈哈。（B2-254~259）」

「但是可能喔，後來倒帶再想，可能他自己自卑阿（B2-124）」

事過境遷之後，彩蝶換以不同角度來看待蝸牛當時的行為，她認為當時蝸牛誤認自己看輕他，是因為蝸牛本身經濟與能力相形較差，塑造了自己自卑的意象，使其與彩蝶相待時，感到自身的不足，才動念傷害彩蝶。由不同角度的解讀，可以看出兩人之間關係的惡化，可能來自蝸牛本身自信不足，以致面對有想法的彩蝶便形成壓迫感，卻又無法釐清壓力的來源是由自己內心而出，而將罪責歸咎給彩蝶不夠愛自己來解套，以不成熟的態度回應彩蝶，忽視自己應有處理婚姻關係的責任與義務。

【接受自己的青澀】

「我感、感受不到【他的呵護】，所以我現在倒帶在想，我覺得他當時心中應該已經有別的女生了。（B3-302）」

「他表達他不喜歡已經很久啦。從大肚那時候就講拉。他要離婚，我沒有答應。我猜拉，那個時候應該已經有外遇拉。是我們不知道啦。（B4-229）」

彩蝶回想發現外遇之前的夫妻感情，似乎當時自己已經沒有被蝸牛放在心上，

並且蝸牛也表達不再喜歡彩蝶，因而早有新人進駐不自知而已。

「所以我不能饒恕、不能容忍，那就到今天為止呢，我覺得我還是不能原諒阿。但是恨意可能沒有了。都過了麻，父母都老了。對，但是我想這還是我無法原諒，因為當時的那段戀情是我非常執著跟父母努力爭取是用我全部的心力去，對，希望跟他齣，這段戀情能夠完美。至少是說開花結果。所以我到現在覺得我還是不能原諒，但是恨意是沒有了。(B2-21~28)」

雖然彩蝶已讓難過的情緒遠洋，但想到自己曾經為了婚姻含辛茹苦，卻仍無法有美滿的結局而感到遺憾，因此，無法完全諒解。

「真正死心是因為，孩子生下來，你已經不要了嘛。才覺得這個婚姻是真的要放了。(B4-228)」

「我怨他是因為他絕情。可是現在我覺得反正他就是這樣的個性，也不在乎。我那時候就覺得他這個很絕情，很無情。很狠。而且，你對小孩，很可怕啊，小孩可以放的這麼乾淨。(B4-231~233)」

「我不知道，我只覺得他對這個小孩這麼絕是可怕的。呵呵。因為那個是父子耶。(B4-236)」

彩蝶以前夫無父子情而放手。但也可從中看出前夫對孩子不投注情感，牽連他不曾為此回歸家庭與彩蝶身邊，讓彩蝶夢碎於當初希望以男孩能拉回前夫的希望，進而埋怨。

「當然會【後悔跟他結婚】啊，因為那時候，呃外遇的時候，最後悔，吵架是輕微，還不嚴重，因為你還是很愛他。對對對，因為你、因為你覺得年紀還輕，在磨合嘛！可是他外遇的時候，就很，那時候是很、非常後悔，說別人作媒我都不要、介紹都不要。七揀八揀，揀到一個賣龍眼(台語)。(B2-409~413)」

在期待與現實的落差，付出與回報的懸殊之下，彩蝶覺得著實是遇人不淑，唯當時因為青澀而未提早發現是對象不好，不是還需要時間揉合。

「那時候也沒有五六年唷，那個時候我記得，我們結婚大概到離婚不過一兩年，我很快速。【不知道外遇的話】那有可能。對，因為妳可能對婚姻，還會想，比較有一點期盼。(B4-103~104)」

當彩蝶判定蝸牛早就移情別戀而唯自己不自知時，反倒轉念成能夠知道實情是對自己的幫助，因為，她認為越早知情越能避免更多無謂的付出，反能限縮造成的傷害。

「然後離了婚之後，還被我的、我的嫂子笑我說：『當時叫你不要嫁，你就是要嫁。』害我都說：『嫂子，你不要再說了啦！』然後我就覺得說：『喔，我說你不要再說了！』那個這時候那個閩南話叫什麼：怕嫁不到老公(台語)，就開玩笑。(笑)怕嫁不到老公。(B2-416~420)」

「我兩個同學不是這樣，我兩個同學是比較大女人的，她們是反對的，死黨唷！所以現在在聚餐的時候，她們會調侃我，那時候叫妳不要嫁，阿妳偏要嫁，現在妳知道。我說那個都酸臭了，冷飯妳還拿出來炒阿！對，現在我只好自我看開就是說怕嫁沒有老公拉(台)瘋老公拉(台)閩南話拉。(B4-26~27)」

「所以那個時候也真的可能是太年輕。我現在倒帶起來。沒想那麼多，雖然她們兩個都有提醒我。(B4-30~31)」

在決定離婚以後，彩蝶周遭的親友也紛紛提出當時就有慧眼的建議彩蝶不要嫁。這讓彩蝶也有些羞慚，但也能接受當初的確是不夠深思熟慮，也拿自身嫁錯人的例子來自娛娛人。

「可是現在我後來曾想說，那全天下的老師，只要符合你的條件是老師，你

都是你的對象、好對象，所以我當時真的滿蠢的！對阿，所以這個不是欣賞你的特質。對，我現在說他不叫真愛！真愛的話，除了你是老師之外，應該有更多你個人的人格特質，可能欣賞你這個大而化之，你的良善，或者是你的什麼哪一個部分，現在這個老實這樣的東西，是當作你擇偶的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很可怕，那時候年紀輕，不懂，還說他老實、誠實。噢，那時候覺得他很誠實、很老實，現在想一想，其實那應該叫現實。對，我覺得是他把這個現實條件【擺在比較前面】這樣就很危險了，因為那不是真愛，你未來只要碰到條件，對，或者只要符合你是老師的，他就可能往外移！對、對、絕對、很大的可能【他未來會失衡】，所以真的少女情懷總是詩阿，那個時候實在、實在也很單純。【真的沒有想那麼多。】對，那時候年紀輕，你想想看學生時代認識他，然後很快畢業就結婚。(B2-387~403)」

彩蝶回憶起當時認定蝸牛是良人的原因，覺得自己真的不夠成熟，沒有從對方的回應裡發現其實對方是以現實條件誤認作愛情，還解讀成真誠。現在的彩蝶反倒更看清楚這個條件下結婚的風險是高的，明瞭當初沒有辨認出來，乃是生命歷練的不足，又一心憧憬愛情婚姻生活。

【淬鍊過後】

「我是覺得今天你，嗯，你會音樂，我喜歡音樂，我喜歡彈琴，鋼琴，雖然我彈的…對【是欣賞他的才華】，我覺得還不錯，斯斯文文的、個子高高的。』我只是這樣子要求而已，我沒有說：『喔，這個男生一定得多有錢，那完全沒有物質的條件。如果你後來年紀再大一點，說真的如果未婚的話，你搞不好會考慮到他的家境的、環、環境的，你反而還真的不敢嫁，那時候只是，當時是真的以愛情為主軸、愛情。(B2-323~329)」

「【像現在】我覺得他【兒子】的物質條件不夠高。其他還 OK，這方面我以一個女生安全感，那個物質條件這方面好一點。(B2-35~37)」

「對，【當初】真的【一股腦的喜歡】，其實結婚有時候需要一個傻勁、衝動。嗯，沒有傻勁、沒有衝動是，我覺得是真的結不了婚。(B2-421)」

彩蝶回過頭來想，當初的她是以愛情為結婚的最重要考量，因欣賞蝸牛的才情而傾心相許。現在有了年歲與婚姻生活的經驗以後，再次考量結婚的條件時，反倒會將物質條件給提高，可以想見當時彩蝶的經濟上的匱乏，和因缺乏而使金錢管理相左的相處摩擦，讓彩蝶更加關注物質條件的供給。如同她現在希冀自己兒子也能提高本身的物質條件，因她認為經濟優渥的確可以讓未婚女性增加安全感。

「那如果這一段婚姻給我那些地成長的啟發是第一個，一定要誠實。就告誡我兒子，你面對你的女朋友一定要誠實，那怕是你的缺點也要讓她知道，她不能接受就不要在一起。我覺得誠實，我不知道有人說甚麼善意的謊言，我說謊言就是謊言，何來善意。我不知道，這是我的感覺，我個人是何來的善意，謊言就是謊言，何來的善意。對，而且會傷害彼此的那個信任感，你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信任度，會被，對，殺傷力。(B4-44~46)」

「所以我勸人家，包刮勸我兒子，婚前不要是月上柳梢頭，花前月下酒，一定齣！剛開始當然不是一次就這麼突兀。交往的話，交往的過程中就要明確的跟對方談到某些的價值觀念、經濟觀念、包括未來生活的藍圖。(B2-377~381)」

經由自己的經驗，彩蝶認為結婚前就要能夠了解對方的優缺點，才不至於婚後後悔。因而也叮囑自己的兒子，切莫為了結婚隱蔽缺點，而成為感情的迫害者，讓對方在婚姻中逐漸失去信心，使日後婚姻生活不幸福。並且，交往中便可以積極的態度來建構婚姻藍圖，從中了解彼此適配與否。

「會，我還是會選擇【要結婚】，是因為小孩子大了，嗯…，是因為覺得好像沒必要。年齡已經有一點，不然的話呢，我覺得可以考慮第二春也沒關係，小心謹慎地去尋覓。(B2-42~43)」

「我的老來伴其實是有。這一路走來是有老來伴的，可是我不想結婚。對，

聊聊那個天啊，有時候你有狀況阿。小孩子的狀況嘛。都可以談，所以我老來伴是有的。就是，異性同性都有。對阿。因為他年紀也是，也是有一把了。有一點了，跟我們這個。他有小孩了，大家，有時候，旅行拉，聊天拉。吃飯拉。耶，滿好的阿。可以聊一聊甚麼問題啊，大家聊一聊。他的小孩也聊，我的小孩也聊，大家都聊。(B4-252~255)」

彩蝶即使受傷但仍不排斥進入感情生活，反而認為可以找尋下一段婚姻對象，甚至是陪伴生活的伴侶。因而，目前的她身邊是有伴的，只是現在的她不再因愛情至上來做決定，不必定要重組婚姻生活，反而考量彼此年歲與家庭成員的因素……等等，決定不登記結婚。

「當然是【不希望離婚】啊，因為婚姻的東西，你能夠從戀愛到結婚，這也不容易。總之要珍惜的啦！(B2-29~30)」

「【這個經驗之後】我覺得只有注意吧。就是他會讓你知知道，婚姻本來就是要保值。婚姻要保值，要經營。要保值，要經營。然後，愛情不是唯一的。很重要。愛情不是唯一的。對，愛情不是唯一，可是，我認為愛情還是可以存在，而且還蠻，還是好的。對，但是妳不要把它當唯一，但是千萬也不要拒絕愛情。有的人是因為這樣會拒絕愛情。(B4-281~286)」

而面對結婚一事，彩蝶認為能夠結回夫妻便已足夠去珍惜，而自己從這次的失敗經驗中習得婚姻經營的重要性，要讓關係一直存於生氣盎然的樣子，才能永續。並且也由失敗中體認到生命有許多面向，愛情只是其中一個項度，讓人去經歷與體悟。

「反正我覺得都過去了，我的孩子健康，正常就好。我已經不想管了，這是我的價值觀，過去就過去了。呵呵呵。對。也，問不問【他怎麼想】其實也，也不在意。(B4-199~200)」

「所以你今天如果問我離婚後不後悔，我覺得是正確的，從來都不會【後悔】，才會有從新找到自我！真的不容易，但是這個東西現在回首去看，離是對的。不離才是錯。(B3-123~127)」

「嗯，我覺得其實這一次的失婚，沒有【後悔離婚】，讓我反省，得比失還要大，我現在回過來想。(B2-217~218)」

現在的彩蝶已經不在乎對方的想法與往事。離婚後可以讓有主見的彩蝶不再被前夫影響與牽制，能一步步從中找回自己的聲音，遵從自己的做法，進而也因為這個過程讓彩蝶認為離婚是對的決定。

「對，他【一般人】永遠不相信愛情。可是很奇怪，我認為可以相信，但是不要把它當唯一。所以我剛才才是這樣講，妳不要把它，就算妳將來喪偶，離婚，這個如果碰到了，解決面對，妳不要，不要害怕。年輕人說害怕甚麼。我說妳不要害怕。(B4-287)」

「【選擇不婚的】可能，對，他可能也保護到了，比較平，也是有幸福的來源，可是這方面的快樂，或者是人生的閱歷，你回首，我覺得少了一塊啦！(B2-434)」

「對，這是我的感覺，所以我還是鼓勵年輕人說：『你要走入婚姻。因為婚姻這個東西可能有風險，可能會受傷。可是人生不應該是沒有他。』」嗯，雖然說我的婚姻失敗，可是我覺得我結婚還是這樣比較好。(B2-38)」

「對阿，OK，我覺得女生說現在講不婚，男生或者不娶都不好。我鼓勵。對，因為那是一個人生重要的一個過程。(B2-44)」

因此，彩蝶在看因害怕婚姻挫敗而不敢嘗試的人時，會勸諫要打開心胸，不要害怕過程中的阻礙或挑戰，甚至認為失敗也沒有關係。因為，彩蝶認為這種種都是值得去經歷的，不需要為了逃避危險而不嘗試，會讓生活趨於平淡，像是讓自己的旅程中少了一段路程可以去欣賞。

「對，對。而且多嘗試。而且應該要去嘗試的。人生本來就有愛情親情。妳不嘗試一片空白，生命有甚麼意義。要去嘗試阿，不要怕。對，可能會受傷。我承認愛情會讓妳受傷，可是還是要嘗試。就算受傷了妳也還是有成長阿。（B4-288~289）」

「對，因為最重要的是讓自己的成長，我覺得透過婚姻裡面，自己也是有成長的，雖然失敗了，也成長了。譬如說你對人、對事你看得會比較深入透徹。嗯哼，對人性有更深的認識。以前你只是，齁，這個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只是花前月下的美好，雖然你會覺得那婚姻是甜美的，可是在他背後還有其他人性、或是其他不一樣的一個認知啦齁，我覺得很好。更了解人啊。（B2-50）」

「我鼓勵年輕人，包括我兒子，嘿，結婚！不管你幸或不幸福，人生路，你的人生才不會白來，沒有結婚我覺得有，我知道這樣對於那個未婚的女生，不知道，他可能不同意啦！可是我真的，建議，真的走過一回！嘿，雖然坎坷很痛、受傷，但是齁，一定有收穫！人生不會那麼平凡無奇！對阿，這就是人生，不是嗎？對阿，這就是人生啊！（B2-424~433）」

彩蝶將婚姻的經歷當作是用來促發自己成長的一個機會，她認為即便是痛也是一種體驗，從中會讓自己成為更有深度的人，因而，彩蝶提點出結婚這個儀式不是重點，而是過程中的各種體悟，才是最值得去品味的，也是讓自己能提升的原因。彩蝶更進一步的指出去體會才是活出人生。

「當你回首，如果我今天未婚，我覺得我還是會後悔，所以敢結婚，哪怕可能會有風險。嗯，可是還是要去走，走了雖然是說你可能失敗、像我失敗了、跌倒、受傷了，傷得很重，可是還是值得。（B2-48）」

「對。我真的有蛻變唷。我覺得有成長，為什麼妳不去試呢？（B4-290）」

回歸到自己的生命經驗，她以自己的例子來說明，即使嘗過失敗，但仍值得去闖。更直接以反例來表達若當時沒有進入婚姻，反而才是讓自己會遺憾的地方。

「所以各自尊重，但是我還是建議、鼓勵、鼓勵所有的年輕人，嘿，包括年齡大的，我也鼓勵。譬如說今天找老伴的，齁，第二春的、再嫁的，我覺得都可以嘗試，但是一定要理性，就是說如果合最好，萬一不合，將來還是理性的分手。對，阿如果你覺得，你不想再、再嫁或再娶，也尊重每個人的感覺，對對對對，我覺得這種東西要放寬，看你個人的感覺。還有你的呃，路或者是你的環境怎麼樣，嗯，這個都可以談。(B2-438~450)」

雖然彩蝶鼓吹要進入婚姻生活，鼓勵追尋愛情來體驗，但也尊重個人選擇的權益，有彈性的看待結婚與否的決定。她將焦點放在理性的去選擇適合自己的伴侶，不論攜手共度或是分手祝福都需要成熟的面對。

五、當我與彩蝶的生命故事交會

當開始著手撰寫彩蝶的生命故事時，第一個想法就是好擔心自己不能夠忠實的呈現出彩蝶想呈現的樣貌，因為，彩蝶對故事內容是鉅細靡遺的交代，對自己在經驗中的體悟是細膩和豐厚的，彩蝶是很多面向的呈現了在這個經歷中的自己。尤其彩蝶口語和描繪是這麼的生動和豐厚，深怕自己化為文字後會失去彩蝶的多彩。

在彩蝶的生命故事裡面，她總是會冷靜的、仔細的去評估自己的情勢，待打定主意之後，一個勁的到達目標，像是去向對方請求放手、去等待孩子出生、考取研究所……等等，不管是衝勁，還是傻勁，都讓我再再感受到屬於彩蝶那塊「自己想要甚麼」的存在，讓我能看在彩蝶在每個故事脈絡中自己所扮演的角色。當然，不會都是順利的、容易的，於是過程中彩蝶展現的堅毅、忍讓、割捨，都能讓我感受到生命的力量，滿滿的貫穿整個故事。再加上，事情不管是成功或失敗，彩蝶總能有個緣由，有個道理來說明這一切經歷，很巧的，所有的經歷彩蝶的述說下都會變成是向上的力量，正如彩蝶自己說的，我會拿自己的例子去幫助他人。好似在彩蝶的身體裡，本來就擁有了化蛹的機制一樣，甚麼事情經過彩蝶，都會

破繭而出，連身為訪談者的我，都能帶著力量回來。有時似乎，我在訪問和理解的，不是那麼令人難受的經歷，我好像是在訪談成功的經驗一樣的神奇，這也破除了我原本對於研究的看法，顛覆了我對這樣子生命經歷的人的看法。

第二節 大地的生命故事

一、故事開始之前

（一）與大地的交會

大地是家人工作場所中的所認識的朋友，再透過家人的邀請下答應訪談。訪談過程中，大地常會說：「忘記了」，使我必須再多探問來了解大地的想法，或是需要將她的話語簡述，來與她和對是否貼切。雖然，大地總是回應對，是這樣，但是仍然會擔心是否過多的解釋了大地故事的原意。不過在與大地訪談的過程中，用好奇的口吻，或是溫暖來同理與回應，大地則會明顯的笑的很開心，氣氛是融洽而歡樂的。

會化名為大地，是研究者在謄寫敘事故事完成後，與大地一同討論出來的稱謂。而其敘說者的前夫，在訪問過程中，敘說者是持續稱呼前夫為老公，研究者認為除了使用老公一詞容易混淆外，並且希冀也能有個具有意義性與代表性的代稱，因此徵詢敘說者的意見，原先沒有主意要取甚麼代稱的敘說者，在研究者提供敘說者例如可以取名為：大名、阿志……等等較口語化的代稱時，敘說者選擇「阿智」來作為前夫的代稱，甚至，提醒有志、智……等不同字時，敘說者表明她要選擇紙上寫出來的下方這一個字，也就是智，進一步詢問原因，敘說者認為：「這個感覺比較是」，因而遵從敘說者的意見，取名為「阿智」。以及介入婚姻第三者，敘說者覺得以茶室女生來形容即可，不必代稱」於是，遵照敘說者的意見，敘事故事中，以大地、阿智來稱呼第二位敘說者和其前夫，其他不予命名。

（二）大地的背景說明

大地是家裡的么女，上面有兄長數人，與父母親同住北部。大地國中畢業後，先在外地公司就職，後在家幫忙。大地的前夫，化名阿智，家中有多名手足，與

家人同住南部。阿智國中畢業後就出來北部做板金。

二、大地的生命敘說

（一）夫妻關係的開始與變化

1. 婚前交往

1981 年阿智在自己哥哥的店內協助板金工作，同時也是大地哥哥的老闆，會隨著大地哥哥相約遊玩而熟悉，大地 16 歲初識阿智。七年後，在大地 23 歲時，阿智的父母北上來大地家提親。大地認為阿智還不錯，因為都認識很久了，而且也有固定收入，所以隨著阿智家人的提親而答應婚事，大地在 1988 年嫁給阿智。

2. 婚姻生活

婚後，大地娘家出資贊助，買房給大地，於是阿智與大地便居住在此，而阿智的父母便租了樓上居住，比鄰而居。同時阿智由汽車板金換做貼磁磚的工作，是要出去外面招攬，以及需要較多人手一起做，因此，大地會跟著阿智一起招攬與上工，而薪資所得由大地收著，無特別投資或規劃，當阿智需要錢就會跟大地索取，大地未曾不給。兩年後，大地 25 歲時生了兒子。

工作閒暇時大地會與老公開車到他的南部老家去遊玩，也會帶著兒子一起，一路上都是找朋友敘舊，泡茶、聊天。大地自述自己大多都是配合老公的想法，因為認為都聽老公的就不會吵架了，感情就會好，因此，即使有時老公決策不當，大地也隨之承擔後果。而結婚後第 4 年的某一天阿智告知大地自己在外欠款，要大地賣房還債。當年，1992 年大地遂賣房還夫債，這時兒子 2 歲，大地 27 歲。

3. 面對外遇

在賣房子後不到一年，大地便藉由小弟們（大地說阿智有在混，小弟乃其帶領的手下）得知阿智外遇的消息。大地從旁得知第三者為特種行業的女生，於是大地以女生的職業類別為由，認定老公不是當真與她來往。但大地仍希望阿智與女生分開，因此，兩人為此事爭執，而使阿智不慎誤傷大地耳朵，因流血而送醫包紮。後來，心理的疙瘩使大地也不願意與阿智多溝通，阿智較少回來，大地也

不願主動找阿智，因為不想又吵起來。

得知外遇事件後約一年，阿智回來告知大地第三者有孕了，孩子就要生了，生出來後要放進戶口、要帶回來。阿智的要求大地是不同意地，大地生氣之下與阿智爭吵，吵到要離婚。最後，大地為了讓事情落幕，決定要帶著孩子離婚。於是，大地於 1993 年離婚，她 29 歲，兒子 3 歲。

（二）離婚後的適應狀況

1.退至同居生活

離婚後沒幾個月阿智便來求岳父原諒，而大地的親友也都認為兩人會再續前緣，因此，當阿智來懇求大地的父親時，大地的家人也同意大地在與阿智續前緣。但因為房子已經賣掉了，於是大地與阿智便到外面租屋，帶著兒子與阿智的父母一同居住，兩人並未在登記結婚、遷戶口，此外，阿智把私生子也帶回來了。

阿智自從和大地一起居住後，身為第三者的茶室女生則常來鬧事，在租屋處與大地娘家鬧著要進入家門，要與大地一同住，甚至還為此去求大地的父親。大地拒絕茶室女生表達要同住的要求，並大地的哥哥把她趕走。後來，茶室女生又來鬧的時候，變成阿智出面帶茶室女生回她家，但從此並未歸來，大地便再搬回娘家居住，也不再盼望阿智了，當年大地 30 歲，兒子 5 歲。

2.面對離婚事實

搬回娘家的大地一心想要賺錢，於是選擇做生意，因為她認為做生意可以賺大錢，所以開始經營小吃攤。大地的小吃攤生意做不到一年多便收起來，因為大地的父親突然心肌梗塞，送醫不治往生，當時大地遭逢父親離開而歇業，留在家裡。大地父親距離大地離婚後兩年，也就是在大地搬回娘家後約一年離開，大地 31 歲左右喪父。

3.以娘家做支柱

半年後，大地開始找工作，並在隔年 1997 年，大地 32 歲時經由朋友牽線去工地掃地，直到大樓完建，做了三、四年有。期間大地在鄰近娘家的地方租屋，與

念國小之 6 歲兒子同住。當兒子下課時，大地會接至工地，到工作結束一同回家。

而有空的時候，大地會開車帶著兒子出去遊玩，怕兒子沒有爸爸會年過，想要以出遊讓兒子開心，這樣過日子直到工地工程結束為止，直到兒子十歲，大地 35 歲都是如此。

4.工作為生活重心

結束工地工作後，大地轉投資自助餐，但因合夥不順而拆夥，歷時不到一年。隔年大地銜接司機的工作，常常要南北到處載著殘障人士走，於是當值國中的兒子便會去住大地的娘家，給外婆照顧，直到大地工作返家，再帶回兒子回租屋處居住。大地會跟兒子說自己是沒有錢給他補習的，所以大地的兒子此時便會在下課後去圖書館念書，到十點才回家，平日也只會跟表哥、表弟們去球場打球。母子這樣的生活持續了三年，在孩子國中要畢業，大地 39 歲時才到轉換現在的助理工作。

5.生活穩定

大地的助理工作一直持續至今，已過 13 年，兒子也由進高中、進大學到開始就業，這份薪資一直供養母子的生活開銷，而不夠的時候娘家會幫助出資一些，例如：兒子讀大學時在外租屋的費用便是由娘家補貼，而於 2015 年開始兒子就業後，每個月會給大地約一萬塊的零花，也會在假日來找大地，要帶大地出去逛逛。

6.擁有新目標

現在 51 歲的大地認為兒子開始工作後就不用顧慮經濟，而且兒子也要成家了。大地的願望是擁有屬於自己的房子，於是跟兒子商量自己會負擔一些，其他的讓兒子來處理。

三、大地生命故事圖

由大地生命故事可以繪製成屬於大地的生命敘事圖，如圖 4-2。本圖為修正第二版，在與大地確定曲線樣態後定稿。大地在看第一版生命敘事圖時，說明結婚與交往的滿意度沒有這麼好（原預設為 95 分），認為 80 分就可以了。並說明父親

離開又更難過，以及後來有好一點，後面又更好一些。因而修正原本第一版的曲線，成大地所敘說之生命敘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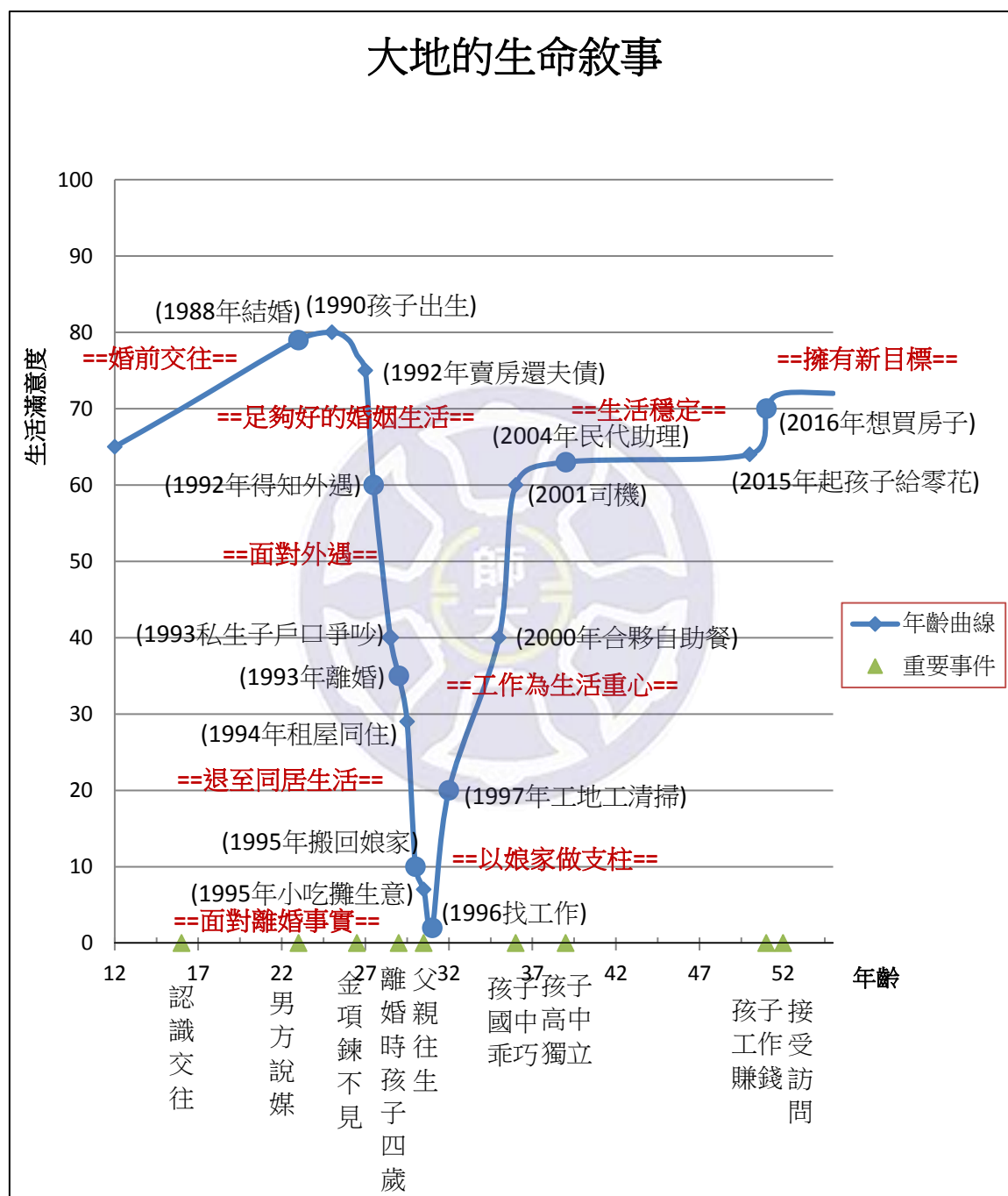


圖 4-2 大地的生命故事圖

註：大地皆在北部工作與生活，為婚姻中與老公遊玩時會下南部找老公的友人或於過年時回婆家探望。

四、我對大地故事的理解與詮釋

(一) 主題一：承認離異事實與其影響

1. 軸線 1：順其自然結成婚

「他當初是我哥哥的老闆，他做那個板金，汽車板金，對。去我們家【而認識】。(C1-1~2)」

「那個怎麼說誰先？就是認識阿，然後就是開始跟我一些朋友啦，然後大家認識嘛！然後，有時候偶爾會出去玩這樣，就認識了。認識很久才結婚的拉，就是，可能七八九年了吧！對，對。交往時間【註1：其意為認識的時間】比結婚還要長！(C1-4~6)」

大地的老公是經由大地哥哥工作而結識的，隨著一群同輩朋友的吆喝遊玩，便漸漸熟悉，交友圈相近之下，讓兩人結識的時間更長。

「我不知道【為什麼那麼多人中覺得他不錯】耶。呵呵呵呵呵。感情的問題。對阿。欣賞【的地方】，不知道捏，沒有想那麼多？(C2-59~61)」

「他，我，他脾氣是不好啦！但是他對我，他對我算是還不錯啦！對，他不會說很兇或怎樣。都不會。對對。我看他在跟他家裡人發脾氣的話，好像很兇的樣子。嗯嗯，他家裡的人比較會，比較會怕他！因為他脾氣發起來，一副他那個臉好像很兇的樣子。(C2-81~85)」

「對，因為他那個臉看起來像很兇的樣子。對阿。呵呵呵呵呵。(C2-87)」

雖然大地因認識阿智的時日久，而發現阿智的脾氣很差，差到讓他自己的家人都搖頭，甚至在他生氣時會敬而遠之，但大地卻是不怕阿智的壞脾性，反而覺得只是外表看似兇惡，因此，大地仍是心儀阿智。

「嗯，這怎麼說【跟他在一起有那裡好】，這我不會形容，呵呵呵呵呵，沒有

啦，就順其自然。這樣子而已啊！沒有【全部都很好】啦，哪有可能全好。我覺得都還 ok 呀！那時候他都有在工作阿！對阿！（C2-76~79）」

「對阿，那時候，剛，那時候是覺得應該是還不錯阿，因為他有固定的收入阿！（C1-8）」

阿智的表現在大地心中算是不壞的，且也因為阿智有經濟收入，讓大地對他更加欣賞。

「其實我們認識很久才結婚。認識多久嘅？一開始，就是我哥哥的老闆阿！阿後來就我們常常，就跟朋友，就好幾個都會，去玩啊！對阿！不知道捏。呵呵呵呵。呵呵呵呵。沒有，我們好像也在一起【註 2：其意為認識的時間】一陣子了啦。才談到婚嫁的事情。對阿【沒有講說我們是男女朋友，就要結婚了】對阿！對阿！呵呵呵呵。對阿，就是他們家裡的人就說要來我們家提親阿！噯…一開【始】，我，我剛認識，剛認識的時候後，爸爸沒關係【註 3：其意為還不認識】，是後來他爸爸媽媽才帶上來的【註 4：後來他的父母才上來北部】。（C2-61~68）」

「對阿【他爸爸媽媽來提親就答應】。都已經在一起【註 5：其意為認識的時間】那麼久了阿！對阿。（C2-75）」

因相識時間久，兩人常隨著朋友群一起出遊，讓大地覺得對阿智熟悉外，也隨著阿智的父母遷居北上之後，登門到大地家來正式說媒、提親，彼此締結婚約，大地也順著同意託付終身。

「沒有【想過提早結婚】捏，就這樣順其自然阿！對阿。黑阿，就順其自然。（C2-70~72）」

「對阿！對阿！不知道【理想中的婚姻樣子】捏，沒想過那麼多。順其自然地走阿！（C2-158）」

於是，在大地在尚未構築婚姻藍圖、自己對婚姻的期許下，便順著對方父母

的提親，準備踏入婚姻生活。

2.軸線 2：生活以老公為圭臬

「後來，嗯……我們結婚好像沒多久他就不做了啦！後來他就沒做了。他就換了工作。然後，換了工作，對阿。然後這樣。他是跟，沒有，剛一開始他是跟他大哥一起做，還有他弟弟。對。他哥哥是做引擎的拉！他是做鈑金的拉！後來他大哥那邊就沒做了。就在我們家附近那邊做。(C1-13~16)」

「他後來去做那個，喔，那個磁磚拉！就磁磚那個甚麼”太嚕”那個。那時候薪水都蠻高的。對。他做”太嚕”的時候我有跟他一起去做拉！那時候一天，我們兩個夫妻出去一天，快差不多一萬塊左右。工錢，對。夠啦！（C1-18~22）」

「那個是，那個是，本來是他朋友在做【磁磚】，後來他就跳出來自己做了阿！他自己做的時候，我才跟他去，對阿！因為那時候缺人阿！（C2-206~207）」

婚後沒多久，老公由固定收入變成需要外出招攬工作的臨時工，原本跟著自己大哥工作的阿智，婚後因大哥轉換職業，便只好也開始重新求職。阿智先是跟著朋友一起做磁磚的工作，後來改成自己獨立出來做，但由於貼磁磚需要許多的幫手，阿智一人無法應付，所以，便讓大地出來幫忙，於是大地也從家庭主婦轉換成職業婦女，配合老公的需要和老公一起上工。兩人的經濟收入也因此不至於匱乏。

「沒有【把家事分工】啊，家事當然都是我在做啊！對阿，廢話。哈哈哈哈哈。沒有【他的幫忙】啊。不會【去講分工】啊，這樣順其自然了阿！（C2-107~110）」

雖然大地要一起上班，但同時她也仍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

「意見不同。應該是還 ok 捏。那時候他，大部分都是他在做主，他說怎樣我就怎樣啊！也是都聽他的阿！對阿【都聽他的就不會吵了】！不要【自己決定】，沒有甚麼好決定的！（C2-98~101）」

「是偶爾【他的決定也會出問題】啦，不一定他的決定都是對的阿！（C2-103）」

「反正【出問題】我都，反正都順其自然，看他怎麼去做決定。（C2-105）」

大地與老公的相處方法是順其意來行事，她認為都聽阿智的就不生爭吵，不招致吵架能夠維繫婚姻、穩固感情，所以，即使有時候阿智的決定並不明智，大地也寧可承擔老公做決定的所有後果。

「因為那時候他外面有欠一些債，那時他跟我說，就先把房子先賣掉阿，有錢再買阿！後來不知道就賣了，還一還然後，婚姻也變成這樣了！對阿！【房子是】我的名字阿。家裡的人拿錢出來給我買的。所以那時候那房子，我先買的人才跟他講的阿！（C2-369~372）」

「反正那時候不知道就是也有欠，欠人家錢啦！他後來，喔，沒有，我銀行好像有貸款，將近 100 萬，後來想想說那好吧，那就把它賣了，錢先還一還再說。沒有，就是那時候沒錢，沒錢就先借 100 萬出來阿！就經濟上比較不好了啊！（C2-374~376）」

後來，阿智在外欠債，又大地有貸款之下，阿智遂建議大地賣掉房子來償還。房子是大地的娘家買給大地的，因此，大地有房子的所有權，但在大地都是聽從阿智建議來處事之下，並未了解老公欠債的原因，這棟房子也就賣掉來還錢了。

「嗯【錢是我管理的】，對，差不多啦！就沒有【規劃】阿，就他拿給我，就記一下啊而已啊！哪有甚麼規劃。我會給他阿，對阿！他要錢他會跟我說阿！（C2-127~129）」

「對阿，那時候我們還再一起啊。所以就一起啊。那錢，是我放的拉。反正他跟我再一起他很少說。他會說阿身上帶了幾千塊阿這樣。他不會說他要拿很多啦這樣。（C2-379）」

因此，大地雖主述家裡經濟是自己掌握，但其實大地並未管控老公金錢流向

與支付多寡，仍是老公主導，而大地乃經手人的形式。所以當兩人入不敷出賣房還債時，大地並未考量到夫妻財產自主的觀點，不僅自己娘家的金援與工作薪資上都多為讓老公花用的情況。

「【休閒娛樂】大部分都去南部。就他們老家阿。那個○○（地名）去，去找他的朋友拉！對拉！就它們故鄉那邊。對，有時候也，就跟朋友一起出去玩哪。就車子開了就，反正走到哪裡就泡茶泡到哪裡這樣子阿！（C2-140~145）」

「對阿。也沒問題。平均每個月都會去南部玩一次阿。那時候有小孩子的時候。不錯啊那時候。常常跟朋友一起出去玩阿，這樣。（C1-145~146）」

「【在婚姻中】不是天堂，呵呵呵，沒有那麼好！呵呵呵。對拉！那時候應該不會【缺什麼】吧！都還 ok！（C2-156~157）……最滿意唷。最滿意就是跟老公在一起出去玩阿！呵呵呵呵呵。不然有甚麼，呵呵呵，對阿！（C2-148）」

夫妻兩人工作之餘的休憩便是開車出遊，行程規劃是以阿智的朋友圈為主，到處與友人相聚，有時也會帶著孩子一起遊憩。因此，婚後雖不是樣樣順大地之意，但大地覺得已然足夠，並且與老公相伴出遊，更是大地在婚姻中最快樂的時光。

3.軸線 3：夫妻情感受外遇揭穿影響

「很少。他是有，有朋友在一起的話才會去喝【酒】拉！不然他很少在喝。對對對，不會【主動去喝】，也不會啦。不會啦不會！（C2-178~179）」

「有約去阿，一開始他的朋友也不知道說會是，事情那麼嚴重啦！對拉！【他們覺得不對勁】可是已經太慢了。（C1-41~43）」

阿智與其友人低估聲色場所危險性，加上大地認為阿智平日並不會去這些地方，所以並沒有管束阿智的行蹤，才讓身旁友人與阿智縱身酒色。

「之前我不知道，是朋友跟我講我才知道的。他們好像有在一起一陣子了！」

(C2-171~172)」

「對阿，後來他就是外面有女人啊！嗯，朋友跟我說的啊。對啊，他的朋友。就他的朋友。對啊，那時候，沒有大家常常在一起啦！他們那時候有勸他。然後，他後來也是看那個情況已經不對了，就跟我講阿。(C1-22~27)」

「他外面還有女人，有女人了！對！跟我講的那個是我老公的小弟拉！他以前有，有帶小弟。他偷偷跟我講的。(C2-184~186)」

由於阿智到聲色場所才偶然碰見對象，平日裡大地也未察覺老公情感變化，直到友人發現事態嚴重，勸諫阿智未果後，才輾轉告知大地，大地也經由提醒才發現老公認識新對象。

「不是，我會相信【小弟說的】啦。因為，他的那個，他的小弟都跟我很好。不會【故意亂講】啦。那都跟他很久了。應該不會【搞錯】(C2-189~191)」

「沒有【直接問老公】啊，我就好像，有懷疑一陣子，我有在注意，那時候我就在注意了阿！後來就證實知道，真的有阿！(C2-187)」

在旁人通風報信之後，大地雖然不直接問阿智是否不忠，但已改變，開始關注阿智，了解阿智情感流向。

「查證多久唷……不知道。應該有【一個月】吧？我，我去跟蹤阿！我有去，我【跟蹤】，對阿，我還跟到他那個女生的家裏去咧。報警咧！因為我看他進去阿！那時候不曉得晚上還是白天……沒有【去工作】，沒有，那一天我們休息。那時候，對，那時候我們開始工作了嗎？好像還沒工作阿！對阿！不曉得是白天去的還是晚上去的我忘了。(C2-197~203)」

「妳說我跟蹤的時候？沒有，朋友開車載我去的。沒有，朋友開車載我去的。嗯，沒有，不是唷！好像是我親戚吧！對，親戚載我去的。他也開車。沒有【發現被跟蹤的跟到】她家去阿！對阿！對阿，可是沒有抓到。呵呵呵呵。因為

那時候去的時候，那個女生她不開門阿！對，警察去的時候阿！一定警察去才有辦法叫她開門阿！對啊，啊，【警察來】過，有啦！就在那邊對話差不多幾分鐘，然後她才開門阿！她要下來，她一直說沒有啊！他沒去啊！啊也沒有抓到人啊！呵呵呵！應該是跑，跑跑掉了啦！跑掉了！對阿，因為我有看到他上去阿！對啊！忘記了，那時候不知道怎麼【跟警察】講的！對對對。啊我回到家裡看，他人已經回到家裡了啊！呵呵呵呵呵。對啊！（C2-210~222）」

接著大地利用阿智出門的機會，跟著阿智到目的地，於是順勢找到對方的住處。而當時親見阿智上樓的大地，便找警察要處理，雖然礙於對方阻擋，沒有人贓俱獲，但也間接證實了阿智的變心事實。

「有啊【回家後】，我們還是有吵架啊！他就說他沒去啊！妳能怎麼樣。呵呵。對啊。他不肯，啊，他一定不可能承認的啦。他死也不承認。對不對。呵呵。（C2-224~226）」

「喔對，那時候還沒，對對對。離婚前。有啊！後來，就他的小弟他們都會跟我講。啊怎樣怎樣的，他們都會跟我講。對，對對。對拉，大部分我都知道了啊！沒有啊，他們都說他們二哥又跑去哪裡了啊。跑去找她了呢的意思。對啊，對啊。要查幹嘛。（C2-228~232）」

「我不知道這個之後【註：意指外遇事件爆發後】，他去【茶室】，他不可能跟我說啊！（C2-180）」

「啊我認為，我就確定他們就有了啊。對啊【他否認沒用】，我自己心裡已經有數了拉！就這樣啊，對啊！（C2-236~237）」

回家後大地與阿智爭吵，但阿智極力否認外遇情事。而老公從大地找警察查證後，便隱瞞自己行蹤，讓大地無法掌握老公去向，但憑藉著小弟傳來的消息，即使老公否認，大地也清楚知道老公外遇事實，而認為不必再次查探。

「【知道外遇時】，當然是一聽到的話，我也不知道【氣的是什麼】，聽到的時候就很生氣就。就看到他，一開始就吵架，後來，就慢慢就不想跟他，看到他的臉，連跟他講話都不想，都不想了啦！（C1-421~422）」

「不會啊，反正，那時候【知道外遇】就心裡也是很不舒服啊。然後也不知道這樣，我就，就很少再跟他講話了啦！就心理就有點很不舒服啦！對啊！對啊【不爽了（台）】。呵呵。呵呵呵呵。（C1-127~129）」

「我剛剛說我們就常常在吵架了。我知道的時候啊，我們的感情就已經，都已經有改變了啦！（C2-234）」

當大地得知外遇事件發生，怒氣高漲而與老公吵架，並因爭吵使兩人關係出現裂痕，甚至降低溝通意願。當時的大地更感受到因不斷衝突而使感情生變，更令其擔心。

「對啊對啊。其實我們兩個說真的，我們兩個感情也真的不錯啊！說真的，我們兩個很少在吵架，或甚麼的。對，【從交往到結婚】我們都很少在吵架。對啊對啊。Ok 啊。就只，不然我們怎麼交往那麼久，都一直沒有甚麼問題啊，對啊，就這樣啊。其實我也跟妳說，我們也沒有甚麼好講的啦！（C1-432~435）」

「對啊，都 ok 啊。以前我們兩個很少在吵架。很少吵架的。就是變得婚姻的關係嘛，才變得就是，我們兩個就很少，就比較沒甚麼話好講的啦！我也不想跟他講啦！跟我老公。（C2-152）」

「對啊【婚姻可經營就好】！主要真的說是因為那個女人的關係啊，對啊！（C2-160）」

大地本因依從老公意見而少有不合，在未曾和老公意見相左時，認為兩人感情融洽，婚姻順遂。但後來因外遇之事與阿智爭執，而讓感情失和，大地認為這是因為對方介入所致，因而大地很在意婚姻能否延續，不因此被破壞。

「嗯，因為，因為，那時候他……嗯，我當初想說他們是不可能的。因為她大我老公好幾，大概七歲。八歲。對拉！而且，那個，那個女生是在，她是在茶室上班的。他就去那邊喝酒認識的。不是，所以我是想說，嗯，他們兩個一定不可能。(C1-36~38)」

「那個女生之前好像是在，噓，是在那個……對對對，茶藝館。那個○○（名稱），他們好像是在那個那邊認識的啦。(C2-175~176)」

「嗯，（敘說者咳咳兩聲）不會【想對抗】啊，那時候，就生活都已經不好過了。我還想那麼多，不去顧慮那麼多了，我就自己心裡想說把小孩顧好就好了啊！（C1-259）」

大地雖知情阿智移情別戀，生氣但卻不甚擔心，因為大地認為對方的背景不被看好，認為阿智可能只是短暫的掛心，不是認真的交往，因而沒有更積極的去阻擋兩人持續友好。反因為時下家庭經濟的困窘，而把心思放在安家顧小孩。

「嗯，那時候，後來，我記不太起來了！我知道說我【再】知道的時候，那個女生已經懷孕了！懷孕好像是我老公講的！好像是我老公講的！（C2-182~183）」

「啊，他也承認啊！我問他，他都有承認了啊！（C2-196）」

「對，然後那時候我問他，他們那個對方也是有小孩。沒有，她是離婚的。啊，沒有那是跟我老公生的小孩。啊，她本身也有小孩子。(C1-28~30)」

直到老公主動向大地坦承與對方的戀情時，是因為對方已然有了腹中的小生命，不僅對方離婚就帶有一個孩子，而且也要把腹中的孩子生出來。

「啊就已經知道了啊，啊能怎，當然是很生氣了啊！啊就一直跟他吵架啊，對啊。對啦【吵他怎麼這樣】，大概也都是這樣。有問過他【快跟女生斷乾淨】啊，可是他跟我說，啊現在有小孩子拉，啊現在已經有小孩子拉。對啊，啊我說他的意思，那就是不可能了拉！對拉，對啊，對。應該是不可能放棄拉！（C1-135~138）」

「【那時小孩】還沒出現哪。【是茶室女生肚子】已經有小孩子了。對。我有去擋啊，但是沒辦法。我就會去吵他啊。(C1-32~34)」

知道阿智與外遇對象已然孕育新生命的大地氣炸了，這超出她原本的想像。於是，這次大地不若以往的態度，有提出要阿智斷絕與女生的關係的訴求，但阿智仍以已經有孩子了當作無法割捨的理由來拒絕大地。

「啊一知道【有小孩了】當然就是吵架了啊！沒有那時候鬧得很厲害。就不可能。因為他會跟我說他有小孩子了啊，對啊！對啊。我有問他說，你怎麼處理啊？啊，他，他也，反正，他也都是迴避我。盡量，也不要跟我碰面。(C1-206~209)」

「有啊，他有承認。下一步【打算怎麼做】啊，沒有啊，怎麼打算？就把小孩子顧好啊。(C1-200~201)」

「對啊，對啊。所以他避不見面。(C1-213)」

「【避不見面多久？】這樣啊！也不是說，都沒有見面拉，他就偶爾會回來，然後，回來坐一下下，然後，他來的也是很突然拉，走也是很突然拉。對，對，他也不會跟妳說他要走了。要怎樣，他回來走一走，然後，就人又不見了(C1-216~217)」

在大地堅持要阿智離開外遇對象的情況下，阿智便以逃避接觸的方式來應對大地的要求，讓大地與阿智之間一直無法為外遇事情做處理，而各據立場，各顧自己需求。因而，大地在沒有合適的方法和頭緒來處理之下，便回到之前顧好孩子與生活的日子。

「大聲？有一次，噯，我們兩個吵到怎樣，吵到他好像，他好像不知道打到我耳朵還是鼻子吧！好像是耳朵還流血了，啊，他也嚇到了，他趕快帶我去醫院。他，我們兩個吵架很少說用動手的拉！他會動手就是他自己會去打牆壁。對對對。不知道，不知道那一次怎麼了。應該是不小心的拉！因為他，他很少說會動

手打人還是怎樣，他的個性不會啦。【他自己】也嚇到了，怎麼打的。(C1-425~430)」

「就，那時候好像，好像有縫吧！有縫了幾針。就外傷啊！（C2-165~166）」

無法處理局面的狀態甚至到某次大地與阿智碰面了，還是因為外遇事情處理的焦點分歧，而讓阿智動怒伸手攻擊，誤傷大地的臉部，而緊急送醫做包紮。而這樣的過程都不是兩人的本意，以往也從未出現在兩人的婚姻相處中。

「【婚姻中】最不满意就是，就是吵架要離婚了，對啊！呵呵呵呵呵。(C2-150)」

這段過程是大地認為婚姻中最差的日子。

4. 軸線 4：私生子戶口成離婚引線

「那時候我們不知道怎麼鬧，鬧到說要離婚的，我不知道。不知道是他，應該是他先跟我說，我記得他有跟我說那個小孩子已經…，要報戶口了，然後我跟他說好，小孩子我要我才要跟你離啊！（C2-356）」

「他本來，他有跟我講，他說對方有小孩子要帶進來，我不要。對，對。然後我們就吵架了。很嚴重。然後我就跟他說，如果要離婚的話，小孩子的監護權我要啊。對啊。我兒子喲，那時候應該差不多五六歲吧！差不多五六歲。(C1-45~47)」

「對對，那個小孩子這樣。然後我聽了，我就跟他說小孩子我要啊，然後他也答應了！（C2-36)」

某次大地與阿智再度因為私生子戶口問題而爭吵時，大地不知怎麼便脫口而出離婚的語詞，演變成如果能帶著自己的孩子，大地願意與阿智離婚的選項。後來阿智同意將監護權給大地，離婚來讓那個私生子得以報戶口。

「嗯，不會啊！反正，那時候我就跟他說，監護權我要，我才跟他離婚。啊，他就答應了啊！啊，到最後不然怎麼辦，那個小孩他，他那個小孩子要報他戶口。不然沒辦法了。對啊，不同意【讓孩子進來】，對啊，我不要。對。嗯…我沒有考慮到甚麼耶！我就是不願意就對了！（C1-51~54)」

在沒有特別考慮居住或是教養問題前，大地就表達自己就是拒絕讓私生子入戶口。可以看出面對家庭外來者的當下，常是以情感為主的直覺來回應。

「【抱著甚麼心情答應說好？】就沒好，就已經知道說這種事情了啦！總是要有個解決啊！對不對，對啊！那時候他說小孩子讓給妳，他說好啊！對啊。對【沒有想過第二條路】，那時候我都不會去想那麼多。(C2-357~360)」

「對啊。沒有【想到可以不離】。(C2-362~363)」

「對啊【想到他不放棄，乾脆我放棄】，對拉對拉。嗯。嗯哼【就帶著我的小孩】。對。對啊【我被迫放棄】，就大概是這樣啊。(C1-139~141)」

大地並未想思考自己仍有其他的作為來為婚姻轉圜，而直線的以阿智堅持，那只好自己退讓的方向來處理，加上自己心內不接受私生子入家庭的心情，演變成自己帶著兒子離開阿智的決定。

「沒有啊，那時候我們自己有房子啊！對啊。後來，就房子賣掉了才離婚的啊。那時候就好像生活，比較不，其實那時候，那時候我是不知道他外面已經有女人。對啊。(C1-225)」

「【錢是】我管的。那時候我管的，對。那時候【離婚之前】好像後來工作也比較少了拉！沒有，那個是要出去外面接洽妳的工作啊！那時候我們在吵架，就慢慢就一直，比較沒有在工作。(C1-234~236)」

大地在尚未知情外遇前便賣了房子，將阿智的債務與貸款還清，家庭經濟走下坡。到後期更因知情外遇而吵架，使得工作也漸漸被耽擱，收入銳減。因而，離婚時兩人的手頭都不寬，贍養費是給不出來的。

「我跟他談【離婚條件】的啊！對啊，他有答應我【給我監護權】。應該沒有了吧！對啊。我要讓給他，我就不跟他離了。對啊，是我跟他講好的啊。(C1-109)」

「那離婚那時候我都沒有給他要求甚麼。因為那時候經濟不是很好啊！要了有甚麼用，他又沒有錢。(C2-382~383)」

而談論離婚時，大地因了解阿智身無分文而未要求任何贍養費，只要求兒子跟著自己，在阿智也不爭取監護權下，兩人很快有共識。

「不會【去想怎麼會發生】耶，那時候就，我已經順其自然了！就自己想說啊，把小孩子帶大就好了啊！（C2-238）」

「對【難過】。剛開始一定會這樣。一定會的啊。都會。對啊。【什麼讓你覺得難過？】嗯，帶小孩子的時候，我會覺得小孩子好可憐唷。【家不】完整，對啊！對啊！（C1-117~119)」

大地離婚後也不去追溯事因，而把焦點放在小孩身上。只是難受的情緒仍會翻騰，尤其在感受到小孩與己的失家無依時，情緒張力更明顯。

「啊，那個，沒有。後來我跟他離婚了，他也沒做了啊。弄那個一定要有人手啊。要一個，一個擦那個甚麼，那個”太嚕（台語）”版，一個在那邊抹一個跟在後面啊繞啊，對啊。對啊。後來，他姐姐好像也有跟他去做。一段時間。後來，怎樣我就知道了。(C1-227~228)」

「我不知道，我們離婚就各自賺自己的啊。(C1-231)」

「這樣，那時候我們就反正就離婚了，就，就離婚了啊。就沒有了啊。真的不大有甚麼印象了耶！只有大約知道這些而已。(C1-214)」

離婚後，大地與阿智就各自找尋工作，當然經濟也因離異而分開處理，不再似以往雖由大地保管兩人薪資收入，但阿智隨時可拿兩人工作所得來花用的情況。

「後來，後來我，反正，後來我離婚我就不太管他說他要怎樣了。對啊，都

已經離婚了！（C2-195）」

「沒有，後來我就知道啊！就不管他們了啊！就離婚後我就都不管了！他要怎樣做都隨便他了拉！就是這樣了拉！那離婚了我要管他幹嘛！（C2-227）」

對這時的大地而言「離婚」是一個時刻點，讓她再也不能涉入阿智的生活，但這卻不是大地希望的結果，因而，大地的情緒並未因為離婚而平緩。

5.軸線 5：心存不分開的希望

「當初唷那時候【會希望他回來】，噯，當時是有。對啊對啊。【後來】越覺得越來越不會去想了啊！剛一開始我家裡的人也一直說，我們兩個還是有可能會再一起。（C1-143~144）」

「對啊，我們家裡的人都還是會認為說我們兩個要分開是不可能的。對啊【即使離婚】，對。可是後來就沒有了。就不會了拉。（C1-147~148）」

「對啊，所以一開始我們離婚了，我們家裡的人也都一直認為說我們兩個，不可能，分開啊！有可能還會再一起。我們離婚的時候，家裡的人也都不敢相信我們會離婚啊！他們想說，我們不可能說離婚不會再一起。其實我們家裡的人都一直這樣想。（C1-436~439）」

剛離婚的大地在面對親友的關心時，收到的訊息都是不敢相信阿智會與大地分離，甚至紛紛表達即便沒有婚姻契約，還是認為兩人會再續前緣。於是，這樣的想法也深植在大地的心裡面，在大地也不願意與阿智分開的前提下，更加根深蒂固的認定這個想法，甚至是期待它發生。

「對對對對。【他跟爸爸講，爸爸也同意】又出來，搬出來一陣子啊！（C2-22）」

「嗯，對，離婚後。對，對，對。後來那個房子賣掉了啊！對。對。【他】也會去求爸爸，然後，我又跟他住啊！那時候就租房子了。還有他爸爸媽媽。嘿，五個。（C2-7~11）」

「因為，後來離婚，他有接我出去，就是去跟他爸爸媽媽，我們都還住在—

起，那時候我們都還住在一起。(C1-58)」

沒多久阿智便來向大地的父親道歉與表達要回到大地身邊。因此，在大地的父親和大地自己同意下，如親友所預測的兩人又一起在外租屋居住。

「有【租屋住】啊！有一陣子！啊？沒有【考量什麼】啊，那時候他跟我爸爸說，說他要，他要回來了啊！啊，我們是沒在辦結婚拉！沒有說再遷戶口，對。(C2-18~20)」

「沒有了。後來我們就都沒有再提到這個了！我在想可能機會比較少了拉，因為中間還卡一個小孩子在捏。對啊對啊。那時候我就知道說，機會不大了拉！【只是住在一起而已。】對啊。(C2-284~287)」

「對啊，對。其實我們那時候離婚，他有再回來。但是我們沒有辦結婚。而且他把那個小孩子都帶回來了。(C1-55)」

兩人租屋居住時，彼此都尚未提到兩人個關係要做怎樣的詮釋，當然也就沒有進一步的再去登記結婚，以及大地心裡也因為有私生子的進駐，認為兩人要重新登記結婚的機率不大，而認份於只是和阿智同居。

「有，有【繼續工作】，【租屋】那時候就。噓……我跟他去做。喔，沒有，有拉，一陣子他，後來我跟妳不是說我們有搬出去住嗎？那時候他爸爸媽媽，那時候還是有再做【貼磁磚】啊！然後(C2-117)」

「忘記【同居生活和之前的差別了】捏。呵呵呵呵。怎麼樣離婚後就感情不會像以前那麼好了拉！也是偶爾會頂嘴，兩個人鬥鬥啊。(C2-50~51)」

而住在一起後兩人如往常的一同上工，唯一不同的是大地發現兩人開始有意見不同，認為感情變得不好了。於此，大地回到了以往的生活模式，卻不若以前有婚姻保障外，也覺得感情契合度變差。

「孩子有帶回來。後來就是那個小孩子的媽媽，就常常過來這邊亂啊！覺得很煩！對方那個女孩子她還不放棄。(C1-56~57)」

「對啊，他有回去跟我爸爸道歉了啊！但是，我們沒有再辦結婚這樣子而已。嗯，對啊。因為那個女孩子就常常到家裡來亂啊！然後，會去找我爸爸啊！就去找我爸爸溝通啊，怎樣啊。對啊，她要我爸爸原諒她，讓她進來啊！我不要啊！(C1-61~63)」

「不是不是，她是到我們家。到我娘家。對對對。因為我老公有出來嘛！然後，我們就租房子嘛！她還是有來找啊。有、有【娘家與租屋處都去】。也不是說鬧得很厲害啦！反正我也不想跟她說，怎麼吵啦！(C2-13~16)」

「對，對，【家人】當然是反對啊！對啊！對啊，對啊！到我家，我都會拿那個掃把啊，把她’攆出去（台）」。「她也不怕啊！對啊，那時候我也覺得很奇怪啊！她怎麼會有那個臉過來。(C1-65~67)」

「就是那個女生又來亂啊！對啊，那是我哥哥拿掃把【趕她走】。(C2-23~24)」

當大地與阿智同居時，對方女生卻不放棄的來到他們租屋處與大地娘家來主張自己希望與大地和阿智同住，即使被拒絕多次，仍不放棄。這讓大地與其親友的生活不斷被侵擾，也發覺對方面對自己與有婦之夫有染是沒有羞愧之心的，更加排拒。

「【她來家裡亂老公】知道啊！我不知道後來我老公就把她拉回去啊！拉回去我老公好幾天都沒回來。我就再搬回【娘家】去了！拉回去那個女生她家啊！我老公把她拉走開拉！(C1-69~72)」

「後來他，我就跟妳說那個女生會到我家來亂啊！後來【老公拉她走後】就，【她】就沒有再過來了！對啊，就是這樣。(C1-223)」

「回來好像沒多久，就又出去了啊！那時候都還，他回來，剛開始不會去想【再結婚】這些。對啊。對對。對啊，他就跟她去了。啊就沒有再回來了！

(C2-279~282)」

在阿智某次將對方帶走時，他便不再回到租屋處，對方也不再來大地這裡鬧事。

「對對對對，她要找我老公回去啊！她那裏啊！那時候他們好像戶口還沒有辦。還沒有結婚啦！那時候還沒有辦。黑對對。啊後來，後來，我老公就跟我，就跟她出去，回去就沒有再回來了！就搬回去，我又回去娘家了啊！對啊對啊。然後他爸爸媽媽就搬到他，他哥哥那邊去了。(C2-25~28)」

「我不知道【他到底怎麼想】捏。呵呵呵呵呵。喔，這個問題我真的不知道。沒有【想過要問他】耶，就不了了之了啊！(C2-38~39)」

大地回憶起對方可能是希望與阿智結縭，但卻從不清楚阿智本人是如何看待他的感情歸屬，因此，便在一切都不明朗的情況下，遭遇阿智不告而別，只好再從租屋處搬離，回到娘家居住。

「對啊【只同居時想過再辦結婚】。可是【後來】不會捏，我後來。他好像跟那個離婚後，又好像，好像又有跟人在一起。聽說的拉！(C2-44)」

「沒有，我們離婚好像沒多久他們就，沒多久他們就辦結婚了吧。我大概的印象是這樣。是拉，對。應該沒多久吧。應該看有沒有一兩年。我有點，我就是聽說他們又【離婚了】。(C1-189~190)」

即使打探到阿智與第三者結婚又離異，貌似阿智感情又有了空窗期時，大地也不再有破鏡重圓的期盼，即便阿智遂又與其他女性交往，再也撩不起大地的關注。

「不會【再想等他回來】啦！不會啦！對啊，因為他，第一次我們離婚的時候他回來，我還抱著希望，後來又出去就沒有再回來，我就全部一切都冷掉了。

呵呵呵。都冷了拉。對啊。(C2-364~365)」

「這已經是不可能【願意接受他再回來】了。(C1-142)」

當大地遭遇阿智回頭又離開的第二次不告而別後，對阿智的信任與情感都不再復往，從那次心灰意冷以後，不論阿智現況如何都已不燃希望。

「慢慢的【離婚之後真的就分開】，對，慢慢就真的。對，不一樣。對，這也是【跟預期的不同】。(C1-440~441)」

大地原本的期望和現實的落差讓她不得不正視離婚事實。

(二) 主題二：安頓離婚後生活所需

1.軸線 1：單親家庭的經營模式

「不會啊，後來我就想，反正把小孩子帶大就好了啊！我就自己找工作啊。(C1-89)」

「對啊。那我就自，那時候我就自己想說把小孩子帶大，對啊，我就盡量去賺錢啊！對啊，都已經給人家要了啊！(C2-397~398)」

「對啊【一個人工作賺錢】，不然小孩子那麼小。對啊【都是我支付的】。我老公沒有了(C1-168~169)」

在與阿智分開後，大地一心記著要拉拔孩子成人，在孤身一人的壓力下，掙錢便成了她養育孩子的方式。

「當然要帶一個小孩子。要工作啊，還有要租房子，要甚麼，噎，那很累噎。住在，我都是一直住在那個媽媽家裡的附近，這樣小孩子她也可以幫忙。(C1-261~262)」

「對啊。那時候，我就一直想說，啊，把小孩子帶，帶好一點這樣。我那時候我也很辛苦。那時候，小孩子還那麼小啊，啊我要工作，然後小孩子就沒辦法帶了，帶回去叫我媽媽她們幫我照顧啊。(C1-149)」

考量單親家庭中身兼工作與母職的辛苦，擔憂無法負荷的大地便讓娘家來協助。選擇在附近租房子，使孩子有人照應，自己可以專注於增加收入。

「一開始，剛開始我都還是想說，要賺錢，要多賺一點，小錢我又不賺，呵呵呵，然後，呵呵呵呵呵，對啊，所以才會多，想逼自己做生意啊。(C1-320)」

「對，對。嗯…應該是…噎，就是好像。一開始是做生意拉，小生意拉，在○○街那邊，米粉湯。做差不多一年多吧。我爸爸就往生了，我就沒有做了。(C1-150~151)」

「那時候他【父親】走了我真的很難過。因為那時候我跟我老公離婚，他每個月，他領錢就是會拿錢給我。(C2-425)」

娘家還給予大地經濟上的直接資助，直到大地父親離世前，大地還能擁有父親的薪資，因而父親逝世對大地的打擊是巨大的，甚至轉換原本認為能賺大錢的工作。

「我就沒有做【米粉湯生意】了，然後就去附近那個，做房屋，那邊不是有○○件的案子嘛，的工地啊。那邊那時候，剛，那個地主是我朋友拉，他們家有去那邊做，就做工地打掃。嗯，對啊。在那邊做差不多三四年有了。就從還沒，噎，開始蓋的時候就開始。做到它蓋好。(C1-151~153)」

當再度投入職場時，大地憑藉人際網絡來尋找可任職的地方，於是到朋友的工地當清潔人員，直到建設結束。

「這個不知道做幾年，大概做兩三年有吧！我不太記得做幾年。然後，沒做，我就跟人家投資台北○○路那邊做自助餐，對，對。自助餐好像沒有做那麼久。應該不到一年吧，我就沒做了！因為大家合夥就有一些，我就覺得，不好做拉！對啊，對。就是不合作。(C1-164~166)」

「嗯，後來又換了工作，就是做那個殘障的那個，殘障的那個一百塊那個。我就給老闆請當司機拉，然後就，看他們，有時候就到高雄去拉，宜蘭拉。(C1-159)」

「嗯？我好像是先，好像是先做自助餐吧，然後才做那個殘障的。對。啊殘障的沒做了，就進來這邊了啊。(C1-167)」

大地持續的工作，只為了能擁有收入來養家，因此，曾轉換不同職業於開餐飲店、護送司機和民代助理。過程中遭遇生意拆夥，也時常離家晚歸等，備嘗工作辛勞。

「不然就是去工地上面，那時候比較有錢拉，那時候我在工地上班一天，一天好像一千五。一二十年，一天一千五很多錢了耶。然後，吃飯一天都貼我們六十塊。對。啊，有拉，它，它，它補貼一天就六十塊嘛！中午就午餐，對啊！那時候在賺比較有錢。而且那時候，我載個殘障出去，他們一天一包一百塊啊，然後，他們賣一包我抽十塊。對啊。那時候去宜蘭，跟去高雄，賺比較多錢。那時候一天可能還有四五千可以賺。真的不少。他們，我就，噯，要是有人推的話，我可以載兩隊出去拉！啊，不用人推的話，有可能是一個推，一個，就要後面有人一個推，一個拿。然後，也有自己賣的拉！我只是負責載他們過去，帶他們下車，上來。幾點要收攤，然後他們排時間，我幾點來載妳們，啊，妳們要在這邊等我。對。還不錯。對啊，okok。(C1-320~325)」

為了孩子去賺錢的心意，讓大地在衡量工作得失時，都以怎樣能獲得更多薪資來考量，而沒有關注到自己工作環境的危險性，或是工作時間的長短。在回顧工作歷程時，也沒有提及辛勞與疲累的部分，唯強調工作薪資足夠已可。

「然後，他畢業，他又到，到那個○○路那邊，○○大學嘛！那個要在那邊租房子。對啊，啊，他讀到○○研究所，那邊也是要租房子啊。呵呵呵呵。對啊【是我自己去賺】，對啊。有啦，就家裡，我娘家也是有幫忙。對啊，不然怎麼辦。」

啊，我一個人賺，他現在在○○○上班哪，現在是最不用煩惱了。對。【生活重心又回到自己】對啊！啊，有他現在賺，他每個月也都會給我錢，他現在一個月是一萬五給我。然後其他就他自己。(C1-265~270)」

「終於熬過去了齣。(C1-275)」

大地母子的生活開銷都是大地工作賺取和其娘家在背後支援。直到孩子獨立工作後，大地的兒子主動回饋大地，即使母親有薪資收入，仍將自己的部份薪水給母親使用，聊表孝心，使大地心境上更加輕盈。

「對啊【最後變成自己扛】，工作啊。然後就娘家在幫忙有一些。不會【覺得離婚損失很大】啦，有小孩子就好了。呵呵呵呵呵。小孩子啊。對啊對啊。後來嘛，我不知道【他的感情變了沒】。(C2-386~389)」

「不知道過多久他有回來看小孩。沒有，他，噓，喔，他是沒有回來說還要再求我出去說怎樣就沒有了，我們就沒有再提這個。也見面也很少在說話了。他來，對啊，有時候他來的時候，他看小孩，我看他來我就會回去我娘家了啊！就小孩子跟他在一起。對對對。就不想再跟他說甚麼話了！不好了！對拉對拉，還是會生氣啦，就不想談了啊！(C2-351~354)」

於是，與阿智分開後的大地與娘家长含辛茹苦的扶養孩子長大，沒有依靠阿智的金援，也沒有要求阿智撐起父職角色。雖然，阿智曾來探望過孩子幾次，但也因當初是被背叛而離異，使大地不願多與阿智接觸，因而始終沒有獲得一同教養孩子的情感支持。

「因為我們離婚之後甯，他好像，他的生活好像比較不好了，就沒有甚麼經濟了。對。他可能是，可能家裡……有啊，他有去工作啊！他有，我是聽他姊姊跟我說，反正有錢就是亂花拉，然後沒錢就是要回去跟爸爸媽媽他們拿拉！不然就要找他們借。(C2-316~319)」

「對啊，他應該可能是沒有辦法啊。啊其實他之前他有錢，他對他們爸爸媽媽也不錯耶！也都會拿錢回去給他們。後來，對。後來我們離婚了，我聽說他的經濟能力可能就不好了！這個我就不管他【離婚對他的影響】了。就是離婚了啊，對不對！（C2-321~323）」

離婚後的阿智連自己的父母也無法奉養，反倒是回家跟父母討錢花用，或向親戚們商借，在阿智無法管控自己金錢開銷下，更遑論給大地母子資助。相較於婚姻中可給予父母零花的情況，現在的阿智反因經濟問題遭到家裡人嫌棄。

「不知道【老公的個性】捏。他現在好像也，嗯。聽說跟他家裡人也不是很好啊！以前不會啊，以前我在的時候，我跟他們家裡的人，還有他，我們都很好啊！聽說都變了，我也不太知道。就我，他，我不是很清楚拉！（C2-54~57）」

「應該是會【回去看爸媽】吧？我是聽他，他大姊跟我說他好像，比較少了拉！比較少回去。後來，他好像跟我離婚之後，過沒多久好像跟他們家裡的人也是說，不是說感情很好啦！對！（C2-313~314）」

以往即使阿智看起來很兇狠，但有大地在其中潤滑，而兩人皆能與婆家和睦相處，離婚後的阿智在沒有大地的陪伴下，失去協助溝通的管道，加之個性轉變，而與自己家人漸行漸遠。

「爸爸媽媽，是他家人都有一直跟我在，都有一直保持聯絡拉！到目前現在還是有拉！對啊，我跟他們家人的關係【很好】。（C1-96~97）」

「我才跟妳說他們家的人都一直還有在跟我在聯絡。（C1-442）」

可以看出大地對於阿智是一個能夠協助他控管薪資流向，以及與人溝通協調的角色，而當兩人離異後，反倒婆家仍接納大地母子，與自己兒子疏離。

「因為他們【小弟們也】都跟我很好，他們現在到目前也是跟，還有在跟我

聯絡，他不跟我老公聯絡了！因為他要跟，我老公要跟我離婚的時候，他們就有跟他講，如果你跟二嫂離婚了，他們就不跟他聯絡了！就真的不聯絡，就真的跟我還有聯絡，對！（C2-191）」

甚至連以往共同的人際關聯，也是持續與大地有往來，使大地交友圈依舊穩固，讓她不必重新適應和開拓新人脈。

2.軸線 2：母子關係更加緊密

「他也不會跟我說他要帶【孩子】回去養。【小孩應該要跟媽媽？】要不然咧，呵呵呵，對啊。【跟爸爸或跟媽媽是】不一定，他的心態不會【要養孩子】。對啊【是自己想要孩子】。（C2-392~395）」

決定離婚時，阿智便不打算帶著兒子，於是，讓想要將孩子帶回照顧的大地能夠順利地擁有監護權。

「剛開始小時候會拉，剛，那時候讀國小他還是會，對啊，看小孩子啊，啊。（C1-170）」

「後來，後來他也是偶爾都會回來看小孩子啊。不會。他人不會。他對我小孩是很疼。是他，噯，我兒子讀國中以後，他好像比較少過來。（C2-240~241）」

剛開始阿智還間歇性的會來看孩子，依舊關愛兒子，但到孩子青春期後，便比較少與孩子聯繫。

「嗯，沒有拉，那時候，那時候他好像還是讀幼稚園吧！對啊對啊，然後，他放學我就把他帶到工地。（C1-154~155）」

「然後就把小孩子帶到，帶回去給我媽一起睡。對。啊我回來再帶回家啊。有時候去一個禮拜，有時候去四天啊！常常這樣。國小了。那時候國小了。我一定要工作啊，對。（C1-159~163）」

平時孩子主要還是大地與其娘家照顧。雖然，由於大地工作之故，常常會請

託娘家代為照顧，但是大地工作一結束就是先來帶孩子，對大地而言，不是工作就是孩子。

「對啊。所以，我一直跟我兒子，那時我跟我兒子講，一直跟我兒子講是說，我是沒有錢給你補習。對啊。讓他靠自己，對。所以，他從國小，他一放學，他就跑到圖書館去看書，看到十點才回來。他跑到那裏。○○公園那裏去對啊。有時候假日他也是自己會去啊。對啊！到高中都是這樣。沒有。有時候，偶爾會跟我哥哥他們小孩約一起去打籃球。就在○○國中那邊打。對，他很少出門。對啊【很放心】，從小就是這樣，習慣了！從小就習慣了，他甚麼事情都自己來。(C1-240~248)」

大地不隱藏的讓孩子知道家庭經濟狀況，孩子也目睹離異的過程，因此，特別可以感受到母親的辛酸與苦楚。於是，孩子深植母親的話語，國小便已經試著自主，以他的方式不給母親添麻煩，並盡力達成母親的期待，沒錢也把書唸好。

「會【希望孩子開心】啊，是會啊！我也會常常帶他出去玩啊！就我們兩個，車子開著就四處玩。(C1-121)」

「現在不會【覺得小孩可憐】了啦！那剛那時候，小時候，會啊，看到他，我有時候都會哭捏。他看到我哭，我兒子也會跟著我哭，他都拿那個衛生紙給我，啊，妳不要哭了。呵呵。對啊。呵呵，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我在哭甚麼】有時候看到他，心裡酸就還是。對啊。對啊。都會拉！【只有妳兒子看到，其他人其實】不知道，對啊。呵呵。(C1-402~407)」

自從成為單親家庭之後，大地關懷孩子方式便是在工作之餘帶他出去，母子兩個開車出遊，陪伴孩子也兼顧散心。另一方面，平日大地因投射而生的酸楚，常是母子一同面對，因而讓兒子跟自己情感連結得更深厚。

「我不知道【阿智不聯絡的原因】，因為偶爾他是，是他自己會打電話過來拉，然後有時候會跟我們，他回去他們那邊吃飯，他就打電話問我們說要不要過去吃。就這樣子。嗯，對那時候應該是拉，因為他一個人我也不知道他跑到哪去，所以他找我們比較剛好。(C1-186~187)」

「之前一年差不多會回去【前婆家】兩三趟。後來就變成一年，也差不多啦！我婆婆過世了，現在還有我公公在，我就過年才帶我孩子回去一趟啊！對啊，包紅包給他。這樣子啊。他自己噁，他不會，他要去，我叫他回去，他會叫我跟他一起去啊！可能因為那麼小就離婚了，就比較沒有感情拉，他是知道他是誰，他是誰拉！他是比較不喜歡過去那邊拉！他從小，小時候我就跟他說，要去看阿公阿嬤一下，啊叫他自己去，他也不要。他就一定要我跟他一起去啊！噯，可能比較沒有那個感情拉！(C2-308~312)」

在孩子國中以後，阿智偶爾會邀請大地母子到婆家吃飯，但都由他主動，因為大地母子沒有聯絡他的方式，父親的角色漸漸式微。這也讓孩子只偶爾回婆家吃飯時，才與阿公阿嬤見面，因此對祖父母較無情感連結。

「對啊【兒子跟我比較親】，我兒子他也說起來算滿孝順的。他到現在也是，他回來，他會說媽，走，妳想要吃甚麼？我們一起去吃飯這樣。啊，不然他就會說，媽媽，看不然要去哪裡？我跟妳去。啊，不然以後捏，啊不然我們去拜拜好了。對啊。他說，他想說要找我一起，出去啊，還是怎樣，想要帶我出去啊！對啊。他現在回來都會找我啊，媽媽走，看要去哪？去走一走這樣。嗯，不是他想要去，是他想找我一起去。對。【他用妳在照顧他的方式在照顧妳？】呵呵呵呵，對。對啊。呵呵呵呵。(C1-408~412)」

大地認為孩子與自己是最親近的，並且，也發現孩子在工作之餘，會刻意回家來探視母親，並且力邀母親出外走走，這讓大地很歡喜。由此可知，大地的兒子回來陪伴大地的方式，便是大地在他小時候，照顧他的方式，回過頭來變成兒

子寬慰大地的方式。

「沒有，現在唯一希望的就是房子。對啊。對啊。有啊，現在我有在跟我兒子講，我兒子也有在看那，對啊。房子！嗯，目前唷，目前還好啦！嗯，一定要分期的拉！不可能，不可能有剩那麼多啦！對啊。對啊。有拉我是有跟小孩子講，我會幫忙出一點那個頭期款拉！其他，再來就是他自己打算了！也是要給他幫忙啊！對啊。（C1-335~400）」

目前想要擁有一間自己的房子，是母子兩人共同的希望，於是，兩人商討購屋的目標如何成真，過程中大地也表示會贊助孩子，如同當年娘家對大地的支持。

3.軸線 3：情緒的排解方式

「就這樣啊。就我剛剛跟妳講的。驚訝就是，就是一開始聽到【有外遇】，都【會】…對啊。一樣【生氣】啊，也是這，聽到。對啊，他外面有女人啊！（C1-416~419）」

「那，一開始一定會【難過與驚訝】的拉！對啊【讓它隨時間消失】。呵呵呵呵。對啊【接受事實】，事實就是這樣了啊，對不對。對啊【再想也沒用】。對啊。嗯嗯【咬著牙撐著】，對。對對對對【不要再讓它們影響我】！【反正想也】沒有用啊，對不對！（C1-307~313）」

「現在，對。那是剛開始的時候【難過都放心裡】啦，現在 ok 了！現在再問【原因】都沒有意義了啊。（C2-302~303）」

大地初聞外遇事實時，也是充滿憤怒、訝異和悲傷，但從一開始得知時情緒的湧現，到後來讓情緒暫退腦後，是來自大地選擇接受事情已無可挽回，並且認為多想無益，而隔離這些感受。

「也不知道捏就【讓自己】這樣子過啊。反正事情發生了總是要【過日子】對不對。對【只好這樣】。不然怎麼辦？對拉對對。對拉【不用再去問】，對啊。都已經這樣了！對【來做我可以做的】。也都不用問【之前】了啊，妳都可以去聯

想到怎麼樣了啊。(C2-403~408)」

「【怎麼讓自己覺得好過】不會啊。那時候還好了拉！對啊，事實就是這樣子啊！【只能接受了】對啊，對啊！（C1-123~125）」

「呵呵呵呵呵【乾脆不想】。對啊【越想越難過】。賺錢要緊【乾脆不管它】。小孩子顧好，就好。(C1-314~317)」

因為事已至此，也了解大致內容，因此，大地在認為探究無助益的情況下，回到自己可以掌握的部分著手，轉移專注力到賺錢、養孩子。大地當下便是先過日子，而讓無法控的情緒被壓抑和忽視。

「【壓力讓你覺得沒有時間療傷，要先賺錢，不然沒飯可吃（台）】對，對，就是這樣想。想說賺錢就好。(C1-319)」

「一開始當然會【覺得累】啊！要怎麼說累？總是一定要【累啊】。【因為有小孩？】都有都有啊。呵呵【沒那個時間說累】。對啊！【賺錢養家，不然沒辦法】對啊！（C2-412~417）」

也由於現實的壓力在後頭追著大地，使得大地一直空不出時間來處理情緒，一心想先安頓家裡經濟重擔，因此也難以顧及其他。

「【累的時候會做些甚麼】不會啊。就很少出門了啊！比較少出門，對。【工作之餘的休息時間呢？】還好啦【在家休息】！對啊！對拉！【心無旁騖】把那個心力都放在小孩子的身上去。(C1-284~287)」

「不會【去旅遊放鬆】捏，我很少去玩捏。【犒賞自己的方式】喔，那個會啊，反正花的我都還 ok 拉！我不會說捨不得花，還是怎樣，不會啊！已經習慣了。我想要的東西我一定會去買。對。對啊。不會【不買】啊，其實花錢我算還 ok 拉！我不會說，捨不得花拉！啊，怎樣。啊我喜歡的，喜歡的東西，我還是想要買，我不會說，那個那麼貴就，就不買或怎樣。【存錢去買】對啊，對啊。其實我生活

都還 ok 拉！我也不知道捏，我從開始，我就顧，就開始，我很缺錢這樣不會捏。我也是就這樣子過來。呵呵呵呵。(C1-327~332)」

大地即使沒有工作可以休息時，卻也把時間花在陪伴孩子身上，變成少有屬於自己的時間。而大地的自我安慰與調適，則是會透過滿足物質慾望的方式，來讓自己生活感到滿意、富足，在不刻意的緊縮開支之下，也較不會使自己有匱乏的感受。

「【孩子去圖書館念書時】啊，我大部分晚上回來就會在家裡啊！不然就是去媽媽那邊啊！跟那邊嫂子啊，比較有人，比較【有話聊】。對啊對啊。就是這樣。【家人會問妳之前的經歷嗎？】不會啊。他們不會跟我談這個。有時候，偶爾朋友也是會聊到，對拉。我都跟他們說不用談了。對啊。過去就過去了啊。對啊，再講有甚麼用。也沒有意義了。對不對？對啊【因為不可能改變事實】，嗯嗯。(C1-299~305)」

大地也會主動尋找親友來給予溫暖，像是到娘家與人做伴，並且彼此有默契地跳過過往的話題。而面對友人關懷的時候，大地喜歡彼此的陪伴，卻獨不願談論過往，所以即使友伴提及，大地也不願多做回應。

「【現在兒子有工作了】對啊，那差很多啊！呵呵呵呵。【耕耘這麼久】對，他現在 28 歲。【以往經濟都是妳在扛】對啊！是的（敘說者加重語氣）！呵呵呵呵。【怎麼去形容這一段過程】我也不知道自己怎樣過的捏（台）。二十三年。(C1-275~279)」

「對啊【沒有人分擔】，那也是熬過去了啊！我也不知道【怎麼做到的】耶，呵呵呵呵。(C1-281~282)」

「啊？呵呵呵。遇到了拉，不是堅強，哪有堅強。(C2-410)」

大地回顧這一段不清楚自己如何艱苦撐過的經驗，主要的感受是兒子長大後，

肩頭擔子減輕的喜悅，可想見生活要事是大地的主題，而關於離婚感受的處理則仍在背景。

4.軸線 4：離婚經驗影響感情觀

「呵呵呵呵，我跟妳講一開始是我，我們的生活算還不錯啦！我在想那時候那個女生，應該是看到我們家是有那個(比錢的手勢)。離婚的，可能她的生活也不是很好。對【巴著有錢男生】，對。因為那時候我老公跟她在一起的時候，我老公帶有帶一條項鍊，也滿大條的。我說奇怪怎麼不見了。他是跟我說朋友給他借去。我後來是想越覺得不太對勁。我就一直吵著跟他說，叫他拿回來。後來才知道說，他拿給那個女生。對。所以我在想那個女生應該也是看在他有錢。(C1-103~107)」

「沒有【註：意指金項鍊不見了】，我們一起去買的。對啊。有啊後來他有在要回來。對啊，有啊！是他不見的時候我有跟他吵啊！有啊。對啊，他是騙我說他是借朋友。啊真正的我是不知道啦，應該是她拿的拉！因為我跟他吵一吵，他就拿回來了啊！他跟我說是朋友給他借去的啊！對啊！對啊。沒有那是說自己個人在想的拉！(C2-130~137)」

「之前，我不會去想那個【老公有異狀】啊，我想說我們交往那麼久了，對不對。(C1-132)」

阿智利用了大地的信任，使得阿智藉著機會認識其他對象後，大地沒有立即覺察出不對勁。因而即使出現金飾不見的警訊，大地曾懷疑案情不單純，但在拿回來後，也沒有再多想內裡的危機，錯過先發制人的機會，使得外遇情事越滾越大。

「後來那個女生好像也沒做了。然後，她沒做應該是我老公有，有付出錢，才可能她沒在那邊工作了吧！對，那個是我自己在想的拉！(C1-257~258)」

「我是會這麼想【是女生為了錢】。因為後來就難過，她也是跟他分開了啊，對啊！【老公】他們家啊，他們家【不算富裕】，以前他爸爸他們住南部好像比較

好過。然後搬上來，我就看他們經濟好像【勉強 ok】對啊，對啊。沒有【看出來錢是我跟老公一起賺的】，那個我。我娘家也是有一些給我拉！也許【是女生看到就以為你們家很有錢】拉！那時候我老公都又開跑車啊！對啊！怎麼說，老公還好啦！應該是，大部分都是我們娘家贊助的。我們買那個房子也是我娘家拿出來的啊！對啊！【女生以為丈夫很有錢】嗯，對啊，一定是這樣子想的啊！她怎麼會去想那麼多。(C2-324~330)」

「這個我不知道【老公知不知道女生是喜歡他的錢】。這個真的，這個我怎麼會知道。不知道，對啊！(C2-332~333)」

大地認為是第三著是受金錢誘惑而來，由於阿智在外的穿戴光鮮，代步工具名貴，而讓有心人士容易找上來，雖然忽略金錢來源其實是大地與其娘家，但對於被金錢蒙蔽的人來說，可能就先搭上阿智這條船。雖對於旁人大地有其見解，但卻不清楚老公發生婚外情的可能原因，如何看待與第三者的感情。其實當大地無法貼近老公想要甚麼的時候，供需失衡時便是拉遠了距離，婚姻中的感情容易被趁虛而入。

「我是聽說之前是他哥哥先去，後來是他帶他去，對，認識的。有啊！他們本來鬧到要離婚。後來沒有，他哥哥就沒有再去了！就變成，變成是我老公去。哼哼。對啊【以前覺得他哥哥幹嘛帶他去】。呵呵，啊講這個沒有用啦！那是要看他自己，對啊(C2-335~337)」

「他那時候應該是跟一些工人去那邊喝酒。認識的。啊，我也不知道，他朋友跟我說，他哥哥好像也是交到她妹妹，就我老公的哥哥，也有去那邊喝，對。【認識了】女生的妹妹吧！對。他們好像是這樣。我，這個是我聽說的拉！事實我是不知道。(C1-254~255)」

「一開始會【埋怨人帶老公去茶室】拉，後來就不會啦！他們也知道啊！對啊！我又不能說他們家有人，要怪人。(C2-341~342)」

「一開始會【怨】拉！啊現在也不會了！有甚麼好怨的。對啊。真的關鍵是老公啊。(C1-194)」

後期大地得知是阿智的家人帶他到聲色場所時，內心其實確有埋怨的，畢竟少了引線便無法點火，另外，阿智的哥哥也曾因婚外情而涉入婚姻考驗，這更讓大地想責怪此家風。但在時日漸長後，大地遂認為阿智也有責任，拒絕誘惑的最後防線，不在別人與自己，只在阿智自己身上。

「我不知道【她不來，老公走不走】，我後來又聽說他們又辦離婚了啊！他的情形我不太，很少去了解說他現在在幹嘛怎樣。(C2-53)」

「對啊。那時候他就說，他要跟我們一起住了拉。沒多久那個女生就來了拉！噯，我不知道【老公怎麼想】捏，我不知道他的想法是怎麼樣的，沒有【問】。對拉！也不在提起這個了拉！因為【傷心】。對啊，因為我知道他可能也很難選擇。他的心，他的心也是很軟的。這個我就知道了。他會怎麼選擇，我不知道。【不想問他？】對啊對啊。對，我覺得這個都是，多問的拉！對啊【已經背叛】對啊。【不問了】嗯。(C2-291~301)」

阿智對於感情的處理似乎不是很擅長，因此，婚姻中牽扯第三者，離婚後也回元配身邊的模式，讓人無法了解阿智的感情世界與選擇，阿智的狀態使得外遇事件攪和更久，不只一次的拉扯大地對阿智、對感情與婚姻的信任感，使得大地在遭遇此事之後，更加退縮於相信愛情會走向好結局。

「【他跟著女生回去後】就有一陣子都沒有聯絡了啦。【找他】啊？不會啊。啊，反正我們也已經辦離婚了！那時候我們已經辦離婚了拉，沒有再，沒有再遷戶口了拉！對啊，就隨便他了啊！【好不容易說要回來】可是沒有用，因為他跟她也是有小孩子了啊！那時候小孩子也生了啊！對啊！我不知道那時候他戶口怎麼辦的，怎麼去報的，我不知道。後來我知道，後來我先生有跟她辦結婚我知道

啦！（C2-30~35）」

「嗯嗯，他們是離婚了啊！後來也是離婚了。對，他們後來也離婚了。他好像，到現在好像還沒再娶。（C1-99~100）」

「對對。他們好像也結婚沒多久吧！就離掉了！（C1-102）」

「後來他也是有回來，有跟我聯絡啊。其實我們大部分還是有再連絡啊。就沒有再提起【感情事】了。我們就就不提起這個了。他到現在好像也是，也是沒有再結婚吧！對啊。啊都已經離婚那麼久了。（C2-40~43）」

大地得知阿智與外遇對象後來結婚又離婚，恢復單身生活，卻也沒有想再與阿智談論感情事的期望。阿智的感情狀況加深了大地認為婚姻無法預料，感情基礎隨時都可能成虛幻的印象，反倒是如朋友般的聯繫，感情投資的風險才低。

「對啊【付出那麼多】，對啊【都聽他的】。對啊，對啊【還外遇】，就不要再傷害，我是這樣子想。對啊【是談感情風險高那不要了】，當然是這樣子想啊！對不對。（C2-259~260）」

「對【婚姻不如想像中順其自然】。對啊【無法預料】，差不多這個意思。（C2-248~249）」

「對啊，這個怎麼想。也不會去想說會發生這種事情。（C2-263）」

「對啊【女生介入後才不同】，不然怎麼會這樣！就不會了，就我跟妳說的就把小孩子帶好啊！這樣就好了啊！啊我們的生活就也是就是這樣子過。（C1-453~455）」

因為大地認為在婚姻中自己已經完全配合老公，如此的付出了自己的所有，卻還無法讓老公只看著自己，還向外發展。因此，大地仍將最大責任放在第三者身上，而非阿智不夠堅定，或兩人不知如何維繫更堅固的婚姻。

「突然就，真的算是突然啊。對啊。喔，會【驚訝】啊！怕到我，妳看我現

在都不敢結婚。離婚的時候當然是很痛苦的啊！對不對，啊我就，後來就想不再嫁。(C1-77~78)」

「我決定不嫁了啊！對啊【再好我也不要嫁】。【怕】再發生。我，我比較重感情拉！（C1-80~83）」

「不會【交往】，不會，對啊！對對對，不再考慮了，【戀愛與婚姻】都不要。(C1-85~88)」

「對啊【覺得付出不值得】，對啊！所以我才跟妳說我才不想再結。(C2-268~279)」

這次經驗後使大地驚恐再受傷害，認為自己既然不可控制投入感情的結果，若付出是不一定有回報的，那便拒絕再投入感情與婚姻。即使對象再優秀，也為了防止跌倒而不再走任何一步路。

「【妳會怎麼形容這個事件？】不會啊，那時候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講，那時候我就覺得說，啊，這個就已經是事實了拉！不，我那時候已經。我跟妳講，一開始也知道就有事情，然後房子都賣掉了，我真的，那時候我自己的心裡也想，就已經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所以真的拉！對，說真的。然後還好。一開始是，我娘家都會支撐者我，沒錢，或是爸爸媽媽都會拿錢過來給我。對。所以那時候我也真的，也不知道怎麼辦。就是想說趕快賺錢，把小孩子顧好。嗯，這樣，反正這樣過而已啊。對啊。已經沒時間，真的沒辦法去想了。我沒有去想【事件扮演的角色】這些捏。還要想這些？(C1-444~451)」

大地沒有整理離婚對自己的影響，一直以來都是轉移心思在生活瑣事上。或許也由於人財兩失的慌亂，使大地只能專注當下、活在當下，以現實承擔為主的面對婚姻離異事件，而便讓當時的驚恐與受傷的情緒一直深植在大地心中。

「我沒有想到那麼多耶。嗯，怎麼講，反正就後來我跟他離婚之後，我就不

會想說再有，有拉，是有人去我們家提過親，媽媽問我，說我不要，對啊。就鄰居啊。對啊，就不想再結了！沒有啊，我連看到人都不知道耶，呵呵呵，他只是去問而已啦，對拉！我就不想結了啊！對啊！對，我會，我會害怕。(C2-251~256)」

「很少【和娘家人聊婚姻】耶，也很少【他們會問】捏。不會啊，有拉。偶爾會問我說，啊，妳會想再嫁嗎？我說不要，覺得不要。(C1-295~296)」

「不知道【對婚姻的想法】捏，我就不想再婚就對了！對啊，有拉，一定是有難過一陣子的拉。(C2-245~246)」

大地離婚後就拒絕接觸任何感情碰觸，即使已過一陣時日，新的鄰人來託母親說媒，家裡也沒有人反對，但大地都選擇不要，連接觸都排斥。所以，在大地尚未釐清自己對感情在生命中的角色前，都可想見其恐懼深入大地內心，情感上讓大地卻步不前。

「【現在也】不會了，現在都已經一把年紀了，呵呵呵。不會【找個伴陪】啦，我不會這樣想。對啊，不需要，嗯嗯。(C2-270~272)」

現在大地則以自己年紀已高，對愛情需求降低為考量，評估人生不需要感情生活。

五、當我與大地的生命故事交會

在整理大地的訪談資料時，常常會覺得希望可以多一點形容和想法，會想要大地能夠多說一點的心情，或是希望大地可以再說的清楚一些，先後順序的確定，以及能夠澄清事件始末，這是在撰寫大地的故事時會有的感受，但是，仔細一想，我這樣子的希望何嘗不是在給予大地一種壓力，要大地多開放一些，而忽略了大地本身的意願，或是大地也許是真的也遺忘了，而不是不說出來。而當我這樣去思考大地的故事的時候，我發現自己少了從大地的生命去看待她的經驗的眼光，在經過自己的反思，調整了自己的心態後，重新閱讀大地的故事時，我才發現，大地回應我的方式，就是大地回應生命課題的方式。

在訪談的資料中，大地常常提到當時情況都已經這樣了，還想那麼多有甚麼用，或是大地會認為這些都已經是事實了，那跟誰去說自己的心情又如何……等等。大地回應生命經驗的方式，是已成事實之後就不會去想，是覺得不需要述說自己的心情的，習慣這樣模式的大地，當然在接受訪問的時候，那些不想、不說的內容，也可能早就掩埋在當時的時空裡面，只剩下一些印象最深刻的片段、場景或是句子。而我所能做的，就是從這些隻字片語和片斷畫面中去嘗試理解當時大地的感受與想法，再將我理解到的內容詮釋出來，給大地做修正與回應。在這過程，我真實的體驗到大地對於生命的自然法則，一切都順其自然，遇到了就處理、面對，然後繼續過生活，不做多餘的考量、不做情感的渲染。簡單是反思過後的我對大地生活的第一個想法，只是這個簡單的生活方式中，卻是包含著不簡單的包容和關愛，就是大地對於人的關係的看重。這是最讓我敬佩的地方，在面對失落的經驗中，卻沒有因而喪失對人的關懷。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 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對女性元配的影響

研究者閱讀敘說者的故事文本後，形成對敘說者生命故事的了解，並在本節針對敘說者生命故事中的經驗加以闡述，第一部分呈現生命經驗對兩位敘說者的影響，分別為：婚姻受阻事件對自我界定的衝擊與改變；事件重整與社會網絡的連結；個人價值體系影響因應的方式；對婚姻體系與價值的重新認知，並整理彩蝶與大地在丈夫外遇並離婚的經歷異同。第二部分將兩位敘說者的經驗與過去對離婚女性的研究發現做對比。

一、彩蝶與大地在經歷中的樣貌

（一）婚姻受阻事件對自我界定的衝擊與改變

在彩蝶與大地的生命經驗中，都可以發現女性特意將自己聲音消音，她們在婚姻裡是把自我放置比丈夫還要低的位階，即便是擁有高教育背景，有自我意識的彩蝶，仍是叮嚀自己不要強出頭，要當小女人；以及主張聽老公指示的大地，更是明確表達出不要自己決定的態度，當然也就順著繼續聽從丈夫的意思。這樣婚姻中相處的情況如同張思嘉（2001a）所認為的女性因為教育制度、工作能力的增加而使得社會地位逐漸提升，但社會上的父權結構似乎仍難以輕易的鬆動，因此在進入婚姻關係後，也因為傳統家庭制度和觀念未調整，使得女性在婚姻關係中依然處於弱勢，「自我」受到壓迫與壓制。所以，即使像是彩蝶這樣擁有高等教育程度的妻子，也在婚姻中屈於第二，或選擇擔任第二來維繫婚姻關係。利翠珊（2006）認為，關係的改變常是因為妻子在婚姻中的忍耐累積了一定的能量。因此，彩蝶與大地面臨到第三者的威脅與衝擊，才開始動搖原先在婚姻中將自我消音的樣態。外遇事件使得兩人以為的妻子角色定位被打翻，自我價值受到打擊，原先的忍耐到了極限，威脅自我認同感後，不得已重構新的自我定位。因此，得知外遇事件後的彩蝶認為要捨棄一切，有從現在起要為自己作主的想法出現，於是不

再為了婚姻關係退讓自己的界線、金錢的價值觀；大地原本都順著丈夫安排行事，也轉變成顧及自己想法與感受，開始堅持反對讓另一個小孩進入家門，於此，外遇事件使大地轉變成為有意願去做決定的發聲者。不論彩蝶或大地都明顯呈現不再維持以往犧牲忍讓的態度，以自己為出發點。

利翠珊（2012）進一步指出在個人層次上，「忍耐」與「寬容」是維繫婚姻的重要方法；在婚姻互動層次上，夫妻會透過對彼此言行的解讀，權衡「給」與「取」，並在「忍」與「不忍」間調整自己的應對方式。因著外遇事件爆發，彩蝶與大地也不約而同的調整著自己和另一半的相處，使得態度改變，例如：彩蝶由「給」自己薪資到「不給」，後來更提升到「取」得自己想要的，像是蒐證、錄音；而大地則是不再順從與忍受，開始表達自己想法與情緒，由「忍」到「不忍」的大地甚至會與老公吵架。可以看到兩位敘說者都展現了女性在婚姻關係裡，能有由柔順到堅毅的自我樣貌轉變，自我價值與認同的轉換歷程。

接著，重新建構自我價值的彩蝶將生活的重心放在進修、學校行政工作和孩子；大地則是賺錢與養孩子。王叢桂（1999）探討不同性別的工作者在面臨家庭與工作相互衝突時，其性別角色信念在其中的影響性，而該研究發現：當女性擁有傳統女性職責信念時，將會願意為家庭犧牲自我，並對子女需求較高，以及更投入家庭。所以，即使離開了婚姻中好妻子的角色認同，彩蝶與大地依然承擔著好媽媽的角色，即使自己會因此更辛苦，但在未來生活的規劃中，孩子都占了一席之地，像是大地擁有認為孩子應當是母親照顧的思維，更以此當作離婚的條件，呈現大地保有傳統女性的信念。劉惠琴（1999）指出個人的適應是無法和社會文化背景完全分開的，尤其當一個社會環境中不斷的強調其角色期待與父權的權力規則時。於是。彩蝶與大地不約而同的都帶著自己的孩子，成為了單親媽媽，甚至，擁有小孩還是大地同意離婚的唯一條件，而即使離婚了，孩子的姓氏都是依照傳統規範來跟著父系，唯有彩蝶為了更換孩子的姓氏，與前夫溝通，在前夫不同意的情況下，還得訴諸家事法庭來判決更換，顯見彩蝶有自主思維外，也呈現傳統

規範的僵化。但若從孩子的扶養過程衡量，不論是彩蝶或是大地卻都是獨立的教養孩子長大，沒有依靠孩子的父親，出現男方付出的少卻得承襲男方的姓氏為主的情況，除非特意的去透過家事法庭來變動，可顯見其中男女角色期待和付出比率的不平衡。張靜文（1997）點出這是由於當法律與社會的集體意識都認為孩子屬於男人，卻又一致性地認為女性理所當然地要擔負起生養子女的任務的價值下，所產生的狀況。

孩子與賺錢工作是彩蝶與大地的相同點，不同的地方是大地賺錢養家是為了小孩子，生活中的努力與自我價值的認同都來自單一的目標，顧好小孩；彩蝶還擁有一項是屬於自己的自我成長，彩蝶想要再念書與進修的部分，是彩蝶自我價值提升的一個方向，因此，經過婚姻受阻事件的衝擊，不再以婚姻關係當作認可時，大地轉向專注於成為賺錢養家的好媽媽，作為自我價值與認同；彩蝶則是除了賺錢帶小孩之外，還加上了自我能力的提升，來作為自我價值的認同與肯定。

（二）事件重整與社會網絡的連結

外遇事件爆發的當下彩蝶與前夫的生活圈不同，使得兩人之間較少共同的朋友，便不會產生朋友夾在夫妻之間而為難的情況，即使是前夫同校的同業友人也是給予善意的提醒，加上自己交友圈內的朋友、同事都是關照和幫助自己的多，讓彩蝶不僅不被排擠更有被支持的感覺。在大地的事件中，小弟們像是擔任大地的保護者的角色，協助大地了解丈夫去向，甚至表達若因外遇離婚了，會站在大地這邊的立場，這使得大地不若其他離婚者可能遇到的人際困難，並無受到人際選邊站後的疏離，反而像是正義的力量，讓大地至今和這些小弟們也都保持聯繫。不論彩蝶或是大地，兩人相同的是人際關係都沒有因為離婚事件的影響而讓人際支持力降低，反而是從家人、朋友與同事中獲得各種支持與資源來度過艱辛。彩蝶與大地的交友圈都沒有因為事件被破壞，甚至演化出更緊密的關係來支持她們度過這一段時間。洪秀珍（2000）指出單親母親在整體社會上的支持愈高，其生活的適應愈好。因而親友的關懷是讓兩人度過離異事件傷痛的正向力量。

兩人在社會網絡連結的相異情況則有兩個部分，發生在後續人際關係的走向中。第一個部分是人際圈的重新劃分，彩蝶做了大幅度的整理，讓彩蝶貼近的關係有事發當時支持自己的同事，以及原本念書時就友好的好姊妹，和關懷自己的家人；遠離的則是前夫以及前夫的家人，事件後已經不再聯繫。這不同於大地的情況，大地的人際圈是局部的做調整，因為大地即使與老公離婚了，仍然會帶著小孩子回到南部的公婆家，與老公的親戚聯繫，甚至比老公自己還要更親近於老公的家人。而第二個部分的相異點是在人際關係的相處模式上，對於親友的關懷，彩蝶偏好與友人傾吐情感，相反的，以往與朋友泡茶聊天的大地則是選擇將情感藏於內心，因而大地其實是在人際相處上有比較大的改變，可以看出雖然人際圈是支持的，但事實上卻依舊內縮。

隨著歲月，兩人交友圈擴展的方向有不同的變化。彩蝶透過自身進修與沉澱過後，讓她覺得離開這段關係是對的，漸漸的她的身邊朋友開始朝向同樣是離婚的婦女較多，因為和彩蝶有一樣的際遇，彼此惺惺相惜、互相幫助，甚至，有時彩蝶會幫助一些婚姻出狀況的朋友，協助她們離開不快樂的婚姻關係，彩蝶認為自己以往就是透過別人的情感支持與陪伴而有力量，因而也覺得自身可以幫助他人而很願意開放過往的經驗，反而是逐漸地擴展了自己的交友圈和眼界；而大地則是維持原來的交友圈，雖沒有再拓展，但對於自己過往的經驗，朋友們則沒有因此而疏離，反倒持續連繫和保持友好關係。這樣的形況如同韓貴香（2001）提出的觀點，單親家長有沒有能力依自身的條件和特質以及從社會網絡關係中獲得資源去適應壓力和因應外來的要求，往往決定他們是否快樂或適應單親生活的主要因素。因此，除了本身拓展與獲得資源的能力外，能否開放經驗抑或是接受她人的扶助的意願，也是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

（三）個人價值體系影響因應方式

彩蝶面臨外遇事件的煎熬，花了十個月的時間思索，最後，她以自己的人生需要什麼為主的思維去做了抉擇，如她所說的：「生活著重有意義的區塊」相較於

彩蝶以自己的需求做抉擇，大地則是偏向不得已接受的處境，由於大地在離婚後，仍有老公不可能離開自己的想法，以致一度接受老公的道歉進而同居，當時甚至妥協至私生子都讓其進門同住的狀態，可見大地堅持不讓其進門而鬧到離婚的意願，隨著老公的回歸就被打破了，接著大地雖與老公同居，卻也一直沒有正式名份，到了老公再度帶著第三者與私生子離開大地時，大地才頓覺老公真的離開這段婚姻，而心冷接受離異事實，顯示出大地仍接受老公言行的後果，把自己的需求放在更後端來應對。造成彩蝶與大地想法上的差異可能來自於幾個因素，陳富萍（2006）便指出降低女性承諾留在婚姻關係中的因素有：先生不負責任、缺乏夫妻溝通、夫妻無法去接納彼此個性上的不同以及婆媳壓力；而加強女性承諾留在婚姻關係中的因素有：先生的體貼、夫妻的同心、互相溝通與分享、夫妻齊心照顧子女和娘家制約。所以，角色責任與義務承諾是女性進入婚姻之後的基本信念，而情感的本質則擁有有加強或削弱的影響力，若夫妻情感關係良好，則能提昇婚姻承諾與滿意程度，若夫妻關係不良，則會降低婚姻承諾與滿意程度。因此，分開來看彩蝶乃因溝通不良、價值觀不同、婆媳壓力、丈夫外遇等因素降低婚姻承諾，而願意離婚；大地則因娘家制約、角色責任與義務、主觀感受到感情融洽而願意固守。但兩相比較也可發現彩蝶面對角色義務的重視度比較有彈性，在婚姻中亦融入了自我的感受與需求，大地則是較固守角色責任，在婚姻中將自我感受放在後面的位置，由著兩人自我主體性的高低，彩蝶偏向自己的需求來做考量，大地偏向配合老公的做法，因此，彩蝶一旦決定離婚便分道揚鑣，大地仍依循老公一段時日，是由著老公再度拋下自己後，才接受離異事實。

兩人不同的思維也顯現在行為的因應上，彩蝶在得知外遇事件後，因為想修補婚姻而有數度挽回丈夫的舉動，如：和第三者談判，到後期乃因懷孕之不便，和沒有請人調查的積蓄而作罷。彩蝶也在生完孩子之後，為保護自己而蒐證與請教法律專家，乃至於之後訴諸家事法庭來轉換兒子姓氏；大地雖也得知老公外遇情事，但認定老公是不可能認真而沒有想修補婚姻縫隙，雖然有時知道老公的行

蹤，但也僅止於知情，未持續做拉回老公或阻擋第三者與老公交往的行動，直至老公再度告知外面有私生子，大地才憤而離婚，隨後也在尚未確認彼此關係之下應允同居，讓老公有隨時離去的自由。相較於彩蝶的積極爭取與主動性，大地則是較屬於接受結果和配合性高。

在情感的因應層面，彩蝶與大地在面對如此驟變的情況下，都有失落、沮喪與憤怒……等等的負面情緒，而對知曉婚外情一事時的情況，彩蝶呈現對丈夫背叛的怒氣，甚至想報復或同歸於盡，大地卻是將怒氣與責任歸咎在第三者，沒有想要傷害老公的想法，因此兩人怒氣欲宣洩對象是不同的，可顯示出兩人對於婚姻價值的不同，而使重視的觀點出現兩種情況，彩蝶著重兩人感情承諾，發現自己的付出不被珍惜而生氣於丈夫，大地重視家庭完整，自己順從丈夫而怒於第三者。而在情感處理的部分，彩蝶開放的表達給周遭關心她的人知道她的情况，也因此可以收到許多的回應，有的是支持情感流露的，有的是引導理性思考的，因而彩蝶可以從這些對談中去釐清自己的想法，加上本來就有主見的個性，下定了決心，彩蝶就能夠面對自己的情緒，找方法來紓解，像是聽喜歡的音樂。大地則是在面對這樣的劇烈的衝擊時，選擇自己默默的承受，雖然小弟們會和大地通風報信，但是屬於情緒部分的出口，是大地沒有想要尋求的資源，如同大地的說法是：「都這樣了還能怎樣。」修慧蘭、孫頌賢（2003）針對台灣大學生分手歷程的研究中發現，華人在經驗分手的傷痛時，較容易採取獨吞傷痛、自我內省的方式，而不願把創傷經驗告訴周遭的人。所以，大地的情况如同華人面對傷痛的反應，大地的情緒是屬於壓在心裡面的，儘管大地的朋友或是家人會關心，大地也都會回應不需要談，而就此打住。大地或許是不輕易洩漏情感的人，也或許是不習慣開放自己感覺的人，但是，大地仍然是有為此傷心，這部分就可以從大地見到兒子會感覺心酸，會流眼淚中看出來。由於，大地較屬於內斂情感的表達方式，因此沒有機會和其他人談論，也就較難有新的想法和思維進入大地的生活，情緒的排解較緩慢，心裡面也會容易因為無所依循而慌亂，加上大地是習於順從意見，

而非是擁有主見的人，讓大地在度過這段期間時，不只是像彩蝶擁有許多負向情緒外，還可能有更多心慌、六神無主的惶恐感，和不能訴說的孤獨感。

於是，彩蝶與大地的價值體系的不同，讓兩人在面對外遇事件時，除了共有的創痛、希望了解事實與都一度想挽回婚姻的雷同外，其他無論在情感表露高低、做決定的思維點，以及處理的丈夫外遇行為的積極度都明顯的不同。

（四）對婚姻體系與價值的重新認知

在結婚之前，彩蝶對於婚姻的想法是兩個人彼此相愛以及有正當收入就可以獲得幸福。大地在擇偶時，也基於當時老公有工作和熟悉許久而決定下嫁。莊耀嘉（2002）指出女性擇偶時傾向優先考慮男性是否具有可以穩定提供情感與經濟資源的條件，男性則較重視對方的外貌來做解釋。因而彩蝶與大地皆看中男方可以給予經濟穩定的條件下，加上彩蝶認為自己喜歡對方，只要能夠當小女人就可以幸福生活而結婚，而大地認為要感情融洽，自己就都順從老公即可維繫婚姻。張思嘉（2001b）在以新婚夫妻為對象的質性研究中的發現一樣，即現代台灣華人的擇偶歷程仍舊處處受到周遭親友的影響，其中尤以父母為甚。所以，即便當時彩蝶的父母親與友人不贊同與蝸牛結婚，彩蝶主動向父母爭取這段婚姻。

直到發現外遇時，兩人因遭受背叛而難過，相同點都是先以保有婚姻來做考量。利翠珊（2006）認為遵守婚姻的價值體系，反映出追求婚姻和諧和家庭完整的信念。因此，對感情有期待的彩蝶，和追求家庭完整的大地，在面對丈夫的外遇行為，彩蝶積極的找第三者談判和與丈夫示好，大地是以不和丈夫正面衝突為主，抱持著丈夫能回來就繼續婚姻的想法。再度顯示利翠珊、蕭英玲（2008）在華人社會的研究曾經發現個人在婚姻關係中的忍，至少能透過降低負向衝突來間接提高個人在婚姻中滿意程度。彩蝶與大地都希冀透過先忍耐丈夫有婚外情的苦楚，不針對背叛大做文章、持續向丈夫示好，或不再增加破壞感情的言行為主，使對婚姻的失望不立即顯現，目的皆為挽回婚姻。

彩蝶在結束婚姻後，將生活重心放在自身進修和養育小孩身上，婚姻與感情

是不在生活規劃裡的。直到，彩蝶不斷經由進修和工作上與人相處的機會，慢慢認識了許多不同領域的人，開闊了自己的視野，以及在經過歲月的淬鍊之後，對於當年的婚姻狀況也較能夠理性的看待後才開始轉變，除了氣憤於前夫的背叛與欺騙之外，更能去看到屬於彼此對於婚姻價值觀念的不同產生的摩擦，和體諒前夫個性上的自信不足產生夫妻倆關係的距離，並由此想提點婚嫁之人要彼此信任與懂得經營關係。於是，現在的彩蝶不排斥感情，覺得婚姻值得嘗試，如果沒有歷經結婚這個體驗，反而是可惜的。因而，彩蝶鼓勵自己的孩子，以及年輕男女去勇敢追隨愛情，把談戀愛和婚姻當作是一次成長的機會，不視作生活的全部，雖然有可能會失敗，但終究會獲得歷練，如同蛻變後的彩蝶自述自己對人性看得更透徹了一般。現在的彩蝶不再如離婚初期會排除感情進入生活，不僅擁有友好的朋友群，其中也尋覓到老來伴，只是考量到雙方的孩子都成人，沒有再辦婚禮的必要性，而沒有在辦結婚手續。現在的彩蝶依舊擁有伴侶的陪伴和支持，關愛是不缺少的。

大地在結束婚姻，並且也不再與阿智同居，接受阿智選擇離開自己之後，生活重心也做了調整。大地與彩蝶相同的地方是把精力放在工作與養小孩，也不考慮感情生活。而隨著時間過去，大地依然不打算投入婚姻與感情，即使大地的鄰居還有託母親來說媒，大地是連認識都不想的就回絕了這段姻緣，大地在感情中的受傷，讓她很擔心與害怕事情的重演，會不會又讓自己放入了深厚的感情後，又失望和破碎，於是大地不願再嘗試。雖然，時間會撫平眾多的傷口，大地可以將生氣的情緒轉變到平靜，也可以了解到當年事情的發生，最重要的關係人是自己的丈夫，也體諒到丈夫的個性是心軟的，是難以做出選擇的人，而讓事情無法有比較好的結束，而多了同理丈夫的部分，但是，對於婚姻的不確定性，仍是讓重感情的大地卻步，現在的大地也一樣不打算在生活中放入感情，除了自己覺得年紀不小了之外，一樣是害怕婚姻不順遂之後可能帶來的類似傷害，於是在感情路上，大地依舊是決定停留的。

在傳統的價值體系下，「父母之言」及「家族結合」是華人婚姻關係的特色，子女的婚姻大事操控在家長，即便是婚後雙方扮演的「角色」也有其規範（利翠珊，2000；張思嘉，2001）。而彩蝶與大地在外遇離婚事件的打擊下，面對感情世界較擁有自己的想法，不再只是依照傳統文化，或是父母之命來作感情的選擇，像是彩蝶不一定要結婚為目標來交往，大地決定不接受母親的說媒再嫁，雖然轉變的原因不同，但兩人皆不再以傳統和父母之言來決定，反會以自己的主觀感覺和思維來考量要不要進入一段情感關係。

二、彩蝶與大地在丈夫外遇並離婚的經歷異同

彩蝶與大地在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影響經驗的相同與相異比較如表 5-1。

表 5-1

彩蝶與大地在丈夫外遇並離婚的經歷異同比較

		敘說者-彩蝶	敘說者-大地
影響的項度	自我界定的改變	1.自我意識增加－不再給錢 2.角色調整－學生、母親與教師 3.生活重心－自身的成長	1.自我意識增加－不讓戶口 2.角色調整－母親與工作者 3.生活的重心－賺大錢
	重整社會網絡	1.夫妻各別交友圈－同事、同學的支持 2.建立新的交友圈－丈夫外遇或離婚婦女的圈子	1.夫妻相同交友圈－小弟們的力挺
	價值觀影響因應	1.婚姻信念－以為努力便可以維繫婚姻，在感受到付出無回報時，不願再做不值得的犧牲	1.婚姻信念－認為聽命丈夫便感情融洽，而認為是第三者的問題，仍配合丈夫要求而同居

（續下頁）

		敘說者-彩蝶	敘說者-大地
		2.與丈夫關係－婚姻中時間短，並爭吵不休，加上丈夫鐵了心要離開，而使離婚的進程較快 3.個人特質－主動與開放而常與他人傾訴	2.與丈夫關係－婚姻中時間相對長，且從未爭吵，加上丈夫曾回頭，而使離婚的進程較慢 3.個人特質－不擅表達負向情感而深藏
	婚姻價值觀的認知	1.重新框架離異事件的責任－自己當時不夠成熟 2.對情感關係－覺得值得嘗試 3.主導感情狀態－有對象	1.重新框架離異事件的責任－丈夫心軟 2.對情感關係－不願再度嘗試 3.主導感情狀態－阻斷

三、彩蝶與大地之經驗與離婚女性研究文獻的對照

以下將兩位敘說者分別與過去對離婚女性的文獻做對照，如表 5-2，分成以性別角色和傳統文化背景的角度兩個方向，來了解兩位敘說者在離婚後的處境。

表 5-2

彩蝶與大地的經驗與離婚女性文獻之對照

		敘說者－彩蝶	敘說者－大地	與文獻對照
一、女性性別角色的影響	1.孩子監護權與教養	1.彩蝶全權負責 2. 丈夫不爭監護權 3. 改孩子姓氏	1.大地主要照顧，前夫偶來探視 2. 丈夫不爭監護權 3. 姓氏未改	相同－女性負教育孩子責任 相異－丈夫不爭取監護權，另彩蝶孩子改為從母姓
	2.人際疏離 女性離婚者	1.事件當下受到同事同學關懷	1.事件當下受到熟悉之親友關懷	相同－彩蝶轉換人際圈於同質性友人

(續下頁)

		敘說者－彩蝶	敘說者－大地	與文獻對照
		2.後人際圈轉為同質性夥伴	2.至今仍在相同人際圈中	相異－交情夠深的親友，不一定遠離離婚女性
	3.法律上的限制	1.為提早離開前夫，承擔贍養費不足額支付	1.知曉前夫沒錢而未索取贍養費	相同－兩願離婚使爭取贍養費的力道不足
二、傳統文化的影響	1.父子軸的家庭型態	1.彩蝶娘家依舊給予支持	1.娘家是大地的支柱	相異－兩位敘說者的娘家都是其後盾
	2.經濟上的拮据	1.持續工作 2.念書時也工讀	1.不停的找工作 2.娘家資助一些	相同－經濟壓力是兩位敘說者的共通性
	3.與前夫的關係	1.完全斷離 2.新的情感定位	1.偶有聯繫 2.仍稱「老公」，但生活中未有此人	相同－彩蝶完全斷離而能發展新親密關係，大地對則仍害怕與疑慮

由上對照可發現與研究文獻的異同，以下提出幾點來探討，第一，文獻中男性可能會為了權力展現而爭取孩子監護權，本研究之狀態是否因男方外遇而主動讓渡孩子監護權給女方，則可再探究其因。第二，遠離女性離婚者的人際效應可能因熟稔親友的支持而被打破，但也由於話題的共同性而使彩蝶與同質性友人更加親暱。第三，可能由於時代之變遷，父子軸的家庭型態也逐漸更動，使離婚婦女能夠回娘家尋求庇護，使離婚女性的適應更有助益。

第二節 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女性元配的調適與因應

本節以王慧琦（2012）的外遇復原五歷程、韓貴香（2000）的離婚婦女適應四階段，加上最常被國內文獻引用之 Kessler（1975）提出的七個階段的離婚歷程適應，以及 Clapp（1992）提出的三個離婚歷程階段調適來做整理與對照。

一、王慧琦（2012）外遇復原五階段

將彩蝶與大地的經歷以王慧琦(2012)提出五階段復原歷程做歸類，如表 5-3：

表 5-3

彩蝶與大地之外遇復原歷程五階段歸類表

	彩蝶復原五階段		大地復原五階段	
	時間點	狀態說明	時間點	狀態說明
自我 破碎 期	得知外遇事 1984~	我輸了、我不被在乎與我沒 希望的自我失落，直至各種 失落被撫平前，經歷 26 年	得知外遇事件 1992~	有沒希望、不被在乎、 失去對人的信任等自 我失落，目前已 25 年
殘補 修復 期	面對外遇事件 開始，至考取 研究所 1984~1992	求助他人協助處理外遇事 件、轉換工作場域、改變職 涯方向、覺得我輸了而去研 究所進修、覺得沒有希望而 同意離婚，用各種方式企圖 重整自己，共 8 年	面對外遇事件 開始至不斷轉 換工作 1992~2004	求助他人、找工作賺 錢、覺得沒希望而搬離 同居處，共 12 年
同伴 力量 期	從得知外遇開 始 1984~1997	自從外遇事件揭發後，擁有 親友、同事和同學的支持， 並持續數年至本身穩定，共 13 年	從得知外遇開 始持續 1992~2004	面對親友的關懷，大地 都委婉拒絕，認為不需 要多談，而單以生活中 的陪伴為多，共 12 年
愛與 肯定 期	取得碩士學位 1997~2010	取得學位與考取主任資格 而更加自我肯定、異性欣賞 而有被愛的感覺，共 13 年	孩子回饋開始 2015~	孩子回家給予零花與 陪伴，迄今 2 年
價值 提升 期	開始助人 2010~迄今	將自己經驗提供給相同遭 遇的女性，目前共 7 年	尚未	尚未

彩蝶與大地在王慧琦復原五階段的比較，如表 5-4：

表 5-4

彩蝶與大地在外遇復原五階段的異同比較表

復原 五階 段	期程歷時		關鍵因素		相同之處	相異之處
	彩 蝶	大 地	彩蝶	大地		
自我 破碎 期	歷 經 26 年	目 前 25 年	輸了、不 被在乎、 沒希望	失去對人的 信任、不被在 乎、沒希望	皆對婚姻存續到無 希望，並不被伴侶珍 視	彩蝶－輸給第三者的 失落；大地－失去 對丈夫的信任
殘補 修復 期	8 年	12 年	進修、職 涯規劃、 離婚	同居、找新工 作、離婚	以離開丈夫面對無 希望的失落，並因經 濟壓力而持續工作	彩蝶－自我進修來 提升自己；大地－動 力在賺大錢來彌補
同伴 力量 期	13 年	12 年	人力、陪 伴與情感 支持	人力、財物與 陪伴	皆有親友關懷與提 供協助	彩蝶－情感支持；大 地－財物上的協助
愛與 肯定 期	13 年	2 年	進修成長 伴侶之愛	兒子關懷	皆有他人的肯定	彩蝶－自我肯定與 伴侶之愛
價值 提升 期	7 年	尚 未	過往經驗 當作助人 養分	尚未	無	彩蝶－轉化經驗

由表格中可推測，第一，彩蝶與大地因感受到的失落原因不同，而後續的修補作為也不一樣，彩蝶憑著與第三者的學歷差異而激勵自己要再度進修成長，因而見證自己的進步和逐步完成職涯上的成就，是提供彩蝶在第四期肯定自己的佐證，因此「我輸了」的失落便不再影響彩蝶的自我價值；大地因離婚而感到經濟壓力，盼望以做生意賺大錢的方式來補償，一來是尚未成功外，二來也無法因此讓「失去對人的信任」的失落能夠平復，因而在第四期大地的自我肯定不明顯，加上害怕再受傷，而阻斷所有感情生活的做法，也讓大地尚未重新感受伴侶之愛，進而「對人失去信任」的失落感尚未平復。第二，在第三期的彩蝶較大地有更多的情緒處理，由於彩蝶本身較大地會傾訴，又加上同事同學的支持與陪伴，因此，其能夠碰觸到的情感深度可能比大地多，也就有更多的機會去處理，加上後期同質性友人的共鳴性，更顯得自己不孤單，也因而拓展了交友圈，尋覓到新的伴侶，成為第四期被關愛的力量，並因為自我肯定與同伴支持的深度足夠而進入到第五階段；大地較彩蝶有財物上的資助，友人的關愛則是因大地不願多說而不碰觸的區塊，在大地必須獨力承擔所有情緒之下，較緩慢的消化，因而相較彩蝶，大地第四期的開展時間較慢，雖現在有兒子在乎自己的生活，得到關心，但才開始兩年，並第五期尚未出現。

上述提供兩位敘說者因不同的生命經驗而面對外遇之失落復原的歷程不同，也應證了能夠經驗完整五階段的復原其適應力較好，尤其第三階段的支持力量是進入後續階段的關鍵期，而更細部探究時，則可以由本研究兩位敘說者中發現其面對外遇的失落若能做對症下藥的處理時，能夠增加其後續的自我價值與自我肯定，是提升其復原的有利因子，另一方面，敘說者本身的因應策略和價值選擇也影響了第二期的修補作法是否有效，藉此會牽動失落處理和自我價值的狀態。

二、韓貴香（2000）離婚婦女適應四階段

將兩位敘說者的生命故事分別以韓貴香（2000）的適應四階段做歸類，如表 5-5：

表 5-5

彩蝶與大地之離婚適應四階段之歸類表

適應四 階段	彩蝶適應四階段		大地適應四階段	
	時間點	狀態說明	時間點	狀態說明
離、合之 間	1984~1985 共 1 年	考量孩子、家庭與感情走向，並有同事同學支持	1992~1995 共 3 年	1.爭吵至離婚，後同居 2.對感情失望才離開
主要適 應議題	1985~1988 共 3 年	1.離婚後三年請娘家帶孩子 2..持續工作，但轉戰職位	1995~1997 共 2 年	1.娘家就近照顧孩子 2.找工作賺錢優先
適應議 題的轉 變	1988~2010 共 22 年	1.念書、考試、進修與考主 任 2.拓展交友圈、擁有新伴侶 3.逐漸自我肯定至幫助他人	1995~迄今 已 22 年	1.工地結束，要找新工 作，轉換三個職業 2.認為婚姻可怕 3.構思買房
成長	2010~迄今 已 7 年	1.認為得比失要多 2.鼓勵嘗試愛情與婚姻	待續	

在歸納彩蝶與大地的適應歷程後，並將兩位敘說者在韓貴香適應四階段的適應狀態做異同之比較，如表 5-6：

表 5-6

彩蝶與大地在離婚適應四階段的異同比較表

適應 階段	期程歷時		關鍵因素		相同之處	相異之處
	彩蝶	大地	彩蝶	大地		
離、合 之間	1 年	3 年	同意離婚	同居後，丈夫 再度離開	丈夫外遇後離 婚	大地－丈夫有回 來同居一陣子

(續下頁)

適應階段	期程歷時		關鍵因素		相同之處	相異之處
	彩蝶	大地	彩蝶	大地		
主要適應議題	3 年	2 年	經濟壓力、 孩子教養	經濟壓力、 孩子教養	經濟與孩子是 迫切要解決的 問題	大地－丈夫偶會來 看孩子
適應議題 轉變	22 年	22 年	收入穩定、 自我進修、 職涯規劃、 孩子叛逆、 房貸結束	轉換工作、構 思買屋	經濟收入與居 住房子的規劃	彩蝶－自我成長和 工作成就議題 大地－薪資議題
成長	7 年	尚未	認為得比失 多	失婚是痛苦的	孩子皆工作賺 錢	彩蝶－鼓勵走入感 情與婚姻生活

由表格中得知，第一，在離與合之間會受到和丈夫之間關係的影響，若夫妻中有一人猶豫不決，則婚姻走向也因此耽擱。第二，孩子教養與經濟壓力是離婚婦女首要處理議題，穩定後才依照各自經驗來延續後面轉變議題，例如彩蝶進修並作職涯規劃，大地希冀賺大錢，但能進入下期的關鍵是在第三期能否將失落傷口做處理，意指生活穩定後於第三期去修復受傷經驗，因此，凸顯出適應議題不只生活所需、情緒調節，更有經驗的轉化，這仰賴於受傷經驗的療育，換言之，各種資源的進入能讓離婚婦女生活穩定或品質提升，但受傷經驗的修補才是從中成長的關鍵。因而，什麼原因導致離婚，去面對和從中修復，才能導向成長歷程。

三、其他離婚適應歷程對照

由於國內尚未出現統整離婚原因到離異後調適歷程的先例，因此本研究嘗試以加入婚姻關係的變化歷程的 Kessler (1975) 的七階段離婚歷程適應中來做討論。另外，因 Clapp (1992) 的三個離婚歷程階段是與 Kessler (1975) 一樣為文獻中最

常被引用，因此，以下針對彩蝶與大地的適應情況，對照 Kessler（1975）提出的七個階段的離婚歷程適應，以及 Clapp（1992）提出的三個離婚歷程階段調適來做整理，嘗試探討出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的女性元配的調適狀況。如表 5-7。

表 5-7

彩蝶與大地於 Kessler 心理復原七階段與 Clapp 離婚適應歷程三階段之歸類表

Kessler（1975）離婚者的心理復原歷程七階段		Clapp（1992）三個階段的離婚歷程	彩蝶的調適歷程	大地的調適歷程
第一階段是覺醒期	浪漫退去，若個人夠成熟能於現實生活中調整，或不以負向逃避等態度面對則不會往下一期邁進。		婚期準備開始就發現價值衝突，彩蝶學著調適婚姻期待與現實落差。	浪漫與親密感建立於良好感情基礎與相近價值觀，認為聽令老公則婚姻長久。
第二個階段是耗損期	期望和現實落差造成婚姻關係不佳，彼此負面溝通，雖仍在意彼此，卻否認婚姻出問題而沒有處理，婚外情常發生於此時期。		溝通與衝突不斷，彩蝶一方積極面對，另方尋求婚外情。	1.因斷定彼此感情良好而大意，婚姻生活中亦未察覺任何異狀 2.朋友邀約引發外遇機會

（續下頁）

Kessler (1975) 離婚者的心理復原歷程七階段		Clapp (1992) 三個階段的離婚歷程		彩蝶的調適歷程	大地的調適歷程
第三個階段是反依附時期	利用不同方式轉移衝突，將心思放在工作或其他事情上，假裝不在乎來避免衝突，而不再投注感情	第一個階段	分離之前：難以決定要不要離婚，並有更多自覺和負向的情緒，最煎熬的時期。	1.彩蝶感受被背叛而憤怒到想潑硫酸，因孩子拉回理智而打消念頭。	1.為了婚外情之事而紛擾致無法工作，兩人相遇不是爭吵不休，就是對方避不見面
				2. 寄 情 工 作，和努力勸退女方，以及等待孩子落地，留一線希望延續婚姻。	2.不打算離異，卻爭吵至演變成不得不離
第四個階段是身體上的分離期	單獨面對分開上的焦慮與不安，而非主動分手者，則是可能有受騙與被遺棄的氣憤感			3.孩子出生七個月，覺婚姻無望，同意離異。	3. 重 修 舊 好，又再度分開
					1.確定婚姻無望後搬離住家
					2.失婚與失住所雙重打擊，而無所憑依、茫然

(續下頁)

Kessler (1975) 離婚者的心理復原歷程七階段		Clapp (1992) 三個階段的離婚歷程		彩蝶的調適歷程	大地的調適歷程
第五個階段稱作嗚咽期	充滿氣憤和沮喪，可以是毀滅性的氣在遇人不淑上，或是嘗試建立新關係或建設性的希望獨立生活卻不順的挫敗情緒。	第二個階段有兩個部分，為轉變至重建	轉變：迷失自我於生氣報復，卻又想起過往甜蜜時光 重建：轉移生活焦點，重建生活重心，能勝任養育功能		工作賺錢養育孩子為唯一目標
				1.改名，希冀重新開始 2.以工作、進修和養育為生活重心	
第六個階段稱作次青春期	能開始以客觀心態看待離異事件，並發展出正向對未來的期待	第三個階段	復原---再建立（鳳凰期）：接受離婚事實，接納離異中自我的角色，發展新的自我認同，擁有未來目標。	1.進修希望自我深造，並因工讀打開眼界，自我認同提升 2.開始以不同角度看待離異事件，覺得離異甚好事。 3.生涯改行政為目標	1.不同角度看待離異時彼此所扮演的角色 2.孩子長大獨立並今年底要完婚 3.擁有買房子的短期目標

（續下頁）

Kessler (1975) 離婚者的心理復原歷程七階段		Clapp (1992) 三個階段的離婚歷程		彩蝶的調適歷程	大地的調適歷程
第七個階段則是探索並努力適應期	擁有對自我的控制感，重建親密關係，甚至激發以往為發展的潛能			1. 經濟無虞、工作穩定外，也擁有老來伴的支持與照料 2. 孩子獨立有女朋友 3. 退休後生活多采多姿	不願意投入任何感情狀態

由以上的對照可以看出兩點，第一，彩蝶與大地彼此的經歷不雷同，不同個體在同樣事件上的經驗是個別化的；第二，沒有一個生命經驗是完全符合理論中所述階段的樣貌，在分開對比理論時，都可以發現些微和理論論述出入的部分。彩蝶的經驗相較於大地是較嵌合理論的，可明顯找出階段的分界點，並比對出各階段的不同，在 Kessler (1975) 的七個歷程中，唯有前期的對婚姻變化的處理裡面，彩蝶的策略是用主動退讓的方式在面對婚姻期待與現實的落差，反倒避不見面，不願調整與處理的是另一方，也就因此發展出外遇事件，使彩蝶再努力也無法挽回，而繼續下面的調適歷程。在 Clapp (1992) 的三期調適歷程符應彩蝶的情況，不論是要離不離時的煎熬，和轉變期的憤怒報復感，重建期的決心蛻變，至鳳凰期的轉化離婚經驗、自我成長和擁有新的生涯目標，都是理論中已提到的。

大地的經驗則是比較不容易嵌入理論，有出入的部分不少。Kessler (1975) 的理論中，第一期與第二期是提到因婚姻溝通和情感不融洽而導致婚外情，但大地

的主觀經驗則是感情融洽，卻突如其來得知外遇消息，客觀來說可能是配合老公而失去主體性，但也不一定導致婚外情。第三期的重點是將婚姻衝突轉換生活其他重心來逃避，如同大地是一直都依順先生，以往一起工作，是因著婚姻衝突而全部停擺，生活機能停滯，工作不正常使薪水收入差，主因是兩人見面都會吵架，而對方開始避不見面，大地遂也跟著選擇逃避面對與丈夫的爭執，並以不作為當成主要應對方式。持續到了第四期，又一樣如 Kessler 所論述的因失婚，失去先生而無所依歸，有著面對分離的焦慮不安與六神無主。第五期的毀滅性和建設性的情感，以及的六期的重新看待離異事件，也都是可以由大地敘說出的生活經驗而比對出部分線索。只是，到了第七期的重建親密關係，很明顯的是大地至今仍然不願意嘗試的一個區塊，可以說成是大地對於親密關係的需求已經不高而停止追尋，但更適合以大地尚未度過完整的歷程來說明，是因為大地對於婚姻仍抱持著負面的印象，致使雖然大地擁有第七期的舉出的自我控制感與生活目標，但重建親密關係與提升潛能的方向，仍有可成長的空間。而對照 Clapp (1992) 的三期調適歷程中，則是大部分都符合，唯有一個不同的地方是在第二期的轉變期時，大地雖然生氣與憤怒，卻從沒有想要報復的心情，或許是習於依賴老公的行為模式所導致，因而大地的反應是一直希望能夠重修舊好的再等待先生回頭，是其中最大的不同點。

在兩位敘說者的例子中可以發現與國外適應歷程上的出入，尤其是大地無法符應於擁有對丈夫的報復心態、較難覺察感情問題於以丈夫為尊的生活之下，此顯示本國文化上的父子軸或重男輕女的概念影響，而此將導致女性面對婚姻關係變化時的反應與作為，因而若能歸納出屬於本國文化下的調適歷程，將更有助益。

四、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女性元配的調適歷程

本研究嘗試由兩位敘說者的生命經驗整理出調適歷程，首先呈現彩蝶與大地在面對婚姻挫敗經驗中，兩人共有和各自獨特的調適與因應方式，分別以：接受生命的轉變與事件處理；整理事件脈絡與轉化經驗；安頓與穩定生活所需；重拾

希望與建立目標；保有對生命經驗的彈性……等五項，來進一步說明。

（一）接受生命的轉變與事件處理——面對丈夫外遇並離婚的事實，並與配偶在離婚後的關係和自我角色有明確的定位

彩蝶與大地在得知配偶外遇時，雖然憤怒與失望，也還有保住婚姻的想法，像是彩蝶希望前夫斷掉外面關係，大地希望丈夫不要帶另一個孩子進家門等，都是希望能夠保有原來的婚姻，不論是考量到小孩與家庭的完整性，和本身對先生仍有感情也是因素之一。謝孟潔（2003）在對妻子面對丈夫外遇的研究中訪談四位經歷丈夫外遇並離婚的女性元配的研究中，指出妻子於後期常常會處於離與不離的為難之中，對家庭歸屬感的需求，對丈夫或婚姻情感關係上的依賴，多半妻子會希望不要離異結束，除非發現現實上已經無法挽回了，才會考慮實際的可行方式。所以，從得知丈夫外遇時，彩蝶還盼望透過父子親情來挽回蝸牛，是在發現此路不通後才同意離婚，這過程彩蝶花了約十個月的時間來思考；大地則是為了另一個孩子的戶口問題，鬧到要與丈夫離婚，但心裡並不希望離異，也對丈夫還有感情的依賴與需求，因此，雖然大地與丈夫辦妥了離婚手續，也帶著自己的孩子搬離原住處，回到娘家，卻還是在丈夫向父親請求寬恕和原諒下，又再度帶著孩子和丈夫同住，希冀以同居重新開始。可知大地即便法律上已離婚，實際上一直沒有離開丈夫，因而才會不斷受到丈夫和茶室女生言行作為影響，仍生活在原來婚姻受阻事件的框架裡面。

因此，彩蝶在簽字離婚的時候，才告訴自己要蛻變，要拋棄所有和前夫的牽連，以連名字都改變了的決心，面對未來的生活。這個決定讓彩蝶可以心無旁騖的，把專注力花在自己的工作與進修，以及小孩的教養上面，而不再困於過去的事件，以及和前夫的情感關係之中，做到真正的分道揚鑣，兩不相干；大地在剛離婚的時候，除了仍然對丈夫保有感情之外，後來還是有居住在一起，便是生活圈和感情都還沒有分離的狀態，直到丈夫再度離去，大地說自己這次真的心冷了，才和孩子一起搬出去與娘家相處，也才是真的把心搬出去這段感情之外，在出現

這樣心境的轉變之後，大地才開始把生活目標放在養育小孩和工作上，才開始了真實的離婚生活。不再期待丈夫會不會回來要重新開始，反而是和丈夫保持一個可以和平共處的關係，丈夫可以聯絡大地與小孩，可以來看小孩，而那時大地就去娘家，兩人之間不再涉足情感議題。

彩蝶與大地都是直到自己心境上確定離異事實了，才往下一階段的調適歷程前進，不是在得知外遇，也非簽字的形式亦或是居住在一起與否，可知心境上接受丈夫外遇並離婚事實與確定與離異對象的關係界定，乃是讓自己回歸自身去觀照的第一步。

（二）整理事件脈絡與轉化經驗---轉變因應模式為不再牽絆於負向情緒，並能理性看待離婚原因和承擔自己在其中的責任

彩蝶與大地經歷從外遇到離婚，負向情緒滋生，如：生氣憤怒、憂慮懷疑、抑鬱沮喪、煩悶躁動、失望落寞……等等，都是在事發時出現的正常情感，並可能會持續到離婚之後。因此，妻子在面對丈夫外遇事實時，需要一段時間來整理與調整自己，可以用 Livench（1986）的調適模式來說明其複雜性，包含：1.調適是動態且持續進行的過程，通常最終是往正向的結果 2.歷程保有個人的變異和獨特性，不是所有人都會出現每個階段 3.階段是可以倒退的，或在某個階段停留很久，且也不是所有人都會達到理論上的適應階段 4.歷程是無法切割出分明的界線 5.每階段都有可以觀察或推測的相關因素 6.防衛機轉不同於因應策略，防衛機轉是為了逃避焦慮或痛苦，出現在調適初期，以填補內在的欲求，因應策略乃是包括適應環境的方法，在後期的調適歷程運用。

彩蝶排解情緒的方式是與好朋友傾訴，伴隨著哭泣讓情感宣洩；由大地看見孩子沒有爸爸而落淚的反應，窺探出內心酸楚，所以，彩蝶與大地在外遇離婚的中皆有痛苦煎熬、委屈失落的情感。第一步，兩人透過防衛機轉的運用讓生活穩定，譬如：平日寄情工作、轉移注意力等方式來擺脫難受的情緒，第二步，則是在工作之餘與朋友聯繫互動、以及沉浸興趣……等等的療育方式來持續讓情緒抒

發、維持平衡，這讓兩人未來回憶起這樣的失落經驗時，不再有當初高漲的情緒，可以不再被情緒牽引，把焦點放回己身反思，是擺脫負向情緒拖累，始能轉化經驗的開端。

彩蝶與大地在經歷過一段情緒的調整與平衡期後，便較能以平和態度來讓看待，面對這件事情的想法與觀點就能由不同角度來思索，除了有當初覺得自己受到傷害的角度外，也加上了社會脈絡的價值觀帶來的可能影響，能以較少的防衛心態來看待事情，像是彩蝶觀察到的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帶來與前夫在夫妻互動中的固著、束縛，並因此轉變成破壞夫妻感情的殺傷力；或是像大地在婚姻與感情價值觀中，體悟到的即便有感情基礎仍會有其不確定的風險因素，如丈夫與兄弟們去茶室消遣娛樂的危險性，以及如跨越年齡與身分背景的情感連結力的可能性，這些都是原本的彩蝶與大地當年的婚姻相處中不曾思考到的其他觀點。這些都是會影響婚姻關係的穩固、夫妻兩人感情世界的連結，當然在沒有意識到這些價值觀和社會脈絡的影響力下，也就可能出現向外發展，最後婚姻親密難以挽回，導致離婚。

在能看清楚更廣大的事件樣貌之下，彩蝶與大地變得能回歸到自己的身上去做反思，帶著不責備自己，也不責備對方的基礎點來看待婚姻事件，便是轉化經驗。如同彩蝶在訪談中提到的幾個看法轉變的例子，金飾是借來的的事情當時是覺得被騙了而生氣，但如果後來再想想，其實是可以教導前夫先說一聲，這樣就不會造成關係的破壞，對金飾事件的看法就可以是沒關係的帶過，以及，彩蝶觀察到前夫的自卑感，雖然，彩蝶不曾看不起前夫，但由於前夫自己的自信不足與自卑，成為關係的破壞力，不順前夫意就成為看不起他的錯誤連結，這也讓彩蝶後來能理解前夫種種奇怪的情緒反應和認知解釋的不同，最後，是彩蝶發現自己因著這個經驗，能更看透人性，若再一次就會選擇不嫁給前夫，感嘆自己當時真的是愛情萬歲而婚了頭，沒有去看到前夫的個性和價值觀的不足，不僅跳脫了受傷者的角色，更承擔自己閱歷不足的年少時刻，也因此成熟過後能開放的選擇再

度投入感情。大地則由當初的生氣與認為丈夫不可能真的另結新歡的想法，到發現不可挽回的事實，才打破了覺得丈夫是會回頭的信念，明白感情基礎不能抵抗所有的意外，也明白即使兄弟朋友帶丈夫去茶室，要做決定抵抗誘惑與否的責任是在丈夫身上。而現在的大地在談起丈夫之時，也多了一塊是同理心軟的丈夫在兩個女人之間，將會很難做選擇的為難和無法圓滿的無奈，少了責怪別人帶路而引來危險，不再只以受害者的角色看待，而把責任放回丈夫個性因素與自己大意上面，只是仍有覺得若無法掌握談感情的風險，便不投入感情的保護色存在。

彩蝶與大地讓防衛機轉適用於初期穩定生活所需，接著先是彩蝶能接納自己的情感流露與處理，大地較封存自己的感受，這是彩蝶先邁向修復的原因，在彩蝶把因事件引起的情感都能夠被接納與安放之後，她開始有足夠的能量來轉化不同的思維，擁有接受不同觀點的可能性，讓成長的經驗淬煉成生命的養分。而大地偏好不碰觸感受，選擇只來讓時間柔化這些傷痛的方式，便使得要接納與處理的時程拉長，以及後續的經驗轉化也隨著順延一些。因此，回歸自身關照後，能讓情緒被妥善處理是邁向修復的起始點。

（三）安頓與穩定生活所需---善用與建立各式支持系統來協助自身調適離婚後的生活

面臨生活的重大轉型，都會讓人擔心與焦慮接下來的生活是否能保有原來或基本生活品質，洪秀珍（2000）指出 Bohannan（1970）整理離婚者有必須重新適應的八個問題，如：克服情緒創傷、處理及應付社會的態度、寂寞和社會再調適、經濟財務的問題、責任與工作角色的結合、性方面的調適、與前任配偶的聯繫、親朋間的互動關係。在彩蝶與大地的生命故事中也出現以上調適問題，她們都必須面對離異後生活的不安與焦慮，以及經濟來源能否足夠支撐家庭開銷和養育小孩，還有自身能力如何同時承擔工作與教養孩子，這些都是離異婦女會遇到的真實困境。彩蝶在離異後，善用父母與舅媽的人力來帶三歲以下的嬰幼兒，雖然仍支付保母費用，但有熟悉又信賴的親人來擔任，更能放心托付小孩，並將全部心

力放置工作與自身進修上；另一方面，在進修的時間裡，彩蝶主動工讀來貼補家用，不放棄任何增加家庭經濟優勢的機會，而進修更可以提升未來工作的報酬。在情緒的照顧上，彩蝶的同儕好友是最好的陪伴對象，讓彩蝶有地方訴說、抒發，不擔心異樣眼光或排斥。因此，同儕的情感陪伴與娘家的人力支援是彩蝶的後盾，雖然沒有經濟的實質資助，但彩蝶本身不斷提升自己的經濟能力，因此，彩蝶在丈夫外遇並離異後善用身邊資源來安頓當下生活所需，並拉入外部機會以提升生活品質。

大地離開丈夫後，遷居娘家附近，便是希望藉由娘家人力來安頓孩子課後生活。更進一步，大地娘家給與人脈資源來照顧孩子外，並大地的父親每個月給零用金，提升大地的生活品質，顯見大地娘家是大地最大的支持後盾。大地接受娘家的支持與幫助，也善用自身人際關係，如：大地從事的工地清掃，便是朋友推薦，對當時的大地來說，是一筆迫切、報酬率高的經濟來源；現在大地也是在親友介紹下從事助理工作。在情緒支持的部分，大地不願意多談的個性，使親友較難關心，以及，因著大地念舊、怕受傷的感受深植，使得母親代替鄰居牽姻緣的好意被婉拒。因此，大地善用本身人際支持在經濟與陪伴，較少連結社會資源。

由上述可知，大地與彩蝶皆善用娘家與親友資源。在娘家的相同處是照顧孩子，相異處為彩蝶的娘家較多情感支持，而大地則從娘家得到單純陪伴和經濟支援；在朋友的部分，相同處是給予陪伴，相異處在彩蝶的友人給予情感關懷，大地友人多為牽線工作機會，顯示兩人親友雖提供不同面向的幫忙，但皆為穩定生活的助力。

（四）重拾希望與建立目標---在離婚後生活中，能為自己重新建立與規畫生活重心或生涯方向

大地離開丈夫後的生活重心是賺錢與教養小孩，而彩蝶則多了進修念書。大地與彩蝶的共同性是賺錢養家，尤其是要把小孩子照顧好，教養孩子的責任，讓彩蝶與大地越加堅強和耐苦，彩蝶工作與進修之餘，不忘分配自己陪伴孩子的時

間，引導正確價值觀；大地工作結束便回家陪孩子，引發孩子積極、獨立，可以看出彩蝶與大地都非常在乎孩子的教育，除此之外，一方面努力賺錢，也為給孩子較好的物質生活。所以當彩蝶與大地將教養責任化為生活目標時，促發生活動力，如大地願意付出更多勞力賺錢，只因期待孩子長大、獨立。彩蝶的另一個目標是進修之後轉換工作跑道，因此，未來唸完書後到國中任教，並擁有較優渥的薪資報酬是彩蝶的願望，於是，彩蝶規劃未來願景，重啟生活希望。

不論彩蝶或是大地，兩人離異後生活的方向有很大的轉變，使得擁有重新塑造生涯方向的機會，因而彩蝶實現自己的職涯目標，大地完成獨力照顧家庭與小孩。林蕙瑛（1990）認為離婚婦女除了金錢帶來的報酬外，能夠勝任工作的成就感和能夠支撐自己生活開銷的獨立感，對自我認同都有好的助益。當彩蝶不再為了前夫而委屈小我，選擇走法律途徑爭取權益，以及，大地不再是順其自然的被動接受者，願意自己做決定，都是自我認同增加的象徵。兩人最大的差異點是面對感情生活的態度，彩蝶選擇重新建立情感生活，擁有新伴侶；大地是安於現狀，封存過往經驗，不碰觸情感生活。因此，彩蝶在失婚過程中感受到自己不如第三者的失落感受，藉由提升自我能力與價值被撫平，也因新伴侶的關愛提供了愛的滋養，重建對人的信任感，對生活的期待；大地則與彩蝶不同，大地排斥嘗試感情，致使目前尚未有機會重新獲得伴侶的重視，所以，大地失去對人信任的失落感，尚未獲得平復。

（五）保有對生命經驗的彈性---維持身心平衡並擁有面對事件處理能力與挫折容忍力

大地在婚姻關係裡感到受傷，至今仍對感情卻步，遑論有下一段婚姻，因此，親密關係上大地選擇停滯原地。如同在與訪問時，大地對其前夫的稱呼而是「我老公」，以及在請大地取暱稱的時候，大地對自己的稱謂是表示要取一個稱呼唷？和需要多一些時間思考的，但說到前夫的稱呼，大地腦海立刻跳出了「阿智」的代稱，並且馬上指出要哪一個「智」，因此，可以看出在大地的內心裡，阿智一直

並未離去，而且還占了比自己更多的份量，形象比自己還鮮明。彩蝶在敘說故事時，彩蝶以「前夫」來稱呼對方，並且對於自己的代稱有極大興趣，對於前夫的代稱，則是無所謂的態度，顯現彩蝶心裡著重自己多過於前夫，甚至前夫在她生命的故事中，只是一位過客，連名字都不需重視，彩蝶才是故事主體。在彩蝶的生命歷程中，一開始也是將感情排除在生活之外，但隨著時間過去，人生經歷更加豐富後的彩蝶，將挫敗經驗當作激勵的力量，對於感情生活的態度有了轉變，因此，現在的彩蝶認為當時離婚，是好決定，不然將會被束縛的更久。如同 Wang 和 Amato（2000）的研究中發現，若離婚者對於離婚事件能當作是迫使自己成長的一個機會，並且能夠察覺到離婚後的正向結果，以及不再受到過去婚姻挫敗和配偶的束縛，那麼將會有最佳的適應。也因此，彩蝶看待感情，仍鼓勵年輕人嘗試，自己也願意投入親密關係，帶著成長過後更能看清他人特質的眼光來分辨適合的伴侶。彩蝶進一步說明，現在她的感情生活不代表會開花結果，仍是會有風險，但彩蝶已經不再將婚姻與感情當作是人生的全部，所以認為即使遇到阻礙或失敗，也只是生命中的一塊，當作是一個經驗，生活依舊是好的。彩蝶願意投入和承擔風險的態度來面對新的感情，更把其當作是豐富人生經歷體驗，便是開放並保有對未來生活經驗的彈性。茲整理五階段歷程內涵如表 5-8：

表 5-8

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調適五階段

	歷程內涵	關鍵
第一階段： 接受生命的 轉變與事件 處理	1.接受事實並與前夫設定合宜界線，如：不涉入感情、如何適切合作親子教養……等。 2.生活中則確認角色分工，可為母親、女兒、學生或在職者等，不過度負擔角色責任。	1.明確的角色定位 2.與前夫界線分明

（續下頁）

	歷程內涵	關鍵
第二階段： 整理事件脈 絡與轉化經 驗	1.負向情緒有合宜的宣洩，如：初期可以轉移注意力方式應對，後期則應透過人際支持、紓壓方式來抒發。 2.正視失落感受的原因，如：受傷的是相信卻遭受背叛，而澄清出「對他人失去信任」是需處理的傷口。	1.安放負向情緒 2.釐清失落所在
第三階段： 安頓與穩定 生活所需	1.運用身邊親友之人脈安頓生活的需要，如：陪伴與支持、經濟收入或照顧孩子等。 2.整理交友圈來增加人際支持力，如：持續連繫支持自己的親友、拓展人際圈，或與同質性人交往。	1.善用人脈資源 2.重整社會網絡
第四階段： 重拾希望與 建立目標	1.正視自己的內在需要，並願意付出去完成，如：提升自我價值、修復信任感 2.建立生活新目標，如：購屋買房	1.修補失落經驗 2.生活有規劃或願景
第五階段： 保有對生命 經驗的彈性	1.對過往經驗有新的認知 2.有彈性的事件處理能力與挫折容忍力	1.重整婚姻與感情 價值觀 2.開放面對生命經驗

以上整理帶出在歷程中需要修補失落經驗，以及因應的離婚後現實生活所需外，也可窺見其若能在歷程中選擇合宜的因應方式同時滿足，則調適的品質可以提高，另一方面，五階段中並沒有明確的先後順序，可能因個人狀態和生活事件而有先後順序差異或是跳動性的可能，但仍可參酌為經歷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元配女性的調適歷程。

第三節 女性元配如何看待婚姻受阻事件在生命中扮演的角色

婚姻受阻事件在彩蝶與大地的生命經驗中皆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甚至也占據的成為了兩人在感情世界的主軸，延續影響著兩人生命經驗中的大部分時間，一直到現在。以下分述彩蝶與大地看待婚姻受阻事件在生命經歷中的扮演的角色。

一、彩蝶的經驗使之再創高峰

彩蝶本身是一個有能力、有主見的獨立女性，從當時七十年代可以就讀師專就可以想見她的聰慧，以及彩蝶喜歡文學和音樂，是一個欣賞美的文藝女孩，而當時年輕的她是天真浪漫的，除對未來憧憬外，二十歲出頭的彩蝶也對愛情極為嚮往。就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彩蝶遇見了來自南部，帶著大男人傳統觀念的前夫，相同的興趣碰出了火花，這滿足了彩蝶對愛情的想像和渴望，談戀愛至結婚的日子，是美好的。但結婚後因著價值觀念的不同與個性上的差距使得兩人漸行漸遠，愛情的熱度逐漸降溫，甚至到冰點的凍傷人，彩蝶經歷到的是不斷付出愛卻仍沒有回報的辛苦和委屈，再隨著前夫的自卑作祟與彩蝶的獨立自主，終至前夫向外發展而讓第三者介入婚姻，讓彩蝶真正的感受到背叛、憤怒與痛苦，付出的不僅沒有回報外，更讓人感覺到自己的付出與犧牲不被當作一回事的絕望，獨立有主見的彩蝶選擇以體貼與退讓來面對婚姻中的困境，可這也使她在婚後的生活，以及確定離異之前的處境裡，因著前夫固著僵化的自我與價值觀念，無法看清彩蝶在其中的認真與付出，而讓彩蝶逐漸成為被捨棄和挨打的一方，直到彩蝶認知到這樣的情境已經沒有轉圜餘地時，彩蝶同意放手下才宣告離婚。從婚後就開始的艱苦，到離異前的絕望與苦澀，尤其是要離不離的那段期間，才是最辛苦與煎熬的。這是彩蝶生命經驗中，從結婚的美好至婚後不斷往下滑落，最終來到低谷深淵的時期，痛楚、難受、不堪、憤怒、沮喪、失望……等等，形成了最令人耗費心力，最煎熬的時間。

離異後，決心拋開過去的彩蝶，尚未從深淵低谷中脫離，她必須要先踩穩生

活的腳步，延續著辛勞，蠟燭多頭燒的工作、進修和顧孩子，心理和經濟壓力的負荷下，過著一段勞心勞力的日子，直至到了孩子國中的時候，十多年過去後，經濟的穩固才讓彩蝶的壓力釋放了一些，遠離了深淵泥沼。雖然，國中到高中是孩子的叛逆期，彩蝶開始花更多時間在孩子身上，但兩大壓力源中的經濟早已穩定，只剩孩子的問題之下，彩蝶已經不在停留於低谷，而來到半山腰以上，再跟著孩子到大學後開始獨立，彩蝶更是覺得負荷消失，不僅不須再往上看與努力攀爬，更多的是可以停下來休息，到孩子去當兵，彩蝶更是可以從事自己想做的事情，因為，這時的彩蝶已經來到了另一個山頂，彩蝶形容自己的生活是甜的。之前的經濟壓力、體力負荷，不停止的忙碌時間，終於，都告一段落了，彩蝶還能和親友們到處旅遊了。

現在，彩蝶對於那段婚姻的挫敗，雖然仍然不能原諒前夫，但認為都已經過去了，亡者已矣，不會再引起波瀾，而這樣的經驗，反倒是一個契機，讓彩蝶決心要拋棄過去和重新蛻變，讓自己想到要再去進修，進而超越。以及，因為失婚而改變了交友圈，也更懂得從經驗中得取收穫，不斷的讓自己更為豐富，加上彩蝶後來人生閱歷的豐厚，對於人也有了更深的體悟。彩蝶本身帶有的反思能力，以及向上的力量，讓彩蝶可以將生命的經驗轉化為生命豐厚的養分。王慧琦(2014)在報復或寬恕選擇的掙扎中，提到外遇的苦難經驗也有可能將配偶外遇者帶到另一個層次，那就是，開始面對婚姻的不完美、接受人生的不完美、思考個人存在的意義及如何活出自己等議題，至此，外遇也導引出另一條人生之路，使配偶外遇者活出另一種寬度和高度，不被外遇所困、拒絕活在外遇的陰影下，因而展現出一種生命的韌力，這個過程也可能促使配偶外遇者考量寬恕的選擇。

因此，在彩蝶跨過了這樣的低谷深淵後，可以想見彩蝶的世界更加的豐富多彩，現實面上，經濟穩定，孩子已獨立，職業也創高峰，於心靈層面上，進修增加的內涵，面對工作、不同行業的人都成為養分外，更多的是那一份自我實現的滿足感，彩蝶攀上生命的另一個高峰，可以想見和之前在婚姻中要犧牲委屈的樣

態，全然的不同。彩蝶反倒因為失婚的經驗，靠著自己與生俱來的成長能力，從中成長與茁壯。失敗的經驗就像是彩蝶生命中的蛹衣，先是緊緊的包覆那像是毛毛蟲只能在地面爬行的生活，逼著她要能夠長出雙翼，當破蛹而出的那一刻，壓力的推擠讓雙翼充滿了力量，於是，彩蝶終於可以更自由自在地旅行於這個世界。

二、大地的經驗走過低谷

大地是個傳統的女性，和家庭和朋友們都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像是大地說自己是個重感情的人，而這樣的特質也讓大地不斷在感情與婚姻中，信賴和付出。大地的丈夫是哥哥的朋友，偶然來到家裡認識了之後，藉著大家一起出遊的機會，相識七年後，丈夫到大地家提親，父母同意下結成連理。兩人的感情非常的好，從婚前持續到婚後，一直到了結婚第六年多，才發生丈夫外遇的情況。是因為丈夫的哥哥和其他兄弟們，在工地工作下班後到茶室去消遣，當然就有小姐作陪，哥哥認識了小姐的妹妹，大地的丈夫則是和姐姐連結上。丈夫的哥哥因著這段情，和家裡的妻子鬧開，而後斷掉聯繫，回歸家庭，本來預想丈夫也會因此切斷的期盼，卻盼來了一個孩子，讓大地與丈夫鬧著，鬧到離婚的局面。這一段的時間，大地的房子也賣掉了，婚姻也離異了，無法像以前一樣一切聽丈夫的意思就好，事情順其自然就好的大地，六神無主的慌亂。大地的生命從茶室女生的介入開始往下坡走去，而重感情的大地，雖然離異後搬回娘家，但在丈夫的道歉下，又搬回去和丈夫一起居住，只是沒想到，在茶室女生的不斷煩擾中，丈夫還是又跟著女人跑走了。這次，大地是落到了谷底，大地無法再像以往順順的前行，以前憑藉著的道路和指標，一瞬間都不見了，大地像是掉進深谷，身旁又沒有人可以給予指引一樣，更加惶恐不安。

接著在經濟龐大的壓力之下，大地開始努力地賺錢，娘家除了每個月會給大地零用金以外，還可以把孩子寄放在娘家協助照顧，對大地而言是最有力的後盾。而大地則是不斷付出勞力和時間來賺取金錢，是大地為了生活所忙的日子，根本無暇去想其他的事情，當然感情也是不再考慮內的，甚至，深藏心情的大地在他

人的關心上，也都禮貌性的回應，唯有看見自己的孩子，大地才會心酸，流淚。而大地貼心的兒子，則是和母親連心，也跟著母親哭，於是，大地與兒子母子相依的，一起度過在谷地的日子，婚姻失敗的事件，這時候像是一場災難一樣，吞噬了大地的家庭、感情生活以及原本以為的未來。

在大地堅強的與生活奮鬥二十多年後，現在大地的兒子已經能夠獨立自主的照顧自己，也有了女朋友，甚至年底就要邁入婚姻。而兒子工作的薪資也都會給與母親一部分，讓大地可以花用，兒子的資助和大地自己的工作所得的薪資加起來，現在的大地已經不必再擔心經濟上的壓力。可以說是，由原本落入谷底的生活，慢慢的往上攀爬到了山頂，而山頂上還有兒子會照顧和保護大地。現在的大地在拉拔兒子長大之後，覺得自己也很不可思議怎麼做到忍耐二十幾年的含辛茹苦。還在讚嘆於大地堅韌的生命力的同時，大地認為自己是熬過去的，像是從谷底翻身了一樣，大地將這次的婚姻挫敗經驗當作是人生的困境，在大地的順應現實又吃苦耐勞優勢特質裡，慢慢的從困境中逃出，現今，大地已經不是在谷底那個只能等待他人指引的人了，而是發現可以由自己的雙手開創出新的道路，也是可以靠自己的力量給予方向來攀爬至山頂。婚姻挫敗的經驗，像是一場給大地學習做主的考驗，而在這過程中，大地也看到了自己擁有從逆境中奮起的力量，而現在的大地，更想著要打造自己的家，有了自己想要甚麼的意見，也不再是以前都順其自然的樣子了。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兩位歷經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元配女性的生命經驗，透過生命故事的敘說來呈現她們主觀的生命經驗，來探討她們的調適與因應方式。研究以立意取樣來尋找敘說者，藉由訪談來收集文本資料，並以整體－形式的敘說分析方式來針對收集到的文本作分析。根據第四章研究結果，以及第五章研究發現與討論的內容，本章將在第一節簡要呈現本研究的研究結論，第二節呈現研究者研究後的反思，第三節則是未來相關研究的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根據兩位經歷了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的元配女性的生命故事敘說，以及研究者對於其生命故事敘說的分析與了解，形成以下主要的結論：

一、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對女性元配的影響

（一）婚姻受阻事件對自我界定的衝擊與改變

婚姻受阻事件會促使女性元配的自我樣貌產生變化，當發現以原本習慣的方式來面對生活現實，是無法有預期的結果時，會造成女性元配轉變成自己成為更有著力點的自我樣態來面對。並且，更進一步可能會因為事件而改變或調整自己在生活中原有的或承擔的角色，因此，有孩子的離婚女性便可能將生活重心轉變為母親的角色，在親密關係遭受背叛之後改以兒女責任為重。

（二）事件重整與社會網絡的連結

婚姻關係的改變會導致家庭結構的變化，當離異之後的女性元配會和夫家的關係變成另一種相處模式，此模式會由和配偶的離異後感情分離狀態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聯繫，亦或是直接斷絕，而原本夫家的其他親戚，也會受到離異的關係而普遍變得較以往疏遠。不同的是在元配女性身旁的家人與親友，將會是元配女性的支持系統，而若能在危機事件中支持或協助女性度過難關，則彼此關係又會更加拉近。以及，未來離異後的女性也可能因彼此有共同的背景，而惺惺相

惜的和同質性的離異後女性成為朋友。

（三）個人價值體系影響因應方式

遭遇婚姻受阻事件之元配女性的情緒處理方式，會隨著個人以往對於情緒的表達方式而有不同的呈現，以及以各自習慣的紓壓方式來應對。另一方面，如何看待受阻事件，也會影響個人選擇是否願意開放經驗的意願。以及，會受到元配女性周遭人際網絡體系的親疏遠近來而有不同程度的開放度。

（四）對婚姻體系與價值的重新認知

經過婚姻挫敗的元配女性將會修正以往自己對於婚姻體系有較多憧憬的認知，會平衡的去看待婚姻體制中，有美好也有風險的可能性，於是調整自己對於婚姻或感情的期待，擁有選擇婚姻與感情生活的空間，並依個人調適的狀況來決定是否納入未來生活規劃中。並且，讓婚姻與感情挫敗的經驗昇華為一種人生經驗中的歷練，可豐富自我的閱歷。

二、丈夫外遇並有離婚事實之女性元配的調適與因應

（一）接受生命的轉變與事件處理

女性元配遭逢丈夫外遇事件時，會由一開始的震驚、否認到承認與接受事件真實的發生，也由政府開始接納生命中出現了這樣的婚姻轉折時，才能去正視與面對事件現狀，並釐清自己的需要和選擇，來對婚姻狀態做處理。以及，在離異後能與前夫保持適當的界限，對元配女性來說，是能讓自己在婚姻與感情狀況有清楚的定位，而不再持續牽連於婚姻挫敗事件的重點。

（二）整理事件脈絡與轉化經驗

了解丈夫外遇與離異的事件脈絡能協助女性元配更清楚夫妻彼此在關係中呈現的樣貌，而能不再針對於某個事件或時間點來做片段的解釋，讓強烈的負面情緒蔓延。當釐清當時彼此在婚姻中的角色時，更能理解相互的言行反應之因，也更能從中看到彼此的責任，而情緒也能在理性的看待事件始末中，被舒緩和接納，終至平衡。

（三）安頓與穩定生活所需

離異後的元配女性必須肩負起經濟重擔，若再加上有孩子需要扶養，其生活因離異產生的變動和壓力將會使元配女性難以負荷，因此，穩定現實所需是讓元配女性能適應離異後生活的重點，其身旁的親友、社會資源都是支持體系的一環，而元配女性本身帶有的堅毅和責任感也將會是支撐生活的精神力。

（四）重拾希望與建立目標

對生活有所期待或是需要完成的目標而做出規劃和方向，是協助元配女性能夠逐步踏實過日子的優勢，當忙碌的為了養育小孩或是工作、進修時，能讓元配女性擁有勝任感和成就感。甚至當因離異而讓生涯方向轉變時，過程中得到的自我實現感，更是建立元配女性自我認同的良藥。

（五）保有對生命經驗的彈性

當回想婚姻受阻事件時，若能將其當作促使自己釐清婚姻觀中的盲點，或當作人生歷練的體驗時，較能從中獲得成長和體悟。更甚者能在調整自我價值觀點後，再度不畏懼的嘗試投入其他感情經驗時，則能持續豐厚人生經歷。

三、女性元配如何看待婚姻受阻事件在生命中扮演的角色

（一）彩蝶的經驗使之再創高峰

彩蝶將這段經驗當作是自己人生中的轉捩點，是增加了自己向前的推力，雖然是痛苦與煎熬的，但是卻激發自己希望再往上增加能力的希望，並且為了斷離以往的舊關係和經驗，換過名字來表示重生的彩蝶也一併轉換了工作職場，也因此擴充了職涯規劃的視野，讓自己往更加好的方向前進。因此，彩蝶認為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自己回頭過來想是得大於失，只是要能夠挺得過非理性情緒的轟炸和生活忙碌又艱辛的歲月。

（二）大地的經驗走過低谷

大地則是將這段經驗當作是人生的磨練，因為它迫使大地去承擔起養育兒子又兼顧工作的責任，並且是長時間的、獨立奮鬥的過程。只是，這樣的過程中，

也讓原本都以丈夫為主要決定者的大地成為了自己生命中要做主的角色，開啟了大地用不同模式來面對生命經驗的體驗。而這樣的經驗，是辛苦和疲累的，也因此當大地的孩子已經可以獨立成家之時，大地的想法是終於熬過來了，終於不用再辛勞下去的感受，有著解脫了的放鬆感。

第二節 研究省思

本節呈現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的省思。

一、想要找到不一樣的生命故事

在修習碩士課程的時候，發現自己對於婚姻關係與價值觀感到有興趣，由於自己的成長背景與經驗中有接觸到在婚姻關係上挫敗的女性，往往丈夫外遇了，仍是選擇留在婚姻關係中，即使過得不快樂，甚至委屈也不會離開。反思從中所看到的女性婚姻觀是令自己感到不解的，發現自己對於婚姻關係的看法與身旁的女性經驗不符合，因此，想要尋找出在面臨婚姻挫敗時，女性有其他不同樣貌的呈現，想要尋找有不同於身旁的經驗的例子，想要看到不一樣的生命故事。是否當面臨丈夫外遇時，不是只能選擇吞忍或是寬容，而是可以由自己的立場出發，即使離婚、即使艱辛，卻也要活出自己生命的方向。

二、反思在敏感議題上的選擇與價值觀

在訪談時，一開始常常會有覺得這樣詢問敘說者會不會讓她覺得被冒犯的疑慮，因為在擬定訪談大綱時，總是想著遭遇丈夫外遇又離了婚的女性，可能是敏感的、是脆弱的，對於這樣的經驗是感到被傷害而不願提起的。但隨著訪談次數的增加和過程中的氣氛渲染下，發現有時候是預設了覺得這樣的問題是不好問的立場，反倒是敘說者比預計的還要開放和主動分享，像是彩蝶會不斷的補充一些重要的事蹟，希望能夠讓人了解當時做決定的時空背景和原因。因此，研究是理當帶著謹慎的考量來做訪談的設計，但也可以隨著敘說者的開放度來調整，因為每個人不見得都認為外遇離婚這個議題是敏感而不能談的。

三、用開放的態度與觀點與敘說者共築生命故事

猶記得訪談到大地的生命經驗的時候，過程中有許多不太理解的困惑，而回去整理第一次的訪談逐字稿時，更發現不明白大地的選擇與考量。而當寫下許多預計要在第二次訪談時澄清的問題，以及整理這些問題時，才發現原來不是用大地的角度來看事情，所以，才會不能理解大地的選擇，覺得是否是大地的表達不清楚，而非大地的個性就是順其自然不多想。當瞭解到這樣的不同的點時，調整了看待大地生命經驗的角度後，發現大地的生命經驗是這麼樣的純粹，才看到了屬於大地的特色。當帶著這樣的理解去與大地做第二次的訪談時，開放的心讓訪談過程更能進入大地所說的世界，體會大地當初的想法和期盼，而不再只是帶著疑惑回去了。

四、理解研究的限制和找出建構的力量

訪談時，敘說者表達的過去經驗不都會是完整的，往往也會有不確定或是太久了，忘記了的部分，而這些都可能成為研究上沒有辦法納入的珍貴經歷。但是，即使是訪談內容上的不確定，或是遺忘的部分，都還是可以經由敘說者的現在來表達當時可能的情境與脈絡，而這些內容反倒是真實的構築了一個敘說者的經驗世界，讓我們可以了解和經歷敘說者的個人世界，從中去看到敘說者在這樣的世界中的生命過程與生命力量，確實的貼近了敘說者的主觀經驗，而這就是研究中希望可以探知的敘說者的生命脈絡。

五、對生命的尊敬與謙卑

生命的變化是無法預料的，不論是胸有成竹的、順其自然的在維繫與經營婚姻，仍是會有其接下來的挑戰和任務，有時候還可能是足以打倒個人的衝擊事件。但在這兩位敘說者的生命經驗中，能看到的是對事件變化的無奈外，更有承接的勇氣；能看到對事件衝擊而受到傷害外，更發現內藏在心的堅韌和智慧。每每在閱讀與反思這些經驗與故事的時候，讓人看到身為女性的堅毅，身為一個人的力量，小到可以度過危機，大到可以撐起一個家，讓人看見了生命中最原始的動力，激發對生命無窮的尊敬與體認自我的渺小，進而更加謙卑。

六、研究過程給予工作上的明鏡

研究的過程提供了許多的反思機會，不斷反芻自我價值體系與婚姻觀點外，也更加深了對於離婚女性的了解與同理，這使得在從事輔導工作上，面對案家的家庭生活時，能有更多一步的留心，並且，能夠理解案家的困境和難處，與提供可尋求的資源方向。也可以因著了解，從更深的層面來貼近案家和同理家庭成員，對於維繫與案家關係，進而能夠有更良好的談話與討論案家狀況的空間。

七、文化背景的影響力

兩位敘說者不約而同的在離婚後承擔母親的角色，甚至其中一位還以此為往後的生活動力，使母子關係更緊密連結，不禁令人深思是否是文化上對女性角色的期待而致。另一方面，回到女性的親密關係中，文化上鼓勵女性承擔母職是否真對女性的親密關係有助益，亦或是轉嫁了在親密的夫妻關係中受的傷，或許是可以再探討的部分。

八、研究對我的意義

如同當初的研究動機是為了要找尋一個答案，想要找出一個能夠面臨如此大的婚姻危機後，還能夠擁有希望和未來願景的女性生活，而不只是因著危機被設限和繼續犧牲，是我最想要看到的生命經驗。透過這次研究，不只看到不同的生命故事外，也回溯了以往身旁親友的經驗帶來的影響，這些周遭經驗是如何不經意的滲透到腦海中。曾經我以為丈夫外遇是被視為合理與正當的，直到親密關係的課程才衝擊了自我對婚姻與感情的價值觀，發現可以為自己的婚姻做選擇，但仍是擔心若真的因為婚姻中丈夫外遇而選擇離婚，是否從此賠上人生，是否將被社會與親友排斥與指責，甚至成為家族中的問題人物，因為家庭給我的觀念是在婚姻中委屈與失望是應該的，這一直讓我疑慮是否婚姻的存在便是犧牲自己去討好另一半和家族，因而害怕進入婚姻，更害怕進入不好的婚姻後，社會輿論與家庭壓著自己必須犧牲和閉嘴的痛苦，陷入深淵。所以，不認命的我很想找一個答案，是否遭遇不幸婚姻而離異後，可以不陷入這樣千夫所指的處境，是否我可

以擁抱愛情與嘗試婚姻，努力經營外卻也可以在無法維持時揮袖離開，而自己還可以復原，而非人生從此衰敗。經由這次的研究，將使我更願意進入婚姻關係，因為我知道即便失敗也不會只有犧牲與委屈的路，也更有力氣去拒絕不好的感情或婚姻關係，不被家庭給灌輸的觀念綑綁，是我這次做大的收穫，因而，不必這麼害怕婚姻，跟家族中看到的可以是不一樣的。

更深一層的是我體認到不僅是我，包含大眾都容易會被身旁的經驗所綑綁，不論好壞都會影響個人的價值觀，以及其判斷，若不經過持續的反思與探究，很常會深化為內在的價值體系，而成為即使不明白、不甚認同也不敢違逆，甚至沒有意識的去遵循這樣的價值體系，最後啃食掉自己的價值而不自知，因此，身旁他人若也是不經思索便判斷時，便容易成為消弱價值的共犯，對個體的適應與成長反而不是益事。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與省思，分別針對助人專業工作者、丈夫外遇後有離婚事實的女性，以及未來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助人專業工作者的建議

（一）謙卑與開放的態度面對婚姻挫敗之女性

協助婚姻挫敗女性的助人工作開始前，助人者需要對自己的婚姻價值體系的養成背景有所反思，並且，能夠理解和體認不同背景體系下的女性，所呈現的價值觀點將會有不同的可能性。而針對這些不同點，除了不批評與理解外，更要以尊重個體自我價值體系下來幫助個體的復原與成長，不以自身的價值來評估個案需要的方向，甚或希望個體接受不同的價值觀點，才不會失去其原本獨特的生命樣態。

（二）給予女性元配自我調整與適應的彈性空間

元配女性面臨丈夫外遇與離婚後的調適與因應，是因人而異的進展歷程外，也會和其周遭的支持體系和資源的多少有關，生活環境的支持力越足夠，則能給

予元配女性更多的力量，而若其復原的進展不若他人順利，或許也需考量到環境中的保護力不足，而使調適的歷程拉長。不再度歸因至女性的復原力弱、易受傷害性等的見解，才是更給與支持與保護力量，增復原歷程的方向。

二、對丈夫外遇後有離婚事實女性的建議

（一）婚姻與感情的走向沒有固定的答案

婚姻挫敗的責任非女性原罪外，婚姻挫敗後的結局更不該是有受限的答案。不論是當時多奮力的想要維繫婚姻，也不需要去歸結於是因不夠努力、不夠相愛……等因素而離異，有時可能是沒有預期的、找不到原因的離異，而將其看成一次的挫敗，從中學取經驗即可，而不需要擴大成個人因素上的不足。並且，不同女性對於婚姻感情的希冀也不相同，沒有婚姻就應該是怎樣的規條，也沒有一定要再度尋覓嫁娶才能幸福的願景，讓自己從容於感情與婚姻的世界，不排斥感情進入外，也不勉強自己接受，並且，也可將重心放在當下生活的成長與滿足。

（二）照顧好自己乃是最重要的核心工作

經歷婚姻挫敗的事件需要一段時間與歷程來修復，而在生活的現實壓力下，能夠先維持生活所需，擁有經濟來源和穩定自我情緒是最重要的，而不需要強迫自身立刻的成長或復原，給予自己過多的壓力而再度疲累或挫敗。正視當下，讓自己停留在當下也無妨，依照自己可以接受的資源與強度來讓他人協助，依照自己的步調來修復生活和身心的狀態，當自己踩穩了腳步，身旁的親友也會跟著放下憂慮，孩子也會希望有個快樂的媽媽。

（三）廣闊看待現在經驗因未來尚未結束

雖然離異事件讓人痛苦，生活重擔讓人辛勞，但是，情緒可漸漸隨著成長和時間的堆疊而平緩，生活重擔的擔子也會在辛勤的工作中漸趨穩定，現在是辛苦的，但展望未來卻不一定沒有希望。在生活的壓力下可以適時的放鬆外，也可以為自己訂定一些短期的目標，在可以的範圍內試著去達成，由小到大的為自己訂出生活的方向，終至思考未來生涯的方向，重新燃起希望。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主題

針對外遇後離異之女性元配的研究內容裡，可以加之以量性研究探討元配女性對於未來親密關係的需求，對於未來生涯的期待……等等的需求程度與方向，已連結社會資源可以設立和提供的協助方向。並且，也可以就此離異的婚姻狀態事件對於家庭的影響力的範圍來做研究，像是否會影響元配女性的孩子在未來的異性關係、情感世界以及婚姻走向，以及加上孩子的角度瞭解如何看待父親外遇之婚姻離異狀態，對家庭概念的影響，用以整合婚姻挫敗事件在不同立場上的主觀觀點。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受訪對象是離異後已趨二十年的女性元配，而不能代表所有離異的女性外，也較不能體現剛離異一年、三年、甚至十年的不同時間軸上的女性狀態，因著，不同時期的生涯角色與重心的不同，也可以篩選不同時期的女性來做訪談和研究。以及，在婚姻離異時，有孩子與沒有孩子對女性的影響力，甚或是，有孩子但是是父親扶養的狀態，女性元配如何看待孩子監護權事宜……等等，都是在未來研究對象中，可以進一步考量的。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以仁（2010）。**婚姻與家庭：配偶及家人間的溝通和調適**。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王慧琦（1991）。**離婚者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臺中市。
- 王慧琦（2012）。**配偶外遇之寬恕研究：從妻子角度出發**。**臺大社工學刊**，**30**，91-138。
- 王叢桂（1999）。**性別角色信念、家庭承諾、工作承諾與工作價值之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1**，59-89。
- 田瑞貞（2010）。**女性經歷外遇傷害寬恕歷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台北市晚晴協會（2006年1月）。**接納離婚女兒回娘家團圓**。**網氏女性電子報**，**207**。
取自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tv/tv206.htm>
- 呂寶靜（1979）。**台北市婦女離婚後社會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李玉齡（2001）。**低收入戶女性單親家庭的困境與突破之探究-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實驗方案參與者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李美枝（1986）。**社會心理學：理論研究與應用**。臺北市：大洋。
- 李美枝（1993）。**女性心理學**。臺北市：大洋。
- 李美枝、鐘秋玉（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260-299。
- 李奕萱（2003）。**在泥沼中成長--離婚婦女的適應與學習**（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李雅惠（2000）。**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吳大學，

臺北市。

李嘉莉（2000）。高雄縣市離婚婦女生活適應及其復原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利翠珊（1995）。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夫妻為例的一項初探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4，260-321。

利翠珊（2000）。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4），29-51。

利翠珊（2006）。華人婚姻韌性的形成與變化：概念釐清與理論建構。本土心理學研究，2，101-137。

利翠珊、蕭英玲（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77-116。

利翠珊（2012）。夫妻關係間的忍與婚姻滿意度之關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3），447-475。

巫珍宜、郭麗安（2007）。憂鬱症患者的婚姻權力關係：以傳統家務分工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8，199-256。

巫珍宜、郭麗安（2010）。憂鬱症患者在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運作過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79-114。

吳芝儀（2005）。敘事研究的方法論探討。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145-188）。嘉義，南華教社所。

吳婉慧（2000）。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為例探究代間協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法務部（2015年11月12日）。全國法規資料庫【原始數據】。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No.aspx?PC=B0000001&DF=&SNo=1052>

林茹茵（2007）。貧窮女性單親生活因應策略之探討與類型建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林惠瑛（1990）。**當你離婚後**。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洪秀珍（2000）。**高雄縣單親婦女社會支持、社會參與與生活適應之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市：巨流。
- 修慧蘭、孫頌賢（2003）。大學生愛情關係分手歷程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4），71-92。
- 高旭繁、陸洛（2006）。夫妻傳統性/現代性的契合與婚姻適應之關聯。**本土心理學研究**，**25**，47-97。
- 高琇鈴（1999）。**一個離婚女性在諮商中自我改變歷程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張青惠（1996）。**八位離婚女性離婚歷程之分析研究-由依賴婚姻走向獨立生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張思嘉（2001a）。婚姻早期的適應過程：新婚夫妻之質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6**，91-133。
- 張思嘉（2001b）。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學刊**，**4**（14），1-29。
- 張思嘉（2008）。婚前關係與婚後適應：一個長期性的研究。**中華心理學刊**，**51**（1），1-26。
- 張思嘉、郭士賢（2011）。台灣華人婚姻中的控制觀。**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4**（4），583-610。
- 張春興（主編）（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臺灣東華。
- 張倫琪（2005）。**離婚女性個體化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臺中市。
- 張國佩（2007）。**離婚單親女性之情慾心事與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張瀞文（1997）。女性的母職:社會學觀點的批判分析。社教雙月刊，77，20-25。
- 郭淑美（2004）。離婚婦女爭取子女監護權歷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月珠（2008）。女性面對配偶外遇之個人調適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陳竹上（2007）。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福利國家與家庭角色的再思考（博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5CCU05206010）
- 陳惠秋（2008）。穿越幽谷—女性面對「配偶外遇」之敘說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惠馨（2013）。性別關係與法律-婚姻與家庭。臺北市：元照。
- 陳富萍（2006）。牽手一生：女性的婚姻承諾在婚姻關係中的變化（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瑛治（1999）。離婚前諮商之當事人的改變歷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陳靜儀（2003）。嚙與進—婚姻第三者主體敘說和意義建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莊耀嘉（2002）。擇偶條件與性心理之性別差異。中華心理學刊，44（1），75-93。
- 黃乃凡（1995）。台灣貧窮女性化的探討：女性戶長家戶貧窮現象之貫時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
- 黃維仁（2015年11月12日）。外遇有救嗎？【線上論壇】。取自
http://www.focf.org/eventadvanced_detailpage.cfm?ID=11。
- 黃曬莉（2001）。身心違常：女性自我在父權結構網中的“迷”途。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62。
- 彭懷真（1998）。婚姻與家庭。臺北：巨流。
- 劉美惠（2007）。台灣的單親家庭與其貧窮原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

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劉禹婕（2007）。離開抑或留下-女性離婚抉擇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劉惠琴（1999）。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10，41-77。

蔡晴晴（2002）。單親家庭貧窮歷程之研究----以台中縣家扶中心受扶助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蔡群瑞（2002）。復原力對離婚後個人適應之影響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蔡群瑞、蕭文（2004）。復原力對離婚後個人適應之影響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1，59-79。

董智慧（2009）。外遇後婚姻關係變化歷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韓貴香（2000）。離婚婦女之生活資源與適應（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韓貴香（2001）。離婚婦女之生活資源與適應。《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3），67 - 106。

謝孟潔（2003）。妻子面對丈夫外遇後的心理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謝美娥（2008）。離婚女性單親家長復原力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8，1-33。

簡春安（1992）。外遇的分析與處置。台北市：張老師出版社。

蕭英玲（2003）。女性外遇：動機、發展歷程與態度。《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4），1-29。

朱儀玲、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原作者：Crossley, M. L.）嘉義市：濤石文化。（原著出版年：2000）

林淑貞（譯）（1994）。海蒂報告：婚戀滄桑。（原作者：Hite S.）台北：張老師出版。（原著出版年：1987）

許耀雲、孫孚垣（譯）（2004）。外遇：可寬恕的罪。（原作者：Weil, B. E. & Winter, R.）台北：遠流。（原著出版年：1993）

西文部分

Ahrons, C.(1994). *The good divorce: keeping your family together when your marriage comes apart*. New York , NY: Bloomsbury.

Amato, P. R. (1994). The Impact of Divorce on Men and Women in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5(2), 207.

Amato, P. R.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1269-1287.

Amato, P. R. (2010). Research on Divorce: Continuing Trends and New Developm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650-666.

Bickman, L. & Rog, D. J. (1998). *Handbook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California, CA: Sage.

Bohannon, p. (1970). *Divorced after*. New York, NY: doubleday..

Brown, E.M. (2001). *Pattern of infidelity and their treatment* (2nd ed.). Pennsylvania ,PA: Brunner-Routledge.

Charny, I. W., & Parnass, S. (1995). The impact of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s on the continuation of marriage.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21, 100-115.

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2000). *Narrative inquiry : experience and stor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California, CA: Jossey-Bass.

Clapp, G. (1992). *Divorce & new beginnings*.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Clapp, G. (2000). *Divorce & new beginnings: a complete guide to recovery, solo*

- parenting, co-parenting, and stepfamilies*(2nd ed). New York, NY: Wiley.
- Druckerman, P. (2007). *Lust in translation: infidelity from Tokyo to Tennessee*. New York, NY: Penguin Books.
- Gordon, K.C., & Baucom, D.H. (2003). Forgiveness and marriage: Preliminary support for a synthesized model of recovery from a marital betrayal.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1*, 179-199.
- Gordon, K. C., Baucom, D. H., & Synder, D. K. (2004). An integrative intervention for promoting recovery from extramarital affair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0*, 213-231.
- Hunt, M. (1969). *The affair: a portrait of extra-marital love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New York, NY: World Pub. Co.
- Hydén, M. (2013). Narrating sensitive topics. In Molly Andrews, Corinne Squire, & Maria Tamboukou (Eds.), *doing narrative research* (pp. 223-239). California, CA: Sage.
- Kessler, S. (1975). *The American way of divorce: Prescription for change*. Chicago: Nelson Hall.
- Kessle, S. (1977). *Divorce Counseling*. Retrieved from ERIC database. (ED150534)
- Kitson, G. C., & Morgan, L. A. (1990). The Multipl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913-924.
- Kris Kissman & Jo Ann Allen (1993). *single-parent families*. California, CA: Sage.
- Lieblich, A., Josselson, R. (1997).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California, CA: Sage.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bl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California, CA: Sage.
- Liveneh, H. (1986). A unified approach to existing models of adaptation to disability : part1 — a model adapt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17*(1),

5-16.

Merriam Webster (1828).narrative [Dictionary].Retrieved from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NARRATIVE>

Marshall, C., & Rossman, G. B.(2011).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5nd ed.).

California, CA: Sage.

Molly Andrews, Corinne Squire, & Maria Tamboukou(2013).*doing narrative research*.

(2nd ed.). California, CA: Sage.

Olson, M. M., Russell, C. S., Higgins-Kessler, M. & Miller, R. B. (2002). Emotional

processes following disclosure of an extramarital affair.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8, 423-434.

Patton, M. Q.(1990).*Qualitative evaluation &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California,

CA: Sage.

Price, S. J. & McKenry, P. C. (2000). *Families & change : coping with stressful events and transitions*. California, CA: Sage.

Rampage, C. (1994). Power, gender, and marital intimac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6,125-137.

Reibstein, J. & Richard, M.(1992/1995). *Sexual arrangements marriage and affairs*.

London, England: William Heineman.

Renzetti, C. M. & Lee, R. M.(1993). *Researching sensitive topics*. California, CA: Sage.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California, CA: Sage.

Riessman, C. K. (1994). *Qualitative studie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alifornia, CA:

Sage.

Rossman, G. B. & Rallis, S. F.(2003). *Learning in the 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California, CA: Sage.

Spence, D. P.(1982) *Narrative truth and historical truth :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in*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NY: Norton.

Spring, J. A. & Spring, M. (1996). *After the affair: healing the pain and rebuilding trust when a partner has been unfaithful*. New York, NY: William Morrow Paperbacks.

Wang, H., & Amato, P. R. (2000). Predictors of Divorce Adjustment: Stressors, Resources, and Defini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2(3), 655-668.

Weiderman, M. W. (1997). Extramarital sex: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in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4, 167-174.

Whisman, M. A., Dixon, A. E., & Johnson, B. (1997). Therapists' perspectives of couple problems and treatment issues in couple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1, 361-366.





附錄

附錄一 研究邀請函

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自我調適

研究邀請函

敬啟者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的研究生，正在鄔佩麗教授的指導下從事關於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自我調適的研究。在婚姻中的我們對關係總有所期待，但有時經營並不是那麼容易，甚至可能走向我們不預期的狀態。在這樣的過程，因為事件帶來的影響，使我們必須面臨生活上的種種適應，像是一場找回自我的歷程，在這裡面付出的心力有時不那麼容易被看見。

請您給予我一個機會可以聆聽，聽聽您在這段路上付出過哪些心力與甘苦，了解您在處理婚姻關係的經驗中，身邊周遭人、事是怎麼與您互動、陪伴到度過。每個人的生命經歷都有意義，所以誠摯邀請您跟我分享您的故事，或許也能有機會把這段歷程做整理。對其他有類似情況的女性來說，或許能在您的分享裡找到更多勇氣，也藉此讓他人有機會聽見經歷婚姻關係變動後調整生活的種種經驗。

基於對您的關心以及研究限制，研究在邀請上有幾項需求：

- ✧ 曾面臨丈夫外遇並與之離婚的原配女性。
- ✧ 此經驗曾讓您必須重新開始調整自己生活的步
伐，並現今已經能平衡自己生活狀態者。
- ✧ 因本研究聚焦丈夫外遇且因此離婚的女性原配
，暫不邀請因暴力或其他傷害關係因素致離婚的經驗。



本研究需要請您接受錄音訪談，訪談時間與次數可依您的方便做彈性調整，在訪談中，由於研究需要因而進行錄音，是為了後續的整理與分析。而身為研究者，定將注意研究倫理，在與您訪談的過程中，您的權利、自主性與保密性為研究的優先，所有研究程序都會與您一起做討論，徵詢您的意願後再進行。

如您考慮參與或有疑問，請不吝聯絡與您說明；若您覺得有其他人適合，請幫忙轉知或邀請。感謝您願意撥空閱讀邀請函，祝福您平安喜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夜間碩士班研究生

錢姝君 敬上

E-mail: tetsuell@gmail.com

附錄二 研究參與同意書

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自我調適

研究參與同意書

我_____同意參與「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自我調適經驗研究」研究，接受研究者錢姝君進行有關於我在生命中調整自我經驗的訪談。在訪談過程中，我願意盡可能地分享我的生命故事，提供珍貴又豐厚的個人經驗給研究使用。並當有疑慮或覺得不妥之時，我有權利停止訪談，或要求研究者做進一步的研究說明，甚至退出研究。

為了能使研究進行記錄與分析，我同意在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設備，並可將訪談內容轉謄錄為逐字稿的形式以利研究進行分析，並在保護個人隱私資料的前提下，同意研究論文中可以摘錄訪談內容或對話。同時，也願意協助研究者檢核研究結果與自己經驗的符合程度。若我對研究的結果有興趣，我有權向研究者無償索取研究報告一份。

瞭解本研究目的、研究過程，以及關於我個人研究權益和義務後，我願意參與並接受本研究訪談。

參與者：_____ (簽名)

研究者：_____ (簽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三 訪談大綱

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自我調適

訪談大綱

第一部分 參與者基本資料

- 一、請問您願意參與本研究訪談的原因為？
- 二、現在生活的狀態大致上是怎麼樣的以及對生活的滿意度是？

第二部分 婚姻關係與狀態

- 一、您是如何和先生從認識到結婚的呢？
- 二、您對婚姻的期待和想像是甚麼樣子的景像呢？
- 三、婚後自己和先生如何一起經營婚姻關係呢？
- 四、您覺得這個階段的婚姻關係在您的生命中扮演甚麼角色？

第三部分 婚姻關係轉折

- 一、您是怎麼發現和丈夫的關係有了轉變的呢？
- 二、您怎麼看待或形容這個造成婚姻波折的事件呢？
- 三、您願意一起來看看發生這些事情之後帶給自己甚麼影響嗎？
- 四、在發生這些事情和處理過程中，您是怎麼照顧自己的呢？
- 五、在這過程裡，有哪些影響您的正向、負向事件或印象深刻的事情嗎？
- 六、這件事件發生的當下，您對維繫婚姻的看法是甚麼樣子的呢？

第四部分 關注自己的轉捩點

- 一、甚麼時候您想過可能會想離開和丈夫的這段關係呢？
- 二、是甚麼因素讓您決定將生活重心由婚姻關係轉而放回自己身上呢？
- 三、在這一連串事情之後，您如何持續的照顧自己呢？
- 四、您會怎麼形容現在這個重新適應過後的生活狀態？
- 五、您現在對於維繫一段感情或進入婚姻的想法是甚麼？
- 六、請您就結婚到現在的生活歷程劃分階段，您會怎麼分階段以及怎麼形容各個階段的生活？
- 七、您現在對於未來生活的規畫方向是甚麼樣子的呢？
- 八、回顧這段歷程時帶給您甚麼樣子的感受、想法或是影響？
- 九、現在再回頭看這個經驗，對於自己的生命有甚麼不同的看法嗎？

第五部分 其他

- 一、關於研究訪談有想要強調或補充說明的部分嗎？
- 二、對於研究者是否有想要說的話？

三、有沒有其他想表達的部分？



附錄四 研究檢核函

配偶外遇之離婚女性的自我調適

研究檢核函

_____：

感謝您在研究論文訪談期間中的支持與協助，有了您分享生命經驗故事，這份研究才能順利進行。

目前姝君依照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將其轉錄成為逐字稿，在依照時間的序列來組織大綱，撰寫成您個人的生命經驗故事；另外，依據您生命經驗與事件因應的過程，也做了主題式的分析與整理。由於研究主題的關係，在您分享的經驗中可能省略了一些重要的片段，但仍希望這樣的主題整理與撰寫是貼近您個人真實的經驗的，不失去您個人生命故事的輪廓。

最後，仍需要您的幫忙來使本研究更加完善。請您閱讀過後，若覺得有任何不妥的部分，可以直接在資料上做修正，或是註記，並請您評估這份資料和您個人經驗的符合程度，同時寫下您的回饋和感想作為後續相關研究的參考，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平安順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夜間碩士班研究生 錢姝君 敬誌

1. 我認為這份資料的故事撰寫和主題分析部分與我個人生命經驗的貼

近程度大約是_____%，我閱讀內容後的感受是.....

2. 關於研究訪談，我還想要說的是(任何想法、建議或是感覺).....

參與者：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